18-1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9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8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2－8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6－8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8－89
六、人事費彙計表	9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2－9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4－9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6－9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99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00－11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16－1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8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82－18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88－193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94－195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96－197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8－199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01－202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04－245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46－374
肆、附　錄	
附錄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附錄二、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壹、預算總說明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機關主要職掌：

1.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

2.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3.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處：

(1)關於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下同）政策、法律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業施政計畫、中、長期發展方案與重要業務項目之擬訂、策劃、督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3)關於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4)關於國內外農業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5)關於農業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資訊、電子化政策與相關業務之策劃、推動、協調、督導及計畫之審查事項。

(7)其他有關農業企劃事項。

2.畜牧處：

(1)關於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關於畜牧生產所需種畜、種禽、資材規格與品質之檢驗策劃及督導事項。

(3)關於畜牧生產與專業區之統籌策劃及督導事項。

(4)關於重要畜牧工程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5)關於畜產品試驗研究與品質管制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6)關於畜牧團體之聯繫、督導與畜牧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7)關於畜牧事業產生污染之防治策劃及督導事項。

(8)關於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9)關於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0)其他有關畜牧事項。

3.輔導處：

(1)關於農會輔導、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政策、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擬訂、策劃及監督事項。

(3)關於農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4)關於農會經濟事業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5)關於農會振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人力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7)關於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事項。

(8)關於休閒農業、農業文化及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9)關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策劃、運用、保管及督導事項。

(10)關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之配合事項。

(11)關於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2)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4.國際處：

(1)關於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2)關於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之同意事項。

(3)關於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4)關於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5)關於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6)關於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7)關於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8)關於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

(9)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5.科技處：

(1)關於農業科技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業科技先期作業與預算編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3)關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研究所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4)關於農業科技研發計畫之審核、督導及考核事項。

(5)關於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與成果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科技園區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7)關於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移轉之推動及督導事項。

(8)其他有關農業科技研發及行政事項。

6.農田水利處：

(1)關於農田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業水土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之策劃、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3)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

(4)關於灌溉、農田排水、農地重劃等農田水利計畫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策劃、督導及配合事項。

(5)關於配合民生及工業用水調撥支援用水之聯繫、協調事項。

(6)關於配合農糧政策調整規劃調配用水之協調事項。

(7)關於水污染影響農業之調查、督導及配合事項。

(8)關於農業水利科技發展及農田水利人才組訓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9)關於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工程之推動及配合協調事項。

(10)關於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1)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及農業工程事項。

7.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8.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會計室：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10.統計室：辦理統計事項。

11.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12.法規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該委員會事務。

13.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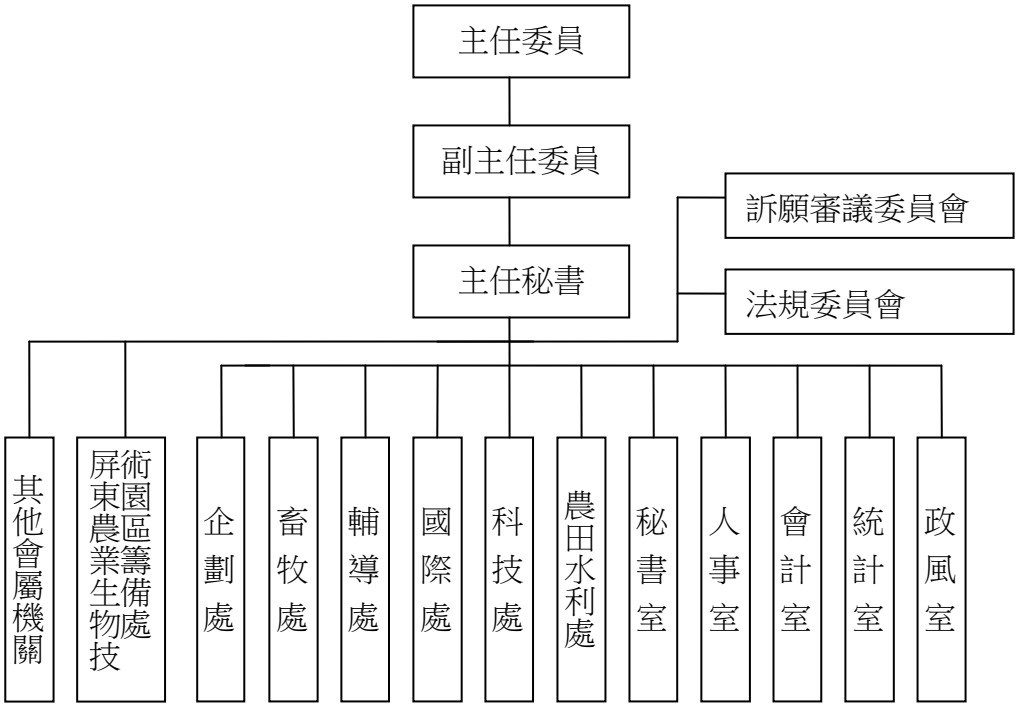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31 人（本會 391 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442 人，包括：

1.會本部：職員 330 人、駐警 6 人、工友 13 人、技工 7 人、駕駛 10 人、聘用 15 人、約僱 12 人。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職員 38 人、工友 2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聘用 4 人、約僱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為國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

本會遵循「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施政原則，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舊思維，將既有資源進行重新配置，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帶動投資，創造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的有利環境，期促進農業現代化，創新臺灣農業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提高農產業附加價值，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茁壯小農、扶植企業農，改革農民生產組織，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擴大產業聚落規模，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因應通路多元化需求，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2) 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生物經濟，打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發展綠能、節能、減廢及減排之循環經濟，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建構數位服務科技整合之新世代產銷體系，提升農業產銷效能。

(3)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加強豬隻育成率，推動畜舍綠能及沼氣發電；輔導以國產雜糧飼養肉牛，進行現代化肉品管理，提升畜禽產品的生產、屠宰、分切與物流品質，以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4) 推動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在地食材，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活化在地經濟。

(5) 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協助取得農地及資金，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成立農業專業技術團及農事服務團，建立人力資源庫及平臺，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

(6) 強化農地銀行儲備利用功能，結合產業、人力及農業收入之結構調整策略，促進農地最適規模利用，提升農業生產效益。

2. 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栽培及適地適種適養，提升農漁畜產品到貨品質與穩定供應；推動農漁牧業採用綠能設施，達成農電共享雙贏，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2) 運用大數據重新規劃水、土、人融合之生態永續型集團產區，建立生態服務、氣候智慧型之農業研發及生產體系。

(3) 強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保險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減少農民因氣候變遷遭受之損失。

3. 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 培育新農民，提升農業人力質量；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結合特色產業發展，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優化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及開發四季農業主題遊程，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跨域結合文化創新及生態旅遊，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2) 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健全農民組織制度，協助農民組織運用在地產業資源，結合農村社區、青年農民，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提升產業服務量能，建構六級化產業價值鏈。

(3)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建立農民退休制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措施，照顧農民生活。

(4) 深化飼主責任，根植及實踐尊重動物生命理念；強化源頭管理、絕育推廣，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養行政效能；培植健全之動物保護組織，強化公私協力網絡。

4.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盤點及公開農地數量與實際農作生產面積、品質資訊，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提供綠色環境給付，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建置農業經營專區，發展加值型農業，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2) 推動灌排分離，保護農業水土資源，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環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改善硬體設施及營運環境，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3)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補償機制，維護永續環境；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平衡稻米供需、提升品質及加速產業結構調整。

(4)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輔導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重點發展等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5) 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前瞻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健康管理，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維護環境永續。

(6) 推動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建構；整合推動臺灣農產品追蹤追溯體系，強化食安管控效能；強化消費市場信賴的農產品標章及驗證制度，推動與國際規範接軌，爭取新商機。

5.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選擇具國際競爭力的農漁畜產品，導入規模化及智慧化生產模式，穩定供應安全及高品質的農產品，發展外銷優勢產業，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量能。

(2) 培育具跨域合作及國際市場開拓能力之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經貿談判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業及農業科技相關產品進入國際市場。

(4) 輔導大型農業公司健全發展，加強農林漁畜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

(5) 推動以提升農業科技及維護糧食安全為核心之國際合作，強化農業技術諮詢能量，以擴大農業技術服務出口機會。

(6) 推展新南向政策，加強農產品南向新興外銷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商機。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強化資本預算執行，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2) 編報各年度概算時，衡酌計畫執行能力，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各項經費需求，以妥適資源配置。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農業新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增加專業農所得	1	統計數據	專業農所得	167 萬元
		2	提升農業生技產值	1	統計數據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包括植物種苗、水產養殖、畜禽養殖、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肥料、生物性農藥、檢測診斷、食品生技等領域）	267 億元
		3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1	統計數據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頭數	145 萬頭
二	建立農業新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1	統計數據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12,000 公頃
三	建立農業新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	培育新農民	1	統計數據	累計 106 年開始培育新農民人數	6,000 位
		2	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	1	統計數據	每年推展農業及農村旅遊之總人次	48,778 千人
		3	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1	統計數據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合計。）	6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四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有機、產銷履歷之累計生產面積	36,450 公頃
		2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發展國產雜糧產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胡麻、甘藷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89,433 公頃
五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1	統計數據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之農業出口值占比。【衡量標準：（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當年度農業出口值。農業出口值統計範圍包含農林漁畜產品、農業資材及農用機械等項目】	55%
六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83%

註：評估體制：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393 億元	總計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種豬)、觀賞水族、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341.31 億元： 1.蘭花：產值約 61 億元。萬代蘭切花銷日占有率從 100 年度 0%提升至 47%，緊追泰國。 2.精品名茶：產值約 28 億元。105 年度精品名茶生產達 1,950 公噸，平均每公斤單價達 1,435 元以上，提升農民收益。 3.種苗：產值約 88 億元。輔導改善種苗經營管理，提供種苗品質檢查服務，促進國際種苗貿易及產業發展。 4.種畜禽(種豬)：產值約 20 億元。105 年度種豬出口越南及香港頭數約 527 頭，創造產值 2,200 萬元；新增種豬精液出口 2 批(帛琉及史瓦濟南)，出口實績顯著。近年結合產官學界努力，東南亞國家對於臺灣種豬詢問度增高，未來將致力於開拓南向市場。 5.觀賞水族：產值約 36.70 億元。105 年度協助 317 場觀賞水族魚場疫病監測輔導訪視，累計已有 10 家養殖場通過兩年長期監測為合格登錄場。輔導 7 家觀賞水族廠商取得 ISO9001 認驗證。完成觀賞水族種原庫設施，累積已保存 270 種淡海水觀賞魚蝦。建立觀賞水族貿易平臺網頁，完成超過 130 種我國主要觀賞性生物頁面介紹。 6.石斑魚：產值約 47.14 億元。獎勵活魚運搬業者運搬養殖石斑魚輸銷海外，紓解養殖漁民魚價低迷的壓力。 7.農科園區生技業：產值約 60.47 億元。105 年度新增核准進駐廠商 14 家，累計核准進駐園區廠商家數已達 103 家，引進投資額累計為 96.85 億元。
	提升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	1,000 萬美元	1.105 年度外銷中國大陸生鮮水果出口值 8,251.1 萬美元，較 104 年度(8,198.8 萬美元)增加 52.3 萬美元。 2.為提升國產生鮮水果外銷中國大陸量值，積極辦理各項海外通路拓銷活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於上海元祖夢果子連鎖通路的 600 家分店辦理臺灣文旦促銷活動，總計採購臺灣文旦 3,235 萬元。 (2)輔導國內業者與上海、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大連等城市之 Sam’s club、Ole、City super、賽特、翠微及燕沙等 33 家門市辦理臺灣鳳梨行銷活動，總計採購金額 1,966 萬元。 (3)在上海城市超市 3 家分店設置臺灣水果展售專區，並搭配短期行銷活動，總計採購金額 660 萬元。 (4)在「本來生活網」辦理臺灣水果網路行銷活動，銷售金額 316 萬元。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20%	1.105 年度參與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達逾 47 萬人次，創歷年來之新高紀錄，且較 104 年度外國遊客人次數成長 23.68%，達成目標值，且創造觀光收益達 14.8 億元。 2.來臺農遊之外國遊客以陸、星、馬及港澳人士為最大宗(約占 87%)，其中穆斯林遊客計 1,720 人次，較 104 年度成長 108%。 3.參加新、馬、港、菲、泰、越、印尼、杜拜與日本東京等 14 場國際性旅遊展會及 38 場次觀光推廣會或展銷活動；辦理新、港、馬、菲、日、法、印尼及韓國等旅行業者、媒體或官方踩線參訪 27 場次，獲國際媒體報導總篇數逾 685 篇。
	農業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	7,900 萬元	1.105 年度技轉金額 8,806 萬元，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4 年度實績(7,466 萬元)。 2.自 105 年 7 月開始試行簡易評價機制，在行政作業時間上平均可縮短 3-4 週。截至 105 年底已有 37 項技術提案，如農試所紅龍果台農 1 號(小甜甜)品種等，採用簡易評價表送審，並已順利完成技轉，確實提升研發成果技轉效率及技轉金收入。 3.在農業技術移轉予農企業之產業效益方面截至 105 年底總累計技術移轉案 730 件中已有 348 件(約 48%)技轉案完成商品化，所創造商業化產值逾 249.6 億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改善	4,400 公頃	1.105 年度投入農村建設資源或提升社區環境品質之面積為 4,520 公頃，達成目標值。 2.累計實施農村社區建設 1,936 社區，引動農村多元活化發展；區域景觀軸線營造共辦理 13 縣市 24 案，串連農村帶狀軸線、面狀區域，營造美質農村景觀亮點；示範輔導 13 個友善農村，結合社會企業，透過場域實勘及教育宣導，營造宜居宜遊的友善農村。 3.本會「湖西南寮社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富興社區平地造林園區休憩空間營造三期工程」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佳作獎。
	青年農民穩健經營與加值發展	2,500 人	1.105 年度青年農民穩健經營與加值發展人數共計 2,508 人，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1,850 人)。 2.遴選百大青農 320 位及輔導 16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計 2,338 位青農加入聯誼會(其中包括 150 位百大青農)。
	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32,800 公頃	1.105 年度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小地主大專業農承租面積及農產業專區實施面積，合計 39,424 公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35,847 公頃)： (1)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6,201 公頃、蔬菜生產專區 8,600 公頃、花卉 446 公頃。 (2)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承租總體經營面積 18,207 公頃。 (3)發展農產業專區實施面積 5,970 公頃。 2.設置高接梨等 19 項水果集團產區，輔導由產至銷一條龍作業流程，生產符合市場需求果品，強化銷售能力。 3.建立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等蔬菜集團產區 11 處。105 年蔬菜外銷實績共 53,833 公噸，產值達 28 億元。 4.建立文心蘭等花卉集團產區 16 處。105 年花卉外銷出口值 187,814 千美元，產值達 167 億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輔導大專業農經營規模達 18,207 公頃為計畫推動初期 99 年 5,649 公頃之 3.2 倍，協助 2,079 位平均 45 歲之年輕專業農民投入農業，每位大專業農平均經營面積為 8.8 公頃，較一般農民平均經營規模 1.1 公頃高 7 倍。 6.已規劃建置三星、新社、新港、西港、美濃等 24 處農產業專區。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44,500 公頃	累計通過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生產面積 45,181.61 公頃，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4 年度實績(43,461 公頃)： 1.累計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6,784 公頃，創造產值 40.7 億元。 2.累計吉園圃推行面積 25,790 公頃，年產量約 55 萬公噸，有效建立農民責任生產觀念，提供優質國產蔬果。 3.輔導稻米、水果、蔬菜、雜糧特作、茶葉等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驗證面積計 10,514 公頃、產量 117,426 公噸、創造產值 38 億元。 4.輔導 563 戶養殖漁民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包括 539 個人戶、9 集團戶及 15 家加工廠，通過驗證面積計 2,093.61 公頃。
	辦理 CAS 驗證產品查核	99%	1.105 年度抽驗 CAS 驗證產品 2,173 件，其中不合格件數 19 件，整體抽驗衛生安全合格率 99.13%，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99%)。 2.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辦理 CAS 產品原料來源查核並建立產品生產追溯程序，且採全廠查核方式強化管理業者生產線之衛生安全。 3.每月檢驗結果均主動公布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CAS 驗證專區」，供消費者查詢。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活化休耕地	114,000 公頃	總計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139,310 公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107,312 公頃)： 1.契作進口替代作物面積 34,668 公頃。 2.具外銷潛力作物面積 3,913 公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轉作地區特產作物面積 100,729 公頃。
	農業用水節水量	3,880 萬立方公尺	105 年度節省農業灌溉用水量 3,904 萬立方公尺，達成目標值： 1.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含灌區外)共 271 公里水路，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1,897 萬立方公尺。 2.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002 公頃，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281 萬立方公尺。 3.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 2,102 公頃，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1,051 萬立方公尺。 4.提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及灌溉管理營運制度改進，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500 萬立方公尺。 5.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221 公里，提升與節省用水約 175 萬立方公尺。 6.綜上，105 年度共計提升作物產值約 19,518 萬元。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量	87.5%	1.105 年度畜牧廢水 BOD5 產減量約 12.78 萬公噸，BOD5 產生量則約 14.6 萬公噸，年度畜牧廢水污染削減率 87.53%，達成目標值。 2.105 年度完成 235 家畜牧場之廢水水質輔導，其中針對重點河川流域輔導計 151 家，另完成 32 案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之個案再利用，再利用施灌總水量達 15.9 萬公噸，總施灌面積達 199 公頃，達節省施灌水及友善環境目的。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輔導農民團體結合農村社區創新經濟事業	8,000 萬元	1.105 年度輔導農會創新經濟事業產值 9,500 萬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6,750 萬元)。 2.補助 30 家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持續追蹤輔導 104 年度輔導之 13 家農會經濟事業計畫發展情形。 3.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舉辦臺灣農業精品暨農村輔導成果聯合展，行銷 2017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
六、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	提升收容動物認領養率	70%	1.105 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 74.86%，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動物社會			實績(69.85%)。 2.105 年度政府總收容動物數量 64,276 隻，較 104 年度之 79,251 隻降低 18.90%，收容動物量持續有效減少。 3.動物認領養率由 104 年度 69.85%提升至 105 年度 74.86%；人道處理率由 104 年度 13.74%降至 105 年度 12.38%。
七、人權指標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	37%	1.105 年度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人數 13,336 人，其中女性占 51%，達成目標值。 2.鼓勵農村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參與社區治理之機會及資訊/資源之轉介。
八、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88%	1.實際網站點閱人次(6,952,941)÷預定點閱人次(8,000,000)×50%＋使用者滿意度調查(94.21%)×50%，計算結果為 90.56%，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104 年度實績(88.8%)。 2.以問卷數 1,331 份調查，對於網站各版本(中文版、英文版、兒童版)及內容更新、實用程度及完整程度，網站整體滿意度高達 94.21%。 3.持續建立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整合機制與後端管理共用平臺，提高網站使用介面一致性，提升本會整體服務形象。 4.經營「37 特蒐隊」臉書粉絲社群，共 16,858 人加入粉絲。粉絲分享、留言與按讚互動 35,325 次、貼文觸及 1,256,834 次。 5.105 年度計有 51 則次平面刊物與 81 個網路平臺露出、229 則訊息推廣宣傳，協助 2 次的實體活動推廣，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增加網站知名度與農業成果的多元傳遞。
九、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94%	1.105 年度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96.5%，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4 年度實績(91%)。 2.105 年度辦理農業入門班 48 梯次、初階班 15 梯次、進階班 89 梯次、高階班 3 梯次、蘭花產業招募式人才培訓班 1 梯次等共 1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梯次訓練課程，計 4,951 人次參訓。 3. 105 年度導入職能基準與標準化課程，計完成初階班與進階班標準課程規劃各 13 班，並完成蔬菜、菇類、有機農業等 3 班初階班教學重點與共同教案規劃。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2,520 個	1. 截至 105 年底累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數計 2,511 個社區，年度達成度 99.64%。 2. 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3. 累積協助全國 59%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建設。
十、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辦理跨域加值之公共建設計畫	1 項	1. 105 年度辦理跨域加值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 1 項【阿里山林業及檜意生活村第 2 期(101-105 年)計畫】，達成目標值。 2. 阿里山林業及檜意生活村第 2 期(101-105 年)計畫成果： (1)結合林業文化及歷史建築特色，塑造具有特色之文化園區，提供遊客感受兼具人文及自然生態之內涵。 (2)採 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考量整體計畫收益狀況，以及企業信心與承擔的風險彈性，每年收取一筆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依營運收入額度，以固定比率計收。 (3)檜意森活村修復完成啟用後，103 年度遊客數 70 萬人次、104 年度遊客數 186 萬人次、105 年度遊客數 265 萬人次，另 103 至 105 年度每年遊客滿意支持率均達 75%。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106 年 7 月底）
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增加農業生技產值	約 68 億元。
	發展農業旅遊，開拓國內外市場	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達 21,075 千人次： 1. 休閒農業旅遊：約 11,000 千人次。 2. 酒莊：約 132 千人次。 3. 茶莊：約 45 千人次。 4. 稻米：約 3 千人次。 5. 森林旅遊：總遊客人數為 3,820 千人次。 6. 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2,000 千人次。 7. 漁業旅遊：4,075 千人次。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	全國已有 37 場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機，另有 16 場設置中，目前具沼氣發電設施養豬場之豬隻總頭數約 31 萬頭。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推廣友善環境之生產面積	推廣友善環境之生產面積計達 7,412 公頃： 1. 累計推廣友善環境及有機生產面積 7,165 公頃。 2. 106 年綠保標章面積 247 公頃。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發展農村經濟	1. 106 年度輔導補助 27 家農會，並委請專業單位藉由籌組陪伴輔導團隊、建立產業專家資料庫方式，協助農會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預期創造就業機會 255 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134 萬人次、創造農村經濟產值 3.6 億元、創造農會經濟收益 2.18 億元。 2. 持續輔導現有及新設在地農特產品推廣銷售據點 55 處，目前已完成銷售據點審查作業。
	推動農村再生，營造適居農村	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計 1,332 人： 1. 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 562 人。 2.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45 人。 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90 人。 4.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500 人。 5. 農村再生計畫等 135 人。
	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預估已達 56%(寵登率：62%，絕育率：5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106 年 7 月底）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1. 農產品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55,058 公頃（有機 7,165 公頃、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26,586 公頃、吉園圃 2.0 為 10,719 公頃、產銷履歷 10,588 公頃)。 2. 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面積，養殖面積魚塭 1,469.16 公頃、箱網/淺海養殖面積 623.67 公頃。 總計共達 57,150.83 公頃。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面積	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累計種植面積達 12,530 公頃。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比為 50.5%。
	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臺灣四大類農產品出口值較 105 年同期成長 2.6%。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會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資本門執行率為 74.03%，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設計發包階段，將於完成決標後督促承商如期如質完工。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07 年度概算編報數 136,648,800 千元，較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18,304,280 千元，超出 18,344,520 千元，超出百分比 15.51%。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57,165	666,797	666,439	-9,63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3,846	9,414	154	
				0451010000					
	156			農業委員會	4,000	3,846	9,414	154	
				0451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60	-	
				0451010101					
			1	罰金罰鍰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建築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010300					
		2		賠償收入	4,000	3,846	9,354	154	
				045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3,846	9,354	1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548	27,873	34,380	-16,325	
				0551010000					
	127			農業委員會	11,548	27,873	34,380	-16,325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545	27,870	34,380	-19,325	
				0551010101					
			1	審查費	7,825	27,258	32,273	-19,4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審查費收入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入7,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433千元，其中5,766千元撥充作爲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及檢驗等經費之用。
				0551010102					
			2	證照費	720	612	2,107	1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等收入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其中88千元撥充作爲許可證核發工作經費之用。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003	3	-	3,000	
			0551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	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收入。
			0551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	-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門票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673	5,700	10,389	-27	
			0751010000					
	171		農業委員會	5,673	5,700	10,389	-27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5,173	5,200	5,792	-27	
			0751010101					
		1	利息收入	932	932	1,0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010106					
		2	租金收入	4,241	4,268	4,731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停車場及辦公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0751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0	500	4,5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83,508	575,428	577,108	8,080	
			0851010000					
	9		農業委員會	583,508	575,428	577,108	8,080	
			0851010300					
		1	投資收益	583,508	575,428	577,108	8,080	
			0851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583,508	575,428	577,108	8,0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71,77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6,480千元，與上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同。 3.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5,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80千元，全數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作爲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2,436	53,950	35,148	-1,514	
				1151010000					
	167			農業委員會	52,436	53,950	35,148	-1,514	
				1151010900					
		1		雜項收入	52,436	53,950	35,148	-1,514	
				1151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0	15,000	3,9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151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7,436	38,950	31,154	-1,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董監事酬勞金及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3,797,721	94,635,908	9,161,813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103,797,721	94,635,908	9,161,813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1,315,596	1,480,004	-164,408	
				5251011200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15,596	1,480,004	-164,408	1.本年度預算數1,315,596千元，包括業務費277,428千元，設備及投資43,185千元，獎補助費994,9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科技產業化經費280,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經費187,400千元。 (2)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130,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等經費66,813千元。 (3)食品科技研發經費36,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等經費538千元。 (4)國際農業合作經費41,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外銷潛力水果產業創新加值鏈等經費12,104千元。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經費36,8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人力資源發展暨行動方案之研究等經費10,199千元。 (6)農業科技管理經費114,9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生技安全管理技術研發與體系建構等經費73,576千元。 (7)農業電子化經費122,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盤點農地質量與規劃農業生產資源調整利用等經費89,306千元。 (8)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經費90,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預警系統及監測技術研發等經費26,226千元。 (9)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111,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農業科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產業全球運籌等經費409,303千元。 (10)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經費350,7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化環境建構等經費22,943千元。
				5851010000 農業支出	54,980,430	44,963,000	10,017,430	
		2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39,602	559,161	-19,559	1.本年度預算數539,602千元，包括人事費458,687千元，業務費69,291千元，設備及投資9,526千元，獎補助費2,0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8,6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12,38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6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等經費7,102千元。 (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經費2,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兼職費等76千元。
		3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513,022	3,462,958	50,064	1.本年度預算數3,513,022千元，包括人事費49,719千元，業務費371,864千元，設備及投資36,930千元，獎補助費3,054,50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經費157,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等經費13,429千元。 (2)科技管理經費17,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海外農業科技展覽會等經費1,038千元。 (3)農田水利管理經費2,248,2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田水利會公法人定位探討與組織改制配套措施之研究等經費1,749千元。 (4)畜牧管理經費469,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等經費52,518千元。其中： <1>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729,559千元，中央負擔583,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396,17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6,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10千元。 <2>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713,651千元，中央負擔606,6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95,6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42千元。 <3>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總經費132,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63,0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1千元。 <4>新增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總經費481,055千元，中央負擔474,89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409千元。 (5)輔導推廣經費99,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等經費36,128千元。 (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336,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等經費29,425千元。 (7)農業統計調查經費31,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畜牧調查統計計畫等經費483千元。 (8)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經費152,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加值方案等經費7,986千元。
		4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25,031,188	32,276,983	-7,245,795	1.本年度預算數25,031,188千元，包括業務費144,768千元，獎補助費24,886,4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經費23,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專區經營主體等經費3,279千元。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經費3,101,5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0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包括： <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621,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229千元。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經費2,479,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792千元。 (3)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222,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55,9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52千元。 (4)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1,580,100千元，中央負擔1,139,912千元，分5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848,9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12千元。 (5)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總經費4,702,000千元，中央負擔3,924,0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875,7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1,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917千元。 (6)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20,643,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經費7,226,830千元。 (7)補助農業作業基金經費42,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580千元。
		5		5851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832,220	8,600,530	17,231,690	
			1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5,216,500	8,421,320	16,795,180	本年度預算數25,216,500千元，係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較上年度增列16,795,180千元。
			2	5851018130 農業作業基金	615,720	179,210	436,510	本年度預算數615,720千元，係國庫增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較上年度增列436,510千元。
		6		585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0	690	1,0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	690	1,0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各1輛經費1,72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0千元如數減列。
		7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62,678	62,67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8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7,501,695	48,192,904	-691,209	
		8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501,695	48,192,904	-691,209	1.本年度預算數47,501,695千元，包括業務費25,714千元，獎補助費47,475,9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經費25,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辦費314千元。 (2)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47,475,98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691,523千元。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10300 賃償收入 -045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0451010000		
	156			農業委員會	4,000	
				0451010300		
		2		賠償收入	4,000	
				045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825	承辦單位	畜牧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進口畜產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

2.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2.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825	
				0551010000		
	127			農業委員會	7,825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7,825	
				0551010101		
			1	審查費	7,825	1.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25千元（50件*每件500元）。 2.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入7,80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766千元撥充作爲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等經費之用，其內容如下： (1)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審查、安全性評估及發給證明文件費收入3,000千元（12件*每件250千元）。 (2)基因改造動物、植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檢驗費收入4,800千元（12件*每件4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20	承辦單位	畜牧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照費。

2.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飼料管理法。

2.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20	
				0551010000		
	127			農業委員會	720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720	
				0551010102		
			2	證照費	720	1.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600千元。 2.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之展延、變更、換發、補發等收入120千元（20件*6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88千元撥充作爲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之展延、變更、換發、補發之審查及核發證明文件等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訴願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所收取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2.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	
				0551010000		
	127			農業委員會	3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	
				0551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	提供申請人使用或影印訴願文書、其他資料及卷宗之規費，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00	
				0551010000		
	127			農業委員會	3,000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551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民眾參訪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32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32	
				0751010000		
	171			農業委員會	932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932	
				0751010101		
			1	利息收入	932	本會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4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停車場、辦公室等場地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第7條。
2.國有財產法第28條。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241	
				0751010000		
	171			農業委員會	4,241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4,241	
				0751010106		
			2	租金收入	4,241	1.本會員工消費合作社賣場租金收入48千元。 2.臺灣銀行於本會設置ATM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6千元。 3.和平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收入2,937千元。 4.和平辦公大樓及本會停車場租金收入1,2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0	
				0751010000		
	171			農業委員會	500	
				0751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0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處分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583,50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3.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83,508	
				0851010000		
	9			農業委員會	583,508	
				0851010300		
		1		投資收益	583,508	
				0851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583,508	1.預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元，中央政府持有2億3,588萬6,376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71,773千元。 2.預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300元，中央政府持有2萬1,600股，可分配現金股利6,480千元。 3.預估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0.110347元，中央政府持有9億5,385萬6,820股，可分配現金股利105,25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作爲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10900 雜項收入	-115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000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000	
				1151010000		
	167			農業委員會	15,000	
				1151010900		
		1		雜項收入	15,000	
				1151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0	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爲配合決算作業，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時列於本科目，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10900 -1151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436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繳庫。
2.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
3.本會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
4.使用公眾郵資機酬金。
5.本會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
6.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3.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7,436	
				1151010000		
	167			農業委員會	37,436	
				1151010900		
		1		雜項收入	37,436	
				1151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7,436	1.本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25,768千元。 2.本會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依規定繳庫數533千元。 3.本會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8,000千元。 4.使用公眾郵資機酬金5千元。 5.本會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3,100千元。 6.員工宿舍使用費，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計畫內容：

臺灣農業對於維護糧食安全、生態環境、農村社會文化、綠色經濟等層面，扮演積極多功能角色，與整體經濟結構轉型、社會安全網強化及國土規劃、區域發展與環境永續等國家發展重大課題關係密切。本會依循當前政府整體施政之「創新、就業、分配、永續」核心價值，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連結國際」之產業發展策略，推動「建立農業新典範」的基礎工程、「建構農業安全體系」的進階工程，以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的提升工程，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永續農業，並以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價值共享之農業科技施政主軸，充分運用農業科技實力，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支持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產業化
  (1)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技術商品化
    <2>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
    <3>科技農企業培育輔導
    <4>政策導向促進合作研究與產業群聚
  (2)產學研加速鏈結價創新農業
    <1>農業科技旗艦新創機制建立及示範項目評估與推動
2.畜牧業科技研發
  (1)提升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2>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
  (2)提升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1>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加工技術、產品加值計畫
  (3)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1>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2>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4)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1>畜牧場減碳及沼氣利用研究
  (5)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進與評估
    <2>強化無特定病原(SPF)豬、雞及清淨兔供應及品質提升
    <3>生醫用畜禽之產業化模式建立
    <4>建構多元化生醫用MD及SPF小型豬供應平臺
    <5>改善畜禽友善環境與產業關鍵技術及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
  (6)動物保健產業
    <1>伴侶動物保健食品及飼料添加物之研發與認證推動策略規劃
  (7)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
    <1>強化產業體質以利清除禽流感病毒
  (8)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
    <1>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
3.食品科技研發
  (1)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
    <1>農產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與驗證管理技術之研究
    <2>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廣
  (2)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預期成果：

1.提升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效能及績效，提高研發成果技轉案件，媒合30案以上產學研商機交流。
2.協助本會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科專計畫之徵案、審查、管理與績效考評。法人科專將聚焦於智慧型水果快速分級系統及結合植物基因體資訊開發多樣化小麥品種、產品與栽培技術等2件延續型計畫。學界科專則聚焦於鳳梨苗種植機械化、乳牛健康監測智慧化管理系統、物聯網用於發展永續水產養殖生產力、龍膽石斑分子輔助育種、甘藷蛋白質功效評估與健康膳食產品及臺灣鯛魚片加工副產物之高加值食品產業等6件延續型計畫。業界科專將完成可分解生質農地膜、魚塭養殖防寒設備、光能高電壓應用於菇類生產技術、草莓育苗系統整合技術、小型蝦單體冷凍技術、RFID林場監控管理系統及開發國產機能性穀物加工食品、建立省工型水田除草劑開發技術雛形等8件延續型計畫。
3.目標於4年提升營業額3億元，業界投資金額5億6,000萬元，增加就業人數120人，農企業契作農戶收入提升10%以上；4年創造農企業國際化亮點8家，提升產品或服務國外銷售1億元以上。
4.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協助各試驗研究開發之循環農業再生技術業者前往新南向國家參展並拓展市場通路。帶動農業科技園區投入研發經費1,500萬元以上。
5.強化我國產業永續發展及面對國際動物保護壓力之能力，彙納國外經驗解決我國母豬狹欄動物保護議題；藉由屠體品質評級系統之建立，消除養豬產業界對屠體評級之疑慮和誤解；開發一套整合功能性基因、超音波技術及影像分析的豬隻育種技術軟體，進而推廣普及使用，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6.應用多重加工技術，開發少添加物之熟化即食性肉製品；建立即食性膽肝條狀產品生產標準流程及產品展售時間；確立使用豬腎進行副產物生產製程及技術移轉。
7.完成銅鋅減量飼料添加物之開發；開發生產改善動物生長與排泄物異味之添加物；篩選出本土草食動物業暨牧草業所需的新興小穀類牧草品種；評估以本土禾本科乾草/半乾青貯草及禾豆混植乾草/半乾青貯草取代進口之禾本科牧草。預計提出國內論文6篇、國外期刊2篇、國內研討會論文7篇、技術報告4篇、申請國內專利2件、技術供應服務13件。
8.研發廢棄物再利用、廢水減量回收利用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法規研究，以維護永續環境資源。預計產出國內期刊2篇、研討會論文5篇、研究報告9篇，碩博士人才培育6人、研究團隊2個。
9.收集、盤點及分析實驗動物替代資料，編撰實驗動物替代方法研究報告1本；協助種禽產業符合人道處理雛公禽，編撰蛋雛公雞、鴨人道處理探討之技術報告，持續監測特定疾病，維持試驗研究用豬隻品質。
10.建立保種李宋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小型豬族群遺傳監控平臺，及SPF李宋迷你豬飼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完成ISO認證，保障李宋小型豬之生產品質。
11.協助草食動物種畜場進行家畜後裔選育、生產性狀改良及遺傳估計，建立適地性之乳牛場精準管理系統整合運用模式及建置國內肉羊場最佳預防熱緊迫欄舍模組設計；完成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研究報告1篇，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1>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
(3)開發國產大宗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銀髮族食材產業價值鏈建構與推動
(4)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
<1>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與加值利用
<2>農業微生物產業化多元加值應用
(5)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
<1>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
4.國際農業合作
(1)植物產業與環境
<1>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
(2)動物產業與環境
<1>強化新南向政策之家畜禽育種繁殖、飼養管理及畜產資材生產技術
<2>提升動物福祉管理、促進產業轉型之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
(3)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
<1>農業資源技術研習與學術交流
(4)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
<1>強化與國際組織農業合作及交流
<2>加強與國際稻米研究所合作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
<1>穩定農業收益與調整農業結構之政策研究
<2>精進農業統計抽樣調查
<3>建構農業創新政策研究支援平臺
<4>建構農業貿易談判決策支援系統與拓展利基市場
(2)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1>ICT技術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
(3)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
<1>創新農業推廣服務體系與推動策略之研究
<2>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與產業調適因應策略計畫
(4)樂活農村旅遊研究
<1>建構農業旅遊推動策略及輔導體系之研究
(5)農業療育自然健康研發計畫
<1>農業療育自然健康研發計畫
6.農業科技管理
(1)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1>加強農業科技施政及計畫管理
<2>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
<3>提升農科院科技研發量能
<4>農業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與加值運用
(2)農業生技研發管理與運用體系建構
<1>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研究分析與知識服務體系建置
<2>強化農業基因改造生物安全管理體系
<3>農業生物技術風險評估及田間試驗研究
7.農業電子化
(1)強化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1>推動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2)「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計畫
<1>「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計畫
(3)盤點農地的質與量，規劃農業生產資源與調整利用
<1>盤點農地的質與量，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
8.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立犬隻非手術性絕育模式及技術1項。
12.提供國內生技醫藥廠商進行符合GLP之動物試驗場所，減少委託國外試驗單位試驗費用。接受國外醫藥大廠委託臨床前動物試驗並取得認證報告，進而成爲其新藥開發團隊之衛星實驗室，展現我國生醫服務能量。
13.篩選具功效性資材，開發具新穎性犬貓保健的配方飼料或保健食品；透過跨國比較伴侶動物保健食品認證之相關制度與規範，研提伴侶動物保健食品認證政策相關配套規劃與行動方案草案，供未來我國建立伴侶動物保健食品認證制度之參考。預計提出國內(外)論文15篇、國內研討會論文5篇、技術移轉5件。
14.建置家禽良好種禽場管理作業模式及雛禽追溯系統，開發野鳥自動追蹤雷射驅逐設施(備)與技術，推動統進統出與批次飼養生模式，提升家禽產業競爭力。
15.結合高品質SPF實驗豬與動物試驗模式技術，提供一般實驗用豬及人類疾病動物模式、手術技術指導、委託試驗等，提升畜牧獸醫人才就業機會，並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跨國中大型動物試驗，建立符合ISO 22442/13485規範之醫材用豬隻組織採樣平臺。
16.運用微細化、乳化加工及量產製程等產業化加工技術，降低加工程序與添加物，開發具健康訴求及全物利用之新穎農產加工食品；持續開發驗證農產品安全監測之技術，維持農產品標章公信力；配合消費調查資料及產業即時動態等需求，更新與精進食品產業知識庫供產官學研參考。
17.建立適合我國銀髮族之食品質地規格及分析方法，運用在地食材研發適合銀髮族食用之農產加工品。預計完成銀髮友善食品產業鏈交流會及市場發展動態研討會至少各1場次，提供食品質地分析技術服務至少6項次，新產品介紹及產業動態報導至少96篇。
18.提供農業微生物種原管理與知識服務，促進微生物種原有效利用；篩選特殊機能性之微生物，開發運用於機能性食品或動物飼料，提高本土農產素材的市場價值；建立菇類菌種保存技術並開發多樣與高質化菇類產品，提升菇菌產業多元價值，並輔導菇蕈產業業者提升技術及行銷能力。
19.建置校園午餐使用之畜禽類食材監控系統及背景值調查，減緩食安問題對學童健康之傷害，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
20.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派員出席雙邊農業合作及經貿諮商會議，進行農產貿易及技術合作議題諮商，依據各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決議事項，派遣專家與合作計畫相關人員前往合作國家進行技術合作計畫5項；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如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緬甸等重點國家進行交流，進行農業產業合作等至少5案。
21.評估我國動物保護及福祉推動業務朝向與民間團體協力執行之可行性，並促進國際動物福祉生產模式本土化。
22.健全農村生態系及服務功能之策略發展與操作模式，分析歸納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產值之成效，並將成果推廣至臺灣其他地區與國際。
23.發表灌排技術促進地區發展相關實務技術報告；建構區域水源時空分布特性，提供水利單位水源調度參考，降低乾旱對農業生態環境之衝擊；針對沿海低地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1>區域水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產業價值創新
<2>農業尚愛水(i-Water)，智慧管理田水
(2)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
<1>研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保護雲及強化監控機制
<2>整體計畫績效管理
(3)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
<1>建立灌溉水質自動監測網及監測技術
<2>建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管理及監測機制
(4)跨作物/功能科技研發
<1>建立友善環境之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體系
9.跨領域整合行科技研發
(1)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1>農藥及動物用藥風險評估技術研發與應用
(2)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1>作物災害預警及災損通報體系研究
(3)開創永續型農業資源資材循環再利用新產業
<1>農業循環新事業發展與農業環境提升
<2>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建置與應用
<3>畜禽生產剩餘資材再利用新產業
(4)機能性食材前瞻研究與全球布局推廣策略研析
<1>機能性食譜研發推廣與食材機能成分前瞻研究
<2>產業市場分析、專利布局與策略規劃研究
(5)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及資訊蒐集
<1>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建置與應用
10.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1)智慧農業4.0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推動
<1>智慧農業4.0運籌管理、技術促進與產業趨勢分析
<2>智慧農業4.0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
<3>智慧農業4.0人才培訓與標竿學習
(2)智慧農業4.0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
<1>智慧農業4.0家禽(水禽)產業計畫
<2>智慧農業4.0領航產業共通/整合性技術之研發
(3)農業基因體產業應用
<1>強化農業基因體庫之開發應用
(4)動植物新品種及種苗
<1>優質生物品系之產業育種應用及國際化拓展
(5)動植物健康管理
<1>生物製劑開發應用與疾病控管
(6)再生循環資材應用
<1>農業副產物資材開發與加值應用
(7)產業化環境建構
<1>農業生物經濟科技補強及產業輔導推動

境變遷所衍生的問題及濕地保育政策進行檢討，提供可行解決方案；研擬缺水期灌溉用水管理策略，確保糧食生產與農田永續利用，維護農村環境及生態；蒐集灌溉現代化技術，接軌國際灌溉現代化經驗。
24.參與IRRI、CIMMYT、ISTA、FFTC、ISHS、APEC及AVRDC等國際農業組織之合作計畫，持續調整因應氣候變遷之動植物抗逆境品種選育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發展及農業人才培育；藉由國際合作及交流加強我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提高我國於國際農業科技領域之能見度。
25.因應農業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需求，規劃穩定農業所得與結構調整策略，掌握國際農業政策發展趨勢資訊及對我國前瞻農業政策的啓示，針對當前重要農業政策議題凝聚產、官、學界意見，並研析提高農地利用效率之策略，提出農業重要政策調整方向建議。
26.精進農業統計調查抽樣，提升農業統計資訊服務功能，並培育農業統計專業知能。
27.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擬定目標，就農業所得穩定措施、農業勞動力運用、家禽產業競爭力、區域農業水資源管理、農業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增進臺德兩國與歐盟學術研究及交流、國際農政農情蒐集等議題進行研究，提出相關配套或推動措施之規劃及改善策略，並強化中長期重要農業政策議題及研究計畫之策略規劃與發展，提供施政及政策調整之參考。
28.蒐集研析我國與可能洽簽FTA國家之重要國際貿易資訊，以作爲農業貿易談判立場決策參考。且爲積極面對農產品市場國際化，希望達到鞏固或拓展國產農產品國內消費市場之目的，將分析國內農產品通路概況，思考農政單位因應農產品通路變化之政策建議。
29.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分眾整合平臺，完成公私部門投入資源與技術缺口盤點及產銷履歷農產品與大型消費戶通路營運模式規劃報告各1式，輔導及推動全國各類型服務示範場域計11處，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社群行銷10案。
30.透過農業推廣服務體系之創新與調整，強化農業推廣工作之推動策略與管道，落實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以提升農業人力培育成效；協助發展農會經濟事業，提升農民福利措施效益。
31.整合食農教育推廣體系及運作網絡，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的認同與支持度，並強化國產農產品消費行爲分析，提出消費市場導向行銷建議。
32.比較分析他國農業旅遊發展策略，借鏡其成功案例及執行經驗，提出提升國內農業旅遊品質、創新農遊商品與多元發展之建議。
33.分析國際前瞻議題及各國發展趨勢，進行跨域策略及政策型規劃，聚焦農業科技發展重點，辦理研習營及訓練課程，協助進行產業或議題盤點分析及換新議題研究，提升科研人員知能
34.提升農科院核心服務能量，建構科技創新及安全農業關鍵技術平臺，逐步帶動國內整體農業產業升級，做爲安全農業與生物經濟發展的安全與功效評估載體，加速跨領域整合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國際化，帶動農業創新加值。
35.完成重點產業補強技術分析報告1份，提供10案以上新事業發展評估諮詢服務，持續提供本會所屬機構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評價、智財保護及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60案以上；透過農業技術交易網發行12期電子報、10案中文技術快訊、5案英文版焦點技術報導，提供諮詢及後續回應60次以上，發揮實體技轉媒合交易功能；透過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即時提供市場變化資訊，並發布8則滾動式產業短評，定期蒐集農業相關新聞，持續新增100則以上，完成新增25則以上重點農業產業訊息。

36. 維運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定期出版農業生技產業季刊，提供農業生技產業諮詢即時服務；配合特定主題舉辦農業生技專家座談會、產業研討會或研發成果發表會，並針對農業生技特定議題進行專題分析。
37. 建構農業基因改造生物檢測服務平臺擴增現有基改檢測服務之量能，提高檢測效率，並出具具國際公信力檢測報告，減少我國業者對外出口重複檢測之時間及成本，暢通國際貿易。
38. 發展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化加值應用服務，深化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資訊應用，協助推動臺灣智慧農業；配合數位傳播環境，擴充樂活農業數位影音服務，透過農業資通訊多元應用，提升臺灣農業能見度與競爭力。
39. 輔導及建置8處農產品直銷通路、智慧創新跨域服務平臺及相關推廣活動，帶動參與體驗服務至少5萬人次，創造政府施政、人民有感智慧體驗服務。
40. 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整合本會及外機關各項地理資訊圖資，建立農業地理空間共用圖臺，提供本會及所屬單位地理資訊主題圖資應用服務，以落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主軸策略，促使農業及農地重要業務作業精進與革新。
41. 整合農田水利灌溉制度及水稻栽培輸出技術；彙整新南向國家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及農田水利營運管理組織制度，參訪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瞭解其需求並促進雙邊交流。
42. 整合農業水土資源數據1萬筆，發展智慧管理灌溉用水決策輔助功能5項，提供灌溉用水管理資訊整合、加值分析及應用服務1,000人次，強化17個農田水利會灌區灌溉用水利用效能；完成灌溉用水智慧管理示範區選址、效益評估與系統規劃，推動面積500公頃，預期達成節水效益100萬噸/年。
43. 以雲端資訊管理平臺整合空水廢毒列管事業、具高污染潛勢水利會、近年調查資料，農藝試栽、氣象局雨量、本會13萬筆違章工廠等資料之更新，提供污染管理策略，俾利農業環境源頭管理。
44. 整合跨單位聯合監測調查作業流程，啓動農政及環保單位聯合監測與稽查，明確規範管考追蹤方法及調查資料分享；整合農地農作污染管理補償機制，提供水利會一致性之補償及改善措施，避免高污染潛勢水源農地受到再次污染。
45. 完成特定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風險及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風險等評估；預計提出研究報告4本，辦理風險評估專家小組會議2場、建構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知識服務之跨機構支援體系。
46. 新增或更新農業氣象站10個，增加農業氣象觀測網觀測密度與災害精緻化預報技術，配合農林地災害風險潛勢分析及農業損失量化評估，結合災害預警與防減災調適策略，將氣象資訊充分運用於農業部門，減少

農林產業災害損失。

47. 完成ISO13485認證申請、輔導國內2家傳統豬場轉型爲提供生醫用豬隻組織供應場，完成豬肝膽萃取物抑制酒精性脂肪肝研究並進行技術移轉；完成皮膚外用產品調節異位性皮膚炎之動物模式功效評估及進行鐵質營養補充之保健食品技術移轉；農業資源循環利用相關政策及示範產業之建立。
48. 建立機能性產品之成分分析、功效、毒理驗證及本土植萃原料量產平臺，協助本會試驗機構進行產品研發，建立批次穩定之生產體系；以菇蕈類多醣爲材料逐步完成高階敷料產品雛型動物性傷口相關功效評估與敷材介質平臺，導入其他機能性原物料的開發與產品化前評估協調跨部會規範，協助研發成果登記，加速既有研發成果開發及上市。透過串接上中下游及國內外貿易廠商，彙整廠商市場拓展遭遇之問題，建立業者與學研單位之連結及跨部會合作機制。
49. 以產業需求爲導向，規劃並辦理產業創新提案行動學習課程，結合產學研專家組成產業分組，辦理創新提案行動學習、國際標竿行動學習、產業創新提案等課程共5場次50人次。
50. 持續導入創新ICT科技應用於農企業，建立米食智能化量產製程、建置服務支援決策平臺，研發畜產食品加工溯源及生產管理監測等系統；媒合業界參與，並鼓勵單一企業或3家以上之業者結盟進行垂直、水平或跨領域、跨業間之智慧農業創新研發合作；深入了解農企業或農民團體等產業需求20件，並提供技術導入及相關輔導措施，成功促成提案10件，增加臺灣農業產業競爭力。
51. 開發智能機具與人機輔具系統2項、產銷物聯網及決策系統3項、生物感測監測模組4組，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或器資材服務9件，以結合資通訊技術帶動智慧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產值。
52. 擴大應用基因體技術支持潛力產業之發展，利用SNP分子標誌圖譜及基因體檢測等技術，建立農漁畜產業可應用的基因體資料庫及種原資料庫，針對市場需求選育新品種，縮短現行育種時間；建立無眼球、眼球發育缺失與無虹膜李宋豬之生長、繁殖、血液生化生理值、遺傳與飼養管理等資訊，加速產業化推廣與應用。
53. 建構馬來西亞品種測試潛力業者先期品種測試量能及串接營運模式1套；完成菲律賓試種業者甘藍品種測試與合作模式1式；協助我國甘藍及花椰菜相關業者進行海外品種測試達20品系以上。完成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方法之TAF病原檢測項目增項認證程序至少3項以上，提供產業界相關服務。建立番茄對番椒黃化病毒的抗性篩選系統並篩選抗病種原。
54. 結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與大學院校成立跨機構合作團隊，強化產學研聯盟合作機制，促成團隊合作實驗室至少1個。制訂微生物菌種於研發階段之商品化可行性評估指標的標準操作程序，建立產業化技術服務平臺。建立儲架安定性技術服務平臺，加速微生物農藥商品化之登記。
55. 完成ISO13485認證申請、輔導國內2家傳統豬場轉型爲提供生醫用豬隻組織供應場，並完成豬肝膽萃取物抑制酒精性脂肪肝研究並進行技術移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56.預期衍生1新創事業，投資金額達8,000萬元以上；輔導4大重點產業之新進駐育成3家，促成育成企業投增資0.5億元以上；開辦再生循環資材產業應用臺大學分班課程，辦理植物健康管理產業應用人才培訓課程；辦理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國際研討會；辦理國際參展1案，促成參展廠家5家以上，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57.整合種禽本體及生產感測、種禽辨識、種禽辨識的平飼種禽產蛋箱等技術，建立智慧化禽舍生產管理系統，支援強化產銷決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280,791	科技處、畜牧處、屏東生技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產學研加速鏈結價創新農業等工作。 2.業務費70,355千元，係辦理推動農業科技成果產業化及技術商品化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技術商品化、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等計畫。 3.設備及投資 43,185千元，係為強化農業環境安全，並因應加強檢驗量能之政策目標，辦理提升安全農業環境研究建構所需之研發設備。 4.獎補助費167,25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香菇芳香物質加值技術與產品化，臺灣水鹿鹿茸多重萃取功效性食品開發，水禽羽毛角蛋白大量製備及其在生物材料之應用，加壓注入式糞肥施灌機械之研發，開發物理與生物方法以改善家禽羽毛之利用率，機能性家禽副產物之水解物商業化製備，因應東南亞市場蛋鴨飼料配方之開發，優質蛋鴨模組化生產體系之建置，新式安全鴨舍之研發建置與推廣，農業學界科專，農業法人科專，農業業界科專，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推動產學研鏈結旗艦新創評估及管考審查，推動動物檢測試劑與疫苗衍生新創事業，推動香蕉健康種苗新創事業，推動天敵生物智慧生產新創事業，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究
0200 業務費	70,355		
0203 通訊費	825		
0212 權利使用費	1,2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7		
0251 委辦費	46,636		
0271 物品	9,385		
0279 一般事務費	7,622		
0291 國內旅費	3,302		
0300 設備及投資	43,185		
0304 機械設備費	43,185		
0400 獎補助費	167,2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6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93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6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展等計畫。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30,526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提升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動物保健產業，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130,526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加工技術及產品加值，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乾草品質提升技術研發，畜牧場減碳及資源循環研究，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進與評估，強化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系統及其供應質量，建立實驗用李宋豬與SPF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建立生產疫苗用雞胚源細胞培養系統並輔導生醫用雞胚蛋商業生產模式，建立SPF小型豬供應與生醫產業服務平臺，草食動物產業關鍵技術應用，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伴侶動物保健食品及飼料添加物之研發與認證推動策略規劃，建置良好種禽場管理作業模式及雛禽追溯系統，野鳥自動追蹤雷射驅逐設施(備)與技術開發，家禽產銷班、合作社等組織最佳經濟效益規模及營運模式之研析及試運作，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等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30,52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90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80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14		
03 食品科技研發	36,198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開發國產大宗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36,198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產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與驗證管理技術之研究，食品產業及消費
0400 獎補助費	36,1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1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動，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在地農產食材應用於銀髮友善食品產業鏈之基盤建構與推動，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菇菌產品之開發與產業之拓展，生鮮畜禽產品合理冷凍保存期限研究，校園營養午餐畜禽食材之農藥及重金屬監控預警等計畫。
04 國際農業合作	41,243	科技處、農田水利處、畜牧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植物產業與環境，動物產業與環境，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784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611千元。 (2)辦理國際合作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43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加強與APEC進行降低糧損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國際合作，積極參與APEC農業相關活動之研究等計畫3,321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573千元。 (5)各項計畫執行相關之資料建置、編印與研發成果報告、研討座談會等573千元。 (6)國內差旅費143千元。 (7)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所需國外旅費1,420千元。 2.獎補助費32,459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東臺灣農村社區調適能力與地景回復力參與式評估及增進策略之研究，健全農村生態系及服務功能之策略發展與操作模式試驗研究，生態農業及慣行法下水稻田區作物灌溉水量差異計算，建立家禽商用種雛禽外銷及臺製生產資材整廠輸出東南亞國家之策略布局與評估研究，建構家禽產品產源鑑別檢測技術，赴西班牙參訪養豬產業發展模式，強化動物福祉制度與管理之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建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
0200 業務費	8,784		
0201 教育訓練費	2,6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0251 委辦費	3,321		
0271 物品	573		
0279 一般事務費	573		
0291 國內旅費	143		
0293 國外旅費	1,420		
0400 獎補助費	32,45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46		
0436 對外之捐助	12,9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臺，強化亞蔬中心與臺灣研究機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因應氣候變遷以生物遺傳資源平臺建置抗耐逆境優質水稻研究，因應氣候變遷下水稻生產模式之開發及耐高夜溫優質稻米選育等計畫。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36,892	企劃處、科技處、農田水利處、畜牧處、輔導處、國際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樂活農村旅遊研究，農業療育自然健康研發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29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穩定農業所得與結構調整策略之研究，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之研究，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精實農業統計調查，國產生鮮農產品之市場通路研究，ICT雲端數據應用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等計畫。 2.獎補助費19,602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加強臺德農業科技合作，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農業職業教育訓練與市場需求之研究，農業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之研究，國土計畫觀點納入區域農業水資源管理之研究，建構農業貿易談判決策支援資料庫，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與發展策略研究，法韓日臺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之比較分析，療育場域規劃、平臺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17,290		
0251 委辦費	17,290		
0400 獎補助費	19,60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88		
06 農業科技管理	114,909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農業生技研發管理與運用體系建構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586千元，係為調整建構整體農業科技研發環境，配合安全農業科技之推動工作，辦理提升農業安全能力及產業加值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建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分析與整合應用機制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29,5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8		
0251 委辦費	26,328		
0400 獎補助費	85,32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1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1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85,323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推行運行，農科院核心服務能量提升，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農業新興跨域科技策略規劃與營運模式研究，基因改造科技產業資訊蒐集分析及風險認知調查，建立農業基因改造生物單一窗口及檢測服務平臺，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臺試運轉等計畫。
07 農業電子化	122,353	企劃處、科技處、畜牧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業數位多元服務，「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盤點農地的質與量，規劃農業生產資源與調整利用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1,435		1.業務費111,435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農業影音綜合應用，「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等計畫。
0251 委辦費	111,435		
0400 獎補助費	10,918		2.獎補助費10,918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影像辨識寵物身分識別系統開發，家禽繁養殖電子化多元監測雲端服務平臺之建構，農業生產大數據應用之研究等計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20		
0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90,507	企劃處、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跨作物/功能科技研發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80		1.業務費3,680千元，係辦理建立農地分級管制與支援體系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0203 通訊費	96		
0251 委辦費	2,246		
0271 物品	478		
0279 一般事務費	478		
0291 國內旅費	382		2.獎補助費86,827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新南向政策輸出技術評估規劃，農業尚愛水(i-Water)智慧管理田水，研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保護雲及強化監控機制，整體計畫績效管理，建立灌溉水質自動監測網及監測技術
0400 獎補助費	86,82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9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管理及監測機制，水稻與雜糧輪作體系之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調整研究等計畫。
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11,394	企劃處、科技處、畜牧處、國際處、屏東生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開創永續型農業資源資材循環再利用新產業，機能性食材前瞻研究與全球布局推廣策略研析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60		
0251 委辦費	5,760		
0400 獎補助費	105,63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16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50		1.業務費5,76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循環新事業發展與農業環境提升，循環農業再生利用事業發展推廣等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322		2.獎補助費105,634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之風險分析，農業氣象測站更新及精緻化災害預報，農業災損整合性通報平臺建置，農作物之致災指標建置及災損脆弱度分析，提升畜牧場產沼氣效能與應用技術之研究，利用畜禽糞生產緩釋放性高值化磷肥等技術開發，養豬場高效厭氧醱酵及沼渣沼液再利用技術開發，強化機能性產品之成分分析、功效及毒理驗證平臺，創傷敷料商品化製程開發平臺，協助機能性作物符合產品規範與國際拓銷，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建置與資料系統優化等計畫。
10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50,783	科技處、畜牧處、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科技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538		1.業務費30,538千元，係辦理智慧農業4.0智慧農民基礎培育及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考察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4.0績效管理制度、產業趨勢分析，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與績效管理，智慧農業4.0創新提案暨國際標竿行動學習等計畫。
0203 通訊費	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51 委辦費	27,539		
0271 物品	61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7		
0291 國內旅費	191		
0293 國外旅費	522		2.獎補助費320,24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15,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320,245		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畜牧)，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智慧農業4.0職能基準課程發展，智慧農業4.0家禽(水禽)產業，智慧農業4.0共通性/整合性技術研發，農業種原庫與基因庫之管理與應用，建立甜瓜種原SNP分子標誌資料庫與核心種原，建構蔬菜分子標誌產業應用資訊庫，無眼球與無虹膜李宋迷你豬產業化應用，農業優質經濟品系育種暨引種建立與產業研發，蔬菜分子標誌產業應用及病原檢測服務平臺，針對番茄重要病害建立病害篩選系統以篩選高抗性種原抗病性，生物製劑開發應用與疾病控管，微生物製劑產業化推動國際聯結，應用農業副產品開發功能性加值產品，農業生物經濟產業輔導暨創新研發科專，生物經濟產業策進及新事業服務等計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9,2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4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4,4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9,602

計畫內容：
支應本會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8,687	本會各處室	職員330人、駐警6人、工友13人、技工7人、駕駛10人、聘用人員15人及約僱人員12人，合計39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458,68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82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35		
0111 獎金	71,807		
0121 其他給與	5,3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151		
0151 保險	29,0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69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7,104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29千元。 (2)水電費8,010千元。 (3)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4,600千元。 (4)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管理、電子公文交換、影像檔案處理、薪資管理、財產管理、圖書館查詢系統、關鍵人才庫系統維運更新及民情反映系統維護等5,040千元。 (5)租用影印機、監控錄影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3,891千元；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74千元，合共3,965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529千元。 (7)廉政志工保險、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19千元。 (8)本會委員兼職費135千元。 (9)提供業務規劃諮詢，參與業務評審等所
0200 業務費	67,10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9		
0202 水電費	8,010		
0203 通訊費	4,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65		
0221 稅捐及規費	529		
0231 保險費	519		
0241 兼職費	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7		
0251 委辦費	5,948		
0271 物品	7,0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4		
0291 國內旅費	2,8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9,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24		需顧問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會議出席費；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會外評選委員出席費、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等1,295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費2千元，合共1,297千元。 (10)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防災預警精進及提昇公共工程品質等計畫5,948千元。 (11)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油料等7,099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施工品質優良獎獎品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中(英)文年報及年度概(預、決)算書，辦理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各項講習訓練、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宣導，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清查整理、銷毀、文書繕打與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19,821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69千元，合共19,890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835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81千元。 (15)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及和平辦公大樓庫房管理等2,734千元。 (16)國內差旅費2,837千元。 (17)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124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53千元。 (19)特別費：主任委員477千元，副主任委
0295 短程車資	353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9,4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3		
0304 機械設備費	4,148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9		
0400 獎補助費	2,0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8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9,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3人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90千元。 (1)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及整修工程等3,533千元。 (2)汰換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設備、會議設備、消防、通訊及監視設備、節能改善暨相關設施等4,148千元。 (3)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1,809千元。 3.獎補助費2,098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發行鄉間小路月刊，擴大宣導全民農業及優良國產農產品等1,768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30千元。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2,223	法規會、訴願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87千元。 (1)郵資49千元。 (2)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費等401千元。 (3)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74千元。 (4)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費672千元。 (5)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審查費、法規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208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2千元，合共210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91千元。 (7)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編印農業法規彙編等621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69千元，合共6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0200 業務費	2,187		
0203 通訊費	49		
0215 資訊服務費	4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		
0241 兼職費	6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71 物品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6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		
0319 雜項設備費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計畫內容：

1.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利用管理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推動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

2.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督導農業科技園區及策劃與推動前瞻性、跨領域之農業科技研發；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及培訓新創事業人才，健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產出、保護、管理及運用制度；獎補助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機關(構)及人員，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擴散產業界運用；辦理農業科技展覽活動，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與農業科技附加價值等。

3.農田水利會定位探討之體系設計方案規劃及相關法令檢討；研擬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政策方案；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

4.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辦理動物保護方案；推動家畜保險制度；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消費安全及溝通宣導工作等。

5.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研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廣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協助農民健康保險之推動等。

6.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等。

7.辦理畜禽統計、生產成本及價格等調查；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肉豬生產成本訪問調查等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與研究。

8.辦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園區管理等工作；並建立貨物保稅、通關便捷及單一行政窗口服務，提高業者經營效率；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等，建構農業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發展新農業技術，提升競爭力；輔導農企業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等。

預期成果：

1.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強化農地利用及管理，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提升產銷履歷驗證及認證品質，並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推廣行銷及與國際接軌之先期規劃。

2.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創新加值班與業界研習班等課程，協助產業界並強化本會暨所屬機關培育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健全農業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單位及人員，提高研發成果運用效益；配合全國生技展覽，規劃舉辦農業生技產業展覽活動，展現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提升附加價值，加速推動臺灣農業生技產業，預期參觀人次約6萬人次。

3.完成農田水利會組織定位探討及組織職掌方案設計，完成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政策方案及辦理2場次重要議題徵詢會議及1場次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

4.配合落實終止動物公告12日後人道處理之政策，落實源頭管理，建立飼主責任，強化寵物業管理，推廣犬貓絕育，有效控制流浪犬族群，嚴查棄養及虐傷動物案件；賡續辦理家畜保險，分擔農民飼育風險及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輔導最少疾病優良種豬場20處、總體提升養豬場生產效益5-10%；辦理種豬檢定2,200頭、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頭數達總年交易量53%、健全毛豬交易行情資訊系統、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強化肉牛產業、改良乳牛群性能、國產鮮乳加貼標章、提升羊鹿生產及管理效能；完成肉羊最佳育種及建構乳牛繁殖選育與精液選配模式，示範推廣乳牛場之泌乳牛占比達43%。建構高產鹿茸20%以上之鹿隻基因資料與引進優良種畜精液2,000支，另成立區域型畜牧技術諮詢服務體系，提供畜牧場諮詢及現場技術輔導服務；強化國產禽品品質及消費者可信任及安全標章制度、辦理禽品行銷及輔導地產地消業務、穩定家禽產品價格、提高國產禽肉自給率、整備畜禽品外銷供應鏈；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動食農教育(如營養午餐採用國產食材等)；輔導畜牧糞尿回歸施灌農地200公頃及100場畜牧場厭氣污泥清理或再利用；辦理2,000場次畜牧污染熱區專案廢水輔導改善；輔導150場設置密閉式高床肉豬舍及自動刮糞牛舍、100場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省電燈具、修復厭氣袋及沼氣利用等；輔導10,000場畜牧場委託化製斃死畜禽；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成品及原料檢測416件次；專案查核養雞場雞糞再利用1,910場次；辦理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之再利用現場輔導及評鑑25場；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0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0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1,5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0萬公噸以上；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檢查60場次、抽驗優良農產品200件、加強辦理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生產廠查驗100場次；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5.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共150梯次，培育農業人力，提升農業經營能力；輔導農業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推廣機構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輔導機制，提升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發展經濟事業，預計20家農會受益；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預計有287家基層農會受益。

6.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推動東南亞、印度經貿合作綱領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5項及參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諮商、辦理合作計畫3項，促進高層農業官員及人員互訪60人次，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等建立聯繫管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該等國家建立產業鏈結。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40人次，爭取由我國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4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提升農林漁畜簽審通關效率，大幅縮短通關時程，促進出口效益。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

7.建立完善畜情查報系統，提升畜牧產量統計之時效與正確性；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蒐集補充施政所需資訊，俾供相關措施之研擬改進參據。完成4次畜禽統計調查，2次養豬頭數調查，36次畜禽價格調查；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釐清農家所得內涵並提升資料之施政符合度；辦理肉豬生產成本訪問調查，提升資料代表性與細緻性。

8.運用熱帶農、水、畜產業資源，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爲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預計可吸引15家廠商進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157,693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研擬規劃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查證等工作。 3.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4.規劃研提兩岸農業交流政策、管理與研究計畫。 5.因應國土規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 6.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升產銷履歷認證與驗證品質，建構輔導體系。 7.辦理資訊系統及設施維護，持續充實本會全
0200 業務費	111,940		
0202 水電費	726		
0203 通訊費	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3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1		
0251 委辦費	65,190		
0271 物品	1,218		
0279 一般事務費	6,724		
0291 國內旅費	508		
0293 國外旅費	8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3		球資訊網內容，彰顯農業施政成效。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80		8.業務費111,9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280		(1)水電費72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473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65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28		(3)辦公室電子化維護；電腦機房維運暨資訊安全、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本會全球資訊網維運；產銷履歷系統平臺維運等經費35,325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8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6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0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4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83		(5)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暨檢討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令、方案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587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4千元，合共591千元。
			(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建構農業創新經營模式及加值體系輔導計畫10,560千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與查證2,592千元；每月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專題、科技新知及農情報導等4,128千元；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5,977千元；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3,762千元；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計畫2,400千元；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2,400千元；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知及認同，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等17,280千元；爲推動對地綠色直接給付等重要政策，建立農業多功能之價值衡量估算基礎資訊，辦理農業各部門多功能效益評估1,728千元；辦理循環農業政策前瞻規劃及產業化示範推廣計畫3,360千元；辦理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進行農業知識管理，提升臺灣農業技術研發等4,402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強化農民組織共用業務資訊服務等1,344千元；推動農業數位政府主動服務計畫2,880千元；推動農業資料開放創新計畫2,377千元，合計65,19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1,218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與農地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費用及辦理農政宣導等經費6,587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137千元，合共6,724千元。 (9)國內差旅費508千元。 (10)參加臺德社會經濟協會雙方理事聯席會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國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14次締約國會議、第11屆亞洲農業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及考察荷蘭農地規劃管制制度等旅費838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23千元。 9.設備及投資18,280千元，係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臺功能擴充；開發本會暨所屬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強化農業資料中心服務效能、設備更新與擴充、改善本地端備份及異地備援；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等。 10.獎補助費27,473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11,640千元。 (2)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蒐集、分析大陸農業產銷與政策資訊，辦理現階段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等485千元。 (3)補助特定評鑑機構辦理產銷履歷符合性評鑑業務相關成效評估、檢討及改進方案之研擬、研商與推動有助提升整體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銷履歷認驗證品質效益等工作；補助國內相關農民團體辦理有關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輔導人員訓練等12,610千元。 (4)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等88千元。 (5)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業務經費等2,650千元。
02 科技管理	17,437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科技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農業科技績效評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3.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4.業務費13,25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6千元。 (2)水電費588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68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74千元。 (5)本會暨所屬機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規費538千元。 (6)農業智慧財產權、科專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378千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案件評審與評選之出席費、稿費等97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2千元，合共477千元。 (7)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本會科技計畫之相關團體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及培訓新創事業人才，組團參加海外農業科技展覽會等4,89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2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6		
0202 水電費	588		
0203 通訊費	3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		
0221 稅捐及規費	5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7		
0251 委辦費	4,896		
0271 物品	106		
0279 一般事務費	4,739		
0291 國內旅費	56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5		
0293 國外旅費	42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		
0319 雜項設備費	107		
0400 獎補助費	4,0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8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06千元。 (9)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3,165千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推廣活動等1,505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69千元，合共4,739千元。 (10)國內差旅費569千元。 (11)參加ABIC2018年全球農業生技年會、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與農業用生物製劑大陸地區市場開拓及諮商等旅費435千元。 (12)參加北美生技展、農業用生物製劑亞洲市場開拓及諮商等旅費424千元。 5.設備及投資107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4,080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等費用200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統籌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等活動3,880千元。
03 農田水利管理	2,248,246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通盤檢討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組織定位，研擬農田水利各項法規制度、資產處理及財務改進原則、水利小組基層組織功能調整及組織定位原則，並辦理農田水利會重要議題徵詢會議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 2.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3.為使農田水利會維持正常營運機能，及使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維持正常營運功能，並為減輕農民負擔，由政府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
0200 業務費	9,039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0202 水電費	558		
0203 通訊費	2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2,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99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4		
0291 國內旅費	1,284		
0293 國外旅費	181		
0295 短程車資	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61		利會會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461		4.業務費9,03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38,746		(1)員工教育訓練費4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46		(2)水電費558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8,600		(3)郵資、電信費等264千元。
			(4)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50千元。
			(5)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及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研析及適用勞基法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研究等計畫2,000千元。
			(6)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會費等2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99千元。
			(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辦理農田水利教育宣導活動及業務發展等4,144千元。
			(9)國內差旅費1,284千元。
			(10)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69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5屆美洲區域研討會、2018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與第16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等旅費181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91千元。
			5.設備及投資461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2,238,746千元。
			(1)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農委會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會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10,146千元。
			(2)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2,228,600千元。
04 畜牧管理	469,791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732		1.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0202 水電費	4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04		2.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3.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4.動物保護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宣導，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5.辦理家畜保險之推廣宣導及輔導查核。 6.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3006700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29,559千元，中央負擔583,163千元，執行期間104至107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6,985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96,178千元。 7.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4年6月8日院臺農字第104002972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13,651千元，中央負擔606,6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43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5,66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65,494千元。 8.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0月7日院臺農字第105003573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2,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6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3,07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8,853千元。 9.辦理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臺農字第105003310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81,055千元，中央負擔474,89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40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89,481千元。 10.業務費70,732千元。 (1)水電費419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304千元。 (3)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畜牧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0251 委辦費	65,782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6		
0291 國內旅費	549		
0293 國外旅費	216		
0295 短程車資	81		
0300 設備及投資	9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398,06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49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93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4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9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00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2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寵物食品業者申報系統及簽審通關作業平臺之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1,162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47千元。 (5)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家畜保險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損失補助審查費、家畜保險業務競賽複審審查費等282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4千元，合共286千元。 (6)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精進動物保護公共政策計畫17,280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1,530千元，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1,642千元，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2,227千元，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4,320千元，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畜牧生產環境計畫2,976千元，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616千元，進口飼料查驗計畫4,800千元，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912千元，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計畫5,854千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1,344千元，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9,504千元，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427千元，優質禽畜糞堆肥檢驗計畫1,814千元，禽畜糞堆肥場查核及輔導計畫2,376千元，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品供應鏈管理計畫8,160千元，合共65,782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260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法規彙編印製及宣導等經費1,389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通勤等費用137千元，合共1,526千元。 (9)國內差旅費549千元。 (10)赴西班牙考察養豬產業發展模式、運用鑑別技術建立畜產品產地識別及蒐集國外最新家禽發展新技術等旅費216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81千元。 11.設備及投資994千元。 (1)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寵物食品業者申報系統與簽審通關作業平臺及相關設備購置等費用900千元。 (2)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94千元。 12.獎補助費398,065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191,198 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85,409千元。 (3)補助各級農會及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加強家畜保險業務等計畫7,488千元。 (4)補助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家畜產業永續經營、推動亞太種畜中心及國產乳品供應等計畫16,938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等計畫3,664千元。 (6)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產銷輔導等計畫7,862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等計畫30,069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38,143千元。 (9)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6,280千元。 (10)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等計畫9,442千元。 (1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便利性銀髮農產食品產業發展等計畫1,572千元。
05 輔導推廣	99,686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並強化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2.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3.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4.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等計畫。 5.業務費31,22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1千元。 (2)水電費168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55千元。 (4)辦理農民訓練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968千元。 (5)辦理農民訓練參訓學員保險費等678千元。 (6)檢討農會相關法令，增修訂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176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7,743千元，合共7,919千元。
0200 業務費	31,225		
0201 教育訓練費	81		
0202 水電費	168		
0203 通訊費	3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8		
0231 保險費	6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19		
0251 委辦費	4,608		
0271 物品	5,282		
0279 一般事務費	8,838		
0291 國內旅費	2,119		
0293 國外旅費	128		
0295 短程車資	81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		
0319 雜項設備費	131		
0400 獎補助費	68,3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5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6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03		(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960千元，十大神農及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暨表揚計畫576千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維運及資料更新3,072千元，合共4,608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3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4,944千元，合共5,282千元。 (9)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福利措施宣導等1,57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見習材料費等7,260千元，合共8,838千元。 (1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764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國內差旅費1,355千元，合共2,119千元。 (11)青年農民輔導交流等旅費128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81千元。 6.設備及投資131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68,330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改善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等12,939千元，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29,100千元，合共42,039千元。 (2)補助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場見習等計畫3,880千元。 (3)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14,576千元。 (4)補助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4,850千元。 (5)補助農學院校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民學院訓練等計畫1,18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49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十大神農及優秀農業人員之獎勵金1,800千元。
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336,010	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4.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建立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拓展國際市場。 5.業務費27,22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64千元。 (2)水電費165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50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292千元。 (5)對外宣導書刊、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83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8千元，合共91千元。 (6)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單位，辦理雙邊諮商協議等國際農業合作計畫1,021千元，舉辦國際組織農業議題及技術合作研討會等3,422千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維運及功能擴充等768千元，行銷人才培訓及農產品行銷輔導等4,800千元，與新南向國家強化農業公私部門合作4,752千元，合共14,763千元。 (7)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87,100美元
0200 業務費	27,2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4		
0202 水電費	165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0251 委辦費	14,76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984		
0271 物品	1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0		
0291 國內旅費	2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1		
0293 國外旅費	4,448		
0300 設備及投資	87		
0319 雜項設備費	87		
0400 獎補助費	308,697		
0436 對外之捐助	219,23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4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日本農水產情報研究會年費54,210日圓，國際園藝學會年費550歐元，折合新臺幣2,984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01千元。 (9)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編、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及施政宣導等1,513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277千元，合共1,79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217千元。 (11)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等旅費1,161千元。 (12)推動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其他國際組織活動，及FTA相關諮商與談判等旅費4,448千元。 6.設備及投資87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308,697千元。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經費191,966千元。 (2)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3,871千元。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2,182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單位，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活動、訓練及交流等計畫13,385千元，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經費67,293千元，合共80,678千元。
07 農業統計調查	31,525	統計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160		1.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647		計刊物。
0203 通訊費	104		2.辦理畜牧調查統計。
0215 資訊服務費	2,525		3.辦理農業統計調查。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4.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4		5.業務費27,160千元。
0251 委辦費	16,514		(1)員工教育訓練費647千元。
0271 物品	511		(2)郵資、電信費等1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43		(3)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維運防災資訊系統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5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2		
0294 運費	34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65		(5)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業統計調查指導費、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等1,99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65		
			(6)委託各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畜牧農情調查、畜禽產品價格調查、畜禽生產成本記帳調查等13,826千元，辦理肉豬生產成本訪問調查1,728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其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960千元，合共16,514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511千元。
			(8)辦理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資料印製等4,243千元。
			(9)國內差旅費552千元。
			(10)寄送調查表件運費等34千元。
			6.獎補助費4,365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等計畫。
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152,63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9,719		1.管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與量產。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74		2.設置水族營運專區，提供自建用地或專業廠房租賃，提供完整公共設施及便捷單一服務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窗口。
0111 獎金	7,428		3.落實新農業政策，結合產官學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育成農企業並深耕人才培育，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
0121 其他給與	7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55		4.職員38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49人，共需人事費49,719千元。
0151 保險	4,155		
0200 業務費	81,292		5.業務費81,29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97		(1)員工教育訓練費597千元。
0202 水電費	7,850		(2)水電費7,8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4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354		(4)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464千元，辦理農科園區資訊整合服務所需資訊維護等費用7,890千元，合共8,35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8		(5)租用公務車輛、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38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20		(6)園區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20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2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8)顧問費、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8,89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8		
0271 物品	2,8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58		(9)委託專業廠商、民間團體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科園區外銷觀賞水生動物管理暨漁場模組示範、觀賞魚展及科技展參展、輔導園區事業產學加值暨推動產業提升、招拓商人才培訓、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代操作、觀賞魚疾病監測及合格登錄廠場監控等計畫28,89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1		
0291 國內旅費	1,963		
0293 國外旅費	156		(10)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等78千元。
0294 運費	40		(1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水族生物疫病檢測所需物品及油料等2,
0300 設備及投資	16,87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0		
0319 雜項設備費	6,665		
0400 獎補助費	4,7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51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72千元。 (12)員工文康活動費、招商文宣、業務宣導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清潔、保全，建築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及違建查報拆除，資料建檔、檢測檢疫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21,358千元。 (13)辦公房屋修繕費等653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2千元。 (15)辦理園區管理中心及飛宇樓等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及機械設備維護等費用5,061千元。 (16)國內差旅費1,963千元。 (17)推動園區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所需差旅費156千元。 (18)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40千元。 6.設備及投資16,870千元。 (1)建構全時段檢疫及簽審服務相關建物等2,000千元。 (2)強化清淨魚場及水族疫病實驗室所需蛋白質除沫機及微型全自動超高速基因分析系統等機械設備5,025千元。 (3)購置伺服器、網管、機房環境安全監控設備、汰換更新防毒軟體、電腦及周邊設備等3,180千元。 (4)產業聚落防檢疫所需燻蒸櫃、各項事務性設備及圖書等6,665千元。 7.獎補助費4,753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暨現場查核等計畫4,75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5,031,188

計畫內容：

1.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2.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
3.非屬公共建設項目：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4.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推廣有機質肥料等業務；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救助。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5.補助農業作業基金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擴充開發，並提供產業提升競爭力輔助配套措施，以吸引具競爭力之農企業進駐園區投資設廠。

預期成果：

1.建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的加值平臺，透過農業環境自主管理及維護機制，適地適作發揮在地產業優勢，落實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建置以專區經營為運作核心的資源整合機制，提高農業經營效率與效益，達到農地有效利用、新人力培育與作物結構調整之施政目標。
2.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紓解財務困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補助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
3.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24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81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預計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1,050公頃，持續改善農業基礎生產環境；預計辦理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辦理水田生態教育推廣、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3,600點次；處置雲林、彰化農田水利會水井81口。
4.建置農地資訊雲端資料庫，強化農地空間資訊系統決策支援功能，並整合各類農地資訊，強化農地資訊之交流分享及加值運用。
5.發展農業圖資流通元件，提供內部及外部完整快速的查詢、擷取，分享加值應用；建立彈性展示圖臺，快速提供各類資料交叉運算及展示功能，並產製與流通新資料加值運用；統合土壤性質、水資源、作物分布等農業地理資訊基礎圖資，建立優質決策系統及情境分析應用；建置維護完整精準之農林漁畜業生產、農地利用、森林與近沿海地理資訊，提供農林漁畜產業生產規劃或產業發展策略參考；建置農業巨資資料庫，結合異質資料庫，轉換資料標準，提供資料開放服務，提升資料維護效率。
6.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提高志工參與管理及民眾參訪意願，進而增加收容動物被認養數量，減少人道處理率。
7.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185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8.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資材及肥料，並減施化肥，以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9.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10.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等。
11.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提高生技園區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額，促成農產業聚落規模持續擴大，為我國農業的重要產銷基地，提升臺灣農企業整體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5,031,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23,279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將大面積且坵塊完整集中之耕地建置爲農業經營專區，做爲人、地、水、產業等施政資源串接及加值平臺，兼顧優良農地資源的維護與農業永續發展的需求。 2.引進適宜之專區經營主體，培育青農、專業農投入農業經營，依適地適作、市場需求與產銷潛力等，評估發展地區優勢產業，發揮產業規模化、集中化的經營效益。 3.輔導經營主體藉由整體施政資源的有效配置與應用，建構農產業價值鏈，創新經營模式，提升農業人力素質，活化農村生機。 4.獎補助費23,279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合人、地、水及產業施政資源之執行措施，推動優良農地維護、人力組織培訓及農業經營企業化等整合加值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23,27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3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840		
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621,681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本分支計畫編列621,681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21,516千元。 2.落實健全農民組織政策，輔導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 3.獎補助費621,681千元。 (1)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00,000千元。 (2)輔導石門、新竹、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狀況，補助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等121,6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21,6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1,681		
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2,479,825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本分支計畫編列2,479,825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63,407千元。 2.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增辦調蓄設施。 3.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0200 業務費	117,408		
0201 教育訓練費	342		
0203 通訊費	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3		
0251 委辦費	103,256		
0271 物品	1,6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5,031,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9		4.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5.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6.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強調水田三生功能效益，並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 7.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防止轄區38萬公頃農地受水污染，確保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 8.雲彰地區水利會水井處置及圳路改善。 9.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節能減碳應用、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等人員培訓等。 10.業務費117,408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42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84千元。 (3)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3,663千元。 (4)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17,142千元；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永續公共工
0291 國內旅費	4,132		
0295 短程車資	155		
0400 獎補助費	2,362,41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5,8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0,2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6,3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5,031,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推廣及應用、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業務推動、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農田水利會水文觀測及自動通報效能提升、農田水利會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入口網站維護與改進、農田水利營運決策支援系統、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農田水利會灌區外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灌區外營運管理機制等計畫86,114千元，合共103,256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637千元。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節水管路灌溉、水田生態維護及水質保護等經費4,139千元。 (7)國內差旅費4,132千元。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5千元。 11.獎補助費2,362,417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各農田水利會、四健會協會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水田生態教育推廣、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配合地層下陷防治業務、農田水利會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動農田水利會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調查規劃灌區外納入水利會轄區評估等計畫。
0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7,760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40064521號函核定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22,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760千元，以前年度法
0200 業務費	17,760		
0251 委辦費	17,7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5,031,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定預算數55,92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48,316千元。 2.建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更新及發布機制，強化農地資訊雲及大數據資料彙集，擴充各類資訊決策分析應用與流通分享，強化臺灣農地資訊網各項子系統功能，並持續更新及擴充農地利用主題圖資及提供農地底圖網際網路發布服務。 3.整合提供農業地籍圖服務。 4.業務費17,760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地資訊雲建置、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等計畫。
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91,000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核定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80,100千元，中央負擔1,139,912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1,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48,912千元。 2.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 3.獎補助費291,0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291,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7,07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2,29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640		
06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11,70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50181424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計畫總經費4,702,000千元，中央負擔3,924,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1,7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75,78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36,517千元。 2.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67,892千元。其內容如下： 3.業務費9,6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
0200 業務費	9,600		
0251 委辦費	9,600		
0400 獎補助費	902,1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5,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6,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5,031,1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獎補助費902,100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582,000千元。 (2)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溉渠道及排水路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320,100千元。
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0,643,163	輔導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8,839,694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離農獎勵等所需經費。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4,014,500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7,788,969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20,643,1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43,163		
08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	42,78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3年8月5日院臺農字第1030038865號函及106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50188495號函核定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517,04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37,78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8年，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58,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56,6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22,591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42,780千元。 2.獎補助費42,780千元，係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2,7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7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25,216,500

計畫內容：
爲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

預期成果：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村再生基金	25,216,500	企劃處	1.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25,216,500千元，係國庫撥充數。 2.協助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16,500		
0331 投資	25,216,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8130 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615,720

計畫內容：
增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作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出租土地面積及興建多功能倉儲區等工程所需資金來源。

預期成果：
開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希冀利用農科園區齊全軟硬體設施與整合式通關服務(含檢疫、通關、品管等)誘因，吸引國內、外更多高標準、高產值及高創新之潛力廠商進駐，與既有園區產業價值鏈相輔相成，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農企業及產業聚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615,72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3年8月5日院臺農字第1030038865號函及106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50188495號函核定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517,04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37,78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8年，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58,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56,6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22,591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615,7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15,720千元，係撥充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720		
0331 投資	615,7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20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各1輛所需經費1,7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7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678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本會各處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900 預備金	62,678		
09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預算金額	47,501,695

計畫內容：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聯繫等工作。
2.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預期成果：
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62.2萬名老年農民受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5,714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宣導、監督、聯繫與輔導等工作。 2.業務費25,714千元，係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0200 業務費	25,714		
0251 委辦費	25,714		
02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475,981	輔導處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256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發放3,628元，中央應負擔部分預估所需經費47,475,9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475,98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7,475,981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539,602	3,513,022	25,031,188	1,315,596	47,501,695	25,216,500
0100 人事費	458,687	49,719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7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827	28,174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2	3,000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35	1,973	-	-	-	-
0111 獎金	71,807	7,428	-	-	-	-
0121 其他給與	5,328	704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98	1,430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151	2,855	-	-	-	-
0151 保險	29,007	4,155	-	-	-	-
0200 業務費	69,291	371,864	144,768	277,428	25,714	-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9	2,573	342	2,611	-	-
0202 水電費	8,010	10,474	-	-	-	-
0203 通訊費	4,649	3,099	84	1,017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238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441	47,366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39	3,052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529	758	-	-	-	-
0231 保險費	519	898	-	-	-	-
0241 兼職費	807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7	12,108	3,663	5,178	-	-
0251 委辦費	5,948	202,649	130,616	240,555	25,714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984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8	-	-	-	-
0271 物品	7,190	10,549	1,637	11,049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80	53,362	4,139	9,820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5	653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1	82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4	5,061	-	-	-	-
0291 國內旅費	2,837	7,761	4,132	4,018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8130 農業作業基金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5,720	1,720	62,678			103,797,721
0100 人事費	-	-	-			508,40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6,3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92,00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5,9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1,308
0111 獎金	-	-	-			79,235
0121 其他給與	-	-	-			6,032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27,3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27,006
0151 保險	-	-	-			33,162
0200 業務費	-	-	-			889,065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6,655
0202 水電費	-	-	-			18,484
0203 通訊費	-	-	-			8,849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23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52,8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7,091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1,287
0231 保險費	-	-	-			1,417
0241 兼職費	-	-	-			8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22,456
0251 委辦費	-	-	-			605,48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2,98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98
0271 物品	-	-	-			30,425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87,9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4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9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7,795
0291 國內旅費	-	-	-			18,7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596	-	-	-	-
0293 國外旅費	-	6,391	-	1,942	-	-
0294 運費	124	74	-	-	-	-
0295 短程車資	353	276	155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526	36,930	-	43,185	-	25,216,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3	-	-	-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000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148	5,025	-	43,185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360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5	7,545	-	-	-	-
0331 投資	-	-	-	-	-	25,216,500
0400 獎補助費	2,098	3,054,509	24,886,420	994,983	47,475,981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3,676	426,839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5,393	813,861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676	11,640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103	-	13,162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781	20,685,943	317,624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221,889	-	12,906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8	412,281	2,948,137	585,972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8,310	-	65,319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47,475,981	-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1,800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8,60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8130 農業作業基金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1,596
0293 國外旅費	-	-	-			8,333
0294 運費	-	-	-			198
0295 短程車資	-	-	-			784
0299 特別費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720	1,720	-			25,923,58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53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2,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52,358
0305 運輸設備費	-	1,720	-			1,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2,360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9,390
0331 投資	615,720	-	-			25,832,220
0400 獎補助費	-	-	-			76,413,99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470,5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919,25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16,31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7,26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1,027,348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234,7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948,15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73,62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47,475,981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2,1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228,600
0900 預備金	-	-	62,678			62,678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2,678			62,678

行政院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508,406	854,369	72,843,042	-
	1			農業委員會	508,406	854,369	72,843,042	-
				科學支出	-	250,109	900,329	-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250,109	900,329	-
				農業支出	508,406	579,506	24,466,732	-
		2		一般行政	458,687	69,291	2,098	-
		3		農業管理	49,719	368,327	2,944,962	-
		4		農業發展	-	141,888	21,519,672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	-	-
			2	農業作業基金	-	-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24,754	47,475,981	-
		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24,754	47,475,981	-

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2,678	74,268,495	34,696	25,923,581	3,570,949	-	29,529,226	103,797,721
62,678	74,268,495	34,696	25,923,581	3,570,949	-	29,529,226	103,797,721
-	1,150,438	27,319	43,185	94,654	-	165,158	1,315,596
-	1,150,438	27,319	43,185	94,654	-	165,158	1,315,596
62,678	25,617,322	6,417	25,880,396	3,476,295	-	29,363,108	54,980,430
-	530,076	-	9,526	-	-	9,526	539,602
-	3,363,008	3,537	36,930	109,547	-	150,014	3,513,022
-	21,661,560	2,880	-	3,366,748	-	3,369,628	25,031,188
-	-	-	25,832,220	-	-	25,832,220	25,832,220
-	-	-	25,216,500	-	-	25,216,500	25,216,500
-	-	-	615,720	-	-	615,720	615,720
-	-	-	1,720	-	-	1,720	1,720
-	-	-	1,720	-	-	1,720	1,720
62,678	62,678	-	-	-	-	-	62,678
-	47,500,735	960	-	-	-	960	47,501,695
-	47,500,735	960	-	-	-	960	47,501,695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533	2,000	52,358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	3,533	2,000	52,358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	-	-	43,185
				5251011200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43,185
				5851010000				
				農業支出	-	3,533	2,000	9,173
				5851010100				
		2		一般行政	-	3,533	-	4,148
				5851011000				
		3		農業管理	-	-	2,000	5,025
				5851011100				
		4		農業發展	-	-	-	-
				5851018100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851018120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	-	-
				5851018130				
			2	農業作業基金	-	-	-	-
				58510190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51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8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851012400				
		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	-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20	22,360	9,390	-	25,832,220	3,605,645	29,529,226
1,720	22,360	9,390	-	25,832,220	3,605,645	29,529,226
-	-	-	-	-	121,973	165,158
-	-	-	-	-	121,973	165,158
1,720	22,360	9,390	-	25,832,220	3,482,712	29,363,108
-	-	1,845	-	-	-	9,526
-	22,360	7,545	-	-	113,084	150,014
-	-	-	-	-	3,369,628	3,369,628
-	-	-	-	25,832,220	-	25,832,220
-	-	-	-	25,216,500	-	25,216,500
-	-	-	-	615,720	-	615,720
1,720	-	-	-	-	-	1,720
1,720	-	-	-	-	-	1,720
-	-	-	-	-	960	960
-	-	-	-	-	960	96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7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0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9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08	
六、獎金	79,235	
七、其他給與	6,032	
八、加班值班費	27,328	1.會本部超時加班費14,30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92千元。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超時加班費40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3年4月16日處忠四字第0930002452號函核定之1,000千元上限(92年10月12日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006	
十一、保險	33,1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08,406	

行政院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8	368	-	-	-	-	6	7	15	15	8	11	12	18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68	368	-	-	-	-	6	7	15	15	8	11	12	18
		2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330	330	-	-	-	-	6	7	13	13	7	10	10	16
		3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8	38	-	-	-	-	-	-	2	2	1	1	2	2

業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9	19	14	14	-	-	442	452	481,078	495,692	-14,614	
19	19	14	14	-	-	442	452	481,078	495,692	-14,614	
15	15	12	12	-	-	393	403	432,789	445,001	-12,212	會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9人計19,237千元及勞務承攬19.45人計12,01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7人，經費11,610千元；勞務承攬19.45人，經費12,016千元。 2.農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2人，經費7,627千元。
4	4	2	2	-	-	49	49	48,289	50,691	-2,40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農業管理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5人，經費6,500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8,17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2	2,997	1,668	26.40	44	9	43	4420-QX。會本部。預計107年5月汰換後予以留用，改報廢AGE-95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24.40	41	26	16	AEN-1293。屏東生技園區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1	2,997	1,668	24.40	41	51	43	7396-QA。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49	1,668	24.40	41	9	38	1350-QX。會本部。預計107年5月汰換後予以留用，改報廢AGE-950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800	1,668	26.40	44	9	34	ATJ-5537。會本部。
1	轎式小客車	4	87.09	1,597	1,112	26.40	29	51	9	AGE-9502。會本部。4420-QX於107年5月汰換後予以留用，改報廢AGE-9502。
1	轎式小客車	4	87.09	1,597	1,112	24.40	27	51	13	AGE-9503。會本部。1350-QX於107年5月汰換後予以留用，改報廢AGE-9503。
1	轎式小客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18	W9-0513。會本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5.11	2,997	1,668	24.40	41	51	43	7397-QA。會本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2,359	1,668	24.40	41	26	67	AKM-9271。會本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3	2,359	1,668	24.40	41	9	67	ARF-3819。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6.04	3,189	1,668	26.40	44	51	71	4850-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6.04	3,189	1,668	26.40	44	51	62	4851-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6.04	3,189	1,668	26.40	44	51	62	4852-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6.04	3,189	1,668	26.40	44	51	62	4853-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3.04	2,200	1,668	24.40	41	26	55	AGH-5165。會本部。
1	小貨車	2	83.03	1,789	1,668	24.40	41	51	14	BQ-7541。會本部。
1	小貨車	2	105.03	2,351	1,668	24.40	41	9	14	ARE-2283。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2	125	312	24.40	8	2	2	AWW-742。會本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936	24.40	23	5	5	屏東生技園區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936	24.40	23	5	5	屏東生技園區 1.AEN-3375。 2.AEN-3376。 3.AEN-33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2	125	312	24.40	8	2	1	MAZ-8799。會本部。
	合計				29,740		748	596	744	

預算員額：

職員	368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合計:	442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81,372.92	1,203,051	1,473	-	-	-
二、機關宿舍	2戶	325.78	9,980	15	-	-	-
1 首長宿舍	2戶	325.78	9,980	1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32棟、3個	111,252.71	2,494,516	-	-	-	-
合　計		192,951.41	3,707,547	1,488		-	-

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1,372.92	-	-	1,473
-	-	-	-	-	325.78	-	-	15
-	-	-	-	-	325.78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252.71	-	-	-
	-	-	-	-	192,951.41	-	-	1,48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5				0800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5,25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5,255
	1			0051010000			9			08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05,255					農業委員會	105,255
		4		5851011100				1		0851010300	
				農業發展	105,255					投資收益	105,255
									1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05,255
18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854					規費收入	5,854
	1			0051010000			127			05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5,854					農業委員會	5,854
		3		5851011000				1		0551010100	
				農業管理	5,854					行政規費收入	5,854
									1	0551010101	
										審查費	5,766
									2	0551010102	
										證照費	88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人事費	補助經常業務費
合計				143,658	345,877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27,611	86,322
(1)企劃管理 01				2,939	8,70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107	970	2,65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107	1,940	5,95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107	29	87
(2)科技管理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	107	-	-
(3)畜牧管理 03				24,189	70,99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計畫。 2.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 3.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4.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5.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 6.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 7.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 8.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9.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10.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1.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12.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 13.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14.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107	5,948	14,62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0,699,366	-	1,223,652	38,145	22,450,698
56,003	-	-	11,693	181,629
-	-	-	-	11,640
-	-	-	-	3,628
-	-	-	-	7,896
-	-	-	-	116
100	-	-	-	100
100	-	-	-	100
51,973	-	-	11,693	158,849
15,110	-	-	2,813	38,49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計畫。 2.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 3.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4.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5.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 6.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 7.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 8.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9.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10.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11.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12.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 13.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14.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107	15,164	35,83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計畫。 2.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 3.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4.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5.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6.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 7.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107	1,577	1,50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4,902	-	-	7,033	92,931
1,261	-	-	97	4,44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計畫。 2.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3.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5.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107	1,500	19,031
(4)輔導推廣 04				483	6,62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1.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2.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07	46	1,31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1.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2.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07	437	3,56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07	1.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2.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07	-	116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	939
[5]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農民學院計畫。	107	-	700
2.5851011100 農業發展				22,929	62,213
(1)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01				6,983	16,2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07	2,037	6,40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07	4,946	9,89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700	-	-	1,750	22,981
3,930	-	-	-	11,040
195	-	-	-	1,553
569	-	-	-	4,566
2	-	-	-	118
3,164	-	-	-	4,103
-	-	-	-	700
20,643,163	-	1,209,978	-	21,938,283
-	-	-	-	23,279
-	-	-	-	8,439
-	-	-	-	14,84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02				15,946	3,13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07	4,996	1,15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07	10,950	1,983
(3)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7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7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7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7	-	-
(4)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9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9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107	-	-
(5)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離農獎勵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	-
(6)補助農業作業基金 A1				-	42,7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07	-	42,78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336,978	-	356,061
-	-	139,680	-	145,830
-	-	197,298	-	210,231
-	-	291,000	-	291,000
-	-	127,070	-	127,070
-	-	152,290	-	152,290
-	-	11,640	-	11,640
-	-	582,000	-	582,000
-	-	145,500	-	145,500
-	-	436,500	-	436,500
20,643,163	-	-	-	20,643,163
20,643,163	-	-	-	20,643,163
-	-	-	-	42,780
-	-	-	-	42,78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擴充計畫。			
3.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93,118	197,342
(1)農業科技產業化	01				19,933	31,0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2.水禽羽毛角蛋白大量製備及其在生物材料之應用。 3.加壓注入式糞肥施灌機械之研發。 4.開發物理與生物方法以改善家禽羽毛之利用率。 5.機能性家禽副產物之水解物商業化製備。 6.因應東南亞市場蛋鴨飼料配方之開發。 7.優質蛋鴨模組化生產體系之建置。 8.新式安全鴨舍之研發建置與推廣。 9.農業學界科專計畫。 10.推動動物檢測試劑與疫苗衍生新創事業。 11.推動天敵生物智慧生產新創事業。	107	19,933	31,040
(2)畜牧業科技研發	02				11,312	39,771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2.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 3.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加工技術及產品加值計畫。 4.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5.乾草品質提升技術研發。 6.畜牧場減碳及資源循環研究。 7.建立實驗用李宋豬與SPF	107	11,312	39,77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00	-	13,674	26,452	330,786
200	-	862	2,660	54,695
200	-	862	2,660	54,695
-	-	-	1,825	52,908
-	-	-	1,825	52,90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 8.建立生產疫苗用雞胚源細胞培養系統並輔導生醫用雞胚胎蛋商業生產模式。 9.草食動物產業關鍵技術應用。 10.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 11.伴侶動物保健食品及飼料添加物之研發與認證推動策略規劃。			
(3)國際農業合作	03				3,330	9,216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東臺灣農村社區調適能力與地景回復力參與式評估及增進策略之研究。 2.健全農村生態系及服務功能之策略發展與操作模式試驗研究。 3.建立家禽商用種雞禽外銷及臺製生產資材整廠輸出東南亞國家之策略布局與評估研究。 4.建構家禽產品產源鑑別檢測技術。 5.強化動物福祉制度與管理之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 6.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7.因應氣候變遷下水稻生產模式之開發及耐高夜溫優質稻米選育。	107	3,330	9,216
(4)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04				1,500	1,3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療育場域規劃、平臺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	107	1,500	1,314
(5)農業科技管理	05				4,630	7,515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農科院核心服務能量提升。	107	4,630	7,515
(6)農業電子化	06				1,800	2,75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2,546
-	-	-	-	12,546
-	-	-	-	2,814
-	-	-	-	2,814
-	-	-	-	12,145
-	-	-	-	12,145
-	-	-	544	5,09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影像辨識寵物身分識別系統開發計畫。 2.家禽繁養殖電子化多元監測雲端服務平臺之建構。	107	1,800	2,754
(7)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07				16,947	41,221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研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保護雲及強化監控機制。 2.整體計畫績效管理。 3.建立灌溉水質自動監測網及監測技術。 4.建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管理及監測機制。	107	16,947	41,221
(8)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08				2,100	5,244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農業氣象測站更新及精緻化災害預報。		-	194
[2]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農作物之致災指標建置及災損脆弱度分析。 2.提升畜牧場產沼氣效能與應用技術之研究。 3.利用畜禽糞生產緩釋放性高值化磷肥等技術開發。	107	2,100	5,050
(9)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09				31,566	59,267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智慧農業4.0職能基準課程發展計畫。 2.智慧農業4.0共通性/整合性技術研發。 3.農業種原庫與基因庫之管理與應用。 4.建立甜瓜種原SNP分子標誌資料庫與核心種原。 5.農業優質經濟品系育種暨引種建立與產業研發。 6.生物製劑開發應用與疾病控管。 7.應用農業副產品開發功能性加值產品。 8.農業生物經濟產業輔導暨	107	31,566	59,26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544	5,098
-	-	12,812	-	70,980
-	-	12,812	-	70,980
-	-	-	12,968	20,312
-	-	-	12,968	13,162
-	-	-	-	7,150
-	-	-	8,455	99,288
-	-	-	8,455	99,28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創新研發科專計畫。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行政院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008,143
1.對團體之捐助					887,4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4,455
(1)5851010100					-
一般行政					
[1]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	001	107-107	財團法人豐年社	1.宣導全民農業，介紹農村文化及具本土特色農產品，提高消費者對國內農業之認識。 2.發行「鄉間小路」月刊及電子報各12期。	-
(2)5851011000					1,936
農業管理					
[1]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8	107-107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辦理乳業產銷業務協調工作。	772
[2]辦理國產乳品供應計畫	023	107-107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辦理弱勢學童乳品配送活動。	-
[3]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1	107-107	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582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2	107-107	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
[5]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3	107-107	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582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4	107-107	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
(3)5851011000					30,045
農業管理					
[1]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研究計畫	001	107-107	民間團體	1.辦理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之市場調查及拓展策略之研究。 2.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以保障臺灣重要農業技術，維護農業之永續發展。 3.因應兩岸交流情勢之發展，辦理兩岸農業相關議題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10,001	49,935,997	2,073,938	235,214	53,963,293
646,156	229,286	2,023,938	234,914	4,021,787
597,395	229,186	2,023,938	233,184	3,948,158
1,768	-	-	-	1,768
1,768	-	-	-	1,768
312	6,574	-	-	8,822
157	-	-	-	929
-	6,574	-	-	6,574
39	-	-	-	621
31	-	-	-	31
66	-	-	-	648
19	-	-	-	19
200,175	125,385	19,885	27,969	403,459
485	-	-	-	48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之研討。	
[2]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維持及基準提升計畫 002	107-107	民間團體	1.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持續檢討制度問題並採取有效改進措施，維護認證及驗證品質，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對驗證基準之符合性。 2.持續檢討產銷履歷各階段產銷作業基準，確保其內容契合目標市場需求。 3.推動國際接軌版Taiwan GAP之國際認同，並協助產業主管機關(單位)提升一般農民認知與符合Taiwan GAP之能力。 4.持續協助民間發展產銷履歷輔導體系，並提供在地之產銷履歷輔導資源。 5.調整法規制度，並善用ICT技術，簡化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驗證、流通產品難度與成本，並提升認驗證查核效率，降低認驗證成本。	970
[3]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 003	107-107	民間團體	彙集各界對農業施政之建言，集思廣益，作爲未來政策擬訂之參考。	-
[4]辦理國內外農業生物科技展覽 005	107-107	民間團體	1.於臺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規劃設置「農業科技館」，配合農業施政方向，展示與宣導我國農業生技研發具體成果。 2.參加2018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並辦理我國展館「農業生技區」之規劃與展示。	-
[5]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07	107-107	臺灣各農田水利會	1.經濟部水利署依農業用水人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760	3,880	-	-	12,610
-	88	-	-	88
3,880	-	-	-	3,880
-	10,146	-	-	10,14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爲實際取用水量，估算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於每年結束後10日內，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說明單送達補助對象（農業用水人）。 2.前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總額，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由經濟部水利署及本會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後，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	
[6]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計畫 010	104-107	民間團體	1.招募培訓義務動保檢查員協助執法，並建立服務管理制度。 2.依城鄉差異，分區規劃多元絕育推廣措施，區域性短期大量絕育。 3.強化推動寵物登記，依各地特性規劃寵物登記稽查措施，並組織獸醫院配合推展及宣導。 4.發展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協助及輔導民間團體推展動物收容及相關動物保護工作。 5.強化科學應用機構自主管理效能，並提高外部監督查核頻度。 6.加強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動物保護講習及檢舉違反動保法案件獎勵。	-
[7]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011	107-107	中華民國農會	1.補助農民家畜保險保費，減輕投保農戶保費負擔。 2.補助承(再)保單位管理費，減輕該等單位負擔。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006	38,993	-	-	53,999
577	6,911	-	-	7,48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依據家畜保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業務競賽並給予相關單位及人員獎勵。 4.家畜保險業務之推廣宣導、輔導查核及其他有關家畜保險事業發展事項。	
[8]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2	107-107	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	1.賡續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 2.賡續蒐集國內外毛豬產銷資訊。 3.健全毛豬交易行情站系統之內容。 4.加強養豬產銷輔導。 5.辦理國產乳肉羊及鹿隻產銷管理及調節。 6.辦理國產羊、鹿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9]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3	107-107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1,032
[10]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4	107-107	中華民國農會		-
[11]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5	107-107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
[12]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6	107-107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13]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7	107-107	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
[14]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9	107-10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5]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20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輔導協助酪農參加測乳工作，完成DHI資訊系統網路化作業。 2.依據乳牛登錄及登記規定，辦理乳牛血統登錄。 3.提升種豬性能改良，辦理純種豬生長性能檢定。 4.辦理純種豬登錄，以提升國內種豬水準。 5.辦理豬隻人工授精、場內檢定及基因篩檢等相關業	209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45	-	-	-	245
730	303	-	-	2,065
305	186	-	-	491
296	117	-	-	413
558	117	-	-	675
188	39	-	-	227
584	79	-	-	663
532	-	-	-	74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務。	
[16]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21	107-1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784
[17]推動亞太種畜中心計畫 022	107-10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831
[18]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 024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生產單位及販賣場所查核工作，查核其生產流程、產品及標章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2.加強產銷履歷驗證單位量能並加強輔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申辦場數，以增加產銷履歷牛肉上市產量。 3.輔導國產鮮羊乳導入GGM與CAS雙標章制度。	176
[19]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 025	107-107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154
[20]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 026	107-107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21]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 027	107-10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48
[22]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028	106-109	農民團體及產銷班	1.強化國產畜產品行銷及品牌形象。 2.導入物聯網應用及巨量資料分析。	4,850
[23]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0	107-107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1.建立生產良好作業規範及推廣新式生產設備。 2.建立產銷資訊體系、推動產銷班共同經營及管理工作。 3.開拓禽品多元銷售管道，辦理國產禽品推廣及行銷，增進國產禽品消費。 4.建立國產優良禽品共同標誌，提升禽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禽品價格。 5.輔導CAS生產場轉入產銷履歷驗證。	35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03	-	-	-	1,587
1,274	223	-	-	2,328
423	-	-	-	599
387	-	-	-	541
387	-	-	-	387
712	-	-	-	860
16,975	39,522	-	10,622	71,969
975	364	-	-	1,69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4]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1	107-107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		23
[25]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2	107-1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		184
[26]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3	107-107	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262
[27]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34	107-10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6
[28]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	035	105-108	農民團體	輔導畜牧場污泥清理或修繕擴充污泥濃縮設施。	-
[29]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	036	105-108	農民團體	1.示範推廣養豬場設置密閉高床式肉豬舍、養牛場設置自動化刮糞式環保牛舍、畜牧場設置節水式自動化飲水設施及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等。 2.辦理因應水污費徵收法規宣導與技術講習會。	-
[30]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	037	105-108	農民團體	1.輔導畜牧場修復廢水處理系統之紅泥膠皮厭氣袋沼氣利用、更新省電燈具及節能效率管理等。 2.辦理畜牧場節能沼氣利用推廣宣導與技術講習會。	-
[31]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038	105-108	農民團體	輔導畜產團體辦理妥善處理斃死畜禽、網路申報講習會、網路代申報及化製集運系統維運。	-
[32]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39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宣導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家品管能力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07	175	-	-	605
912	189	-	-	1,285
631	150	-	-	1,043
485	78	-	-	679
388	-	-	194	582
3,638	-	-	4,440	8,078
243	-	-	-	243
6,537	-	-	4,850	11,387
340	-	-	-	34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費信心。	
[33]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0	107-107	中華民國飼料檢驗學會		-
[3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45	107-107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35]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	046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相關芻料作物栽植輔導推廣會議，推廣並健全國產芻料生產供應。	776
[36]便利性銀髮農產食品產業發展計畫	047	107-107	民間團體	1.辦理銀髮友善食品評選及推廣。 2.推動銀髮友善餐食聯盟交流及銀髮食品資訊更新。	349
[37]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049	107-107	民間團體	以公民科學及生態學方法調查評估流浪犬族群，規劃辦理每5年1次流浪犬數量調查。	1,940
[38]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050	107-107	農民團體	1.加強畜牧場禽畜糞流向管制。 2.提升禽畜糞肥料產品去化及銷售管道。 3.更新改善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污染防治及堆肥生產設備。 4.輔導堆肥場開發糞肥等肥料產品行銷國際。	-
[39]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051	105-108	民間團體	1.建立國產牛肉溯源制度電子化管理機制。 2.建立及整備國產羊肉溯源系統。 3.持續強化國產雞蛋溯源系統及品質檢驗制度。 4.建立國產肉雞(含白肉雞及土雞)溯源制度。 5.加強畜禽產品品質檢測及確保衛生安全。	3,104
[40]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052	107-107	農會、民間團體及產業相關團體	1.協助農會自願性整併，擴大經營規模；輔導振興經營不善農會。 2.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	1,746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65	-	-	-	165
1,467	-	-	-	1,467
194	388	-	-	1,358
621	-	-	-	970
11,058	495	-	-	13,493
2,984	194	970	-	4,148
25,099	-	-	1,170	29,373
5,703	-	-	-	7,44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力資源。 3.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經營體制。	
[41]農民學院計畫	054	107-107	各級農會	辦理農業入門訓練。	-
[42]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	055	107-107	中華民國農會	1.辦理農保業務所需行政業務經費。 2.辦理農保業務講習會，分享及交流經驗、知能，以提供更完善的農保服務。	-
[43]農場見習計畫	056	107-107	農會、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團體	辦理青年農民、農民學院結訓學員與農業科系學生之農場見習實務訓練。	-
[44]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057	107-107	各級農會	1.輔導農會設置推廣教育設施，實施農民教育活動。 2.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強化自然環境永續教育設備。 3.建立完整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及服務系統。	-
[45]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60	107-107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針對開發中國家相關人員辦理土地政策等國際訓練課程。 2.配合辦理國內農業從業人員訓練班及網路多媒體訓練課程，包括農村發展、農業推廣、農村規劃及農業經營相關課程，提升我國農業人員之專業素養。 3.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提供各國專家研究發展與政策擬定之交流平臺，提升我國優質農業及土地改革發展之國際交流機會與國際知名度。 4.從事農業與土地政策之研究並發行專業刊物，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完善之農政與地政制度。	10,670
[46]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	063	107-107	國際土地政策研	1.辦理土地政策與永續鄉村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85	-	-	-	485
73	14,503	-	-	14,576
-	3,880	-	-	3,880
3,492	-	18,915	6,693	29,100
3,201	-	-	-	13,871
7,663	-	-	-	7,66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交流活動			究訓練中心	發展等國際訓練班，除介紹農業與地政新觀念，並宣導我國農業與農村發展及都市發展規劃等策略及經驗。 2.辦理其他重要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47]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64	107-107	民間團體	1.辦理OISCA之2018國際非政府組織(NGO)農業合作交流計畫。 2.辦理其他重要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
[48]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計畫	065	107-107	民間團體	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組團參加海內外國際性展會。	-
[49]主力農家所得調查	066	107-107	民間團體	1.檢討改進主力農家所得內涵，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抽樣調查，精進所得調查專業及實務。 2.辦理農業調查及調查資料審核、檢討等相關會議，培育農業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資料品質。 3.募徵農業統計特約調查員，補實調查人力。	-
[50]輔導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暨現場查核計畫	A1	107-107	民間團體	辦理觀賞魚登錄場申請輔導及現場查核。	1,370
(4)5851011100 農業發展					635,601
[1]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001	107-107	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	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營運費之財務缺口。	500,000
[2]補助農田水利會加強營運改善計畫	002	107-107	財務狀況欠佳之農田水利會	輔導及補助財務狀況欠佳之農田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加強營運績效。	121,681
[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03	107-107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1.農田設施及渠道更新改善，農田水利會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調查	7,033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31	-	-	-	631
67,293	-	-	-	67,293
-	4,365	-	-	4,365
3,383	-	-	-	4,753
64,068	91,698	1,980,036	176,734	2,948,137
-	-	-	-	500,000
-	-	-	-	121,681
17,121	-	-	136,770	160,92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規劃灌區外納入水利會轄區。 2.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3.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 (1)補助灌溉噴灌系統及節水設施。 (2)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 (3)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之應用。 (4)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交流。 4.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	
[4]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04	107-107	臺灣各農田水利會		1,455
[5]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05	107-107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970
[6]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06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4,074
[7]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07	107-107	民間團體		388
[8]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009	106-109	臺灣各農田水利會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路及灌排水路之改善。	-
(5)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502
[1]農業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A2	107-107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	1.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2,502
(6)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94,371
[1]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 001	107-107	民間團體	1.開發外銷生產專區作物產	13,82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7,829	88,788	1,659,936	35,890	1,823,898
2,910	-	-	-	3,880
2,716	-	-	-	6,790
3,492	2,910	-	4,074	10,864
-	-	320,100	-	320,100
2,938	-	-	-	5,440
2,938	-	-	-	5,440
328,134	5,529	24,017	28,481	580,532
9,110	-	-	2,095	25,02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銷關鍵技術。 2.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圖臺及因應天災生產改良技術開發。	
[2]香菇芳香物質加值技術與產品化	002	107-107	民間團體	1.建立香菇風味物質分析技術。 2.以酵素手段針對風味物質進行加工開發。	407
[3]臺灣水鹿鹿茸多重萃取功效性食品開發	003	107-107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臺灣水鹿茸連續式多重萃取技術CMC建立。 2.半成品萃取物原料功效性評估，完成藥膳商品開發。	582
[4]農業法人科專計畫	005	107-107	民間團體	針對關鍵研發缺口，辦理農業技術、牧業、防檢疫及漁業等領域之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以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1,254
[5]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006	107-107	民間團體	1.規劃或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關鍵性、前瞻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礎性技術。 2.進行農產品品牌之開發研究，建立應用或加值之服務平臺、系統或模式。 3.促進農業產業技術發展之知識創造、流通或加值，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或流程。 4.辦理創新農業產業價值或提升產業創新能力之研究發展活動。	9,259
[6]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	007	107-107	民間團體	連結與整合本會所屬農業育成中心能量，提供農業創新後育成服務，培訓育成專業經理人職能並提供進駐業者技術、經營、法律、財務與市場等輔導服務。	1,436
[7]推動產學研鏈結旗艦新創評估及管考審查	009	107-107	民間團體	1.優化價創鏈結中心旗艦新創評估機制，滾動檢討衍	6,40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01	-	-	-	908
701	-	-	-	1,283
2,893	-	-	-	4,147
18,250	-	-	-	27,509
4,821	-	-	-	6,257
4,462	-	-	291	11,15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生新創公司效益。 2.篩選至少2項旗艦新創項目實例運作，並完成2件以上價值檢核表，評估是否具備新事業發展潛力。 3.評選9位博碩士進入法人機構與農試場所培育，參與潛力技術之商品化、成立衍生事業。	
[8]推動動物檢測試劑與疫苗衍生新創事業	010 107-107	民間團體	1.開發反向疫苗學2.0平臺，以降低抗原生產製程之複雜度。 2.完成利用大腸桿菌生產可溶性蛋白質佐劑之試驗。 3.提升抗原生產技術，並透過檢測免疫原性與安全效力，評估生產製程之可行性。 4.維持動物疫苗產官學研之鏈結，以產官學研協作方式解決動物疫苗廠商之問題或需求。 5.協助一家國內疫苗公司成立診斷試劑部門，將技術移轉之產品進行小規模生產與商品化。	5,529
[9]推動香蕉健康種苗新創事業	011 107-107	民間團體	1.選育抗/耐香蕉黃葉病香蕉新品種。 2.香蕉健康種苗新創事業營運能量培訓。 3.籌備衍生新事業。	2,037
[10]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013 107-107	民間團體	1.建立本土肉豬屠體之品質評級。 2.調整飼料營養以改善公豬之產精性能。 3.評估我國母豬友善飼養模式與設備之關聯性。 4.探討不同品種豬隻及部位肌肉之脂質代謝相關基因	40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537	-	1,455	-	14,521
3,589	-	1,067	-	6,693
1,268	-	-	-	1,67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表現。	
[11]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進與評估 015	107-107	民間團體	1.研析國際實驗動物福祉趨勢、技術及法規，導入3R中動物替代方法之研究，進行替代資料之收集、盤點及分析，以接軌國際生醫產業市場。 2.持續以實驗動物專家輔導平臺，協助國內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強化其動物照護及管理，以達到最高品質的動物福祉要求。 3.探討種禽場之蛋雛公雞、雛鴨之人道處理方法、設備及弱雛之處理。	571
[12]強化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系統及其供應質量 016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生產初代及二代SPF豬作爲實驗動物，保持初代SPF豬隻飼養系統的恆定，維持基礎生產畜群。 2.設施環境、人員教育訓練、飼養管理、配種及相關健康監控。 3.每季監控SPF豬隻與SPF迷你豬之疾病，維持清淨豬群；持續維持ISO9001:2008認證精神，確保動物生產品質。 4.提供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以提升SPF飼育環境、飼養管理及相關畜牧獸醫技術標準作業流程之瞭解。	2,662
[13]建立實驗用李宋豬與SPF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 017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建立保種李宋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及小型豬族群遺傳監控平臺。 2.建立李宋豬與蘭嶼豬肌纖維母細胞初級培養驟及基因組編輯系統，建立客製化樣本製作標準流程。	51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339	-	-	-	1,910
2,003	-	-	-	4,665
232	-	-	-	74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李宋豬保種族群與SPF族群進行國際認證，維護李宋實驗豬生物資訊平臺。 4.依照SPF李宋迷你豬飼養管理相關SOP，生產客製化迷你豬40頭供應生醫材料試驗用豬，確保SPF李宋迷你豬隻品質。 5.SPF李宋豬試驗動物資訊與訂購平臺之測試與維護，辦理生產品質系統ISO國際認證。	
[14]建立SPF小型豬供應與生醫產業服務平臺	018	107-107 民間團體	維修SPF小型豬動物設施，以穩定提供生醫產業實驗用小型豬。	291
[15]建置良好種禽場管理作業模式及雛禽追溯系統	019	107-107 民間團體	1.擬定土雞及水禽種禽場良好管理作業模式及雛禽追溯系統，並回饋研析產業意見。 2.選定示範場，進行相關流程模擬及試營運。	3,492
[16]野鳥自動追蹤雷射驅逐設施(備)與技術開發	020	107-107 民間團體	1.禽場野鳥自動追蹤雷射驅逐需求樣態分析、設施與技術開發。 2.選定試驗場進行測試與效益評估。	1,746
[17]家禽產銷班、合作社等組織最佳經濟規模及營運模式之研析及試運作	021	107-107 民間團體	1.遴選有意參與之農民，輔導成立家禽產銷班、合作社等組織，推動統進統出、批次飼養生產模式。 2.研析家禽產銷班、合作社等組織最佳經濟效益規模及營運模式，以利後續擴大推動。	1,261
[18]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	022	107-107 民間團體	1.建置中大型試驗SPF實驗動物供應平臺，並參考IACUC規定及AAALAC國際認證標準規劃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設施。 2.打造亞太地區第一個符合	3,20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503	-	-	-	3,794
6,014	-	2,910	970	13,386
1,601	-	-	1,455	4,802
922	-	-	-	2,183
24,928	-	15,520	-	43,64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國際規範之醫材用豬隻組織估應平臺，提供高品質、高安全之豬隻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國外上市認證。	
[19]農產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與驗證管理技術之研究	023 107-107	民間團體	1.天然甜菜色素應用於禽肉乾產品之研究。 2.探討中式香辛料對滷味產品品質之影響。 3.黃豆乳化產品開發之研究。 4.微量化檢驗試片應用於生鮮截切蔬菜產品同步檢驗多種病原菌之開發。 5.生鮮截切產品中硝酸鹽與亞硝酸鹽殘留風險與驗證指標之探討。	2,862
[20]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動	024 107-107	民間團體	1.結合產業研究與消費調查進行市場分析。 2.觀察全球及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動態與資訊擴散。	1,375
[21]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	025 107-107	民間團體	1.進行產品試製研發及適性加工技術諮詢輔導，促成示範案例。 2.辦理新產品調查及推廣活動，並舉辦業者及產業鏈合作說明會。 3.洛神葵加工產品色素安定性應用之研究。	1,019
[22]在地農產食材應用於銀髮友善食品產業鏈之基盤建構與推動	026 107-107	民間團體	1.建立固態/半固態食品質地分析系統。 2.探索分眾居家長者餐食需求與服務。 3.建構銀髮友善食品產業鏈社群平臺。	2,249
[23]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	027 107-107	民間團體	1.農業微生物種原庫之維運與拓展。 2.農業微生物種原之探索與應用。	2,446
[24]菇菌產品之開發與產業之拓展	028 107-107	民間團體	1.菇菌產業種原之保存與輔導。	2,80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947	-	-	631	8,440
3,125	-	-	-	4,500
1,091	-	-	-	2,110
2,940	-	-	-	5,189
3,044	-	-	349	5,839
3,050	-	-	873	6,72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菇菌產業技術精進與輔導。 3.推動菇菌產業聯盟運作及拓銷國際市場。	
[25]生鮮畜禽產品合理冷凍保存期限研究	029 107-107	民間團體	1.探討冷凍生鮮畜禽產品保存變劣可能因子及各項變劣因子於貯存期間之變化趨勢。 2.完成豬肉及雞肉之塊肉及細分切品項、業務包裝形態及凍結方式之保存期限評估。	-
[26]校園營養午餐畜禽食材之農藥及重金屬監控預警	030 107-107	民間團體	就校園午餐生鮮畜禽食材之食品危害成分(農藥與重金屬)進行抽驗監控與品質分析，另就食材供應商或市場採樣，進行農藥與重金屬之背景值調查。	873
[27]生態農業及慣行法下水稻田區作物灌溉水量差異計算	031 107-107	民間團體	1.生態農業與慣行灌溉方法在作物水量上的差異探討與分析。 2.探討灌溉方法與生物相之差異。	291
[28]赴西班牙參訪養豬產業發展模式	032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收集與彙整西班牙養豬資料。 2.參訪西班牙政府單位、豬隻育種公司及養豬相關產業之發展模式。	-
[29]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034 107-107	民間團體	選送農、林、漁、牧等各領域農業科技及行政人員赴國外研習或訓練。	-
[30]因應氣候變遷以生物遺傳資源平臺建置抗耐逆境優質水稻研究計畫	037 107-107	民間團體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擴大雙方水稻種原及調查資料之交流，選育適合於臺灣推廣之水稻品種，進行相關研究、人員培訓及知識轉移等工作。	970
[31]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	038 107-107	民間團體	1.針對各種農業補貼型態轉型政策進行影響與效益評估，研析保價收購與休耕	883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164	-	-	-	1,164
1,358	-	-	-	2,231
170	-	-	-	461
116	-	-	-	116
336	-	-	-	336
4,724	-	-	-	5,694
1,311	-	-	-	2,19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補貼轉型方向，及探討我國農業收入保險實施成效與調整方向。 2.進行農業政策影響評估、農業經濟預測、政策效果模擬等，包含農業政策調整或新方案之效果模擬及評估或因應對策研究。 3.蒐集國際農政與農情。	
[32]加強臺德農業科技合作 039	107-107	民間團體	1.與德國及歐盟相關國家農業學者專家互訪、研習或合作研究。 2.召開國際性農業政策、技術研討會，吸取國外經驗。	340
[33]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 040	107-107	民間團體	1.蒐集、研析與整理WTO/OIE對畜禽疫病場域化之指導原則及步驟。 2.蒐集國際間已實施場域化生產或外銷模式國家之作法，並提出我國建立畜禽產品場域化生產暨外銷模式可能作法之建議。 3.探討我國生鮮家禽及禽品加工產品外銷之策略。	1,710
[34]農業職業教育訓練與市場需求之研究 041	107-107	民間團體	1.因應經貿自由化及掌握全球新情勢，針對重要農業人力議題進行深化研究，規劃提升我國農業價值與競爭力之農業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施政及政策調整之參考。 2.整合過去相關研究成果，連結現行重要農政議題，規劃農民輔導領域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方向。	175
[35]農業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之研究 042	107-107	民間團體	1.蒐集及研析重要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展與農業議題之最新資訊，並充實WTO及重要國際組織農業	1,29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18	-	-	-	1,358
407	-	-	-	2,117
650	-	-	-	825
146	-	-	-	1,44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資料庫。 2.分析我國與各可能洽簽之FTA國家的雙邊農產品貿易情形與重要關切之農產貿易問題，並研析政策溝通內容與工具之改進策略。	
[36]國土計畫觀點納入區域農業水資源管理之研究 043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研析土地分區變化後對水利會用地之衝擊及影響。 2.推估國土計畫法新劃設之農業發展區之用水。 3.研擬未來灌區由農地改爲國土保育類型或其他土地分區後之因應措施。	1,451
[37]建構農業貿易談判決策支援資料庫 044	107-107	民間團體	1.蒐集各國農業生產與貿易統計關稅資料。 2.農業貿易談判決策支援資料庫升級更新及維護。	1,373
[38]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 045	107-107	民間團體	1.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及建置標準課綱。 2.農民學院訓練課程之成效分析與追蹤評估。 3.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究。 4.提升青年農民參與群聚整合規劃之研究。 5.農民福利措施調整與轉型之研究。 6.農業組織合作與農民團體輔導模式之研究。 7.針對我國農業發展之需求，擬定我國農業政策重點推動對象及證照制度。	465
[39]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與發展策略研究 046	107-107	民間團體	1.研析食農教育相關政策規劃、法規調適、消費行爲與市場行銷等構面，整合建構食農教育推廣體系與運作網絡。 2.研析消費市場對農產品的	613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58	-	-	-	1,909
153	-	-	-	1,526
1,236	-	-	-	1,701
2,134	-	-	-	2,74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期待水準與需求條件，透過食農教育強化消費溝通，推廣農產品地產地消。	
[40]法韓日臺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之比較分析	047 107-107	民間團體	蒐整研析法、韓、日、臺之農業旅遊發展及推動政策。	388
[41]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推行運行	048 107-107	民間團體	1.分析國際前瞻議題及各國發展趨勢，進行跨域策略及政策型規劃。 2.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產業需求與未來發展調研、科研能量盤點及人才落點分析等，聚焦農業科技發展重點。 3.辦理研習營及訓練課程，協助進行產業或議題盤點分析及換新議題研究，提升科研人員知能。	6,208
[42]農科院核心服務能量提升	049 107-107	民間團體	1.建構創新安全畜牧產銷與核心服務能量。 2.提升生技醫藥產品動物功效及安全驗證能量。 3.海水觀賞蝦量產關鍵技術事業化平臺建構。 4.建構作物高效能外表型選拔育種服務能量。	12,261
[43]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	050 107-107	民間團體	1.提供技術布局與產業分析、新事業發展、研發成果保護與運用等相關諮詢。 2.辦理智財管理培訓課程、「2018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展覽及本會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系統宣導及教育訓練。 3.進行關鍵技術布局與智財策略推動規劃、滾動式更新產業發展與技術進展，標竿企業參訪，國際交流與觀摩。 4.維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	9,176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82	-	-	-	970
9,341	-	-	509	16,058
9,664	-	-	4,591	26,516
10,093	-	-	581	19,8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及農業科技新事業開發與服務網站，並加強農業技術交易網之網路行銷。	
[44]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 051	107-107	民間團體	1.持續維運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蒐集分析年度最新農業生技八大領域之產業、市場、技術、產品、廠商等發展動態資訊。 2.出版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3.分析國內外農業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4.舉辦農業生技領域宣導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	1,256
[45]農業新興跨域科技策略規劃與營運模式研究 052	107-107	民間團體	1.針對新興農業跨領域科技，進行國內外相關政策、產業化問題與發展定位研究、價值鏈研析、研發成果產出及產業化潛力分析。 2.針對農業科技產業化特定領域，蒐集代表性個案，進行關鍵成功因素研析與營運模式分析。 3.強化農業科技研發對生態環境外部性間接社會效益評估，建立完整且全面效益評估模式。 4.掌握國內農業生技廠商營運現況及其發展策略，以規劃相關政策與產值目標。 5.針對農業科技產業化需求，提供市場評估、科技分析、營運模式、研發策略、政策法規、廠商個案等資訊加值服務。	1,174
[46]基因改造科技產業資訊蒐集分析及風險認知調查 053	107-107	民間團體	1.進行基因改造科技消費者認知調查。 2.掌握國際產品發展、主要國家政策變化等資訊，進	33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37	-	-	-	2,793
1,318	-	-	-	2,492
699	-	-	-	1,03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行全球基改重大議題整理分析。 3.協助我國基改產品法規與管理措施因應局勢進行滾動調整。	
[47]建立農業基因改造生物單一窗口及檢測服務平臺	054 107-107	民間團體	建立農業基因改造生物檢測服務平臺並取得TAF認證，維持實驗室的檢測能力、儀器穩定度及人員熟練度，以提供完善之檢驗服務功能。	1,429
[48]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臺試運轉	055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進行CMAH基因剔除豬基因轉殖豬隔離田間試驗。 2.進行豬隻委託動物試驗及試驗場ISO9001/2015認證轉版及通過認證。	1,625
[49]農業生產大數據應用之研究	057 107-107	民間團體	1.彙整建置本會農耕類、畜牧類及福利類等農業生產大數據。 2.串聯農業生產大數據資料，即時更新實耕農母體、灌區內外作物、長、短期作物等生產面積。 3.透過資料庫整合，協助農業政策規劃模擬，即時更新主力農家所得、生產成本與農業勞動力農業統計調查抽取名冊。	-
[50]農田水利新南向政策輸出技術評估規劃	058 107-107	民間團體	1.農田水利灌溉制度及水稻栽培輸出技術整合。 2.彙整國內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商品。 3.新南向國家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及農田水利營運管理組織制度。 4.節水管路灌溉方法技術彙整及輸出推廣。 5.參訪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瞭解其需求並促進雙邊交流。	2,745
[51]農業尚愛水(i-Water)，	059 107-107	民間團體	1.整合農業水土環境資源大	5,309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68	-	-	-	2,297
513	-	-	-	2,138
-	5,529	-	291	5,820
2,865	-	-	-	5,610
3,880	-	-	-	9,18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智慧管理田水			數據資料庫，建構灌溉用水智慧管理之分析基礎。 2.建構符合區位特性之智慧型灌溉方式，規劃適時適灌之農糧永續生產政策。 3.規劃水資源競用核心區智慧型多元化水源調配方案，發展高效省水灌溉管理系統，滿足農業用水需求及提升支援其他標的用水潛能。 4.因應氣候變遷旱澇頻仍，精準掌握灌溉用水供需情勢以提升抗災能力。 5.推動農業水土資源智慧管理示範區，量化評估智慧型多元化水源調配之成效。	
[52]水稻與雜糧輪作體系之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調整研究	060 107-107	民間團體	水稻及大豆、小麥及飼料玉米等雜糧作物輪作體系之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調整研究。	349
[53]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之風險分析	061 107-107	民間團體	1.進行常見之天然植物及等同天然有效成分、酵素類、基改類、核酸類飼料添加物風險評估。 2.建立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現況與風險評估模式。 3.分析國際特定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現況。 4.分析國際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風險評估模式。 5.籌組我國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風險評估專家小組。	478
[54]農業災損整合性通報平臺建置	062 107-107	民間團體	1.建置農業災害情資整合查詢系統。 2.連結並整合歷史農損與氣象資料，建置歷史農損資	1,94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99	-	-	-	1,048
1,940	-	-	-	2,418
3,170	-	-	1,940	7,0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料庫。 3.建置農業生產所需之溫度、降雨氣象門檻值資料庫。	
[55]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建置與資料系統優化	063 107-107	民間團體	建置全球行銷運籌平臺1式，以「農業區塊鏈」架構，協助外銷業者建立外銷農產品生產及運銷追溯管理系統。	1,164
[56]養豬場高效厭氧醱酵及沼渣沼液再利用技術開發	064 107-107	民間團體	針對目前中小型養殖戶沼氣產量不足導致沼氣再利用推廣不順利之狀況，進行高效發酵槽開發、廢水處理與回收技術開發及沼液沼渣再利用等研究。	6,790
[57]強化機能性產品之成分分析、功效及毒理驗證平臺	065 107-107	民間團體	1.強化現有之成分分析、功效驗證平臺，協助本會試驗機構進行產業鏈之整合及加值，縮短產品研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 2.建構植萃原料產業化平臺，以團隊合作模式串聯上中下游產業價值鏈。。	5,842
[58]創傷敷料商品化製程開發平臺	066 107-107	民間團體	1.含菇蕈多醣微粒之纖維水凝膠產品效能分析。 2.含菇蕈多醣之濕性紡絲材料機能性成分分析。 3.敷料用菇蕈多醣微粒之測試與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1,039
[59]協助機能性作物符合產品規範與國際拓銷	067 107-107	民間團體	1.協助機能性原料符合良好農業規範與食品可用材料相關規範。 2.協助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價值鏈串接及推動機能性產品國際拓銷。 3.建立機能性原料供應產業化製程設計與規格文件制定。	3,341
[60]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畜牧)	068 107-107	民間團體	輔導家禽業者導入適合高溫高濕氣候環境之智能型禽舍	3,123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375	-	-	131	10,670
17,460	-	-	-	24,250
14,237	-	1,940	2,910	24,929
3,811	-	-	970	5,820
6,359	-	-	485	10,185
11,699	-	-	3,705	18,52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環控系統、智慧化禽舍生產管理系統、自動化智能機器人與機電整合影像視覺之蛋品自動化包裝系統及家禽智能化繁養殖、加工與數位化服務管理系統。	
[61]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 069	107-107	民間團體	1.持續推動農企業或跨領域業者執行業界科專計畫聯合申請型1至3件及單一申請型2至5件，投入創新ICT科技應用、生產與銷售決策分析平臺、服務支援平臺建置，開發與整合智慧加工平臺、相關APP功能開發等業界科專計畫。 2.開發無人機偵測田間現況與智慧型手持設備APP。	15,362
[62]智慧農業4.0家禽(水禽)產業計畫 070	107-107	民間團體	1.建構家禽種原智能化繁殖系統。 2.建置畜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家禽舍養殖智能化環控系統。 3.研製智能化掏肛機器人。 4.建置本土智能化封閉式鴨舍系統。 5.建置智能化禽肉分切與包裝產線系統。 6.精進與強化大數據分析系統。	970
[63]智慧農業4.0共通性/整合性技術研發 071	107-107	民間團體	規劃或開發智慧農業產業所需之關鍵性、前瞻性、整合性或共通性技術。針對智慧農業發展之關鍵性研發缺口，補助辦理智能機具與人機輔具系統、產銷物聯網系統、生物感測監測模組等共通性技術服務。	1,548
[64]農業種原庫與基因庫之管理與應用 073	107-107	民間團體	1.應用自動化性能檢測技術，建立豬隻不同生長階段體表量測資料庫。	1,1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0,712	-	-	-	46,074
13,580	-	-	2,910	17,460
2,138	-	-	-	3,686
1,650	-	-	35	2,78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建立國內豬全基因體高密度SNPs晶片檢測與分析方法。 3.整合與建立九孔多維體平臺及建構高密度之遺傳標記地圖。 4.完成臺灣鯛轉錄體功能性基因標誌資料庫與分子標誌輔助選育平臺。	
[65]建構蔬菜分子標誌產業應用資訊庫	074	107-107	民間團體	1.針對番茄、甘藍、花椰菜、西瓜4種標的蔬菜，持續蒐整已發表之育種選拔用分子標誌，配合基因型定型服務平臺提供種苗業者執行分子標誌輔助育種。 2.利用基因體資訊，建立甘藍種子雜交成功率檢測用分子標誌1式。	631
[66]無眼球與無虹膜李宋迷你豬產業化應用	075	107-10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建立具生醫用途的無眼球、無虹膜基因缺陷小型豬動物模式，以發展生醫材料、細胞治療與藥物開發等用途。	1,414
[67]農業優質經濟品系育種暨引種建立與產業研發	077	107-107	民間團體	1.種原收集及配對，進行溫度及鹽度之條件測試，並進行種源培育及繁養殖模式建立。 2.種原收集及配對，針對所需之餌料生物種原進行純化、保種及其量產，並進行特殊花紋基因標誌之選育。 3.分段建立海馬培育技術，並進行多元化利用與推廣；建立及維護種原庫。 4.進行親魚培育、受精卵的收集、仔稚魚的飼育及不同餌料生物及水質條件對仔稚魚活存之影響測試。 5.針對香螺繁殖季調查與人	97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22	-	-	29	2,182
3,824	-	-	-	5,238
1,466	-	-	437	2,88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工培育幼螺，江珧蛤種貝採集與環境調查記錄，開發繁養殖技術及研析市場消費情形。	
[68]蔬菜分子標誌產業應用及病原檢測服務平臺 079	107-107	民間團體	1.運用以基因體資訊研發之相關技術，透過服務平臺協助業者進行相關育種工作。 2.建立符合ISO17025之植物病原檢疫檢測實驗室。	1,552
[69]針對番茄重要病害建立病害篩選系統以篩選高抗性種原抗病性 080	107-107	民間團體	1.選出具代表性之第二演化型青枯病菌株，並利用青枯病抗性篩選技術，進行番茄種原篩選。 2.建立標準化的黑黴病抗病檢定流程，並選出具代表性之病原菌菌株。 3.建立標準化的番椒黃化病毒在番茄上的抗病篩選系統並篩選抗病種原。	437
[70]生物製劑開發應用與疾病控管 082	107-107	民間團體	1.調查飼料添加物技術缺口及資材需求，提供產品研發應用及校能檢測服務，鏈結農業副產物處理及應用技術。 2.以牡蠣殼廢棄物開發仿真硓咕石及加值利用。 3.建立海水觀賞魚病製劑開發及其效能/毒理安全性驗證技術平臺。 4.以表面共振效應搭配拉曼光譜技術即時監控動物呼吸道細菌性疾病。 5.促進海水養殖生物健康微生物製劑之開發。 6.促進石斑及鰻魚健康飼料產品之開發。	2,049
[71]微生物製劑產業化推動國際聯結 083	107-107	民間團體	1.強化噸級發酵槽製程放大量產技術之開發，促進微生物製劑產業技術升級。	1,36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328	-	1,125	233	5,238
1,309	-	-	-	1,746
2,588	-	-	863	5,500
1,862	-	-	-	3,23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建立土壤鹽漬等逆境測試平臺。 3.調製強化抗生長逆境之生物肥料產品。 4.蒐集國內專家學者於菌種研發過程所檢測項目之方法，彙整技術指標操作程序。 5.成立植物用微生物農業資材產學研聯盟，整合與分享產官學研資源。	
[72]應用農業副產品開發功能性加值產品	085 107-107	民間團體	1.開發農業副產物美粧產品研發平臺、農業副產物保健產品研發、果皮菜渣再利用平臺。 2.低利用度動物資材生醫產業應用加值。 3.水產再生資材之機能性產品開發暨功效評估。 4.利用漁業副產物開發緩解伴侶動物異位性皮膚炎之生物製劑。 5.牡蠣殼粉開發人工骨粉之製程技術研發。	3,112
[73]農業生物經濟產業輔導暨創新研發科專計畫	087 107-107	民間團體	1.辦理學研單位研發成果產業化促案輔導及補強。 2.彙整農業生物經濟計畫管考與計畫資料彙整。 3.蒐集農業生物經濟計畫執行相關背景資料與專家意見。 4.配合四大重點產業之關鍵技術整合，協助各項計畫的推動、徵求、管考與績效管理。 5.辦理農業生物經濟計畫宣傳作業。	5,852
[74]生物經濟產業策進及新事業服務	088 107-107	民間團體	1.彙整重點產業應用已具有商品化加值運用之研發團	13,96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736	-	-	227	8,075
11,359	-	-	970	18,181
11,698	-	-	-	25,66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隊技術，銜接現有市場趨勢及商品優劣勢分析等商業面與技術面資訊。 2.強化與成果加值端以四大領域重點領域爲主要分析評估方向，共同開發、評估新事業發展機會。 3.擴大開辦再生循環資材產業應用學分班。 4.加強前育成及全育成輔導，鎖定四大重點產業之輔導創業與新創團隊，協助具有創新創意之農業組織及團體提高市場規模及商業價值。 5.辦理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國際研討會及生物經濟相關國際商展。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38
(1)5851011000 農業管理				900
[1]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 006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活動。	-
[2]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計畫 009	104-107	私立大專院校	1.依城鄉差異，分區規劃多元絕育推廣措施，區域性短期大量絕育。 2.落實經濟動物人道管理機制及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發展友善飼養模式。	-
[3]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029	106-109	私立大專院校	1.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2.強化產銷資訊研判及精準化管理。	400
[4]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048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1.蒐集國外動物福利政策、指標及相關文獻資訊，並編纂動物福利系列教材。 2.整合動物保護相關系統及資料庫，運用3C科技建構動保行政資訊化。	500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2,13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8,761	100	-	1,730	73,629
7,310	100	-	-	8,310
-	100	-	-	100
1,710	-	-	-	1,710
2,100	-	-	-	2,500
3,500	-	-	-	4,000
41,451	-	-	1,730	65,31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農業學界科專計畫 004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針對產業關鍵研發缺口，辦理農業技術領域之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以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2,140
[2]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012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綜整豬隻體組成性狀活體估測系統的發展。	-
[3]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 014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1.開發新式熟化即食加工肉製品。 2.開發多元利用畜產品副產物之保健產品。	42
[4]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033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選送農、林、漁、牧等各領域農業科技及行政人員赴國外研習或訓練。	-
[5]農業種原庫與基因庫之管理與應用 072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強化農業基因體產業應用之關鍵技術。	2,268
[6]農業優質經濟品系育種暨引種建立與產業研發 076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農業動植物新品種及種苗領域關鍵技術補強。	2,016
[7]生物製劑開發應用與疾病控管 081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強化動植物健康管理領域關鍵技術。	3,226
[8]應用農業副產品開發功能性加值產品 084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農業副產品加值應用領域關鍵技術補強。	6,415
[9]農業生物經濟產業輔導暨創新研發科專計畫 086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強化農業生物經濟重點產業之關鍵技術。	6,031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51012400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999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256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477	-	-	-	9,617
270	-	-	-	270
502	-	-	-	544
400	-	-	-	400
3,402	-	-	72	5,742
3,024	-	-	900	5,940
4,899	-	-	290	8,415
9,767	-	-	468	16,650
11,710	-	-	-	17,741
-	49,706,711	-	-	49,706,711
-	47,475,981	-	-	47,475,981
-	47,475,981	-	-	47,475,981
-	47,475,981	-	-	47,475,98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每月發放3,628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0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會本部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51011000				-
農業管理				
[1]十大神農及優秀農業人員頒獎表揚活動 998	107-107	獲獎農民	十大神農及優秀農業人員獎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851011000				-
農業管理				
[1]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008	107-107	農民團體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
3.對國外之捐助				120,650
0436 對外之捐助				120,650
(1)5851011000				118,050
農業管理				
[1]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業務經費 004	107-107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1.協助臺德農業合作研究計畫專家訪問。 2.德國相關農業政策考察。 3.召開臺德雙方理事聯席會議。	1,750
[2]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58	107-107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由我、美、日、韓、泰、越、菲律賓及我國等7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60年5月共同簽訂國際公約所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組織，我國依合約負擔部分行政及業務經費。 2.維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永續經營，使其成爲全球重要蔬菜研究機構，建立全球人類營養安全、膳食多樣化機制，並促進人類健康。	100,000
[3]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 059	107-107	亞蔬-世界蔬菜中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研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130	-	-	2,130
-	330	-	-	330
-	330	-	-	330
-	1,800	-	-	1,800
-	1,800	-	-	1,800
-	2,228,600	-	-	2,228,600
-	2,228,600	-	-	2,228,600
-	2,228,600	-	-	2,228,600
63,845	-	50,000	300	234,795
63,845	-	50,000	300	234,795
53,839	-	50,000	-	221,889
900	-	-	-	2,650
41,966	-	-	-	141,966
-	-	50,000	-	50,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改建計畫		心	究大樓改建及設備更新。	
[4]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61	107-107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1.民國55年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第1屆部長會議時，我國代表團提出利用我國農業技術及經驗，推行亞太地區農業合作之建議。經多次諮商，並簽訂協議書，亞太糧肥中心乃於59年在臺北成立。依國際合約，我國負擔該中心部分行政及業務費用。 2.蒐集亞太地區國家農業資訊，並辦理國際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資助國外考察等相關國際活動。 3.出版農業資訊之國際刊物，並提供亞太地區國家之資訊及農業技術轉移服務，建立相關技術交流之資料庫與網路系統。 4.協助會員國之農業專家從事國外考察、配合會員國要求辦理農業專案計畫，以探討解決區域內之共同問題。 5.與我國農業團體合辦研討會或派遣專家出國參加研討會，並協助我國農業機構邀請專家來臺考察。 6.推廣環境友善技術，加強農民組織產銷功能、建立農業技術轉移平臺，提升亞太地區小農經濟收益。	16,300
[5]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62	107-107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1.於我國、日、韓、泰以及印尼等相關亞太地區國家辦理天然災害保險、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與農業智財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882	-	-	-	22,182
5,091	-	-	-	5,09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研習會。 2.辦理其他重要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600
[1]建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 035	107-107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1.維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 2.收集亞太地區各國農業政策綱要、主要法規及政策推動情形。 3.建立國際專家合作網絡。 4.宣傳與推廣網站與資料庫之實用價值。	600
[2]強化亞蔬中心與臺灣研究機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 036	107-107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抗逆境蔬菜於非產季生產的前育種研究。 2.改良蔬菜品種以適於非產季生產。 3.亞洲熱帶地區常用蔬菜之營養與功能評估。	2,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006	-	-	300	12,906
1,606	-	-	-	2,206
8,400	-	-	300	10,7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1	1,304	12,108	19	1,127	9,786
考察	7	128	1,164	7	350	1,908
視察	-	-	-	-	-	-
訪問	4	287	3,678	3	101	1,413
開會	6	184	2,297	5	156	1,987
談判	1	72	1,194	1	72	1,294
進修	-	-	-	-	-	-
研究	3	633	3,775	3	448	3,184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荷蘭農地規劃管制制度考察6H	荷蘭	荷蘭農地相關機構	瞭解荷蘭國土規劃管制措施，如農地利用政策、農村規劃措施、農地轉用等機制，政策推動過程中是否有執行困難之處與推動成效等，以提供我國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管制措施之參據。	107.01-107.12	10	1
02 派員赴西班牙參訪養豬產業發展模式59	西班牙	西班牙相關機構	1.瞭解西班牙新式豬隻生產系統及運用IT系統對供應鏈之追溯整合。 2.探討西班牙國外市場拓展策略及其豬肉產量每年持續提高之成功模組、控制疫情之方法與其防疫體系之運作架構。 3.養豬產業相關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107.01-107.12	9	1
03 運用鑑別技術建立畜產品產地識別及蒐集國外最新家禽發展新技術之考察59	美國	美國相關團體	1.爲保護生產及消費權益，歐美先進國家多實施農產品及食品產地標示，採科學方法鑑定，目前同位素法具明確產地指向性且廣爲運用。 2.就運用鑑別技術建立畜產品產地識別議題、參加家禽科學協會討論會(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 Meetings)及蒐集國外最新家禽發展新知等節進行考察，彙整該國產官學研各領域在協同推動產品產地鑑識指標之作法及經驗，作爲家禽產業發展政策研擬之重要參考。	107.01-107.12	7	1
04 青年農民輔導交流研習計畫60	澳洲	澳洲相關機構	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產業交流與學習，以青農輔導措施中重點導入之二、三	107.01-107.12	6	2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82	6	142	農業管理	無	
55	52	-	107	農業管理	無	
56	45	8	109	農業管理	無	
68	60	-	128	農業管理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級產業及規模化、自動化生產爲主，赴澳洲考察及學習，瞭解澳洲青年農民輔導及培育措施，並建立雙方青年農民交流合作平臺。			
05 智慧農業4.0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計畫51	日本、荷蘭	日本、荷蘭相關機構	依據領航產業關聯技術需求，赴4.0技術先進國家考察，以培育農業領航產業升級種子人才，累積國際人才能量，並建立國外專家聯繫網絡。	107.01-107.12	12	6
06 推動園區畜牧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62	泰國曼谷	亞太飼料工業加工展	帶領國內從事畜牧產業相關業者(包含動物疫苗及佐劑、飼料添加劑、生物性資材、寵物用藥等)前往泰國曼谷參加2018亞太飼料工業加工展(Victam Asia展)，並規劃拜訪當地業者，以增進國際合作契機。	107.03-107.03	5	2
07 推動園區水族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62	德國紐倫堡	寵物國際會展	帶領園區觀賞魚業者前往德國紐倫堡參加interzoo 2018國際會展，協助拓展全球市場。	107.05-107.05	8	1
二、訪問						
08 推動我國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62	亞洲、中南美洲、非洲友邦，以及北美、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部等機構	1.陪同府、院高層長官訪問友邦國家。 2.爲拓展與其他國家之合作與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推動與其他國家農業部長（副部長）級高層農業官員互訪，舉辦雙邊農業部長（副部長）會議，並爲國內農民爭取農產品海外拓銷空間。 3.爲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合作，	107.01-107.12	7	25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0	272	-	52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無	
23	52	3	78	農業管理	無	
32	45	1	78	農業管理	無	
1,361	800	400	2,561	農業管理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除推動高層人員互訪，並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合作國家辦理示範農園、技術交流及推廣我相關產業活動等，以促進與南向國家之關係，爭取我國農業於海外發展空間。			
09 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61	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機關(構)、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	1.訪問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並督導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及參與國際大型食品展售活動。 2.考察各國農產品標章及認證制度。 3.考察各國食品加工之技術研發與審核制度。 4.蒐集農產品國際市場資訊及辦理消費者行爲調查。	107.01-107.12	7	9
10 農業用生物製劑亞洲市場開拓及諮商52	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等中南半島國家	生物農藥肥料市場通路業者	進行生物農藥肥料市場開拓、通路探勘與介接。	107.01-107.12	10	4
11 參加北美生技展6L	美國	BIO2018	由本會派員會同相關部會、業者組成臺灣代表團，參加「BIO 2018」北美生技展，展示我農業生技創新研發成果，以吸引全球生技業者商談技轉與投資，並藉此收集國際創新知識與技術，充分瞭解新進趨勢與世界潮流，作爲規劃農業生技研發策略與籌辦國際級展覽活動之參考。	107.01-107.12	9	1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0	312	31	693	農業管理	有	參與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農產品宣傳活動及通路業者訪問。
60	79	4	143	農業管理	無	
126	146	9	281	農業管理	有	參加北美生技展。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69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5屆美洲區域研討會 - 54	加拿大	派員參與討論提供我國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國民外交，並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爲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9	1	55	43
02 派員參與「臺德社會經濟協會」之雙方理事聯席會議 - 61	德國	1.「臺德社會經濟協會」於1967年成立，歷年來協助推動臺德雙方農業合作研究及交流活動，雙方輪流召開雙方理事聯席會議，擬訂雙邊農業合作及研究方向，以推動交流互訪，瞭解德國及歐盟農業發展政策方向資訊，以供施政參考。 2.透過人員交流互訪，建立德國及歐洲國家之聯繫平臺。	7	6	275	204
03 參加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國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14次締約國會議 - 57	德國或其他歐洲國家	爲因應溫管法並掌握氣候變遷農業調適相關議題之國際發展，須參與國際會議，討論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策略，作爲我國農業政策擬定與檢討之參考。	11	1	52	76
04 派員參與2018水田及水環境國際（PAWEES）研討會及第16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 - 54	日本	PAWEES係於2003年第三屆世界水論壇召開前的元月於日本創設，臺灣爲創始國之一。參加本研討會，使臺灣、日本、韓國及亞洲其他國家之水資源、農田水利、農業環境專家學者與政	5	1	16	29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6	124	農業管理	墨西哥	106.10	1	148
			泰國	105.11	1	79
			法國	104.10	1	103
4	483	農業管理	德國	105.04	5	514
					-	-
					-	-
12	140	農業管理	德國	106.11	1	115
					-	-
					-	-
12	57	農業管理	韓國	105.10	1	56
			日本	104.08	1	50
			韓國	102.10	1	4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府官員等，針對如何提升亞洲季風區水田生產、生態、生活及文化功能之技術，進行研究成果之經驗分享、學術探討與人員交流，提升我國農田水利國際合作空間。				
05 派員參與第11屆亞洲農業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 - 60	印度	亞洲農業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AFITA)由亞洲國家共同組成，臺灣為其會員國，參加會議可彼此交換農業資通訊訊息與技術分享，並觀摩各會員國家之農業資訊基礎建設與發展，亦可與各國農業專家相互提出農業資訊之政策建議與交流，並拓展參與國際組織之能見度。	5	1	20	40
二．不定期會議						
06 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 - 61	北美、歐、紐、澳、亞洲等合作國家	1.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派員出席由本會主辦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及經濟部主辦之經貿諮商會議，進行農產貿易及技術合作議題諮商。 2.依據各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決議事項，派遣專家與合作計畫相關人員，前往合作國家，進行技術合作。 3.加強推動與印尼、印度、緬甸等新南向國家交流，進行雙方協議互惠互利之農業產業合作等。	7	16	710	610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3	73	農業管理	韓國	105.06	2	102
			澳洲	103.10	1	99
					-	-
100	1,42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越南	105.11	5	270
			澳洲	105.09	3	230
			匈牙利	105.06	4	436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07 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其他國際組織活動，及FTA相關諮商與談判 - 61	瑞士、美、菲、日、澳、越、泰及其他會議主辦國家	1.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入會後包括農業委員會例會、杜哈回合談判諮商等各項會議，亟有必要派員參加，以維護我國權益。 2.積極參加APEC與農業有關之各項會議，維護我國權益，促進我國與其他經濟體進行農業雙邊交流。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爲我國所倡議成立，積極參與該小組有關會議及研討會，推動糧食安全倡議，加強與各會員體間之農業交流及聯繫。 3.爲確保我國在AARDO、APAARI、APO等國際組織之權益，有必要積極參加相關組織之活動，提升我國參與深度，並與相關組織會員保持良好互動。 4.派員赴美國、日本、澳洲、越南等國進行溝通與諮商。	6	12	600	518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6	1,194	農業管理	泰國	105.09	1	32
			秘魯	105.09	8	200
			韓國	105.09	1	5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加強與日本、泰國等農業策略性及技術性合作交流計畫 -61	日本、泰國及其他國家	1.依行政院99年11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90060390號函辦理「臺日技術合作計畫」，赴日研習主題：因應加入自由貿易協定之農業政策、休耕地活化、節能、防災設施技術開發、品種保護與種子檢查制度、政策性交辦業務及其他本會及所屬單位（機關）之重點推動工作項目。 2.依據106年第6屆及104年第5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決議，派員赴泰國執行各合作計畫，包含：有機作物、溫室蔬菜開發、促進早熟荔枝生產、有害生物防治、農機具產業、植物品種權及動物疫苗交流。	107.01-107.12	7	23
02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農業科學技術-62	亞洲、歐洲、非洲、美洲等	因應本會政策需要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農林漁牧各領域先進農業科學技術，或前往合作國家現地研究(含南向國家)。	107.01-107.12	17	26
03　生態農業技術發展及農業環境措施之試驗研究-6H	日本	借鏡日本「里山倡議」推動經驗及案例，學習環境保護政策，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願景。	107.01-107.12	10	3

業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644	454	66	1,164	農業管理	68
1,522	611	88	2,22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1
317	9	64	39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ABIC 2018年全球農業生技年會6L	北京市	無	ABIC係現今唯一以農業生技爲主題之國際性研討會，歷年年會鎖定農業生技創新研發對於糧食安全、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等層面之影響，涵括水產養殖、植物生技、動物生技、食品生技、生質能源、分子農場等領域，派員與會蒐集國際最新資訊並建立國際互動管道，以促進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融入國際產業社群，增加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於國際舞臺曝光之機會，預期可引發更多跨國合作機會。	107.01 - 107.12	6	1
02 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61	中國大陸重要城市、香港、澳門	大陸、香港、澳門等重要消費區及相關經貿單位	1.蒐集農產品市場資訊、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及督導海外農產品展售據點營運情形。 2.建立我國農產品知名度及拓展行銷通路。 3.辦理兩岸農業貿易等事務諮商。	107.01 - 107.12	5	20
03 農業用生物製劑大陸地區市場開拓及諮商52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及經貿單位	進行生物農藥肥料市場開拓與通路介接。	107.01 - 107.12	5	3
04 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及經貿單位	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及侵權協商。	107.01 - 107.12	5	3

業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42	32	98	農業管理	無	
460	625	76	1,161	農業管理	無	
70	70	5	145	農業管理	無	
72	103	17	192	農業管理	有	1.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署之後續工作規劃與推動事宜。 2.參與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及品種保護研討會。

行政院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26,766	-	21,184,604	51,657,125	74,268,49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4,754	-	-	47,475,981	47,500,735
10 農、林、漁、牧	1,402,012	-	21,184,604	4,181,144	26,767,760

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9,025	-	25,832,220	1,248,829	2,309,152	29,529,226	103,797,721
960	-	-	-	-	960	47,501,695
138,065	-	25,832,220	1,248,829	2,309,152	29,528,266	56,296,02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03-108	26.38	6.34	2.23	6.59	11.22	1.行政院103年8月5日院臺農字第1030038865號函及106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5018849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度預算編列6.59億元，其中於「農業發展」編列0.43億元，「農業作業基金」編列6.16億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107	11.40	5.54	2.95	2.91	-	1.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2.91億元。
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04-107	5.83	2.22	1.74	1.87	-	1.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3006700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1.87億元。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05-108	6.07	0.49	0.47	0.45	4.66	1.行政院104年6月8日院臺農字第104002972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45億元。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	105-109	2.22	0.42	0.14	0.18	1.48	1.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4006452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0.18億元。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105-108	1.32	0.32	0.31	0.30	0.39	1.行政院105年10月7日院臺農字第10500357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3億元。
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	106-109	4.75	-	-	0.85	3.90	1.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臺農字第10500331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	106-109	39.24	-	8.76	9.12	21.36	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85億元。 1.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5018142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9.12億元。

本頁空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29,492	440,814
1.5851010100 一般行政			-	5,948
(1)農業防災預警精進及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計畫	107-107	1.極端天氣事件情資收集及研判、分析評估天氣事件對本會主管產業面之影響、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研習會及災害防救業務工作坊、編印本會災害緊急應變手冊等。 2.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實務講習會、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農業工程業務年度檢討會議、農業工程品管人員回訓專班及農業工程品管人員專業訓練專班等。	-	5,948
2.5851011000 農業管理			36,868	161,764
(1)建構農業創新經營模式及加值體系輔導計畫	107-107	1.輔導農民團體、農企業建置農業經營專區，針對區域內農地活化及集中利用、友善環境措施、人力組織整合及培訓、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等工作，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指導；針對專區整合經營模式進行創新研究，完善專區推動機制，編製專區執行操作手冊，提供經營主體執行依據與推廣運用。 2.輔導專區經營主體透過地區產業資源盤點、競爭力及價值鏈分析，規劃地區產業加值策略、作法及發展優先順序，適性揉合農商合作、產業六級化、地產地消、品牌行銷等理念，建立地區農業中心衛星體系，提升事業經營效益及產銷效率。 3.以系統化、階段性之教育訓練模式，辦理農業經營專區建置規劃、推廣等基礎訓練，並協助專區經營主體跨域學習企業經營管理與資源整合作法，養成具有運用市場經濟活動創造產業價值能力之人才；另推動農業相關經營管理知識提升、累	-	10,56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80	34,696	-	605,482	
-	-	-	5,948	
-	-	-	5,948	
480	3,537	-	202,649	
-	-	-	10,56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積與傳承機制，以提升策略規劃、市場經營、產品行銷等專業知能。		
(2)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及查證計畫	107-107	1.辦理專案查證計畫，就施政重點項目，從政策面、產業面、環境與社會面及計畫執行面等面向，進行多年期相關計畫之整合性查證評估。 2.擬查證之計畫項目由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會議討論決定，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查證作業。經實地查證後，將查證結果併同具體改進意見編印查證報告，提報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並送業管單位卓處及追蹤辦理結果。	960	1,632
(3)農政與農情月刊編印與發行計畫	107-107	出版「農政與農情」月刊，宣導農業政策與法規，報導農業專題、農業建設、農業新知、農業樂活、科技快訊、國內外農情；並配合農業新施政重點，擴大政策宣導，每月發行1期，1年計發行12期。	-	4,128
(4)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	107-107	1.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糧食安全，維護一定品質與數量之農地資源，配合國土計畫法採功能分區管制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農地現況、檢視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並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分類規劃作業。 2.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縣市級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地方特色產業群聚區域規劃農產業專區，俾推動農地活化、集中利用、友善環境等措施，落實施政資源集中投入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3.協助地方政府依據轄內已完成之農地脆弱度評估作業及調適熱點特性，提出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除可精確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並作爲國土計畫研擬之參據。	-	5,977
(5)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	107-107	1.掌握建置包含長、短期休閒農地、廢耕地、已有農保65歲以上之地主	-	3,76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592
-	-	-	4,128
-	-	-	5,977
-	-	-	3,76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或未有農保之土地持有者，以及農產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閒置畜牧場及魚塭等「地」、「人」、「產業」資料，並整合管理現行包括農地出租獎勵、對地綠色給付、產銷輔導措施、專區及集團產區設置等獎勵性質之政策工具，促使地主出租或交託農地經營權，搭配新農民培育計畫，提供農業人才培育用地需求，促使農地效率利用。 2.針對業務執行人員辦理職能培育之教育訓練或業務座談會，強化宣導，設計製作文宣，提供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及相關網站、刊物、會議露出應用，並評估執行成效。 3.強化農地基礎資訊蒐整分析、專區劃設、多元交託資訊管理、青農需地服務、成果統計等技術性與行政支援性之系統功能，並維運網站平臺既有功能，協助業務推動。		
(6)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計畫	107-107	1.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法規講習課程2梯次。 2.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農地管理業務人員之法規講習課程3梯次。 3.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農地管理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2梯次。	-	2,400
(7)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	107-107	1.持續強化農地管理業務之系統功能，並強化子系統間可相互查詢、交叉比對之功能及統計報表輸出之內涵，以提供政策分析之參據。 2.強化農地空間資料查詢，以及本會其他資訊系統之查詢連結功能(如臺灣農地資訊系統、農地資源查核APP、農地管理法規檢索系統等)。 3.結合農地管理需求，強化農地查核專區子系統之功能，持續透過中央跨部會的資料索取及更新，擴充本系統屬性資料庫之完整性。	-	2,4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400
-	-	-	2,4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強化農地查核專區抽查註記之資料，回溯註記於本系統內各項申請案件子系統，以強化基層同仁利用本系統執行以地爲索引之相關業務。 5.維運既有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利基層同仁瞭解及妥善運用，並回饋系統之調整修正，使系統功能更加完備。		
(8)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通路效益提升計畫	107-107	1.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如消費者廣宣活動、關鍵族群行銷、維運供貨資訊平臺、強化產銷履歷商機媒合等，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知及認同。 2.獎勵餐飲業者設立產銷履歷農產品專區。 3.獎勵民間團體、法人提供產銷履歷溯源餐廳系統服務。 4.獎勵消費大眾參與產銷履歷全民查僞活動。	-	16,800
(9)農業多功能效益評估與政策應用	107-107	1.配合本會105-106年度試辦稻作綠色對地直接給付方案擴大全面推動之契機，基於106年「農業多功能效益評估與在農業政策上之應用」建立之方法論與基礎資料，從稻作經營所提供農業多功能效益角度探討效益種類與其量值計算。 2.綜合研析推行稻作綠色直接給付之最適給付額度。	960	768
(10)循環農業政策前瞻規劃及產業化示範推廣計畫	107-107	1.國內農業資源循環相關產業普查及座談。 2.建立農業資源循環產業鏈交易平臺。 3.以國內關鍵農業資源循環產業爲主，邀請國際專家及廠商來臺辦理研討會及交流。	576	2,784
(11)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	107-107	1.建立農業新知之網路資訊，整合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臺、農業生技產業資訊及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	-	2,96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80	-	-	17,280
-	-	-	1,728
-	-	-	3,360
-	1,440	-	4,40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等農業科技相關網站之農業科技趨勢、產業情報及重要研究成果等資訊，提供農業專業性、即時性、全方位的知識之服務。 2.開發及維運農業知識入口網功能，包括優化後臺管理介面及進行相關農業知識關鍵字分析、首頁版面增加視覺性效果，及引導、進行單元歸類整併，讓所有的單元分類能有更完善的分層等功能。 3.整合豐富農林漁牧資訊，運用關鍵字搜尋獲取資訊內容，提供最常點閱等統計資訊，依民眾搜尋喜好以提供適合之農業知識及科技新知。以利農業科技資訊之傳播及交流。 4.與各所屬機關及農業學術社團合作，編撰各類知識文件，擴增農業多樣知識內容。 5.辦理線上網站推廣活動，傳播農業知識入口網的知識內容及成果。		
(12)強化農民組織共用業務資訊服務	107-107	1.維運農業機構公文管理系統(含離線版公文製作系統)、系統異常狀況與故障排除、資料庫管理；維運與e-Client正常作業；配合本會資訊安全規定之系統測試、不定期異地備援演練、系統調校及程式更新；配合實際需求增修程式或報表。 2.配合國發會調整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導入公文管理收發模組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作業，並進行農業機構公文管理系統移機作業及導入上線、公文交換介接調整測試與使用者教育訓練。 3.提供客服諮詢服務(含系統異常狀況、故障排除)及處理建議、諮詢服務統計報表及各查核點應交付文件之製作與專案管理。	384	960
(13)推動農業數位政府主動服務計畫	107-107	1.配合政府新農業施政重點，強化農業政策、禽流感資訊、植物疫情等	-	1,92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44
-	960	-	2,88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資訊傳遞，主動通知農民，達到政策溝通目的。 2.賡續彙整農業相關訊息，使豐富的農業資源能充分被運用，增進電子化政府服務效率與功用。 3.結合農業試驗所及中央氣象局生產專區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地性行動資訊服務，協助在地農民即時取得。 4.整合植物疫情、植物名稱、植保手冊及農藥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統合性查詢服務。		
(14)推動農業資料開放創新計畫	107-107	1.配合行政院政策強化資料品質評鑑運作機制，針對資料可直接取得之有效性及詮釋資料欄位描述是否相符進行自動排程測試。 2.維運農業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規劃提供權限登記之API進行資料介接及主動提醒資料更新通知等多項功能，維護已上架1,250項開放資料品質，並適時回應外界對資料之意見。 3.擴增農業開放資料(Open Data)項目，開發介接原始資料之程式，藉由民間產業創新作法提供農民及民眾便捷的服務，使大眾能感受到政府施政。	-	1,920
(15)推動農業研發成果制度評鑑及培訓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	107-107	1.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 2.辦理非本會所屬之試驗研究機關(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768	1,248
(16)組團參加海外農業科技展覽會	107-107	針對農業資材、畜牧、寵物、農業機械及農業設施產業，選擇1個符合上開產業類型之展覽會，以臺灣農業科技品牌主題館形象進行展示，預估甄選8至10家業者參與。	480	2,400
(17)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研析及適用勞基法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研究	107-107	1.整合國家相關政策，重新檢討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定位。 2.完成農田水利會改制爲公務機關之行政體系設計規劃。	1,278	72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457	-	2,377
-	-	-	2,016
-	-	-	2,880
-	-	-	2,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辦理農田水利會組織架構之調整與設計。 4.修正檢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人事管理制度等相關法令，並研議農田水利會改制爲公務機關處理條例(草案)、資產處理與財務改進及水利小組基層組織功能調整與組織定位等原則。		
(18)精進動物保護公共政策計畫	104-107	1.辦理動物保護公共政策國際資訊蒐集、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研究分析，建置動保領域公共政策溝通平臺。 2.動物保護業務項下網路資訊系統建置、改版、擴充功能與維護。 3.規劃我國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之系統性輔導制度。 4.辦理全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審查、實驗動物技術諮詢輔導，並發行實驗動物年度人道管理年報，落實實驗動物人道運用管理。 5.規劃屠宰場人道屠宰作業自主管理及外部查核輔導機制。	-	17,280
(19)印製鮮乳標章計畫	107-107	1.依據乳廠生產鮮乳成品規格之需要，印製25種不同容量規格之鮮乳標章，預估印製3.5億枚標章。 2.鮮乳標章印製後之委託倉儲管理、輸送作業及廢棄標章之銷毀。	168	1,362
(20)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	107-107	1.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牛肉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2.推動現行鮮乳標章及優質羊乳標章導入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國產鮮乳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3.推動國產牛肉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國產牛肉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1,642
(21)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	107-107	1.強化國產優質禽品之驗證工作，依據重點危害項目加強檢驗，檢驗項	-	2,22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7,280
-	-	-	1,530
-	-	-	1,642
-	-	-	2,22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目包含抗生物質、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 2.辦理外銷禽品出口前檢驗工作，確保出口禽品品質。		
(22)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	105-108	1.成立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 2.推動畜牧場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取代灌溉用水200公頃。	-	4,320
(23)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畜牧生產環境	105-108	成立畜牧場廢水處理技術輔導團隊輔導污染熱區畜牧場改善排放水質500場次以上。	-	2,976
(24)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	107-107	1.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及製造登記證核發、展延、補發、換發、變更。 2.辦理加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抽驗監測工作。 3.由各地方政府至所轄飼料廠及畜禽飼料戶抽驗飼料品質，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分外，並加強列管輔導改進。 4.辦理飼料衛生安全講習，教導飼料廠及自配戶生產衛生安全之飼料。	62	554
(25)進口飼料查驗計畫	107-107	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業者報驗、抽樣、檢驗、發證及簽審通關等查驗作業。	48	4,752
(26)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	107-107	依「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至少辦理市售寵物食品100項(犬:貓約6:4)產品之抽驗。	-	912
(27)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計畫	107-107	辦理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之受理申請、安全性審查、檢驗與發給登記許可證，及許可證之展延、補發、換發或變更等事項。	1,930	3,244
(28)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	107-107	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抽驗工作。	336	1,008
(29)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07-107	1.加強CAS標章及CAS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加強CAS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之抽	2,880	6,62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320
-	-	-		2,976
-	-	-		616
-	-	-		4,800
-	-	-		912
-	680	-		5,854
-	-	-		1,344
-	-	-		9,50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驗及追蹤管理。 3.辦理CAS產品宣導工作，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4.辦理消費者、業者風險溝通工作，提升食品安全共識。		
(30)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	107-107	辦理國產及進口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	86	341
(31)優質禽畜糞堆肥檢驗計畫	107-107	辦理禽畜糞堆肥場所收禽畜糞銅、鋅含量檢測分析及堆肥成品6種重金屬(鎘、鉻、銅、鎳、鉛及鋅)檢驗，若成品有不符肥料品目及規格標準者，則就相關原料進行逆向檢測分析及改善成品檢驗。	576	1,238
(32)禽畜糞堆肥場查核及輔導計畫	107-107	訪查禽畜糞堆肥場，就其營運所涉農業(堆肥場管理、肥料管理等)及環保(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規，了解其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對於未符規定者提供改善意見，並輔導追蹤其改善情形。	768	1,608
(33)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計畫	107-107	1.建置大宗國產農產品之供應鏈資訊(包括各項農產品之產業基礎資料庫、風險評估結果、生產管理資訊、第三方查核結果等)共享平臺，並持續擴充各產業供應鏈資訊，提供生產者、使用者相關諮詢服務。 2.依據各項農產品之產業特性，分別成立風險分析專家群，進行風險評估。 3.依據原料之風險評估結果、供應鏈上下游關係及使用者需求等因素，優先選擇重點產業經營業者辦理後續之上線運作。 4.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開辦訓練課程，協助國內農產品生產及管理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及監控能力。	2,208	5,952
(34)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	107-107	1.辦理農場見習說明會。 2.辦理農場分區審查、契約簽訂及農場主教學指導訓練。	115	84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27
-	-	-	1,814
-	-	-	2,376
-	-	-	8,160
-	-	-	96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媒合學員及青年至農場見習，提供從事農業實務操作之訓練。 4.辦理農場見習查核及見習學員追蹤輔導，健全計畫管考及督導機制。		
(35)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維運及資料更新	107-107	1.輔導農會完備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並納入資訊化管理。 2.持續進行農民福利資料與內政部、財政部之機關資料勾稽比對機制。 3.建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查核機制。	-	3,072
(36)十大神農及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暨表揚計畫	107-107	辦理十大神農及優秀農業人員選拔表揚活動。	-	576
(37)辦理雙邊諮商協議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	107-107	1.依據歷次臺泰農業會議結論，辦理臺泰蜂產業、熱帶果樹產業發展合作、智慧農民與青農發展、動物用藥管理、疾病診斷技術與產業合作、灌溉及坡地災害系統與技術教育訓練計畫。 2.依據105年第10屆臺越農業合作會議及106年第6屆臺菲農業合作會議決議，辦理動物(含水產)遺傳資源種原交換與保存、鑑定技術合作計畫，農業技術能力建構與合作，溫室適應性研究及產業鏈連結計畫。 3.依據105年第1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水稻、落花生、果樹增產技術交流合作。 4.配合政策目標及與合作國家洽談之結論，積極拓展與東協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其他國家(如南非、匈牙利等)之合作關係，辦理如水稻、木瓜、有機農業、生物性農業資材、飼料、設施等產業鏈研討會，並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研習班等，與該等國家農業人員建立聯繫管道與合作關係。	-	1,021
(38)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	107-107	依據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之結論，	-	3,42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072
-	-	-	576
-	-	-	1,021
-	-	-	3,42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及研討會		辦理APO、APEC、APAARI及AARDO等國際組織之國際研討會、訓練班等相關活動。		
(39)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維運委外服務	107-107	提供本會農林漁畜各簽審業務單位與通關業者間即時性網路通關的諮詢與障礙排除，辦理線上單證比對等電子簽章業務，確實達到貿易便捷及簡化的目標，並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介接，使我國於通關之相關規定及作法與國際同步。	658	110
(40)行銷人才培訓及農產品行銷輔導	107-107	1.辦理行銷人才培訓專業講座、國際論壇及研討會，提供市場資訊及專業行銷知能。 2.辦理海外貿易訪問團，輔導國內業者組團參觀目標市場舉辦之國際食品展及拜訪當地行銷通路，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市場。	-	4,800
(41)與新南向國家強化農業公私部門合作	107-107	1.為利用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貿易優勢與我國形成產業鏈合作，針對吸引外資來臺投資及鼓勵臺商赴該等國家投資之潛力項目及面臨之限制，研擬可行之配套及進行法規鬆綁；應用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平臺，研商雙邊具共同興趣之項目於年度會議期間辦理產業座談與媒合會，建置民間農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平臺，協助臺(僑)商所需人力資源，拓展海外布局，達到整合資源之綜效。 2.積極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關係，辦理灌溉管理、栽培技術、農業新世代連結等研討會或訓練班，藉以與該等國家公私部門農業人員建立管道，創造合作新商機。	912	3,840
(42)畜牧調查統計計畫	107-107	1.分按旬別、季別及年別辦理畜禽產品價格、產量及生產成本調查。 2.辦理養豬頭數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估測毛豬供應量。 3.定期發布畜牧類農情資訊，供產銷	9,197	4,629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68
-	-	-	4,800
-	-	-	4,752
-	-	-	13,82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預警之用。		
(43)肉豬生產成本訪問調查	107-107	1.依養豬頭數調查母體特性，建構合適之分層抽樣設計及樣本數配置。 2.規劃與辦理肉豬生產成本訪問調查勤前講習會議，並實地執行上、下半年各150戶肉豬生產成本實地訪查。 3.編算各規模別及每頭/每百公斤之肉豬生產費用。	576	1,152
(44)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	107-107	選定受補助單位爲查核對象，依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查核其會計事務、內部控制等之處理情形，並作成查核報告供參。	672	288
(45)農科園區觀賞魚展參展	107-107	邀集園區水族相關業者共同參加臺灣觀賞魚博覽會，提升園區亞太水族中心知名度並協助廠商拓展國內外通路。	-	1,920
(46)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加值暨推動產業提升計畫	107-107	促成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與學研界結合，整合強化產學合作資訊與交流互動，媒合園區廠商加強產學合作以協助申請政府相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提昇園區廠商競爭力。	1,310	1,570
(47)農科園區招拓商人才培訓計畫	107-107	針對園區進駐廠商開拓新南向市場的人才需求，辦理系列化培訓課程。	-	960
(48)觀賞魚疾病監測及合格登錄場監控	107-107	擴大觀賞魚監測疾病範圍及項目，針對OIE水生動物疾病檢測手冊/檢驗表列15種疾病進行分子生物學診斷監測，做爲觀賞魚外銷出口官方監測資料及園區觀賞魚生物安全廠房查廠驗證資料，降低我國觀賞魚出口時遭遇檢疫上非關稅貿易障礙。	2,100	6,636
(49)農科園區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委託代操作	107-107	辦理展示廳各類水族動物活體飼養照顧、水質及疫病監控、開放現場展示(含例假日)、水族缸造景建置、缸體保養清潔、各式軟硬體設備檢修養護、參訪民眾之導覽解說、接待推廣及辦理園區產業推廣活動，呈現園區觀賞水族產業特色與豐富內涵。	4,860	2,34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728
-	-	-	960
-	-	-	1,920
-	-	-	2,880
-	-	-	960
-	-	-	8,736
-	-	-	7,2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50)農科園區外銷觀賞水生動物管理暨漁場模組示範	107-107	協助園區相關業者及衛星漁場，依據水族生物控管相關規範執行進場隔離檢疫、清淨及每日自主管理(水質養殖參數、數量紀錄等)，配合定期(或不定期)疾病抽驗措施，達到園區產業聚落水族疫病風險之有效管理，進而帶動產業外銷出口。	2,000	2,320
(51)農科園區科技展參展	107-107	爲扶植並協助園區進駐企業產品拓銷通路及知名度，達到推展技術商品、市場開發或尋求國際合作之目的，估計邀集12至20家園區事業共同參展，尋求媒合與交流機會。	-	2,880
3.5851011100 農業發展			23,133	104,603
(1)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107-107	1.辦理農地重劃與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之先期規劃、設計、監造、土地分配與地籍測量作業、地質鑽探試驗分析、農地重劃人員訓練及業務檢討等業務。 2.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業務督導管考、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 3.辦理農田水利永續公共工程推廣與應用。 4.辦理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 5.辦理農田水利入口網站維護與改進、農田水利會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 6.辦理農田水利會水文觀測與自動通報效能提升及提升農田水利業務策略規劃。 7.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 8.辦理農田水利會灌區外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灌區外營運管理機制。	19,965	83,291
(2)農地資訊雲建置計畫	105-109	1.建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發布	-	9,6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320
-	-	-	2,880
-	2,880	-	130,616
-	-	-	103,256
-	2,880	-	12,48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機制，開發農業及農地資源利用資料彙集系統，協助各地方政府彙集及統計各類農地資料，並建立定期發布農業及農地資源利用統計資料機制。 2.建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空間決策分析功能，因應國土空間規劃利用及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方向，進行農地空間分布決策分析。 3.擴充農地資訊雲及大數據資料彙集功能，加速各類農地利用資訊掌握時效，並擴充及更新人、地、水、產業、福利等資料，強化多元應用、流通分享、加值利用。 4.擴充臺灣農地資訊網各項子系統功能，協助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管理作業，強化農地現地管理查核系統及回報機制，以加速農業管理作業效益，並持續提供農地底圖網際網路發布服務。 5.依據農地利用主題圖資更新機制，定期進行圖資之更新及擴充作業至少282圖幅次，健全農地空間利用基礎資訊蒐集與建置作業。		
(3)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105-109	1.申請107年各季全國地理圖資，以內政部通用電子地圖爲基礎，每季依縣市別逐次編修全國GIS地理圖資，圖資符合縣市行政區界圖。 2.避免地籍圖重疊：現地重疊大於5公尺以上，參照外部資料編修，包含內政部地政司地籍重劃資料，航照圖等。 3.避免地籍圖間隙：現地間隙大於5公尺以上，參照外部資料編修，包含內政部地政司地籍重劃資料，航照圖等。如確認未編地籍土地，暫編地籍代號。	1,248	4,032
(4)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督導管考及技術提	106-109	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控管、	1,920	7,68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280
-	-	-	9,6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升		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		
4.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5,022	158,214
(1)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技術商品化	107-107	1.辦理研發成果商機媒合，產學合作業者經驗分享觀摩。 2.統籌辦理農業產學合作計畫審查與結案，提高計畫品質與篩選品質。 3.針對90-105年度推動之產學計畫進行產業效益調查與分析。 4.維運產學研資訊互動交流平臺。 5.研擬產學合作推動改進之措施。	2,314	8,234
(2)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	107-107	1.修訂農業科專相關制度及配套。 2.推動農業技術創新研發聯盟及研析整合效益。 3.協助業界科專計畫之受理、安排審查、實地訪視及管考等行政作業。 4.農業科專計畫之績效評估作業、宣導及成果觀摩暨交流活動。 5.維運農業科專計畫網站。	8,198	7,162
(3)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計畫	107-107	1.遴選具中衛體系運作雛型且具國際化潛力科技農企業8案，依據市場分析規劃國際化營運模式，循序強化體系、經管改善及國際化八大關鍵構面輔導。 2.遴選14案科技農企業多元創新提案，鼓勵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提升，增進經管六大管理構面能量。 3.農業好點子競賽及輔導成果發表。 4.辦理農業跨領域國際人才培訓及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5.辦理計畫成果聯合展示會，促進農業產業、跨產業及一般民眾之交流互動，提升計畫與參展企業知名度與形象。	10,560	10,168
(4)加強與APEC進行降低糧損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國際合作	107-107	1.盤點APEC地區各國進行中的降低供應鏈糧損計畫，分析對確保APEC地區糧食安全之經濟效益以及各國推	571	1,83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27,319	-		240,555
-	-	-		10,548
-	-	-		15,360
-	-	-		20,728
-	-	-		2,40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動降低糧損所遇到的障礙與瓶頸。 2.蒐集與比較分析全世界新進供應鏈技術之發展模式、推廣經驗與相關制度配套，更新資料庫與擴充糧損工具箱。 3.召開年度專家諮詢會議，邀請降低糧損相關領域之專家，檢視APEC地區供應鏈技術之發展瓶頸與制度面缺口，並提供開發中會員體必要的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訓練教材。 4.籌辦降低糧損高階政策對話會議。		
(5)積極參與APEC農業相關活動之研究	107-107	1.推動我國「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並依APEC規定撰擬計畫技術文件，提送APEC秘書處參考。 2.建立APEC糧食安全動態智庫，針對107年「農業技術工作小組(ATCWG)」、「糧食安全政策夥伴(PPFS)」等農業論壇，廣泛蒐集相關議題資訊，研擬我國參與之策略及發言立場文件；蒐集我國糧食安全之各項措施及成果資訊，彙編通報APEC糧食安全資訊平臺(APIP)。	590	322
(6)穩定農業所得與結構調整策略之研究	107-107	1.蒐整研析各國因應自由化下穩定農業所得之政策操作模式與綠色環境給付等措施及政策實行效果。 2.提出經貿自由化下我國農業經營環境及所得穩定之建構策略。 3.提供即時決策支援，強化農業政策品質。	768	1,536
(7)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之研究	107-107	1.蒐集主要國家(美、加、日、韓、紐、澳、歐盟及中國大陸)農業政策法規與經濟發展趨勢相關資訊。 2.針對106年度農業政策領域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辦理發表研討會及萃取可行之政策建議。 3.針對107年度重大農業政策課題或臨時性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座	432	93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12
-	-	-	2,304
-	-	-	1,36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談會或小型專題研究。		
(8)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107-107	1.蒐集國內外以永續農業發展之觀點，引導農地永續利用之有效策略及配套誘因措施，提供農地政策調整參考。 2.整理分析農地基礎資料，探討農地利用與管理課題，研擬改善對策及施政建議。	-	1,226
(9)精實農業統計調查	107-107	1.依104年最新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更新主力農家所得調查抽樣設計。 2.參考國外農業勞動力相關文獻與作法，設計農業勞動力抽樣調查。 3.至少蒐整與翻譯2-3篇國外農業統計相關文獻，提供建立農業統計指標之參考依據。 4.辦理講習會或研討會，提升農業統計調查人員專業知能，厚植調查實力。 5.將繪製完成之重要農產品生產分布圖上載於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供外界查詢使用。 6.維運更新農業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化及網頁化平臺，並訓練培訓業務承辦人員。 7.參酌國外相關文獻，研擬農業抽樣調查與新公布普查結果之系統性調和方法。	480	4,064
(10)國產生鮮農產品之市場通路研究	107-107	1.蒐集有助於瞭解我國生鮮農產品通路概況之相關產銷統計資料，並進一步分析通路概況。 2.進行重要通路型態之訪談/調查或次級資料研究，釐清各通路運作情形，並蒐集通路商流、物流、金流、訊息流之各項資訊。 3.提出未來農政單位在通路型態轉變的情形下，應如何調整政策措施，以達到拓展國內消費及穩定產銷之目的。	576	1,236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226
-	-	-	4,544
-	-	-	1,81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1)ICT雲端數據應用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	107-107	1.規劃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與大型消費戶通路合作及營運模式。 2.建置及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分眾整合平臺。 3.輔導及推動各類型服務示範場域、產銷履歷農產品社群行銷，並辦理計畫專案執行進度及工作協調事宜。	2,650	3,391
(12)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	107-107	1.提供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營運所需之資訊系統與服務。 2.農業計畫管理新功能開發服務。	4,320	8,454
(13)建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分析與整合應用機制	107-107	1.強化本會科技計畫管理暨績效考評機制。 2.農業科技研發量能分析與整合應用。 3.建構智能化科技管理工具，以利計畫研擬、議題比對之資訊溝通。	3,533	5,743
(14)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計畫	107-107	1.建構生產端至銷售端資訊透通模式，統整通路產銷預估所需資訊。 2.研發智慧農業產銷管理行動加值應用服務，優化田間生產作業、耕地管理效率。 3.規劃發展畜禽產業生產管理資訊服務。 4.輔導用戶應用行動服務，並進行實際場域驗證，以確保應用服務之可行性，進一步蒐集分析導入成效，做爲複製與推廣之說明資訊。 5.維護共用系統和作業環境，持續提供穩定的系統作業環境和優質資訊服務。	-	7,957
(15)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計畫	107-107	1.推動農業創新資通訊科技應用。 2.強化農業資通訊輔導服務。 3.協助落實農業資通訊計畫執行績效。	3,719	2,329
(16)農業影音綜合應用計畫	107-107	1.持續擴充農業虛擬博物館影音內容，新增本會及所屬機關製作之農業影音，提供編輯詮釋資料，辦理數	1,056	4,22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041
-	3,318	-	16,092
-	960	-	10,236
-	-	-	7,957
-	-	-	6,048
-	-	-	5,28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位典藏等服務。 2.配合本會政策宣導需要，製作政策宣導影音，包含拍攝剪輯、旁白配音及典藏與轉檔等作業。		
(17)「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計畫	107-107	1.設立跨域價值體系推動中心，提供商轉營運平臺整合性服務。 2.強化農民智慧科技應用服務。 3.促成智慧創新服務營運及推廣。 4.掌握產業資訊科技發展並擴大推廣。	4,666	6,843
(18)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	107-107	1.持續蒐集及彙整本會地理資訊相關圖資，利用既有地籍化相關模組功能，建置本會農業地理資訊倉儲中心。 2.依業務操作需要，建置主題圖臺，配合建置主題圖臺應用，開發客製化圖資處理功能。 3.結合既有業務系統介接需求，開發介接功能，統一維護主題圖資內容，提供不同系統使用。 4.依不同主題圖臺使用者之需求，提供軟硬體資源，維護圖臺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57,600
(19)建立農地分級管制與支援體系	107-107	1.蒐集國內外國土規劃相關制度，探討符合我國農產業發展之農地利用及管理作法，以及銜接未來國土管制方式。 2.以環境權思維，探討與農地保護、相容利用之相關環境管理議題及其配套措施，並建構農地資訊公開機制。 3.探討農地最適規模利用之作法及加值策略，並選擇我國重要農業生產區域或農業專區，研析推動成效與改善建議。	-	2,246
(20)農業循環新事業發展與農業環境提升	107-107	1.研提農業資源循環相關管理制度及精進策略建議。 2.評析與我國發展農業資源循環產業	672	3,16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1,509
-	23,041	-	80,641
-	-	-	2,246
-	-	-	3,8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相關的國際案例，研擬我國循環農業對策配套與未來方針。 3.依關鍵資源現況，提出我國農業資源循環產業之效益評估與策略規劃。		
(21)智慧農業4.0績效管理制度、產業趨勢分析	107-107	1.蒐集國際智慧農業4.0發展現況與研析技術趨勢，完成領航產業之趨勢分析。 2.調查我國107年度農企業智慧農業發展現況並推估年度領航農業人均生產總額。 3.持續研析適用智慧農業4.0綱要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試行智慧績效評核作業方式，完成檢視作業內容並提出配套建議。	1,901	1,555
(22)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計畫	107-107	1.針對水產、農業機械、熱帶水果3項重點產業，進行商情資訊網站與探勘工具盤點及運用。 2.商業競爭情報管理人才培訓至少180名，及3案商業競爭情報管理輔導工作。 3.針對智慧農業4.0示範場域業者及執行業界參與計畫相關業者，進行雲端營銷管理輔導6案。	3,024	5,616
(23)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與績效管理	107-107	協助推動與管理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辦理計畫之促案、受理、媒合、安排審查、實地訪視及管考等行政作業。	4,320	5,184
(24)智慧農業4.0創新提案暨國際標竿行動學習計畫	107-107	1.針對智慧農業核心種子人員辦理國內外培訓，促進智慧農業推展。 2.創新提案行動學習課程(國內)：產學研共同參與產業分組課程。 3.國際標竿行動學習課程(國外)：以產業需求規劃國際學習內容。 4.產業創新提案(國內)：綜整國內外研習課程結果，並協助確認提案。	672	5,267
(25)循環農業再生利用事業發展推廣計畫	107-107	配合本會各試驗研究開發之循環農業再生技術及商品，協助承接該等技術	-	1,92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456
-	-	-	8,640
-	-	-	9,504
-	-	-	5,939
-	-	-	1,92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業者前往國內外市場拓展銷售通路，落實科研成果產業化。		
5.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4,469	10,285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107-107	1.老農津貼申請案件之收件、分類、審查與資料輸入電腦。 2.經比對申領人之請領資格後，辦理合格案件之核定、核付作業，並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電腦媒體轉帳匯入申請人帳戶。 3.申請案件掃描建檔。 4.核發業務檔案之建置及維護。	14,469	10,28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960	-		25,714
-	960	-		25,7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本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穩定性。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一) 本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 (二) 本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本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本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 (三) 本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並於會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報會議紀錄。 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四) 本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 3. 該公司董事為本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本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一)本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 (二)本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本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	(一)查本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 (二)本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三)本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四)本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本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十五)	二、行政院主管 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	(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 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9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8 場次。 (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 (三)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
(十七)	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本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	(一)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二)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有別。 (三)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本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本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餿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	(一)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 (二)本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 (三)本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http://www.tafte-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以上。 (四)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 (五)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本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http://www.poultry-trace.org.tw）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本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 (六)本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本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 1. 本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二)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
新增決議	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農委會配合106至109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於106	(一)農業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二)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2.5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要求應呈現整體計畫成效；「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1億1,051萬9千元，並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 1.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施政目標第5項：「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揭示多項施政計畫目標，其中「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及「推展新南向政策」為年度新興計畫項目。106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2.5億元，辦理工作包括下列2項：(1)輔導整合國內農業產地之物流需求，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集貨、分級、包裝、預冷、冷藏、運送設備），經費0.2億元。(2)規劃於106年及107年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並整合鄰近市場、集貨場，以發展智慧化批發市場，經費預估2.3億元。洽詢表示107年度尚有經費需求2.3億元。 2. 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9月5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各部會據以擬訂相關方案與工作項目。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施政綱要五、強化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1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因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故納進該政策；年度所需經費預估1億1,051萬9千元，預算分別編列於農委會本會、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之相關業務計畫項下。之後年度計畫項目俟當時環境彈性調整，經費並依該年度核定預算額度可能略有增減。 3. 又「產業關鍵技術國際布局與重要產業化績效	括：優化動植物產業與環境、強化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人才培育以及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針對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需求，擬具推動潛力之產品項目及優先推動國家，包含「生物農藥肥料」、「畜禽種原」等 11 項產品，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之推動策略及配套作法，藉由技術人員交流、參加專業展，並赴新南向國家建立示範計畫(印尼、緬甸、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刻正辦理或洽商中)，以帶動相關產業與合作國家之聯繫，協助國內外業者解決相關技術瓶頸，加速我國優質農產品及資材、農機等進入目標市場。 (二)輔導改善或建置產地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為協助調整臺灣農業產銷供應鏈，以強化農產品內外銷市場，目前選定香蕉、鳳梨及鳳梨釋迦作為主力外銷品項，刻請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協助規劃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穩定農產品鮮度及品質，以增進農民收益。 (三)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導入電子拍賣交易，提升交易效率，以穩定農產品價格及保障產銷權益，目前臺南市政府正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並與台糖公司進行土地協議價購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整計畫」預算數1,881萬1千元，亦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	
新增決議(三三三)	106年度農業委員會第19款第1項「農業委員會」下各目「業務費」共編列971,938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中委辦費十分之一。農委會106年度預算之「業務費」編列9億7,193萬8千元，其中委辦費達6億6,725萬9千元，占比達七成，不利於主管機關推動業務時發揮主導功能，後續考核追蹤也難理落實，為求資源妥善運用，降低相關委辦費用，撙節支出，爰凍結「業務費」當中委辦費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三四)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1,665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年年編列，但其出國考察成效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酌予凍結「大陸地區旅費」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三五)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6,602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年年編列，但其出國考察成效恐有疑義，為免浮濫編列，爰酌予凍結「國外旅費」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三六)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案第19款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15億3,949萬2千元，較106年度增加3億629萬5千元，大幅暴增24.8%，凍結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6年度較104年度之預算數已然增列17.77%；惟查本目預算104年度決算未執行率2.29%、105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達33.15%（尚未計入下半年分配預算數），且鑑於近年來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歷年研發收入偏低，約僅佔投入之科技研發預算1%左右，例如102及103年度取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2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8,412萬元及1億0,133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4,414萬元及5,298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率1.32%及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顯有花公帑成就特定研究，卻又未能有效輔導及控制導入特定研究之效益，導致年度研發成果回流科發基金顯不相當，在在顯示該計畫需加強審慎檢討管控，以及提升督導該計畫之智財權專業與執行力，106年度預算不應大幅增列。	
新增決議(三三七)	經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15億3,949萬2千元，辦理台農業維護糧食、生態環境、農業科技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食品科技研發等事項。惟新政府上台後，為加入TPP及商議台美TIFA拉攏美國持續不斷為進口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鋪路，甚至農委會主委在上任前說全球化不可能永遠關起門來，在公平貿易的概念下，農政單位是沒有力道可以擋住這個趨勢，等同為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作準備，嚴重影響國內豬農及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農委會更無具體提高豬農收益、降低養豬成本，強化養豬產業體質，提升國內豬農競爭力之方式。刪減5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三八)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份「5251011200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分支計畫「農業科技產業化」項下編列獎補助費59,29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農業科技需求及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規劃，然近期風災導致菜價上漲居高不下，政府反應太慢，導致菜價快速上揚使致人民荷包失血；顯見農委會對於本項預算編制中市場分析與產業化策略等相關菜價訊息未能提供政府發揮管控作為，故本案預算編製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凍結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3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三九)	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養豬場發展沼氣發電，爭取提高沼氣發電躉購費率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7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5元、放寬電業法限制，將「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裝置容量」上限從500瓩提高到2,000瓩以及降低沼氣發電進入門檻，提高沼氣發電相關設備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額度由1千萬元提高至3千萬元。惟現階段台電針對沼氣等生質能源收購價格為3.92元，低於太陽光電的躉購電價，且目前因技術限制，僅有飼養1,500頭以上規模之養豬場可發展沼氣發電，經查我國目前飼養頭數達2千頭以上之養豬場有484座，飼養豬隻共231.6萬頭，其中僅有30座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顯見沼氣發電成本過高，經濟效益不大，農委會推廣成效有限。請農委會就沼氣發電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三四○)	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業種電，開放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可搭建附屬綠能設施，經查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為每度電6.3元，估計農民若將一公頃農地出租給光電業者，一年免耕種就有25至30萬元收入，遠較休耕補助為高，導致農民減少耕作轉而出租農地種電，造成光電棚侵蝕優良農地，實際可耕作面積減少，不利我國農業發展。據農委會資料顯示，從2013年至2016年10月為止，全國共核准2,108件太陽能光電棚，而地方政府自2015年3月開始稽查假種電業者至今，全國共廢止70件「設施無農業經營事實」之農業設施違規，因業者訴願中，目前僅有四場續由能源局廢止其發電設備登記。建請農委會針對確保優良地資源，稽查無農業經營事實之光電業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4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三四一)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編列1億1,845萬2千元，主要用於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等業務。其分支計畫內容係主要徵選辦理枯旱情境下農業用水管理調節機制、缺水地區埤塘串聯研究、微水力發電設置技術等農業環境技術，並協同全球農業監測組織以遙測科技進行臺灣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物監測等環境科技計畫，惟研究成果與實務並未緊密結合，其研究成果未能發揮綜效，顯見農委會未能重視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串聯相關單位積極改善缺水地區之情況，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三四二)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5億4,531萬4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63,105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強化科技農企業體系運作及多元創新，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發展設施農業產業之市場及經濟效益分析研究等計畫。惟執行之成效不彰，流於形式，未能有效提升企業實質競爭力。爰此，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之「業務費」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2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四三)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4至5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凍結「農業科技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2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四四)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5億4,531萬4千元，凍結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2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5,762萬元。 2.「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10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104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7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年7月21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TEXCELL ASIA及德商Bayer Taiwan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 3. 本計畫近3年（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3億0,570萬7千元、4億4,810萬8千元及5億0,065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年度編列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4,466萬4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 4.「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4至5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新增決議	106年度農業委員會第19款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四五)	研究發展」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545,314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農委會106年度預算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545,314千元，經查農委會在公布「新南向政策」目標下所編列之預算，項目不清，目標不明，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能預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0062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四六)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3億4,277萬2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科技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工作，其項下業務費26,338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科技農企業輔導，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績效管理暨產業趨勢分析等計畫以及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考察旅費等，惟查生產力4.0包括農業與工業，但農委會卻執行政策不力，導致生產力4.0僅存智慧機械，農業4.0已失去能見度與未占有一席之地，虛耗資源，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之「業務費」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四七)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補助經費分析表」第8項年度共計補助54,347千元，凍結20%。其中補助內容「農業副產品環保與化妝品產品開發」部分，農委會應對此提出詳細說明，以免外界對該項補助誤解，形成浪費公帑之觀感，故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四八)	106年度農業委員會第19款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4,277萬2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也未確定，為使預算有效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三四九)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凍結「農業科技發展─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3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五〇)	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106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7,701千元，經查：105年編列8,531千元，104年決算數5,803千元，106年度編列預算較104年度決算增幅32.7%。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已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耗材等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檢討使用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秘字第10601023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五一)	近期風災導致菜價上漲居高不下，行政院也對此認為不滿，但菜價是否有操縱市場行為卻無法得知，政府面對颱風天災束手無策，人民能夠理解災害前後菜價的波動，但政府反應太慢，導致菜價快速上揚使致人民荷包失血；政府在穩定物價的作為讓人民覺得失當，顯見農委會主委及各級管理階層，未善盡管理把關職責，故有關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851010100一般行政」02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特別費1,179千元，凍結10%，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五二)	據媒體報導，消防隊近3年處理業務比例中火災類占4.8%，緊急救護類占81.2%，其他類（包含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占13.2%，災害搶救類占0.7%。受理其他類案件高於火災類，且又以捕蜂（26.4%）、捉蛇（33%）為最大宗。內政部消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701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希望能夠把捕蜂捉蛇、抓貓抓狗的業務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合理的銜接，因此提出兩年計畫，讓農政、動保團體建立處理的量能。捕蜂捉蛇、抓貓抓狗等業務，消防隊不是專業，有些動物如鱷魚，消防員沒有辦法處理，這是動物保護的問題，希望在兩年內各地農政單位可委託第三機構接手，建立24小時的受理處理機制。爰此，為敦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建構處理機制，凍結「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等計畫」2,072千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規劃，在兩年內建立機制接手捕蜂抓蛇的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三五三)	經查，農業管理項下編列34億9,440萬6千元，辦理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兩岸農業交流、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管理、制定農業科技政策、農田水利會定位、畜牧政策等事項。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根本時常侵襲，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在農委會只救助1萬8連成本都不夠，在無法復耕的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差距過大，完全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然現行農業保險制度不完全，又農委會無積極研議提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減列4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6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五四)	我國輔導農民創新經營、創造農產品精品形象，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之成績斐然，以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	本會已積極盤點特色農產品，輔導具有在地特色風味果品朝向精緻產業發展，例如選定臺中市東勢區梨、太平區枇杷、和平區甜柿及彰化縣大村鄉葡萄等，發展特色水果產業，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建立契作契銷模式，產期調節，導入自動化生產、採後處理、分級包裝等措施，建立具地方特色產業。另輔導太平區枇杷產業建置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囿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故基於維護農民生計及確保產區永續經營，要求農委會應盤點中部地區亮點農特產品，並積極介入協調太平地區之枇杷產地問題，以輔導在地特色農產品精品化，推展特色農業專區，形塑成地方品牌特色，有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水、噴霧防寒系統，提升農作物防災、抗災能力。為提升國產枇杷品質與經營效益，已積極輔導太平區農會設置優質枇杷集團產區，並邀集轄內枇杷產銷班說明加入集團產區原則及輔導方式，倘用地符合農作使用，即納入集團產區輔導。
新增決議(三五五)	農業委員會預算106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管理（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一大陸地區旅費」1,665千元；經查，104年度編列預算數1,919千元（決算數1,617千元），且106年度之預算數相較104年度決算數增加49千元，增幅3%。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凍結2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五六)	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年度於「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1,127萬1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1,148萬2千元；然而，近10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3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凍結「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如何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擬訂相關具體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五七)	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開放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可搭建附屬綠能設施，惟據台電資料顯示，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為每度電6.3元，農民將土地租給太陽能業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4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所得之租金收入，遠較種植稻米為高，導致太陽光電業者大規模租用農地種電，出現種電為主、農業為輔，甚至是假種田、真種電等亂象，造成可用農地面積減少，不利我國農業發展；另查日本開放農地種電，普遍透光率達到6、7成，能夠搭配種植葉菜類植物，而台灣普遍太陽光電面板透光率不佳，普遍會遮擋七成到八成光線導致種植困難，因此種電業者多申請種植菇類、黑木耳等無需光源之作物，然而大量種植類似作物，恐導致市場崩盤。建請農委會針對制定太陽光電面板透光率標準，及輔導業者妥善利用農地，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新增決議(三五八)	有鑑於農委會於105年度起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前年開放2「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七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這種「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卻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1,500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格每度三．九元提高到五元，幾乎是市價的兩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相關計畫不易達到經濟規模，豬農的配合度不高，再者1,500頭以下養豬場，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甚至考慮小型養豬場嘗試以集中排泄物方式試行,最終可能被迫放棄！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編列文宣資料，請各公所、農會、合作社產銷班向農民宣導。	本會業就農地種電、沼氣發電部分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已加辦講習會加強宣導。
新增決議(三五九)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5851011000農業管理」03分支計畫「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業務費9,858千元，本項預算係辦理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組織定位，研擬農田水利各項法規制度等工作，近期政府又針對農田水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會定位、改制問題提出改革，甚至要將會長改為官派，然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且極具歷史，各水利會會長由會員直選，聯合會長再由各會長選出，相關改制作法早在82年曾經試辦，因過多窒礙早已停辦，現政府重啟改革卻未經有效溝通一意孤行，罔顧農田水利會3,000多名員工、150萬會員的權益及水權等問題，顯對農田水利工作未善盡管理之責，故針對本項預算凍結10%，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三六○)	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等單位辦理強化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編列41,78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查其歷年各地仍頻傳廢汙水直接排放溪流以及私宰斃死畜禽販售情事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六一)	農委會「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至106年度各編列4,878萬6千元經費，以辦理業務說明會及印製宣傳品來輔導業者之方式宜再酌。本計畫後續尚有5億0,902萬8千元、8成以上預算待編，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方為根本，爰凍結「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六二)	農委會106年度第19款第1項第3目「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7,91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經查：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至104年度總計稽查3萬8,414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181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3,553案，行政處分349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請農委會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各項源頭管理工作。	(一)本會 105 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新增寵物登記數量近 18 萬隻，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工作，計執行 40,977 件，勸導 19,173 件，裁罰 21 件，將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 (二)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源頭減量，本會 105 年度再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達 15 萬隻以上。 (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可能發生非法繁殖買賣地點(如各大夜市、攤販及網路等)提高稽查頻度；另為杜絕合法掩護非法，要求地方政府查核寵物業者須落實查閱比對繁殖紀錄、犬隻流向及買賣犬隻前確實植入晶片。 (四)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提高至裁罰金額 50%以上，鼓勵民眾積極關心並檢舉棄養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105 年度調查棄養犬隻案件數（行政處分案數）為 1,356 件(裁罰 500 件)較 104 年度 978 件(裁罰 68 件)均予增加，持續提升執法強度。 (五)本會 106 年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必要資源，督導其推動源頭管控及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
新增決議(三六三)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7,91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經查：(一)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核定「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6億7,089萬9千元，執行期間104至107年，104及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2億2,190萬3千元，本（106）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億7,910萬5千元，107年度待編預算2億6,989萬1千元。茲說明104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1.補助增聘62名人員，全台22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共配置91名獸醫師（含專職65名及兼職26名），目前僅雲林縣無配置獸醫師，流浪犬貓則委由轄內15家動物醫院協助收容及照護，預期可減少以往動物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或針劑等情事。2.當年度新增寵物登記16萬7,713隻及犬貓絕育10萬9,358隻，寵物登記率自103年度之71%提升至104年度之79%，絕育率自42%提升至45%，量能均有擴增。惟依補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3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充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至104年度總計稽查3萬8,414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181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3,553案，行政處分349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二)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104年1月23日修正26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12條規定，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4～8成以上（詳附表1），距106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之缺失，今「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編列預算1億7,91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但經查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2月將要實施，但農委會統計，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爰凍結1,000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嚴重的挑戰，無力有效規範顯示政府落實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扼止寵物數量增加過速導致收容及管理問題。 附表1：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 收容隻數 | 認領養率 | 人道處理率 | 所內死亡率 新北市 | 624 | 102.88% | 0.00% | 9.78% 臺北市 | 329 | 89.97% | 0.00% | 9.12% 臺中市 | 301 | 81.06% | 12.96% | 9.30% 臺南市 | 582 | 91.75% | 0.00% | 11.17% 高雄市 | 403 | 75.43% | 0.00% | 8.68% 桃園市 | 603 | 88.06% | 5.14% | 3.48% 宜蘭縣 | 152 | 44.74% | 12.50% | 8.55% 新竹縣 | 179 | 87.15% | 0.00% | 6.70% 苗栗縣 | 98 | 20.41% | 47.96% | 48.98% 彰化縣 | 281 | 56.94% | 40.93% | 12.81% 南投縣 | 318 | 39.31% | 38.99% | 13.84% 雲林縣 | 135 | 63.70% | 2.22% | 0.00% 嘉義縣 | 268 | 62.69% | 25.75% | 39.18% 屏東縣 | 301 | 17.61% | 89.04% | 0.00% 臺東縣 | 156 | 94.87% | 2.56% | 1.28% 花蓮縣 | 50 | 104.00% | 6.00% | 4.00% 澎湖縣 | 95 | 26.32% | 46.32% | 23.16% 基隆市 | 112 | 88.39% | 10.71% | 8.04% 新竹市 | 65 | 90.77% | 3.08% | 20.00% 嘉義市 | 88 | 88.64% | 0.00% | 15.91% 金門縣 | 57 | 26.32% | 33.33% | 5.26% 連江縣 | 0 | 0.00% | 0.00% | 0.00% 合計 | 5197 | 74.33% | 15.37% | 10.89% ※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2.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以上數據皆屬浪動性統計數據。	
新增決議(三六四)	查農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4畜牧管理，其獎補助費編列177,910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惟近來成效不彰，流浪貓犬數量未見減少，惡劣收容場所時有所聞，犬貓絕育目標不明！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項工作計畫經費3,000千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六五)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4,878萬6千元，經查：(一)各年度經費需求與績效目標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為活化農業資源，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本項計畫經行政院104年6月8日核定，總經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6億0,660萬元，期程自105至108年度止；105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4,878萬6千元，106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78萬6千元，未來年度待編預算5億0,902萬8千元（各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詳附表1）。(二)105年度優先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工作，惟執行方式宜再審酌：「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及106年度各編列4,878萬6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8.04%），因經費不多，故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104年3月31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自該法施行第3年（106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依農委會說明，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相關節水技術及措施，以輔導畜牧場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截至105年6月止，已成立節能減碳及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遴選示範推廣補助場8場及辦理2場產業團體講習會。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允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畜牧廢水之排放。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上開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之缺失，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編列預算4,878萬6千元，但經查上開計畫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令人質疑，爰凍結300萬元，並要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之有限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
附表1：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各年度績效目標值
<table><tr><th>項目</th><th>105</th><th>106</th><th>107</th><th>108</th></tr><tr><td>推廣畜牧廢水施灌農地之累計面積(公頃)</td><td>200</td><td>400</td><td>600</td><td>800</td></tr><tr><td>累計畜牧廢水削減量(萬公噸 BOD5)</td><td>10</td><td>16</td><td>20</td><td>23</td></tr><tr><td>累計減少畜牧業水污費支出（萬元）</td><td>1,250</td><td>2,500</td><td>3,750</td><td>5,000</td></tr><tr><td>累計節省畜牧場用電及環保處理支出（萬元）</td><td>1,500</td><td>3,000</td><td>4,500</td><td>6,000</td></tr><tr><td>累計降低畜牧溫室氣體排放量(萬公噸 CO2 當量)</td><td>0.44</td><td>0.88</td><td>1.32</td><td>1.76</td></tr><tr><td>提升畜牧產業團體所屬集運車輛之總載運量(公噸)</td><td>17,000</td><td>18,000</td><td>19,000</td><td>20,000</td></tr></table>※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經費需求、主要績效目標值依核定計畫書填列，執行後績效目標值將依法定預算數並視產業需求情形進行檢討及調整。</td><td></td></tr>
<tr><td>新增決議(三六六)</td><td>查農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5輔導推廣，其業務費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0千元，供辦理農民訓練講師費；需求不明確，所需費用可供八名百萬年薪級學者專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100千元！</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新增決議(三六七)</td><td>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3億1,237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查是項業務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而農委會依照104年度立法院決議，自105年度起將相關業務經費移至公務預算編列。近10年來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然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近日蔡政府與中國大陸處於失去聯繫階段，各項商品交流往來均受影響，尤其以農產品影響為鉅，就整體農業之發展而言儼如將引爆的炸彈。又有甚者，蔡政府提倡南向，東南亞國家與我國之農產品重疊性高，應嚴格檢討該政策之可行性及效</td><td>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64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	
新增決議(三六八)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1至3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193億8,903萬5千美元，其中出口值48億7,588萬3千美元、進口值145億1,315萬2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96億3,726萬9千美元；較95年度逆差增加35億0,091萬8千美元，增幅57.05%。顯見10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104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103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5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詳附表2）；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374萬7,099公斤及90萬5,661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90%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65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d></td></tr>
<tr><td></td><td>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3億1,237萬7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內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1/4，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
附表1：近10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進出口值及出入超金額一覽表
單位：千美元
<table><tr><th>年度</th><th>出口值</th><th>進口值</th><th>農產品貿易出入超總額</th></tr><tr><td>95</td><td>3,299,398</td><td>9,435,749</td><td>-6,136,351</td></tr><tr><td>100</td><td>4,679,761</td><td>14,883,125</td><td>-10,203,364</td></tr><tr><td>103</td><td>5,268,891</td><td>15,655,344</td><td>-10,386,453</td></tr><tr><td>104</td><td>4,875,883</td><td>14,513,152</td><td>-9,637,269</td></tr></table>※註：1.資料來源，104年農產貿易統計要覽。
附表2：104年度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及占比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美金
<table><tr><th>國家</th><th>出口值</th><th>占比（%）</th><th>年增率（%）</th></tr><tr><td>中國大陸</td><td>1,000,581</td><td>20.5</td><td>0.3</td></tr><tr><td>日本</td><td>776,739</td><td>15.9</td><td>-6.7</td></tr><tr><td>美國</td><td>497,366</td><td>10.2</td><td>-1.0</td></tr><tr><td>香港</td><td>476,861</td><td>9.8</td><td>-11.0</td></tr><tr><td>越南</td><td>443,286</td><td>9.1</td><td>-12.0</td></tr></table>※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之農產貿易統計資料庫查詢。
多元化。</td><td></td></tr>
<tr><td>新增決議(三六九)</td><td>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
2. 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1至3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193億8,903萬5千美元，其中出口值48億7,588萬3千美元、進口值145億1,315萬2千美元，農</td><td>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67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貿易逆差為96億3,726萬9千美元；較95年度逆差增加35億0,091萬8千美元，增幅57.05%。顯見10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104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103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 3. 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5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 4. 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賡續多年均編列農產品外銷及農業人才培訓經費，惟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卻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並雙雙衰減，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潛藏極大隱憂。農委會宜深入檢討分析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配合106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新增決議(三七0)	農科園區經多年開發與招商，目前廠商進駐率已提升至85%，惟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待出租，「前店後廠」僅5家廠商進駐，執行成效仍待努力提升。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提升該園區服務功能，協助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爰凍結「農業管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更為完善之招商計畫並提升園區廠商進駐比例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生園籌字第10640144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七一)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一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6億4,091萬元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億元及輔導12個農田水利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改善營運工作等1億4,091萬元，均與上年度預算相同；惟查農委會每年度制式編列5、6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是多數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不僅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突顯該補助方式未能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一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田水利業務。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七二)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凍結「農業發展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20%，俟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七三)	經查，農業發展項下編列325億5百75萬3千元，辦理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非屬公共建設項目：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相關經費。新政府推動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後來加新農業、循環經濟的「五加二」。然五大創新產業集中於台灣西部地區，又花東地區為國內最主要之有機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產區之一，但花東地區的農業發展，長期受交通不便以及地理、地形、氣候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尤其現在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農民看天吃飯，如何讓智慧新農業幫助農業擺脫環境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嘉惠花東地區，實為新農業需重點發展之地區。惟政府新農業的規劃及闡述卻付之闕如，農業發展預算凍結5%，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政府新農業之具體發展計畫與內容，並對於花東地區之幫助與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三七四)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26億8,509萬元，補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農委會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4期）於102及103年度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且農委會於本計畫編列10億8,000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工作，預計4年完成2,160公頃（每年540公頃），但實際執行102年度僅完成170公頃，103年度更是掛零，兩年度累計執行成效僅達目標值之15.74%，105年度延續辦理是項工作，亦恐難達成所訂540公頃農地重劃目標，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七五)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2項分支計畫）共33億2,600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9.24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106年度達成改善185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22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36座，農地重劃30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000公頃，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萬3,6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81口。惟查，上開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預算33億2,600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2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200萬元，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新增決議(三七六)	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520,903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項下編列獎補助費640,910千元，凍結20%。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立法院審查，且全國17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12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故應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新增決議(三七七)	農委會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部分「農業發展」05分支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本計畫總經費12億3,180萬元，期程自103年起至107年止；103至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5億5,400萬元，106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億0,720萬元，107年度待編預算3億7,060萬元。藉以執行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經查：全案預算執行率偏低、工程進度大幅落後，預算編列與計畫顯有落差，為節約國庫，撙節預算，本案凍結10%，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至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可支用數(A) / 實支數(B) / 節餘數(C) / 合計(D=B+C) / 執行率(D)/(A) 103 / 28,500 / 28,068 / 0 / 28,068 / 98.48 104 / 204,534 / 82,623 / 12,730 / 95,353 / 46.62 105 / 220,444 / 767 / 0 / 767 / 0.35	
新增決議(三七八)	農業委員會預算106年度於「農業發展—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307,200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04年度預算數204,534千元，決算數82,623千元，預算執行率僅46.62%，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國內各地方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宜審慎評估該預算執行情形。爰此，凍結預算數10%，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七九)	農委會106年度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3億0,720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屬資本門經費；與前項「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補助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絕育、疫苗施打，經費屬經常門有別。經查：(一)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12億3,180萬元，期程自103年起至107年止；103至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5億5,400萬元，106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億0,720萬元，107年度待編預算3億7,060萬元。茲說明前2年度工程補助及經費執行情形（詳附表1）如下：1.103年度補助高雄市燕巢、苗栗縣及嘉義市等動物收容所新改建或設施改善，相關工程案陸續招標興建；截至年底實支經費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共計2,806萬8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2,850萬元之98.48%，進度尚符預期目標。2.104年度除延續上年度未完工程，再新增雲林縣等9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新（改）建及汰換、購置動物管制車輛39台，以改善長期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之不當情事。惟查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年底經費僅執行9,535萬3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2億0,453萬4千之46.62%。(二)工程進度大幅落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宜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或設於垃圾場旁，對人員招募及推廣動物認養皆極不利。本計畫預計投入12億3,180萬元，以5年期程改善環境陋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2～3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之缺失，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編列預算3億0,720萬元，但經查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200萬元，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次流標」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與用地協調作業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知能訓練，並強化各機關橫向合作機制，以減少工程流標率，早日完成收容所新改建，提高收容動物之送養率，俾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或動物死亡率攀升之外界質疑。附表1：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至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可支用數
(A)</th><th>實支數
(B)</th><th>節餘數
(C)</th><th>合計
(D=B+C)</th><th>執行率
(D)/(A)</th></tr><tr><td>103</td><td>28,500</td><td>28,068</td><td>0</td><td>28,068</td><td>98.48</td></tr><tr><td>104</td><td>204,534</td><td>82,623</td><td>12,730</td><td>95,353</td><td>46.62</td></tr><tr><td>105</td><td>220,444</td><td>767</td><td>0</td><td>767</td><td>0.35</td></tr></table>※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 105 年度據農委會表示工程進行中，尚無實際經費支付產生。</td><td></td></tr>
<tr><td>新增決議(三八○)</td><td>查農委會一農業發展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一106年度共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307,200千元。惟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且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爰凍結本計畫經費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td><td>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td></tr>
<tr><td>新增決議(三八一)</td><td>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9.24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106年度達成改善185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td><td>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渠道更新改善22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36座，農地重劃30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000公頃，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萬3,6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81口。惟查，上開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詳附表1）。另計畫前3年（102年度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2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凍結20%，並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附表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預算編列及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合計</th><th>102</th><th>103</th><th>104</th><th>105</th></tr><tr><td>預算數</td><td>12,896,129</td><td>3,633,490</td><td>3,078,138</td><td>2,940,101</td><td>3,098,698</td></tr><tr><td>決算數</td><td>6,395,205</td><td>3,487,027</td><td>2,908,178</td><td>2,738,128</td><td>1,044,485</td></tr></table>※註：1.資料來源，農委會。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 31 日實際執行數。</td><td></td></tr>
<tr><td>新增決議(三八二)</td><td>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68億5,589萬2千元，農村再生業務龐雜，接受培訓的社區數分別有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104年度接受培訓的社區數亦分別達528個、321個、278個與226個，累計結訓社區共926個，已經接受培訓的社區有2,311個，但提出農再計畫之社區僅有664個，顯見歷年計畫
執行成效普遍不佳，需要加強輔導及擬定量身訂做之進階計畫繼續深化，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將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更不可能一一深入社區量身訂做，恐成效更形打折，爰凍結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發展—補助農村再生基金」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村再生業務。</td><td>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td></tr>
<tr><td>新增決議(三八三)</td><td>針對農委會執行農村再生業務，有關已進入四階段課程任一階段之社區，未來完成相關課程後，依規定提出相關農村再生計畫，其經費不受整體基金調度之影響，經評估後可不受每社區200萬元上限之限制。</td><td>106 年度透過縣市政府補助農再社區軟硬體建設，以各縣市通過農再計畫社區數設定之平均補助數額基礎估算總額度，引導縣市政府與在地社區，透過整體發展策略思維，雖由社區個別提案，縣市政府仍可依必要性及特殊性，彈性調整經費比重及社區之軟硬體比例，俾達最大執行效益。本會並設有複審機制，協助縣市政府及所轄社區落實農村永續發展計畫，將經費有效運用。</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決議(三八四)	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6,855,892千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撥充該基金之資本性支出8,892,668千元合計15,748,560千元，凍結3億元。查其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101年度41.74%、102年度48.50%、103年度71.38%、104年度88.67%。且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農村環境硬體工程，相對於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明顯不足，致使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人口回流農村，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八五)	農委會106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278億6,999萬元3千元，其中包含補助農業發展基金88億3,969萬4千元，係辦理糧政業務、肥料價差補貼、離農獎勵等工作，經查，日前二期水稻進入生長期，卻傳出特定肥料短缺，以「台肥特1號」最嚴重，各鄉鎮農會都買不到；基層農民憂心影響稻作產量，甚至懷疑是否業者囤積哄抬；後雖經台肥公司表示，今年因為天候異常，且復耕農地大面積增加，導致肥料短缺，此為全國性的特殊現象，顯見農委會並未妥適處理肥料補貼政策，仍然造成基層農民搶購肥料，爰凍結預算5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687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八六)	查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科目第19款第1項第4目「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4億0,01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8,577萬8千元，增加3億1,432萬3千元。惟農委會執行補助災損業務未能體恤農民，因地制宜，例如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執行單位卻拘泥於「受損20%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幾無效益且造成民怨。爰凍結上述預算10%，待提出完整修正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602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八七)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78億6,999萬3千元，用於補助及撥充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0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但部分基金業務量甚低，應儘速按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整併或將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爰凍結預算5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22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八八)	106年度農委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算481億9,290萬4千元，占該會歲出預算數之50.50%，易言之，僅一半預算資源能用於農業發展支出。近1年來老農津貼發放金額雖略有下降，惟仍有溢領津貼情事發生；農保被保險人、農業就業人口及老農津貼三者人數差距亦頗大，顯見農保資格審查及農民資格審認工作尚待加強，以使資源用於真正務農者，逐年降低福利支出預算，將農業預算用於農業支出發展。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調查農業就業人口約55.5萬人、農保加保人數128.5萬人及老農津貼請領人63.8萬人，三者之差異係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說明如下： 1.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民的一般性定義係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 2. 農業就業人口係主計總處為調查國內就業情形，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年滿15歲之就業人口中，其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15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 3. 農保之主要加保條件為持有一定面積之農地(自有農地者為0.1公頃以上、承租農地者0.2公頃以上)且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合計達90日以上之農民。 4. 老農津貼係對年滿65歲之老年農民，符合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農保被保險人及漁會甲類會員)，發放老農津貼。 5. 綜上，農業統計資料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數據因此自有不同。 (二)為維護農保被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及老農津貼之權益，本會已會同內政部積極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之審認工作，對非從事農業工作者，即早退出農保改參加國保，以維護其嗣後領取國保老年年金之權益。同時，本會業研修參加農保之資格及其審查之相關規定，明訂新參加農保者應辦理現地勘查，新增2名公務部門人員擔任農保審查小組成員，建立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辦理抽查機制等，並建立農民福利資料系統，以資訊化管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決議(三八九)	農業委員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年老農民福利津貼業務25,400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查其歷年該會均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津貼之核發，惟其溢領津貼情事迭有發生，顯見稽查制度疏漏有待改進，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7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三九○)	農委會為配合執政黨政策，急於推動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而3天內辦理10場公聽會，對此引起民眾恐懼及擔心，為何政府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民進黨在野時經多次阻止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以關心國人健康為由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核災區食品是「黑心食品」，現今民進黨才執政數個月即對自身立場迅速改變，農委會主委甫上任還未上談判桌前即聲稱無法阻擋「瘦肉精美牛」進口，而現在又急於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如此反覆的立場令人不可思議及無法認同，同時又將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放在何處？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在還沒有與社會大眾加強溝通、消除各界疑慮，且健全食安查核機制前，不得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4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三九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設置全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然而查看該網站，僅針對動物初次進入家庭時之登記資料，無後續追蹤，在搬家、寵物轉移或死亡時，並沒有更新紀錄，導致寵物登記制度無法落實，無法達到找到飼主之基本目的，更遑論該制度可提供進一步之政策利用（例如：飼養證照或寵物戶籍），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檢討改善寵物登記制度，並且應會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動物醫院，將現行狂犬病系統、民間動物醫院登記系統、戶政系統及寵物登記系統，建立出一套完善的源頭資訊，並且檢討相關法規及辦法，以期完整控管飼主及寵物資訊，減少棄養之狀況，落實動物保護政策。農委會及內政部應就上述事宜，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6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決議(三九二)	為配合新政府計畫，農委會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依該會說明，106年度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推動第1年，預計辦理臺灣農業科技國際行銷與連結暨人才培訓、農業科技產業發展策略等工作，其中部分計畫項目為延續以往年度辦理，與拓展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有關，惟根據農產貿易統計，104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5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65.5%，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20.5%，並逐年微幅增加，風險未妥予分散，爰要求農委會加強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分散風險。	本會 106 年度加強輔導於新南向國家舉辦之國際性綜合或專業展覽，包含 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2017 泰國-東南亞食品原料展、第 25 屆泰國國際食品及旅店展、越南國際農業展、2017 西澳大利亞蘭花會議暨蘭展及 2017 亞太種子協會年會等，爭取專業採購及策略合作，以拓展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另為提升臺灣農業在東協國家之能見度與知名度，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於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形象展，以達到落實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商機之雙重目標。
新增決議(三九三)	105年11月農委會農糧署發布預警，指高麗菜十月上旬栽種面積兩百八十六公頃，超出達到產銷平穩的兩百公頃，加上農曆年後高麗菜需求量大幅下滑，恐導致產銷失衡，爰要求農委會儘速研擬因應措施，強化相關東南亞國家農產品出口，以及增加國內冷藏倉儲，以分散風險。	(一)本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甘藍外銷業務座談會議，邀集出口業者以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或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為目標，於 105 年產季期間辦理甘藍試銷至少 1 櫃，協助減輕國內市場壓力。 (二)本會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高麗相見歡-臺灣甘藍首航韓國活動」記者會，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拓展甘藍外銷事宜，至 106 年 4 月止，已外銷韓國、日本、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 7 國達 630 公噸，為近 3 年來新高。
新增決議(三九四)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4億0,01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8,577萬8千元，增加3億1,432萬3千元。經查，近年農損金額屢創新高，農業風險更甚以往，如105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3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餘元預算，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爰要求農委會在相關農業保險專法立法完成前，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賡續擴大其他農作物之保險項目，俾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巨災發生時之農業風險，以保障農民權益。	(一)本會自 104 年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104 年高接梨投保件數 90 件，投保面積 50.44 公頃；105 年梨投保件數 164 件，投保面積 139.91 公頃，106 年增加試辦釋迦及水稻保險，釋迦保險投保件數 92 件，投保面積 51.03 公頃，水稻保險則銷售至 7 月底止，相關投保資料尚待統計中。 (二)為推動農業保險，本會規劃措施如下： 1. 透過與農民對話回饋，瞭解農民需求，開發區域定損、指數型等不同類型保單，供農民多樣選擇。 2. 參考韓國推動農業保險經驗，擇定作物並針對主要產區，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保單，累積經驗後逐步擴大適用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引進商業保險業之資源與效率，同時利用農民團體貼近農漁業者之優勢，依據政策目的、營運效率等，擇由保險業者或農民團體擔任保險人。 (三) 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後續規劃增加農業設施、香蕉及石斑魚等保險品項，累積試辦經驗及建置基礎資料，並參考國外實務經驗，於 106 年底再行評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新增決議(三九五)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9.24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106年度達成改善185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22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36座，農地重劃30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000公頃，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萬3,6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81口。惟查，上開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至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2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新增決議(三九六)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2項分支計畫）共33億2,600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一)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1.農地重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106年度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水路改善，經費9.24億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農地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路面整修、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預計106年度達成改善185公里農水路之目標。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年度績效目標為完成渠道更新改善22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36座，農地重劃30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000公頃，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萬3,600點次，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會水井81口。惟查，上開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至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誘因及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本期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預算33億2,600萬元，辦理農水路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所必需之基礎建設，渠等2項計畫金額龐鉅，均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相關規定未合，且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令人質疑農委會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本期計畫屬跨年期計畫經費，惟計畫行政院未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前期計畫至105年度8月底亦仍有20億元以上經費待執行，執行能力欠佳，執行經行政院評核連續3年列為乙等」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妥善利用有限資源。	
新增決議(三九七)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4,878萬6千元，經查：(一)各年度經費需求與績效目標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為活化農業資源，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本項計畫經行政院104年6月8日核定，總經費6億0,660萬元，期程自105至108年度止；105年度農委會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4,878萬6千元，106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78萬6千元，未來年度待編預算5億0,902萬8千元。(二)105年度優先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工作，惟執行方式宜再審酌：「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05及106年度各編列4,878萬6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8.04%），因經費不多，故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6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俾因應環保署104年3月31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自該法施行第3年（106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依農委會說明，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相關節水技術及措施，以輔導畜牧場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截至105年6月止，已成立節能減碳及廢水再利用服務體系、遴選示範推廣補助場8場及辦理2場產業團體講習會。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允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畜牧廢水之排放。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上開計畫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之缺失，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編列預算4,878萬6千元，但經查上開計畫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令人質疑，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委會僅以辦理技術講習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10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1,250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1,500萬元之第1年計畫目標」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之有限資源允應多用於輔導農民設置提升廢水處理效率設備，推動養豬場及乳牛場改建為環保型，自源頭有效降低廢水量。	
新增決議	農委會106年度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九八)	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3億0,720萬元，以改善各地方政府現有老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環境及設備，屬資本門經費；與前項「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以補助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絕育、疫苗施打，經費屬經常門有別。經查：(一)103年度預算執行率尚符預期，惟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12億3,180萬元，期程自103年起至107年止；103至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數5億5,400萬元，106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億0,720萬元，107年度待編預算3億7,060萬元。茲說明前2年度工程補助及經費執行情形如下：1.103年度補助高雄市燕巢、苗栗縣及嘉義市等動物收容所新改建或設施改善，相關工程案陸續招標興建；截至年底實支經費加計已執行應付未付之工程款共計2,806萬8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2,850萬元之98.48%，進度尚符預期目標。2.104年度除延續上年度未完工程，再新增雲林縣等9個縣市動物收容所之新（改）建及汰換、購置動物管制車輛39台，以改善長期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充任犬隻運輸車之不當情事。惟查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截至年底經費僅執行9,535萬3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2億0,453萬4千之46.62%。(二)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宜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並加強承辦人員之採購知能相關訓練：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或設於垃圾場旁，對人員招募及推廣動物認養皆極不利。本計畫預計投入12億3,180萬元，以5年期程改善環境陋窳之收容所環境設備，以發揮應有管理功能並提高動物之認養率。然查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例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原因包括配合地方議會審議預算期程而延遲招標、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程變更設計及興建時發生民眾抗爭等。其中多項工程已流標2～3次，並根據行政院評核本計畫報告，指出相關工作人員採購知能訓練尚為不足及計畫執行時涉	10600426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地政、建築管理、汙染防治及勞工安全等諸多機關業務範疇，地方政府應早辦理先期規劃及用地協調作業，以及早排除困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之缺失，今「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編列預算3億0,720萬元，但經查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104年度執行率僅46.62%，105年度至8月底執行率僅0.35%；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3.相關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如連江縣動物收容處所原地改建工程進度20%、臺中市南屯動物之家局部改建工程進度20%及桃園市工程標案3次流標」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早辦理先期規劃與用地協調作業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知能訓練，並強化各機關橫向合作機制，以減少工程流標率，早日完成收容所新改建，提高收容動物之送養率，俾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或動物死亡率攀升之外界質疑。	
新增決議(三九九)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7,91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經查：(一)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核定「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總經費6億7,089萬9千元，執行期間104至107年，104及105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6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2億2,190萬3千元，本（106）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億7,910萬5千元，107年度待編預算2億6,989萬1千元。茲說明104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如下：1.補助增聘62名人員，全台22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共配置91名獸醫師(含專職65名及兼職26名)，目前僅雲林縣無配置獸醫師，流浪犬貓則委由轄內15家動物醫院協助收容及照護，預期可減少以往動物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或針劑等情事。2.當年度新增寵物登記16萬7,713隻及犬貓絕育10萬9,358隻，寵物登記率自103年度之71%提升至104年度之79%，絕育率自42%提升至45%，量能均有擴增。惟依補充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年度總計稽查3萬8,414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181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3,553案，行政處分349案。顯示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尚待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二)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104年1月23日修正26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12條規定，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15.37%；然查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4～8成以上，距106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之缺失，今「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編列預算1億7,910萬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但經查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2月將要實施，但農委會統計，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突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2.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但全台包括新竹縣、嘉義縣市以及屏東等12個縣市都表示，他們做不到，顯示農委會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落實與執行受到地方縣市政府嚴重的挑戰，無力有效規範顯示政府落實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要求農委會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新增決議(四00)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1億6,446萬1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經查：(一)園區2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85%：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於92年規劃開發，第1階段開發經費83億0,259萬2千元已執行完畢；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園區進行第2階段擴充建設計畫，總經費35億1,704萬元，辦理期程自103年至106年，106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億3,260萬元（分列於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2項分支計畫辦理）。該園區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肩負我國農業加值重責大任；是以，園區訂定引進120家廠商之目標，據農委會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止廠商進駐102家，達成率85%。(二)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未出租：目前園區計有49名員工（含約聘僱及技工），每年度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1億餘元，負責辦理招商及園區營運管理工作。104年度設廠用地、實驗農場、廠房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為27.08%、43.75%、32.45%及65.24%；至105年8月底止，設廠用地、廠房及宿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農生園籌字第106401708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舍之出租率雖有提升，惟實驗農場仍有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上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3成未出租。該園區2階段興建經費超過百億元，允宜持續努力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以發揮應有營運效能。(三)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5家廠商進駐：該園區定位為全區均屬「境內關外」之保稅區，以「前店後廠」之運作模式，優先推動：動物用疫苗、觀賞魚及周邊產業、農業機械、茶產業及農（漁、畜）產加工等產業。截至105年8月底止僅核准5家「前店後廠」廠商進駐，其中4家為從事農產加工進出口貿易，僅1家為從事農業加值產品進出口貿易，亟待加強宣導推廣，吸引更多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園區2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5家廠商進駐」之缺失，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編列預算1億6,446萬1千元，但經查該園區目前僅5家廠商進駐進、及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未出租，整個園區經營有待改善，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園區2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目前廠商進駐率85%；2.實驗農場及廠房尚有2至4成左右面積未出租；3.前店後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廣重點，目前僅5家廠商進駐」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吸引更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創造更高農業加值商機。	
新增決議(四〇一)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經查：(一)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3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1至3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年度農產品貿易總值193億8,903萬5千美元，其中出口值48億7,588萬3千美元、進口值145億1,315萬2千美元，農產貿易逆差為96億3,726萬9千美元；較95年度逆差增加35億0,091萬8千美元，增幅57.05%。顯見10年間我國農產品出口值雖有成長，惟進口值增幅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且104年度農產品進口值及出口值雙雙較103年度衰減，整體農業潛藏隱憂。(二)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我國農產品出口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依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104年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排名前5名依序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香港與越南，合計占比達65.5%。出口市場幾乎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中國大陸出口值占比達20.5%，並逐年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則為下降；除風險未妥予分散，更突顯其他市場拓展尚待加強。又根據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按月公布日本鰻魚輸入實績統計，104年度日本自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活成鰻魚數量分別為374萬7,099公斤及90萬5,661公斤，是項農產品在日本市場占有率顯已大幅被中國大陸所取代；另香蕉之日本市場占有率以往亦曾高達90%以上，目前亦被菲律賓所取代。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之缺失，今「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3億1,237萬7千元，但歷年來台灣農產品外銷成效逐年遞減，顯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形同浪費，毫無增加國內農產品外銷的作用，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逐年擴大，1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整體農業隱藏競爭力衰退之隱憂；2.農產品出口集中於亞洲鄰近國家，部分農產品於日本市場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新增決議(四〇二)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5,762萬元。經查：(一)近年度潛力產業研發情形：「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10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截至104年底共執行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及農業機械7項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其中「動物疫苗」為重點研發領域，惟國內產值仍低且多屬內銷市場，105年7月21日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法商TEXCELL ASIA及德商Bayer Taiwan分別簽署亞太生物安全委託服務及動物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宣告布局全球，惟未來台灣動物疫苗產值擴增成效為何，尚待觀察。(二)106年度新增工作之研究領域及績效目標值：觀之本計畫近3年（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3億0,570萬7千元、4億4,810萬8千元及5億0,065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農委會表示因每年度擴大辦理規模，爰增列經費。106年度編列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再增加4,466萬4千元，主要係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與「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2項工作，並強化農業科專及業界科專計畫部分工作之執行。然觀之各項子計畫辦理工作及年度績效值，其中「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計畫106年度編列1,507萬元，預計開發伴侶動物骨骼保健等副產品或外用產品原型3件，相關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預估僅有60萬元，實為偏低；「協助機能性作物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5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編列800萬元，預期績效則為提送規範、法規蒐集研析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農業學界科專計畫」及「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辦理工作項目及經費則或有增減，總計106年度編列預算數較105年度增加3,455萬元，然包括3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6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15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恐難以評估計畫執行後產出之研發成果，對廠商效益擴散效果。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農委會正視「本計畫近3年（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3億0,570萬7千元、4億4,810萬8千元及5億0,065萬元，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今「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5億4,531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等工作5,762萬元，爰要求農委會三個月內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近3年經費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但歷來研發成果技轉後收入並未跟著增加，不符成本效益」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新增決議(四0三)	鑑於農委會設立多家財團法人有其時空背景，然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5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要求農委會應依民法第65條規定，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10萬元以上，迭遭外界訾議淪為酬庸組織，要求應一併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26家，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 2. 民法第65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9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3. 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7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工作已委託臺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兼辦，近年來業務收支金額僅100萬元左右，顯已無原設立功能；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69年成立，與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並入不敷出。 4. 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家之外，其餘5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量甚低。 5. 依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總經理為前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退休轉任，月薪15萬2,400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為農委會副主委退休轉任，月薪13萬8千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退休轉任，月薪17萬5,380元，另有2名一級主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介於12萬元～13萬5千餘元。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10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致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訾議。	
新增決議(四〇四)	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作業難稱合理；此外，跨年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建請農委會應於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1. 106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59億7,230萬2千元，較上年度歲出法定預算63億7,528萬4千元，減列4	(一) 本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與 105 年 5 月 31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28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27067 號函指示，考量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以計畫整體性為重，故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整併辦理。 (二) 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6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0,298萬2千元，減幅6.32%，因「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5期（106至109年）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至109年）計畫」整併修正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且資金需求龐鉅，惟合併後計畫尚未核定，本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變動幅度甚鉅，卻未能比照105年度預算編製方式，於預算書表內妥適列明各該計畫之辦理依據、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2. 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3.「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計畫」為「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中長程）第5期（106至109年）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惟因行政院前於105年2月24日函請林務局依照國發會審議意見，將該計畫與「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106至109年）計畫」進行整併修正；本案林務局雖已於105年5月31日將合併後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中，惟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顯示其計畫預算精神仍待落實。	1050102082B 號函，為保持政府施政彈性及新增重大政事所需，本會提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審議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均依其審查結果納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依前開函示於 105 年底前將計畫報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三)復經國發會續審及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研商，為強化林產業振興，符合總統新農業施政，建立農業新典範及重視生產及農業行銷，本計畫除賡續辦理前期森林永續經營業務，亦加強辦理「提升人工林疏伐量能」、「輔導公私有林經營」及「樹木保護及樹木健康」等工作，嗣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50038374 號函核定，本會林務局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
新增決議(四0五)	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20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104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1%，產值占比僅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除賡續辦理延續計畫，應擴大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品加工能量，擇定適合契作地區及農產品輔導在地農會及團體積極辦理；並落實有機認證及查核，以建立消費者信心，擴大有機產業鏈及市場需求，打造精緻農業及有機農業島之目標。	(一)本會農糧署每年持續補助有機農友設置簡易加工設備，將自產有機農產品進行簡單之乾燥、日曬、風乾等加工處理，以提高產品利用率及增加收益，並輔導農會、合作社場及農企業，成立區域大型有機加工中心，協助有機農友代工或契作加工，例如輔導花蓮市農會設置北區加工中心，協助農友進行有機糙米麩、有機薑黃、有機山苦瓜茶等產品代工，後續將再輔導其他農民團體成立南區加工中心，以擴大有機農產品加工量能。 (二)為維持有機驗證機制嚴謹性及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本會持續強化對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指定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特定評鑑機構，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同時加強有機農產品查驗，每年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辦理產品標示檢查 3,300 件、品質檢驗 2,200 件以上，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產品標示檢查、品質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均由轄管地方政府依法通知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約談業者按相關事證依法查處。
新增決議(四〇六)	農委會106年度撥補農村再生基金157億4,856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2億8,446萬元；鑑於農村再生計畫已進入第2期，要求農委會相關預算配置應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調整工程建設、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產業活化等各計畫項目比重，以符農村真正需求，深化第2期計畫之實施效益。	當前農村發展趨勢為農村再生基金配置之重要依據，106 年度將調整工程建設、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產業活化等各計畫項目比重，以符農村真正需求。除持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及青年農民輔導業務外，本會水土保持局也持續辦理農村人力教育推廣及農村再生跨域發展等計畫，逐漸減少硬體建設比例，持續陪伴農村發展。
新增決議(四〇七)	農委會執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行政院評核後由103年度之甲等，降為104年度之乙等，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2項工作未達原預訂目標。106年度延續本項計畫執行，要求應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及配合農糧政策，逐年滾動調整相關補助措施，提高雜糧轉作誘因及面積，以有效利用休耕農地逐年提升國內雜糧自給率。	(一)有關本計畫「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 2 項工作未達原預訂目標乙節，肇因 104 年第 1 期作因中北部地區受乾旱缺水影響，停灌範圍達 4 萬 3,659 公頃，致未達計畫目標。 (二)105 年大專業農承租面積統計至 12 月底止已達 17,953 公頃，業達年度計畫目標 1.8 萬公頃之 99.7%，至契作進口替代作物面積自 103 年 30,697 公頃增加至 105 年 34,668 公頃，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 (三)本會農糧署將持續加強輔導農民與業者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土地利用型作物，並在適地適作原則下，輔導農民選種、農商契作，並結合大糧倉計畫，規劃非基改雜糧生產區，輔以建構完善契作生產、採後處理與加工機制等產銷鏈結，推動地產地消，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農業競爭力，另將於下階段檢討篩選進口替代作物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並適度提高給付額度。
新增決議(四〇八)	鑑於極端氣候變遷造成農路工程生命週期縮短，因而改善經費倍增，如無穩定經費支應，將不利相關業務推展，爰要求行政院應逐年增加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之經費，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地方對於農路改善之經費需求。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106-109 年度（第三期）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41129 號函核定，4 年總經費 39.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3.5 億元，較 106 年度 7.39 億元增列 6.11 億元，本會水土保持局將視年度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後，據以執行。
新增決議(四〇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8成，惟104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至106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80%，顯示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 2. 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103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較其他試驗所少。 3. 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101至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	
新增決議(四一〇)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本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肥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本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截至 7 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5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35 件、技轉收入共計 10,401,069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決議(四一一)	根據媒體報導指出，近年來露營已成國人熱衷的休閒活動。因此，各地業者紛紛將林地、山坡地及農地闢建成露營區，卻因適用法令不明確，大部分業者不須申請完成營業審核手續，即可對外營業，導致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國人旅遊安全亦相對未受到保障。進一步檢討發現，全國超過1,400處露營場地，僅少數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訂定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為合法休閒農場，但囿於該辦法申請門檻太高且無罰則，故業者多數不願意申請來造成本身困擾；其次，許多露營區開闢於山區或水源保育區，坡度往往超過30度，業者以搭建簡易平台方式提供露營使用，使用上安全堪憂，另在開墾時往往將原生樹種砍除，亦造成水土保持的問題。最後，在平均每月超過300萬以上的旅遊露營人數估算，對山林帶來巨量垃圾及排汙，造成山區污染已是事實。爰要求行政院責請農委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106年9月底前完成全國露營地清查管理工作，並實施安全檢查及污染防治等作為，對不合規定業者進行輔導、處罰或停止營業，所有結果亦同步於行政院網站上公告周知，以維護民眾旅遊休閒品質。	(一)本會於 106 年 3 月 6 日農輔字第 1060022624 號函請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及本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依本主決議規劃辦理相關工作，並於 106 年 9 月前完成查核作業。 (二)其中屬本會業管之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計有 26 家設置有露營設施，至 7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皆已優先完成該等休閒農場查核作業，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本會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輔導休閒農場業者依規定營業。
新增決議(四一二)	基於日前國軍人員不當虐殺流浪狗，曾引發動保團體強力抗議及社會對流浪狗議題高度關懷，但隨著其它社會新聞聚焦，流浪狗的議題再度為之淡忘，而政府於此期間亦未提出具體可行辦法。查流浪狗主要來源是飼主因故非法棄養所致，但因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登記，導致無法依動保法相關條文追究其法律責任。而目前自繁殖場或寵物店購入狗隻，須自行至獸醫院植入晶片，而在植入晶片前必須先行注射狂犬疫苗，建議注射時機為犬隻出生4個月後，故飼主在購買犬隻後，常囿於工作忙錄或不重視等原因，未完成晶片植入及登錄作業，進而造成在棄養後無法追查飼主。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自106年起變更現行寵物登記流程，要求繁殖場或寵物店在買賣行為成立時，即依飼主資料辦理第一階段網路登記作業，由網路登載資料來管制晶片植入進度，當飼主未	(一)本會為強化寵物業繁殖用種犬隻管理，105 年於寵物登記系統建置寵物業種犬註記功能，以強化合法業者種犬清單及動態管理，106 年度已辦理種犬計 13,134 隻。 (二)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其中刪除特定寵物業者所飼養之寵物，出生日起 6 個月內，未經販售者，得暫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三)本會另研擬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規範繁殖業應為其出生特定寵物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買賣時即應轉讓為購買之飼主名下，以建置買賣犬隻流向管理機制，修正施行後，將可避免飼主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棄養寵物之行為，如有棄養者，縣市政府即可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裁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即主動開罰，藉以防範飼主棄養情事，杜絕流浪狗主要來源，減少社會爭議事件。	
新增決議(五三0)	農業缺工大致分為兩大類，一個是技術性的溫室設施修繕，另一類是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長期以來，兩者現在都缺人，在颱風災損後更顯得棘手，也導致復耕速度不及，長期將影響農產品供應及價格穩定；加上農業外勞引進卡關，對於地方農業缺工嚴重問題，官方現階段還提不出解決方案。105年接連多個颱風侵襲災損慘，各式農產品價格飆漲，至今蔬果價格仍居高不下、漲多跌少，部分農作物更是遲遲無法復耕，主因之一是地方缺工嚴重「根本找不到人」。農民表示，不少溫網室破損，「修復至少要排到明年春節」，有些作物復耕無法依靠機械，想請人播種有錢也請不到人。此外，在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來看，農村工作辛勞，年輕人也不願意去做，即使學校畢業也不願意進入農業就業市場，即使工資並不差，但工作性質就不吸引人，例如依據雲林縣農業處提供缺工狀況統計，蔬菜工四百一十四人、水果工兩百八十三人、雜作一百九十五人，其餘兩百五十人，平均每個月缺工約三百人，另勞工處在四月份統計顯示，農村勞力每個月短缺約六百人。綜上，凍結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10,000千元，俟農委會針對台灣農村缺乏一、技術性農業設施服務人力；二、現場幫種的農業服務人力進行研議解決辦法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6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22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五三一)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10月31日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指出，不會因為菜價逐漸回穩就將天災來臨時菜價飆高之議題擱置，應認真思考未來類似情形下如何維持人民之民生問題，且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農業發展研究等，與國民於災害發生時政府應如何及時且迅速顧及國民基本民生需求，蔡英文總統並指出菜價為人民基本民生問題，農政部門應提出一套完整有效的改革辦法，來改善此問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6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22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忽視蔡英文總統所規劃之國家政策，罔顧我國國民基本民生需求，未對於此部分規劃相關計畫與策略，使此項國家政策流於形式，爰凍結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預算49,760千元的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五三二)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在農業科技管理項目下編列物品費用1,406萬4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五三三)	有鑑於憲法第15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人民之生存權與身體健康權應予以保障，畜牧廢水富含植物所需氮、磷、生甲元素，亦含有未經消化吸收的金屬元素，尤其以銅元素最多。外國腹地廣大，灌溉後有稀釋作用，我國領域相對狹小則有濃縮作用，未有好的配套措施，將來恐衍生其他的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查，畜牧廢水有何種成分，其中那些成分將來可能會影響土壤或隨著食物鏈影響生態，且未來政府因應措施為何，同時相比較並參考外國類似地區類似政策或措施，以符合憲法第15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爰凍結畜牧業科技研發預算64,415千元的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3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五三四)	依據農委會說明，本項計畫係該會參與「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與「智慧農業4.0」工作，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審議通過之分支計畫。106年度編列預算3億4,277萬2千元，執行工作分為「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及「智慧科技農業」2大類。經查，本計畫主要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上述各項工作之技術研發與應用，編列獎補助費3億1,643萬4千元及委辦費2,500萬元。洽詢農委會表示，計畫之各項補助、委辦工作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目前預計補助學研機構或法人單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後，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執行至最後核發補助經費才能確定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方向。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應即早規劃各階段時程，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爰請農委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4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五三五)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在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項目下編列國外旅費費用133萬8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7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五三六)	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1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農委會於105年10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50729715號函認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較「原住民族地區」更為恰當云云。該函已明顯違反原基法第19條及第3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既已明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對於原住民族採集之範圍已臻明確，農委會應盡速對於森林法作出解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二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凍結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十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針對森林法第15條第4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完成解釋，並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700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五三七)	有鑑於農藥管理法第3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並進行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於106年度針對於農藥管理之過去及未來計畫報告與規劃，全面忽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防字第10614882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政府、農藥商與農民三方之間的農藥管理關係,背離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款與農藥管理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難以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86,904千元的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五三八)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7月的缺工統計，茶、果樹、菌菇、鵝花、飼育及屠宰行業總共是6,870人，而勞動部105年1到9月媒合從事農業勞動力，總共是320人,所以整體人力缺口還有6,550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補充農業缺工問題，提供「科技研發替代役」及配合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並研究運用「微罪」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從事農業的可行性，考慮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等方法提出解決農業缺工計畫書，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86,904千元的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7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五三九)	主計總處指出，10月CPI較2015年同月增1.7%，主因蔬菜、水果、水產品、肉及蛋類價格相較去年高，加以外食費、油料費及水費等價格調漲，但燃氣及家庭用電價格調降，與3C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去年低，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菜水果，漲0.66%，若再剔除能源後之總指數，核心CPI漲0.96%。依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月CPI較9月上漲1.45%，也比2015年同月增加1.7%，1至10月平均較2015年同期漲1.3%。值得一提的是，受颱風、連續降雨遞延效應影響，10月蔬菜、水果價格分別較上月漲36.53%及2.96%，其中，小黃瓜大漲90.07%、芹菜漲53.24%、青江白菜漲53.07%，木瓜也漲19.65%、甘藍菜（高麗菜）漲13.31%，漲幅分列前五。主要原因在於，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狂轟濫炸，已造成多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縣市的嚴重災情，包括停水斷電、道路中斷、淹水斷橋、房屋倒塌、農作災損、車輛毀損及其他大大小小的財產損失，正值各縣市政府及國軍積極投入相當的人力物力進行災後復原之際，最貼近民生需求的「菜價」卻如搭雲霄飛車般飛快的持續飆漲，民眾怨聲載道叫苦連天，顯然政府在平穩物價的措施上，有再檢討的必要。然而這波菜價飆漲持續將近二個月，餐桌上常見的高麗菜更漲到不像話，一顆要價二、三百元。綜上，足以顯示身為我國農糧控管的最高機關─農委會，並未善盡督導之責任，請農委會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新增決議(五四○)	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明年2月上路，經動保團體公布調查結果指出，許多縣市的公立收容所在養量到達上限、動保人力嚴重不足，導致收容動物的環境品質嚴重低落，雖然將不再有撲殺的情況，但動物受虐情形不斷惡化。依據動保團體調查，各縣市的公立收容所環境品質參差不齊，6都因為有充足的經費與人力，所以流浪動物政策執行成效良好；但例如屏東縣、澎湖縣就因為經費不足、人力短缺，導致公立收容所的動物收容環境惡劣，不僅成犬、幼犬混養，一天只餵食一餐，甚至出現籠內狗群打架的情況。爰此，凍結農業管理預算20,000千元，俟農委會提供全台灣收容所在養量、額滿時應該暫停收容、精算不續養費用以避免收容所爆滿、要求縣市落實零撲殺政策、明定安樂死標準、捕犬業務回歸動保機關以及收容所評鑑公開透明等相關資料，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3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五四一)	台灣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從各地農村即可發現，近年雖然有大量青年返鄉務農，老農民把持農地，寧休耕卻不願意釋出，導致年輕人不易取得土地耕作，形成農村高齡化現象。目前農村人口平均年齡約64歲，往往無足夠體力負荷農耕生活，在年輕人不願承接情況下，除了選擇休耕之外，還有些農業地主會將土地販賣，造成欲從事農業的年輕人找不到土地耕種，倘若將該土地耕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4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權交給政府統籌管理，之後有意願從事農業的年輕人，可向政府申請土地耕種，應可解決上述之問題。爰此，請農委會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有效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決議(五四二)	我國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51萬人，許多新住民為了生活，除照顧家庭外，須協助夫家之工作或自行就業維持生計，然而部分針對新住民之社會保障仍有不足，以致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仍有高門檻，應從各社會相關法規著手，增進對新住民之保障。現行《農會法》規定，申請加入農會會員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戶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辦理入籍之新移民未有加入農會之資格，然而實務上，許多國人之外籍、陸籍配偶隨著家人協助農忙，可取得農民資格，卻因非中華民國國民，無法入籍而被拒於農會之外，相關權益無法獲得保障。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21萬人，約有30萬名新住民尚未設有戶籍，無法獲得妥適社會保障。爰此，凍結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預算500萬元，待農委會針對如何提升從事農業工作之新住民之相關權益保障，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7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五四三)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在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目下編列教育訓練費費用116萬4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62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五四四)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2項分支計畫）共33億2,600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經查，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2項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及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規定未盡相符。又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行政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綜上，凍結該預算10,000千元，俟農委會應等待行政院審議該預算核准後及提供上述問題之檢討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畜牧業科技研發」之「獎補助費」編列6,441萬5千元，台灣現行豬隻採活體拍賣方式交易，使得約八成五以上的豬隻在屠宰前，都得經歷一連串運輸、驅趕與拍賣的折磨。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僅增加豬隻的損耗率，更跟不上國際動物福利科學與技術發展的腳步，既影響肉品品質與安全，也影響農民提升養豬品質的意願，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表示將建立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取代現行「活體拍賣」作業模式，卻未提出完整的政策推動計畫：包括會內局處單位間之分工、執行與協調，以及短中長期時程與階段目標之規劃、檢討與評估指標，也未建立政府與產業、民間團體、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機制。近二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以委辦計畫方式補助學者進行「豬隻屠體性狀資料收集分析」及「推動國產豬肉屠體評級規劃案－先期資料收集計畫」，以建立屠體評級交易制度之「基礎技術資料」，但仍缺乏對於肉豬整體產業（如傳統市場肉攤）、勞動力（如現有豬隻活體運輸、肉品市場與傳統市場肉攤等就業人口）經濟社會層面之影響評估，亦對民眾消費習慣、行為了解及教育推廣規劃亦付之闕如。為推動養豬產業現代化，提升國產豬肉品質，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動物運送、拍賣、屠宰過程中的緊迫、傷害，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擬定「我國肉豬產業屠體評級交易制度推動計畫及時程表」，包含從育種、飼養運輸、屠宰、分切、批發與零售各階段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豬隻品質，驅趕、運送、繫留、屠宰之動物福利，屠宰場設施、屠宰衛生檢查，冷藏鏈，及各階段產業從業人員之就業、勞動安全等面向之調整或因應措施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3食品科技研發」編列3,751萬元，以推動食品科技研發，配合現有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推動農產品加工食品產業化之精進。鑑於鄉村地區農業發展與整合，尚缺乏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為建立該區特色農產加工產業鏈，以有效提升農產品加值效益及促進地產地消。因此「食品科技研發」有關食品加工的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容，應進行全盤性的檢討，並整合現有資源協助鄉村地區之農產品加工，以達推動在地經濟之成效，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國際農業合作」編列5,373萬2千元，係配合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105年9月5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及技術路徑發展，以建立技術或產品策略地圖，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等目標，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59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9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5億4,531萬4千元，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每年度編列4至5億餘元，預算並逐年擴增。106年度新增「伴侶動物食藥品開發」及「協助機能性作物原料及產品符合食品規範與國際化」等工作，應敘明預期帶動廠商投資、合作或技轉金額等具體效益值，俾評估產出之研發成果對產業擴散效益；相關計畫補助資源並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300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10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編列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工作項目頗多，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1060052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1企劃管理」編列1億4,610萬2千元，為強化農地利用管理，每年度均編列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106年度於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1,127萬1千元，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法人等單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等工作；另於「獎補助費」編列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共計1,148萬2千元，然而，近10年來我國可耕農地流失面積超過3萬公頃，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受污染農地之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已為改善我國農業環境當要之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3農田水利管理」編列22億4,999萬5千元。各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預、決算卻不需送立法院審查，惟國會對各水利會之財務及業務為間接監督。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4畜牧管理」編列4億3,217萬5千元，其中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1億7,91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4,970萬1千元。為提升我國動物福利水準，動物保護法於104年1月23日修正26條條文，為歷次修正幅度最大，涵蓋健全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及多項源頭管理規範等層面。按修正後之動物保護法第12條規定，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即所謂零人道撲殺政策）。據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為15.37%；然查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3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苗栗、彰化及屏東等多縣市遠高於平均值，達4至8成以上，距106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宜加強宣傳及督導，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06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3億1,237萬7千元，其中「辦理雙邊諮商協議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經費107萬4千元、「辦理新南向國家市場訪察暨農產拓銷座談會」經費500萬元、「東南亞市場農產品行銷拓展計畫」經費1,500萬元，係配合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105年9月5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惟細項不明、計畫時程不清楚，僅籠統敘明分析產業發展策略，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目標。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詳細操作策略與方針、執行細項與時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1060062260 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2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6億4,091萬元，惟全國17家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七成；又部分單位每年均接受政府補助及輔導，財務狀況皆未見明顯改善。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3年內補助金額及土地利用細目）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3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16號函，向立法院提送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3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26億8,509萬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五期，106至109年度），為第四期計畫（102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總經費33.26億元，分為2項分支計畫辦理，106年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工作，然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總經費128億9,612萬9千元，105年度編列預算30億9,869萬8千元，截至8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底僅執行10億4,448萬5千元，預算執行率33.70%。另計畫前3年（102年度及104年度）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多項工作未達成年度目標，其中「農地重劃」工作之年度實際達成值已連續2年為零，該院並建議農田水利處應評估檢討農地重劃政策或增加政策誘因及宣導，爰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6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9億2,400萬元，係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惟該計畫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預算5%，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07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68億5,589萬2千元，農村再生業務龐雜，接受培訓的社區數分別有關懷、進階、核心、再生等四個階段，104年度接受培訓的社區數亦分別達528個、321個、278個與226個，累計結訓社區共926個，已經接受培訓的社區有2,311個，但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僅有664個，顯見歷年計畫執行成效普遍不佳，需要加強輔導及擬定量身訂做之進階計畫繼續深化，農村再生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將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更不可能一一深入社區量身訂做，恐成效更形打折，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106年度新增預算之編列原由）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	農委會依法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但目前花蓮迄今尚無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忽視花蓮當地需求。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於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15日以農藥試字第10626350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1年，上開森林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森林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森林法第15條第4項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1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6546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十六)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僅明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未包含「非營利自用」，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以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為限」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1年，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1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006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七)	漁業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下列事項：」其第1款明定：「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此規定核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及利用水資源之內涵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1年，上開漁業法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未按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105年10月7日行政院林全院長已指示2個月內，農業委員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漁業法與原基法規定不符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完成解釋。爰此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及林全院長指示於1個月內完成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4月6日以農漁字第106132635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十八)	為實踐國發會於103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台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以花蓮為例，因為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積極研擬解決此困境之方案，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ISO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性」的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請於1個月內將可行性評估暨綜合發展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十九)	林務局所經管的土地，凡符合58年5月27日（58527）前濫墾地補辦清理計畫者得以承租，但是凡種植「不符合規定」之果樹或作物時，或雖已符合「民法」及「國有財產法」的耕作權繼受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207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係，惟林務局無法接受時，農戶便無法承租該地。亦即，由於當前我國申租資格之相關辦法認定標準太過嚴苛，且常因時間期限太過久遠舉證不易、認定標準各自為政，導致現階段政府只能興訟追討土地，無形中使得政府負擔增加。爰此，建請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以82年7月21前日（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以便減少政府與農戶對立；於政府方，應放寬認定時間，於農戶面，也要求其配合改正造林，並將改正造林方式之適用推廣至所有林業用地，同時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問題，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進行相關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54萬公頃。對此問題，農委會於105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協助「灌區外」的農田水利設施進行修繕之工作。106年度亦在「農業發展」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3億元預算。有鑑於花東地區產業類型不如其他地區多元，就業機會亦相當匱乏，農業實為東部地區之重要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於相關提案計畫審核時，納入區域產業發展之需求性、急迫性等要素，優先補助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之修繕，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一)灌區外之權責分工：有關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外(以下稱灌區外)之農田水利建設相關補助，係依水利法第 3 條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4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17253 號函，略以：「在組織再造完成前，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外之農業用水及灌溉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劃分，仍宜依照現制辦理」。亦即，灌區外之灌溉事業相關補助經費，現行仍由經濟部主政。 (二)推動規劃：(1)須辦理興辦計畫：計畫辦理區無既有農田水利設施系統，須先確認水源、工程用地及後續維管單位，並完成整體興辦規劃再施設工程者。(2)既有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辦理區已有既設農田水利設施系統，且已取得水源、工程用地及維管單位明確，可直接辦理設施更新改善者。 (三)辦理原則：(1)倘符合或配合本會推動相關農業發展政策，具推動辦理成效者，優先予以補助辦理。(2)可銜接或鄰近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或有其他穩定水源，具擴大農田水利會灌區服務條件者。(3)在政府組織再造完成前，本會以辦理提供農民耕作所需之灌溉設施為原則，排水設施仍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為宜。 (四)本會對於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改善符合辦理原則者，將優先補助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二十一)	農委會於105年6月通過「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提供陸上養殖區之相關供水工程補助。有鑑於花蓮壽豐地區淡水養殖產業的發展逐年成長，但又常因夏季降溫用水供水不足，導致業者在進行產業規模擴張時，有所顧慮，亦同時遏制有意投入淡水養殖之新業者的意願。因本要點已通過，已將淡水養殖納入工程補助項目，爰要求農委會在審核各地方政府之提案計畫時，能優先將地方之需求性、急迫性納入考量，以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	(一)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告修正「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已將陸上養殖區「取得水權之淡水取供水設施」納入可補助建設項目。 (二)有關花蓮壽豐養殖區淡水供水需求部分，本會漁業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已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引水供水工程先期規劃」作業，花蓮縣政府已於 7 月 18 日資格標開標，7 月 24 日辦理評選，並由農工中心取得議價權利，預計完成後即可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會漁業署後續於審核各地方政府提報養殖改善工程時，將以地方急迫性及需求性納入優先考量，協助其養殖產業發展。
(二十二)	每逢四至五月、九至十月，正值水稻抽穗，農民對於肥料之需求，尤為急迫。然據民意反映，地方農會時有肥料供應量不足或中斷之問題，遂對於農作之栽培皆造成重大影響。而部分特定肥料短缺或停售之因，係為台肥公司關閉生產線，改以成分相似之進口肥料替代。然據查，替代性肥料每公斤價格約較原使用之肥料高出1元。以每包40公斤裝為例，農民則需多付40元，因此，除了因成本增加而產生的剝奪感外，被迫去使用替代性肥料，也讓農民對自己生產之作物的成果產生疑慮。為健全我國農業之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以台肥公司最大股東之身分，於其董事會內，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提供革新方案，相關報告請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農糧字第 106106866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三)	我國政府正極力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帶動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然而，目前私有地領有林務局造林補助者，申請造林之土地於造林區域內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不能有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違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例如，若民眾於已申請平地造	本會林務局經檢討後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61740276 號令修正「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 10、13 點規定，放寬平地造林地之使用限制，如屬配合政府政策可容許設施，將有助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林補助的區域內，透過水保局輔導建置了某項設施，林務局卻認定違反原平地造林契約約定，要求返還部分造林補助。是以如此情況如何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責令林務局與水保局，重新檢討相關規範，在不影響整體造林之前提下，讓造林區域內能做一定範圍內、有助於農村多元加值的設施，以利政府推動農村產業升級之理念。	
(二十四)	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於105年12月31日屆期，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及提供土地媒合資訊；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並就阿里山地區適合種植之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規劃技術培訓與輔導措施，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轉型及至合宜土地耕作，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	(一)阿里山地區國有林班地內現存原切結山葵均屬無權占用，考量葵農生計，本會林務局業請葵農以立具切結書方式，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無條件排除地上物並返還林地。該局並已掌握現場栽植情形，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葵農不得新植，現場一旦發現有新植行為，即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兼顧國土保安與林地管理公平性之前提下，考量山葵產業之發展與輔導價值，已初步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及輔導之適當地點，包括私有地、阿里山鄉公所公共造產地及嘉義縣政府規劃之林下經濟示範區，面積約計 91 公頃，將蒐集相關意見，以研析後續因應對策，俾利提供葵農相關土地媒合資訊，使葵農轉型至合法土地上栽植。後續亦將研訂相關技術規範與輔導措施，協助葵農轉型。因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為相關機關權責範圍，將由本會林務局邀集當地各相關機關(本會農糧署、本會農業改良場、本會林業試驗所、嘉義縣政府及阿里山鄉公所等)共同研商，由各機關就各職掌權責提供協助平臺。
(二十五)	我國輔導農民創新經營、創造農產品精品形象，近年來農委會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之成績斐然，以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特色及競爭力的農特產品。主計處曾建議「應依各農業區域之特性，發展重點作物之生產，以發揮農業區域之規劃功能」，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均為我國重要農業產地，然農委會迄今未	本會已積極盤點特色農產品，輔導具有在地特色風味果品朝向精緻產業發展，例如選定臺中市東勢區梨、太平區枇杷、和平區甜柿及彰化縣大村鄉葡萄等，發展特色之水果產業，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建立契作契銷模式，產期調節，導入自動化生產、採後處理、分級包裝等措施，建立成為小而美具地方特色之產業。另輔導太平區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整盤點中部地區之亮點農特產品，特別台中太平區是枇杷原鄉，從日治時代就引進栽種，不論面積及產量都是全國第一，然而目前卻囿於土地問題，產區面臨廢耕的危機，故基於維護農民生計及確保產區永續經營，要求農委會應盤點中部地區亮點農特產品，並積極介入協調太平地區之枇杷產地問題，以輔導在地特色農產 品精品化，推展特色農業專區，形塑成地方品牌特色，有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杷產業建置噴水、噴霧防寒系統，提升農作物防災、抗災能力，穩定農民收益。為提升國產枇杷品質與經營效益，已積極輔導太平區農會設置優質枇杷集團產區，並邀集轄內枇杷產銷班說明加入集團產區原則及輔導方式，倘用地符合農作使用，即納入集團產區輔導。
(二十六)	農委會106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編列預算數2.5億元，辦理工作包括：建立現代化農產品物流經費0.2億元，以及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及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2.3億元；惟查106年度編列2.5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遷（擴）建，以建立智慧化市場，卻未列明107年度尚有經費需求2.3億元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恐有未當，且其與106年度施政目標所訂定之「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恐未盡相符，應將具體執行方案、績效評估指標及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實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七)	有鑑於目前農委會主管之26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等7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且入不敷出，其中更有5家法人員工人數低於5人,三家法人年度收支僅百萬餘元，顯見部分法人之功能式微，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委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依民法第65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機制與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969A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八)	依據農委會檢送之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財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等部分法人之一級主管為退休公教人員轉任，因渠等公務人員於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月薪皆達10萬元以上，且部分人員由原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恐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迭遭外界質疑淪為酬庸組織，農委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法人之人事任用及薪酬制度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免外界非議影響相關法人健全運作或傷害政府公信。	1060022969B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九)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惟查本計畫經費全數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主要係補助或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法人單位辦理各項技術研發與應用，然其預計補助之學研單位及金額，仍須俟計畫公告實施，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方能確定，其前置作業及研究、審核過程必然需時甚久，為避免有限之農業科技研究資源耗置，農委會應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執行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之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俾利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並落實後續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達成本項新興計畫之施政目標。	本會業依決議辦理 106 年度「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相關新興計畫審核作業，並將落實後續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評估，以達成本項新興計畫之施政目標。
(三十)	根據104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我國耕地面積已由95年度之82萬9,527公頃，逐年遞減至104年度79萬6,618公頃，總計10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已流失3萬2,909公頃；另依據環保署統計，截至104年底國內農地累計污染控制場址，較103年度增加1,184筆，可見農地污染情況仍呈現逐年惡化，顯見農地流失且污染情況逐年惡化問題，已嚴重影響農地保全與有效運用，更不利於我國農業環境健全發展。是以為強化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105年底完成全臺各縣（市）轄區農地資料彙集作業後，應即積極檢討跨部會合作方案，研議與經濟部之工廠排放廢水管理及環保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土壤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5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下水列管場址」等系統相互運用辦法，儘速建立農地控管與查報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3億1,237萬7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推展農業活路外交及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等工作；惟查農委會及所屬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多年來均編列1至3億元，補助國內農民團體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及人才培訓工作，然檢視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貿易情形，104年度農產貿易逆差為96億3,726萬9千美元，較95年度逆差增加35億0,091萬8千美元，增幅達57.05%，且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大陸及他國所取代，顯見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不僅無所增益，反而有所衰退，農委會應積極檢討分析其成因，強化市場調查並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以爭取鞏固既有市場，並配合106年度新南向發展政策，加強新興外銷市場之開拓，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本會 106 年度加強輔導於新南向國家舉辦之國際性綜合或專業展覽，包含 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2017 泰國-東南亞食品原料展、第 25 屆泰國國際食品及旅店展、越南國際農業展、2017 西澳大利亞蘭花會議暨蘭展及 2017 亞太種子協會年會等，爭取專業採購及策略合作，以拓展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另為提升臺灣農業在東協國家之能見度與知名度，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於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形象展，以達到落實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商機之雙重目標。
(三十二)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計畫1億6,446萬1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惟查該園區2階段開發經費達百億元以上，截至105年8月底止，廠商進駐102家，相較於園區原訂定引進120家廠商之目標，達成率雖有85%，然實驗農場仍有43.75%面積未出租，維持與104年度相同，廠房亦有近3成未出租使用，農委會應再檢討加強該園區之服務效能，提升已進駐及潛在廠商各項軟、硬體服務，俾利吸引國內外知名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提高相關設施之出租率及利用率，並形成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以發揮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有營運效能、創造農業加值商機。	(一)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實驗農場總面積約 1.9 公頃，共劃分 16 個單位出租，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出租 15 個單位，出租率達 93.75%，且該未出租之實驗農場已有園區進駐廠商預約，預定於第 3 季辦理簽約。 (二) 在標準廠房部分，截至 106 年 7 月底出租率已達 80%，若加計已進駐園區尚未完成簽約廠商，則出租率可達 85.56%，已有顯著提升。 (三) 為提升各項軟、硬體服務，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檢討通關檢疫法規及流程，建置進出口貨棧、倉儲物流區及農業加值雲平臺等完整軟硬體設施，後續更將持續精進相關軟硬體設施，俾建構園區產業群聚優勢。在軟體服務部分，持續檢討修訂現行法規，創新及擴大農業加值營運操作空間，以營造人流、物流及金流通暢的產業鏈結，並持續協助企業與學研單位媒合，健全產學研合作網絡，鼓勵園區企業投入科技產品開發，促進產業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加值升級，強化園區企業營運競爭力。在硬體設施部分，於 105 年度陸續動工興建園區「多功能倉儲區」及結合人才培訓的「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未來將可提供園區內廠商更多元的服務，吸引國內外企業及上下游廠商進駐園區，創造農業加值商機。
(三十三)	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7,910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5,300萬元；惟查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然而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遭行政處分之案件仍有增無減，顯示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且查目前國內仍有屏東縣、苗栗縣、澎湖縣、彰化縣等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人道處理率高達四成以上，在106年度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時，必然面臨重大衝擊，爰請農委會應視地方需求，確實督導執行犬貓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定期檢討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量能，以及各縣市相關稽查作為與裁處規範之執行效能，以遏止過度收容及棄養動物管理問題，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	(一) 本會 105 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新增寵物登記數量近 18 萬隻，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工作，計執行 40,977 件，勸導 19,173 件，裁罰 21 件，將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 (二) 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源頭減量，本會 105 年度再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達 15 萬隻以上。 (三)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可能發生非法繁殖買賣地點(如各大夜市、攤販及網路等)提高稽查頻度；另為杜絕合法掩護非法，要求地方政府查核寵物業者須落實查閱比對繁殖紀錄、犬隻流向及買賣犬隻前確實植入晶片。 (四)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提高至裁罰金額 50%以上，鼓勵民眾積極關心並檢舉棄養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105 年度調查棄養犬隻案件數（行政處分案數）為 1,356 件(裁罰 500 件)較 104 年度 978 件(裁罰 68 件)均予增加，持續提升執法強度。 (五) 本會 106 年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必要資源，督導其推動源頭管控及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
(三十四)	有鑑於目前全台設有17個農田水利會，為我國法制上僅有之公法人，農委會106年度預算案總計編列53億9,041萬3千元作為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且查農委會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會預算皆逾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2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億元；然查近年來國會雖積極監督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惟現行實務下國會監督權限仍不及於農田水利會，而至今全國計有七成以上（12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營運，顯見農委會現行輔導方式恐有未當，亟待檢討調整，爰請農委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三十五)	為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我國農產品應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以提升整體附帶價值與產業需求，惟我國豬肉產業至今仍屬口蹄疫疫區，難以拓展國外銷售市場，為提升國內豬肉產業之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可能之國際進口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部分非疫區出口之可行性，並朝全國非疫區之目標努力。	撲滅口蹄疫及成為不施打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為我國口蹄疫防疫政策之最終目標，目前也循序朝此目標前進，而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自 102 年 6 月起，迄今未發現或通報口蹄疫案例，顯示現行口蹄疫防疫策略在政府與民間齊心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果，另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已籌組「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及相關執行機關共同擬訂口蹄疫撲滅計畫。臺灣、澎湖及馬祖已於106年5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認定為使用疫苗非疫區，另規劃於 107 年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於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滿一年仍無口蹄疫疫情發生，即向 OIE 申請成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以提升豬肉產業外銷之競爭力。
(三十六)	105年國內遭遇多起颱風與霸王級寒流，造成國內蔬果種植遭受極大打擊，惟近年來氣候變遷異常，難以穩定評估氣候變化情形。為因應極端氣候之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擬因應措施，以保障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永續發展。	鑒於溫網室設施栽培確有助降低異常天候對農產業經營之風險，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防災效能、穩定蔬果供銷，本會推動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輔導農戶興設強固型設施，並自106年啟動，每年目標量400公頃，預計推動至110年，以保障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永續發展。
(三十七)	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依現行規定，如家戶、校犬，或至其他私人收容所，僅要離開公立收容處所，即被認定為認養。根據統計，104年全國透過捕捉、民眾拾獲進到公立收容所的動物共有7萬9,251隻，後續	(一)本會已規劃民間狗場分級輔導管理方案，按分級管理輔導原則，民間團體就其狗場之犬隻，應遵守動物保護法飼主之義務(寵物登記及絕育等)，另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查核並輔導民間狗場動物飼養狀況。 (二)106 年度本會補助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約有7成被認養，惟許多「被認養動物」僅是從公立收容所載到私人收容所，又部分私人收容所環境極度不佳，反而造成寵物們大量死亡。為保障動物生命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評估、輔導、稽查、監督相關私人動物收容處所，避免動物遭受不人道對待。	所轄民間狗場轉型為其委託或指定之動物收容處所計 2 案，並輔導其土地合法使用。106 年度另補助民間團體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將參考 106 年 4 月份各縣市訪視民間狗場盤點分類結果，規劃狗場飼養管理、硬體設施改善輔導及諮詢事宜，未列入補助及輔導之狗場，則請縣(市)政府列冊就個別狗場需求，依個案提供行政協助、人力訓練等輔導。
(三十八)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與農委會年度之重要政策，目標將我國農產品外銷打進東南亞國家市場，惟依據農委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我國105年度1月～9月的東協十國農產出口值，比起104年同期衰退達9.7%，除了菲律賓跟汶萊外，其他國家都呈現同步衰退的情形，其中泰國衰退幅度更達18.8%。東南亞國家作為我國未來農產品之重要外銷市場，應積極調查並了解當地消費特性，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調查出口衰退之原因，並積極改善對東南亞國家之農產品外銷出口。	本會 106 年度加強輔導於新南向國家舉辦之國際性綜合或專業展覽，包含 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2017 泰國-東南亞食品原料展、第 25 屆泰國國際食品及旅店展、越南國際農業展、2017 西澳大利亞蘭花會議暨蘭展及 2017 亞太種子協會年會等，爭取專業採購及策略合作，以拓展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另為提升臺灣農業在東協國家之能見度與知名度，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於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形象展，以達到落實新南向政策及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商機之雙重目標。
(三十九)	為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農委會於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106年度為該政策推動第一年，年度所需經費預估為1億1,051萬9千元。惟檢視農委會各項子計畫辦理方式包括：組團赴國外參展、辦理培訓課程、在台舉辦訓練班及辦理目標市場調查研究等，其重點產業、布局國家為何，及是否為真正關鍵性農業產業技術均無從知悉，無法評估計畫推動後是否達成預期之優質農業智財布局目標。為順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爰要求農委會應審慎評估現行政策與新南向目標之連結性，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本會新南向政策計畫主要執行項目包括：優化動植物產業與環境、強化國際農業科技政策與人才培育以及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並針對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需求，擬具推動潛力之產品項目及優先推動國家，包含「生物農藥肥料」、「畜禽種原」等 11 項產品，規劃推動策略及配套作法，藉由技術人員交流場域，帶動我相關產業與合作對象國家之聯繫，協助國內外業者解決相關技術瓶頸，加速我優質農產品及資材、農機等進入目標市場。
(四十)	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26家，惟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5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允依民法第65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多家法人	(一)有關年收支不足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之 7 家財團法人，經本會檢討，將朝退場規劃者有 3 家，維持存續並強加督導者有 4 家，簡述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達10萬元以上，頻遭外界批評淪為酬庸組織，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避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1. 本會農糧署轄管之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將由本會農糧署輔導轉型。 2.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方向規劃。 3.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因肩負建立我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政策性功能，仍予以維持其運作，並強化督導。 4. 本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因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經評估仍有達成其捐助目的，本會業將本項決議以 105.11.30 農水字第 1050083322 號函送該基金會具體回應，目前仍建議維持存續。 (二)本會對於農業財團法人之任用及薪資，均依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皆予以考核，以作為續任之參照，爰尚無酬庸之情事。
(四十一)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4億3,217萬5千元，其中1億7,910萬5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將停止現行公告12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達到全面零撲殺目標，惟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平均人道處理率仍高達15.37%，且如苗栗、彰化、屏東等縣市更達40%～80%以上，距離106年度應達成法定目標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宣導並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降低人道處理率。	(一)本會 105 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新增寵物登記數量近 18 萬隻，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工作，計執行 40,977 件，勸導 19,173 件，裁罰 21 件，將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 (二)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源頭減量，本會 105 年度再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達 15 萬隻以上。 (三)105 年度強化寵物登記、飼主責任及絕育相關宣導事宜，製作海報、貼紙及 DM，拍攝 3 部絕育宣導短片，計 10 式文宣品，透過 FB、攝影作品徵稿比賽、Youtube、臺北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月台電視、電影院、美食廣場大電視等媒體管道播放，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廣為運用，於轄內動物醫院、合法寵物業、區公所及里長辦公室等飼主易觸及單位加強宣導周知。 (四)本會 106 年度將持續強化飼主責任宣導、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並督導地方政府降低人道處理率。
(四十二)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2項分支計畫）共33億2,600萬元，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9億2,400萬元。惟經查，上開2項計畫正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尚未核定即逕行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34條、第39條規定有違，爰要求農委會應待行政院核定該兩項計畫後，方可運用相關預算經費。	(一)「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 3 期（106 至 109 年），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50181424 號函核准。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 5 期（106 至 109 年），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60166070 號函核准同意 106 年度先行動支所需經費。
(四十三)	農委會106年度有關推動有機農業相關工作計畫，編列預算9億4,104萬9千元，較105年度大幅增加7億5,989萬7千元。惟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迄今20年，每年成長率仍相當有限；截至104年度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占全部農作面積不到1%，產值占比僅1.59%，遠不及市場需求成長速度。106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為避免經費虛耗濫用，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定期向立法院進行相關進展之報告。	(一)為達成 106 年底面積 1 萬公頃之施政目標，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產業輔導管理，共享資源，逐步引導與有機接軌，辦理措施如下： 1. 友善耕作納入輔導，採「團體自主管理為主，政府輔導為輔」之審認管理機制，協助友善耕作產業與有機農業併進成長。 2. 開辦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措施，秉綠色給付概念，採對地直接補貼，辦理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以鼓勵慣行農友轉型有機及友善耕作。 3. 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包含提高有機驗證費用補助比率、補助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農機具生產設備。 4. 輔導建置有機集團栽培區，協助專區場域規劃、農路及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等基礎環境工程。 5. 推動學校午餐擴大使用有機食材，並逐步擴及企業團膳，提升有機消費量。 6. 拓展有機及友善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加大市場拉力，帶動生產端成長。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發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審認要點」，並加強地方農友說明會及媒體行銷宣導，引導更多農友轉型有機及友善耕作。
(四十四)	農委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3億1,237萬7千元，用於辦理國際農業合作、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10年來，我國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香蕉及鰻魚等外銷主力產品，多有被他國取代之趨勢。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香蕉之碰損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	本會針對具品種(技術)優勢、海外市場競爭力且國內生產供應量能穩定之農產品品項，積極赴海外辦理國際行銷宣傳活動，協助建立海外長期行銷通路，並鼓勵出口業者與國內農民建立契作制度，引導農民種植符合出口標準的農產品，以提升農產品出口量能，同時增加農民收益。
(四十五)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本會強化農產品檢驗工作管理機制如下： (一) 生產地源頭把關：提高蔬果、茶及稻米抽驗頻度，每年抽驗約 17,000 件，105 年度合格率分別為 95.3%、98.9%、96.5%。 (二) 學校午餐蔬果食材把關：配合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 國產生鮮食材政策，106 年度規劃由政府單位「依法抽驗」3,000 件及輔導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自主送驗」10,000 件，透過生產源頭及學校食材消費端建立雙重把關效能。 (三) 強化對地方政府督導：每年於工作執行前召開計畫執行會議，確認各地方政府之責任抽驗件數；必要時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檢討會議，督導各單位按規劃期程落實相關工作，並輔導業者強化產品品質監測，以維護國內合法農藥業者權益及整體產業運作之正常秩序。
(四十六)	據統計，我國耕地面積由95年82萬9,527公頃，逐年遞減至104年度僅剩79萬6,618公頃，總計10年期間可耕農地面積減少3萬2,909公頃；且尚不包	(一) 依內政統計資料，95 至 104 年農牧用地維持在 81 萬公頃左右(法定耕地約 76 萬公頃)，而農牧用地變更總面積為 8,440 公頃，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3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至 104 年則為 1,330 公頃。評估報告所提數據，係農業年報之「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面積，該統計含非編定農地但實際耕作土地面積，其面積減少原因包括變更、廢耕或轉為保育、造林等非農耕使用情形。 (二)為避免農地遭受污染，本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加強各標的廢(污)水介入灌排渠道及建立污染預防機制，而前述保護方案，經歷多次跨部門協調聯繫平臺會議，逐步將推動之區位聚焦於農田水利會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灌區，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投入於農業生產環境品質亟待改善之區域。 (三)另為掌握農地資源分布及利用情形，本會自 101 年起協助各地方政府蒐集農業及農地資源相關資料，進行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掌握應優先維護之農地資源分布情形，獲致全國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 74 至 81 萬公頃；同時規劃重要農產業專區，以掌握產業輔導地區分布情形。相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結果，已同時提供內政部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之參據。
(四十七)	農委會針對因應105年度農損嚴重，欲提出「農業保險法」，鑑於未來氣候極端狀況加劇，農業損失恐巨幅增加。因此，建請農委會於105年12月提出「農業保險法」相關草案、規劃時程等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550846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四十八)	查農委會為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106年度共編列新臺幣3億4,277萬2千元，為年度新興計畫。鑑於本項計畫之經費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慎選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本項新興計畫之目標。爰此，請農委會於1個月內針對具體時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3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九)	查農委會每年皆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惟我國目前農地污染與利用問題嚴重，為改善農業環境，農委會應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密切合作，以有效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8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五十)	「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細部計畫說明表」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條目，新增列「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捐助計畫，研擬農業療育空間之設計準則與配套活動，建置互動實驗平台作為推廣療育產業和發展健康雲系統之基礎，並建構專業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機制。惟，農林園治療之興起乃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醫療服務，藉由創新設計與自主經濟導向社會企業之價值，進而發展出對外開放的友善農林園環境。農業療育做為創新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之目標，進而補助學術單位辦理農業旅遊相關研究計畫，有本末倒置之嫌。應列入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爰要求農委會於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及模式後，媒合農林園療育機構與農村社區之輔導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農中改字第1062924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五十一)	有鑑於農委會於105年度起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103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7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這種「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卻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1,500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3.9元提高到5元，幾乎是市價的2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相關計畫不易達到經濟規模，豬農的配合度不高，再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1,500頭以下養豬場，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甚至考慮小型養豬場嘗試以集中排泄物方式試行，最終可能被迫放棄，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二)	食安問題是國家大事，不容馬虎，蔡政府卻罔顧台灣民眾健康權益，黑箱作業，接連3天舉辦10場「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平均1天3場，企圖掩蓋政府即將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入台，如此作為罔顧民眾健康，規避國會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有關調整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政府並沒有時間表，期望與公民團體攜手建立更符合公民參與的政策諮商模式，與社會大眾充分溝通、消除各界疑慮，於健全食安查核機制後，才會在「加強管制、安全輸入」的原則下，調整現行管制措施，並要求自日本特定地區輸入之食品，必須檢附產地證明與輻射檢驗證明，並加強邊境檢驗措施，以確保輸入食品安全無虞。食品進口雖非本會主管業務，惟本會基於我國農產品主管機關立場，必當配合衛福部及其他部會，共同維護我國人飲食安全。
(五十三)	鑑於台灣與日本在105年10月31日舉行第一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同意設置「漁業合作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就是規劃來處理台灣漁民在「沖之鳥」海域捕魚權益的問題，為了保障台灣漁民權益，漁業署應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保障台灣漁民能在沖之鳥礁鄰近海域捕撈漁獲權利。	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第 1 次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於 106 年 4 月 9 日在東京召開，雙方已就沖之鳥水域漁船作業安排等議題進行討論。雖然在沖之鳥議題上立場不同暫無共識，但經過充分意見交換，對促進相互理解有相當助益，本會將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與日方在「漁業合作工作小組」繼續就沖之鳥議題溝通討論，以保障我漁民作業權利。
(五十四)	政府開發綠能原為用意良好的政策，但訂下台灣自主貢獻承諾目標是，「2025年將降至2005年碳排標準一半以下」，這是一個自期甚高的標準。但往往用意良好的政策在執行時出現偏差的結果，例如原為回收廢熱污染轉為電能的「汽電共生」，政府竟讓業者新買鍋爐燃燒產生蒸氣來發電，其目的是在利用保價保量的躉購制度將電高價回賣給台電，業者穩賺不賠但卻完全先去「再生」的原意。扭曲的躉購制度讓台灣再生能源的開發走上歧途，其中一個副作用是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103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的政策，但業者看上每度電超	(一)本會支持國家能源政策，在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維護優良農地資源之前提下，優先引導至不利耕地之邊際農地群聚發展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 (二)至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應優先以既有畜牧場等不透光之農業設施屋頂結合設置，並落實管理查核，農業設施未符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廢止容許使用，嚴加防範破壞農業經營環境之脫序行為，以引導農地合理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7元的台電收購價利益引誘下，大面積租用農地種電，導致綠能市場「只要光電利潤，不問農業死活」的經營方式，直接導致耕地的淪陷和劣化。儘管政府聲稱有把關，但在電力躉購制度的重利誘惑下，仍有不少光電業者不時闖關。請農委會務必堅持農地農用確實做好把關動作，不要讓政策走向偏離道路而影響我國農業正常的發展。	
(五十五)	我國目前正與日本沖之鳥談判之際，再次提醒農委會做好保護我國漁民權益的把關，將每次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讓國人能清楚農委會善盡職責保護我國漁民權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613335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五十六)	東部地區農業發展方向以觀光及休閒結合為重要發展模式，但地區企業對休閒觀光農業發展方向及市場走向敏感度是否足夠？建請農委會輔導處能積極介入提供專業服務，協助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民間業者在發展休閒觀光農業之際，能提供專業輔導及分享其他地區成功經驗，使東部及原住民地區休閒觀光農業能得到有利的發展。	本會 106 年度休閒農業區計畫啟動跨域輔導工作項目，由縣市政府依在地農產業及文化產業特色規劃輔導工作，將協助民間業者開發創新農業活動，並成為轄內休閒農業旅遊亮點，另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分享國內外休閒農業推動之成功案例，提供民間業者規劃發展參考。
(五十七)	農委會對東部深層海水取水作業遭遇取水中斷問題，應採取積極行動，期盼農委會能採取有效作為，協助東部種原支庫能早日恢復深層海水取水作業，以順利推動各項原定深層海水養殖實驗計畫，以俾各項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形成聚落，以提高東部漁業產值及養殖漁民的收益。	(一)本會水產試驗所為確保機關權益，請廠商依契約條款履行保固責任，承包商東億海事公司因而提起確認保固義務不存在之訴，本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保固義務不存在。本會參酌本案委任律師事務所建議，考量重新專業鑑定結果及訴訟經濟等因素，縱使上訴二審審理後仍難期冀獲得全部勝訴判決，故同意本案不予上訴。 (二)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調查指出，目前布管海域存有知本溪、利嘉溪甚至卑南溪輸砂之直接與間接潛在威脅，在此布管存有極大風險。另於臺東大學舉辦之「2014 臺日深層海水取水工程及產業發展研討會」，會中日本學者高橋正征及清水建設堀哲郎部長、總工程師清水勝公等人亦指出此海域底質不穩定容易崩移，不適合布放取水管，建議深層海水取水管線應避開此海域，除非工程技術可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克服再予以考慮。 (三)本會同意經濟部處理原則，針對上述海域進行詳細補充調查或另覓合適布管海域，以降低布管路徑選取及供水工程施工之風險，後續將依經濟部調查結果，再進一步研議與該部合作之可行性，共同研提「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第 2 期」。 (四)目前本會臺東種原庫表層海水（-57m）每日供水量穩定，相關試驗研究與保種工作均正常運作，冷水性生物牙鮮及鮑魚等則利用冰水機降溫養殖。深層海水對本會水產試驗所在水產養殖之應用程度有限，僅在冷水性魚類的繁養殖上會使用低溫海水，但藉由冷水機降溫處理，亦可達到相同之效果，與使用深層海水相比成本較為低廉。未來本會水產試驗所將加速技術轉移給民間廠商，以協助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收益。
(五十八)	由政府帶頭舉辦活動，往往可達到有效吸引人潮、振興當地經濟發展之目的及效益。以新社花海為例，已舉辦超過10年，為台中地區之年度盛事，亦為國人年度旅遊之重點行程。然106年卻傳出未來可能遭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聯手封殺，不再舉辦，重創新社地區經濟發展。然公共政策及活動之發展應有全盤性之考量，不是數字的計算，不應將成本效益大小與農業休閒旅遊經濟直接劃上等號，更不該因地方政府消極不配合，即決定停止辦理。爰此，建請農委會公辦活動時，應積極思考如何精緻化、在地化、結合社區力量，擴大有形、無形之效益。	(一)本會公辦活動均秉持促進區域經濟活動、帶動地方繁榮為目標。歷年舉辦新社花海展示活動不斷積極推陳出新，達到帶動一、二級農產業與推動三級休閒業之榮景。106 年度也將整合中央、地方、農會及休閒產業團體資源，以產業化、永續經營為目標，將花海推動到農村社區公共空間，再造農村新風貌，達到轉型及落實六級產業之目的。 (二)為了落實地方產業，將以「新社花海」為點之延伸，將中部山城地區之農村新風貌加以展現，使遊客透過「慢活、慢食、慢遊」用心體驗山城美景及當地文化，深化農村旅遊與體驗，帶動整體農村休閒產業朝向永續性發展。
(五十九)	臺灣過去30年間，工、商業高速發展，工業聚落及都市發展逐漸擴張至農業區域，導致國土使用規劃趨於紊亂，公共排水及下水道設施建設不及，環境污染因而伴隨而來。綜觀而言，農地污染多集中於工業聚落下游與工農使用混雜區，反映出工農生產區位不相容的環境污染根本問題。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2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廠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金燃燒產生的排煙及落塵等問題，均可能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含重金屬的工廠廢水隨著灌溉水流進農地，以及受限於水量分配被迫引灌水質不良的迴歸水等兩因素，為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的主因。各縣市累計至105年9月30日止已完成面積約568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依法解除公告列管；而目前公告列管的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為約387公頃。然彰化縣環保署10月18日公布105年7月進行彰化縣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結果，結果首度發現有41.6公頃農地，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標準，重金屬含銅量超標，縣內原有列管污染農地為225公頃，這回新發現41.6公頃，累計共266.6公頃，因污染農地中7成以上集中在東西二、三圳灌溉沿域農田，顯見農地污染已嚴重影響台灣食安，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半年內擬具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查處農地設置工廠之違反事件。	
(六十)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可能導致我國政府加入TPP進度有所變化，而國內4大宅配業者的冷藏運輸合格率平均不到4成，車內甚至出現35.5℃高溫，恐造成國際食安危機。為提高我國優質農產品的出口品質，農委會2個月內研擬建立安全的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15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1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六十一)	不少中國養殖業者高薪聘請我國養殖業者前往中國養殖石斑魚，並挖角農政單位退休技術人員傳授技術，改良並生產新品種後，導致「石斑魚倍增計畫」豐富產量而造成滯銷。農委會辦理強化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亦應加強檢討，如何預防積極拓展特定國家農業外交時，過度仰賴單一國家的風險管理，並協助外銷農民的農業智慧財產權的契約保護機制。	本會各相關試驗機關將於農民學院增列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及相關運用課程，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授課，以強化農民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六十二)	105年7月起，要求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的雞蛋，應依「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所列飼養方式標示，提供消費者選擇蛋品依據，惟國內仍有九成雞蛋源自「格子籠」，且遲遲未能將友善生產系統予以法制化。要求農委會相關單位	(一)審酌國內蛋雞產業發展現況，其生產禽舍超過95%以上仍為傳統式開放雞舍，從事經營之蛋農老齡化，觀念仍保守傳統，從事轉型意願不高。另消費者針對高價位動福蛋之接受度等考量，倘冒然強制規範，恐造成雞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儘速研擬對畜養業者的推廣獎勵方式，以促進經濟動物之福利，早日與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動物保護意識同步。	產業嚴重衝擊。 (二)友善飼養觀念的植入與推動，宜透過科學研究、產業配合以及消費端的共識，實無法一蹴可及。本會已積極透過相關產銷輔導會議宣導，並協助業者建立商品差異化與相關產品行銷宣導與推廣。另本會已針對有意願新設或轉型為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雞農提供低利貸款，以鼓勵雞農投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式。
(六十三)	農村缺工與農村高齡化就是目前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其中又以農業缺工問題更為嚴重，若缺工的問題不解決，台灣農業將會面臨無以為繼的狀況，爰建請農委會參考鄰國日本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的政策方案，儘速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的可行性，以解決國內農業缺工之問題。	本會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可行性案如下： (一)本會前經審慎評估，並就現有產業之糧食安全、不可替代性、有國際競爭力、出現基礎勞動力缺口，產業消失將影響國內就業及產業 3K 程度(Kitanai 骯髒、Kiken 危險、Kitsui 辛苦)，篩選出屠宰業、乳牛飼育業及農糧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蘭花栽培業、茶與果樹栽培業)等 3 大產業，提案引進外勞送請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簡稱諮詢小組)審議。 (二)本案歷次諮詢小組第 22 次、23 次及 25 次等會議審議，針對國內引進農業外勞之決議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屠宰業：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同意開放未具工廠登記證屠宰業引進外勞，且目前已受理申請引進農業外勞引進作業。 2. 乳牛飼育業：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原則同意，另由本會與勞動部規劃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具體作法後，併同試辦方案再提送該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確認。本會續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諮詢小組第 25 次會議就本方案提送審議，惟該次會議，勞動部基於開放乳牛飼育業引進外籍勞工，恐牽動開放其他農業外勞連鎖效益，爰會議保留前開試辦方案之審查，並就農業缺工議題建議應由勞動部、本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措施方案後，再審慎評估引進農業外勞之必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農糧產業：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就「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花卉-蘭花栽培業」、「茶與果樹栽培業」決議，考量勞動部已規劃與本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並運用各項獎助方案，協助推介與媒合等就業因應措施，以解決菌菇業、蘭花業及茶與果樹等缺工問題，並於該試辦計畫實施 1 年後，再進行檢討相關行業引進外勞政策。 (三) 另本會 106 年度已規劃改善農業作業環境與調整產業結構及拓增新勞動力等二方面因應策略，以改善國內農業缺工問題： 1. 改善作業環境與產業作業流程，持續推動自動化及機械化省工經營模式，運用科技研發省工設備、設施及作業流程，進行基礎環境改善。 2. 拓增新勞動力： (1) 積極擴增新勞動力來源，透過 NGO 團體組成農業勞務人力調度平臺，招募民眾組成農業專業技術團及農業耕新團，並讓農業勞工享有勞健保等福利。 (2) 運用外役監受刑人，於農忙季節性缺工時，協助簡易農業工作。 (3) 招募都市居民或企業成立假日農夫團，結合農場打工換宿、實地體驗及參與農業。 (四) 綜上，國內引進農業外勞之產業已有遠洋漁業、箱網養殖及屠宰業等，以補充方式引進辦理。至於改善國內農業缺工問題，本會將優先運用上開措施，並持續會同勞動部共同就國內勞工人力整體規劃政策，及如何拓增進入農業勞動人力市場等課題進行研議。
(六十四)	「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鼓勵農友引進農糧產業適用且國內無產製之國外農機，經審查通過者，補助以購機價格三分之二為原則，最高每臺補助600萬元為限。計畫立意良善，但補助對象卻太狹隘，該計畫以「大專業農、百大青農、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為補助對象，同為個人身分的百大青農可以申請，一	為輔導具經營規模之個別農民精進農耕作業，減輕其引進購置農機負擔，本會業於106年2月21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68313號函修訂「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將個別農民納入補助對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般農民卻無法申請，顯不合理，爰建請農委會開放一般農民可以申請「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解決國內農業人力不足之問題。	
(六十五)	近期高麗菜價格飛漲，帶動菜價全面大漲，「滾動倉儲」機制是目前政府唯一可以用的行政手段，但該機制卻遭有心人士利用，變成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之一，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並且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逐批逐車確實掌握「滾動倉儲」機制下盤商的出貨去向，以免「滾動倉儲」機制淪為炒作菜價的主要工具。	(一)為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本會農糧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業輔導 17 家農民團體參與「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及契約供應」計畫，並完成整備，將視災害造成蔬菜受損及市場供需變動急遽時，適時調配供應，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農糧署已函請臺北農產公司會同全國四大農民團體派駐人員，針對每次滾動式倉貯蔬菜釋出，確實掌握到貨情形及供應品質，並拍照留存，每筆交易均有完整紀錄可供查詢，迄今並未發現利用相關機制拉抬蔬菜價格之情事，後續將密切掌握每次蔬菜釋出情形，持續穩定市場供應。
(六十六)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農地，因為容易淹水積水，種不出高經濟價值的作物，農民們基本上就是放任不種，每年領「休耕補助」過日子，土地無法有效獲得利用，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之使用，開放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農地試辦太陽能光電場，讓無法正常耕作的農地再度活化，刺激整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發展。	基於農地係屬珍貴資源，並確保糧食安全，農地應以提供農業經營使用為優先，倘確肇因於自然環境因素導致農業經營困難者，始有考慮作為糧食生產以外之多元利用，且該影響範圍須具一定區域規模及客觀條件，非以人為開發利用之需求為考量。同時，應引導綠能設施群聚發展及土地集中利用，以避免農地零星使用，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本會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設置綠能設施之區位劃定，已定有劃設之作業機制，採由下而上程序，由地方政府按劃設指標及條件先行盤點區位，啟動檢討作業，再提報本會審議及公告。
(六十七)	糧商舞弊是目前公糧制度裡面最大的大問題，部分承包公糧倉儲業務的糧商擅長「乾坤挪移大法」，將剛收到的公糧新米挪為己用，拿到市場賣。當農糧單位指示要調撥食米給軍隊或國中小時，糧商再把自家倉庫賣不掉的舊米拿去充當新米，調撥給軍隊和學校。如此一來，糧商就賺到龐大的價差利益，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公糧倉儲機制，並引進無線射頻標籤（RFID）電子管理	(一)有關引進無線射頻標籤(RFID)電子管理系統一節，以目前公糧倉庫 1,800 餘棟，裝設必要設備每組 70 至 100 萬元估算，固定成本高達 10 億元以上，另每年經收袋裝公糧約 30 萬公噸，換算約 500 萬包稻穀，標籤每個 35 元估算，約需 1.75 億元購置，投入經費龐大。 (二)公糧業務包含稻穀之經收、保管、加工、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來管理公糧，每一包公糧新米收進來的時候，都要貼上無線射頻標籤（RFID），公糧進出倉庫都要讀取無線射頻標籤（RFID），農委會可以透過電腦系統完全掌握倉庫的真實公糧庫存數字，亦可遏止糧商用舊米換新米，謀取暴利。	付等項目，係以契約方式委由各地公糧業者（包含農會及民營糧商）承辦。為確保公糧安全，本會業訂定「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加強管理，於經收儲放期間均派員至公糧業者處辦理收購期間查核、庫存量查定、不定期巡查及重點稽查等作業，經收期間亦不定時至公糧業者處取樣監控。辦理稽查作業時，除對儲放公糧進行數量測計，也會對稻米取樣檢測品質，一旦發現公糧稻穀數量或品質有異樣情形，即根據「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進行處理，並依公糧契約相關規定查處，以維護公糧權益。 (三)稽查人員辦理稽查時，會依據各倉樣品混合為一樣品進行檢驗，並依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之規定分析稻米品質規格等級、測量容重、水分與酸鹼值，且各期別稻穀均訂有新鮮度標準，以防止舊米汰換新米。 (四)綜上，本會農糧署將運用現有資訊系統及電子儀器確切掌握公糧數量及品質，以遏阻套換行為。
(六十八)	阿里山力行山莊自民國99年起與林務局已無土地租約，目前仍繼續違法占用國有林地，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力行山莊返還非法侵占的國有林地，並要求農委會同步函文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對於無合法土地租約的力行山莊是否得以繼續經營旅館業務進行說明，並將相關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林政字第10616528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六十九)	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並非全部電腦化，仍有人為舞弊操縱價格的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花卉拍賣制度，建立全面電腦化的農產拍賣制度，並將相關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七十)	針對現行的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僅有獲得農產運銷公司認定的「承銷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導致農產拍賣價格容易淪為人為操縱，爰要求農委會應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讓農產價格得以回復正常市場價格，並將相關業務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	根據勞動部報告，農藥代噴業者農藥暴露量是正常人的10倍，正常每人每公斤1天可承受14.8微克，但代噴業者上班前暴露的陶斯松劑量，就高達163.54微克，下班後更升到193.78微克，台灣本身就是空中無人機的生產基地，全球市占率前五名，爰建請農委會妥善運用台灣科技力量開發農藥噴灑無人機，再由農委會將之當作農機具進行推廣，讓台灣的農藥使用安全可以獲得全面的提升。	(一)本會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施藥器械操作、製劑與調配、環境毒理及防護措施等，建立使用安全防護健康危害意識，同時精準施藥避免飄散概念，以提升農民用藥技術並確保農民自身及農產品安全。 (二)考量農藥代噴業者具較高農藥使用風險，爰立法規範代噴業須依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辦理登記，並置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罰責 1.5-15 萬元罰鍰)。鼓勵輔導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登記納入管理，俾與勞動部合作追蹤其職業環境安全。自 99 年迄今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已完成 1,200 多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之訓練。 (三)至利用無人機噴灑農藥之技術開發之可行性，業規劃從三方面著手如下： 1. 法規面調和：如無人機管理-「民用航空法」、農藥使用部分-「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等，並研擬建立無人機噴灑工作規範。 2. 跨領域技術提升：業規劃將無人機納入農藥代噴訓練課程，並將有效管控飄散風險列為其使用重點，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資訊通知無人載具公司及無人機協會等，引導該等高科技投入農業，跨領域結合提升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3. 媒合供需促進產業發展：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刻正透過各地方政府依農藥理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納管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且具執業意願者，盤點並媒合產業及相關農事服務人力，從需求面促進產業發展。
(七十二)	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	有關年收支不足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之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106年度收支情形，多家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5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建請農委會依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家財團法人，經本會檢討，將朝退場規劃者有 3 家，維持存續並強加督導者有 4 家，簡述如下： (一)本會農糧署轄管之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將由本會農糧署輔導轉型。 (二)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方向規劃。 (三)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因肩負建立我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政策性功能，仍予以維持其運作，並強化督導。 (四)本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因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經評估仍有達成其捐助目的，本會業將本項決議以 105.11.30 農水字第 1050083322 號函送該基金會具體回應，目前仍建議維持存續。
(七十三)	農業委員會106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5億4,531萬4千元，該計畫為農委會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金額最龐大之分支計畫，該會選定動物用疫苗等10項具潛力產業，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相關技術之研發與合作。106年度編列預算數甚至比105年度增加5,762萬元，但106年度的預算目標僅包含3個學術研究團隊養成、提出6篇研究報告及促成至少15案技轉等績效目標值，顯欠具體經濟效益指標及數值，爰建請農委會相關計畫補助資源，應多用於動物疫苗等國內自給率尚低且極具市場需求之潛力產業技術研發，以提升農業科技產業化成效。	(一)本會 106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除部分經費投入補強產業關鍵技術缺口外，並積極推動產業鏈整合與強化產業化服務，其效益非僅以研發成果收入衡量。 (二)本會每年除賡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保護及運用體系外，並積極擴大整體產業效益，截至 106 年 7 月底重要成效包括： 1. 推動業界科專計畫，政府補助 1 元，帶動業者投資 7.64 元並增加 5.17 元產值。 2. 整合農業育成中心培育農企業服務 33 家廠商 64 次輔導諮詢，協助育成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 4 件與獎項 1 件，促成投增資近 4,800 萬元，簽訂 8 件技轉、產學及委託試驗。 3. 推動農企業多元輔導，推動 8 案優質科技農企業體系輔導，預計提升營業額 7,000 萬元，增加就業 19 人，促成投資 1,500 萬元；推動科技農企業多元創新提案輔導 14 案，提升農企業經營管理能量與創新應用，預計提升營業額 3,000 萬元，增加就業 11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會 103 年起執行 4 年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針對動物用疫苗、生物農藥、飼料添加物等 10 項重點產業技術投入關鍵技術研發，並依照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制度，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以動物疫苗為例： 1. 為促進國內疫苗快速國際接軌，吸引國外投資，投入 cGMP、GLP、GCP 及 GLP 等國際品質系統,建置動物生物藥品審查機制與檢驗登記支援平臺。 2. 105 年全球首創之豬鼻黴漿菌次單位疫苗榮獲第 13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及最佳產業效益獎之肯定；技術移轉 2 式(豬肺炎黴漿菌次單位疫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簽約技術授權金共 4,500 萬元，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已與拜耳公司簽署「單劑型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全球授權合約，產品現已上市；另吸引法商 Virbac 公司與該院合作，簽署合作意向書(LOI)，成功透過尖端技術的研發與智財布局,逐步提升國產疫苗國內市佔率，並主動出擊全球市場。 4. 103-106 年全球運籌計畫推動期間，針對我國動物用疫苗產業鏈各關鍵環節強化水平與垂直整合與聯繫，並依國際市場需求，建立動物用疫苗商品化路程圖，完成數項產品前期開發，並技術移轉國內疫苗廠商。近幾年動物用疫苗出口值連續正成長，平均年成長率為 30%，顯示政府計畫投入推動動物疫苗產業，已有確效。 5. 106 年截至 7 月底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1 件、美國專利 7 件、日本專利 1 件與南韓專利 1 件；申請國內外專利 3 件，藉專利布局加值研發成果。本計畫之外籍顧問藉參加國際商會，推廣農科院能量並公布於 Animal Pharm 雜誌，聯結英國研究單位 Moredun Research Institute，成功為農科院爭取國際曝光。此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完成與1家國際廠商洽談1項動物疫苗技術移轉(預定技轉金 400 萬元)，與 1 家國內廠商洽談診斷試劑技術移轉(預定技術移轉金 100 萬元)，預計於年底前完成簽約。
(七十四)	美國已推動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簡稱FMSA），其中共有7大子法規則，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也已經在2016年4月5日已經公布新的食品運輸安全規則，涉及運送人類食物或動物食物之汽車或軌道車輛等相關人員皆須遵守。內容包含：運送食物的適當保存溫度、運送不同批次食物前應該充分清洗車輛，以及在運送過程中適當保護被運送的食物。而這裡面提到的食物，除了冷凍食品外，更包含了冷藏的生鮮蔬果商品，依追溯性（Traceability）跟透明性（Transparency）的角度，低溫宅配業者必須要能提供相對應的運送車輛的溫度變化紀錄，生鮮蔬果商品更要能提供到濕度變化紀錄。在美國上述法令的精神當中，宅配業者必須證明自己能提供相對應的資料，當民眾質疑業者沒有辦法維持低溫宅配運送時，業者必須能提供數據證明自己有能力，盡力保持溫度、濕度與鮮度，有害的菌數更要在標準值之下，而不是如台灣這樣由消費者自行舉證。農委會應與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商議，針對生鮮食品運送物流業者之食安標準強化、明確化，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生鮮冷藏/凍物流業的食安競爭力與其食安規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保持溫度鮮度，避免病菌滋生污染食材，造成食安責任難以追索，消費權益受損之情事。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1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七十五)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26家，惟查部分法人之功能日益式微，其人事任用及薪酬合理性亦迭致外界非議。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諸上7家財團法人	(一)有關年收支不足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5人之7家財團法人，經本會檢討，將朝退場規劃者有 3 家，維持存續並強加督導者有 4 家，簡述如下： 1. 本會農糧署轄管之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將由本會農糧署輔導轉型。 2.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業務委外兼辦；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因時代改變，已失去成立時功能。又上述財團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量甚低。而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人員，又容有退休後雙薪質疑，或由監督單位轉為義務單位，此類任命實難杜利益衝突迴避不足、酬庸職務之爭議。農委會應檢討當前財團法人存在目的，如業務功能已不敷當前農業發展之需要，當訂定明確退場時程。財團法人之高階主管，應檢討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	金會將朝解散或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方向規劃。 3. 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因肩負建立我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政策性功能，仍予以維持其運作，並強化督導。 4. 本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因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經評估仍有達成其捐助目的，本會業將本項決議以 105.11.30 農水字第 1050083322 號函送該基金會具體回應，目前仍建議維持存續。 (二)本會對於農業財團法人之任用及薪資，均依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皆予以考核，以作為續任之參照，爰尚無酬庸之情事。
(七十六)	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調整之必要。農委會106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2,540萬元，及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老農津貼）481億6,750萬4千元，合計481億9,290萬4千元，占歲出預算之50.5%。依勞保局105年7月統計提要，農保被保險人128萬0,743人，老農津貼核付人數63萬7,893人（農民58萬7,542人、漁民5萬0,351人）；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55萬8千人，三者差距頗大，顯見兼職從事農業工作者眾，甚至以此資格領取老農津貼。監察院並於99年、101年及102年數度提出糾正案，敦促農委會檢討「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加入門檻過於寬鬆進行調整。綜上，農委會應衡平當前農業工作者專、兼職形態，並以此考量農保福利，與其相應之國保保險、年資、福利之制度，容有彈性調整之必要，使有限預算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調查農業就業人口約 55.5 萬人、農保加保人數 128.5 萬人及老農津貼請領人 63.8 萬人，三者之差異係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說明如下： 1.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民的一般性定義係指直接從事農、林、水產、畜牧等生產事業的自然人。 2. 農業就業人口係主計總處為調查國內就業情形，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其從事農林漁牧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 3. 農保之主要加保條件為持有一定面積之農地(自有農地者為 0.1 公頃以上、承租農地者 0.2 公頃以上)且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合計達 90 日以上之農民。 4. 老農津貼係對年滿 65 歲之老年農民，符合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農保被保險人及漁會甲類會員)，發放老農津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妥善用於農業發展，並使農保、老農津貼維持永續性。	5. 綜上，農業統計資料因定義、範圍及目的性不同，數據因此自有不同。 (二) 為維護農保被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及老農津貼之權益，本會已會同內政部積極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之審認工作，對非從事農業工作者，即早退出農保改參加國保，以維護其嗣後領取國保老年年金之權益。同時，本會業研修參加農保之資格及其審查之相關規定，明訂新參加農保者應辦理現地勘查，新增 2 名公務部門人員擔任農保審查小組成員，建立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辦理抽查機制等，並建立農民福利資料系統，以資訊化管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
(七十七)	105年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接連3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逼近50億元，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億餘元預算，凸顯農業風險已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近日農業風險在劇烈氣候變遷下日益加劇，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農業從業者，自行選擇所欲、所能承擔的風險程度，依照個人之有限判斷從事。農委會在農業保險法施行前，應釋出適當相關措施，除加速、加大農業保險試辦規模之外，就號召農業從業者共同承擔風險的原則下，對減災相關設施（如強化溫網室結構）之推廣設置，特應針對近年風險過鉅之農作物，強化研究與輔導措施。	(一) 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穩定蔬果供銷，本會推動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輔導農戶興設強固型設施，並自 106 年啟動，每年目標量 400 公頃，預計推動至 110 年。 (二) 全球暖化造成近年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強度遽增，臺灣受地理位置及地形影響，每年皆有颱風及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造成嚴重農業損失。為鼓勵農民建立風險分散觀念，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由 104 年高接梨 1 項試辦品項，至 106 年擴展為梨、芒果及釋迦等 3 項作物。並針對投保之農民補助部分保險費，以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加速農業保險之推廣。
(七十八)	有鑑於105年莫蘭蒂、麥勒卡、梅姬等風災接續而來所造成農民的溫網室受損嚴重，產生地方大缺工，溫網室找不到人修理，機械播種太搶手、機具調度難，連人工播種達人也搶手，至少要1週前預約，卻也還不一定排得到，農業缺工情形嚴重，經驗沒有傳承。爰要求農委會正視台灣農業缺工問題，提出整體策略方針、補救改進方案、計畫時程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一) 本會規劃於 106 年度農民學院開設設施產業與栽培管理課程，強化農民搭建簡易溫網室及維護管理之基本能力，以因應颱風侵襲，加速重建作業。 (二) 本會亦將持續擴大加強型溫室建造面積，並由具有專業技術者搭建設施，確保設施品質及穩定蔬果市場供應量。 (三) 綜上，本會將持續就國內主要溫網室型式、施工關鍵及組裝需求，與勞動部共同研商設計模組化套裝課程，投入開設農業設施搭建人才訓練，以利新增或現職從業人員之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力養成，及人才庫的建立與職缺媒合平臺的設置，將技術人力導入農業設施建造，充裕設施搭建人力之培育。
(七十九)	有鑑於農民看天吃飯，每逢天災都可能造成農民重大損失，此次梅姬颱風造成雲林地區重大農損達十餘億，農民欲哭無淚，溫網室幾近全毀多在所有，雲林古坑、斗南地區之竹筍受災嚴重，卻拘泥於「受損20%始達補助標準」導致農損補助作業停擺，爰要求農委會應「從寬、從速」完成農損補助。	經統計 105 年梅姬颱風災害共核發雲林縣竹筍救助金約 4,293 萬元，救助農戶數 2,750 戶，顯示絕大部分案件尚無爭議情事。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為主，早日恢復生產為目的，而非補償農民全部損失，現行個別田區災損需達 20%以上始得救助，已屬寬鬆。現中央已全額負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款，必要時地方政府亦得審酌針對受災農民辦理補助或予以產業輔導。
(八十)	有鑑於冷凍蔬菜調節失靈，造成颱風前後菜價飆漲引起民怨，消費者與農民均雙輸，不僅菜價飆漲民眾吃不消，農民也沒有賺到錢，爰要求農委會堅守冷凍蔬菜調節機制與標準，提高調節效能，而非任由主觀人治導致調節失靈，致使颱風已經遠離，卻還不能平穩菜價。	為落實監管「滾動倉儲」機制，本會農糧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業輔導 17 家農民團體參與「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及契約供應」計畫，並完成整備，將視災害造成蔬菜受損及市場供需變動急遽時，適時調配供應，以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八十一)	有鑑於蔡政府大舉新南向大旗，為打開東協國家之雙邊貿易大門，我國農產品種類與東協國家雷同，在價格上又無競爭優勢，為避免洽談雙邊貿易協定時，產生對我國農業之不利因素，相較日本農業向來有「五大聖域」不容侵犯，爰要求農委會應列出針對我國洽談各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時應該絕對保留、絕對守護的農業項目，確立絕不能退讓的台灣農業聖域。	我國參與各類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在農業方面，向以確保各敏感產業之穩定發展為核心，針對該類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SSG)或關稅配額(TRQ)等貿易管理措施，並適時採取進口損害救助與短期價格穩定等措施，以維護國內市場供需秩序及產業利益。未來我國參與各類貿易談判，必將持續確保各敏感產業之穩定發展，維護國內市場供需秩序及產業利益。
(八十二)	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TPP之態度，美日兩國均是蔡政府積極拉攏的對象，美國對於福島核災周邊14縣之食品均採拒絕其產品輸入的態度，我國何以有開放福島核災核心區5縣市食品入台的立場？本於維護本土農民之權益與全台民眾食品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在未能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之前，應持續堅決管制福島週邊縣市之食品進口。	有關調整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政府並沒有時間表，期望與公民團體攜手建立更符合公民參與的政策諮商模式，與社會大眾充分溝通、消除各界疑慮，於健全食安查核機制後，才會在「加強管制、安全輸入」的原則下，調整現行管制措施，並要求自日本特定地區輸入之食品，必須檢附產地證明與輻射檢驗證明，並加強邊境檢驗措施，以確保輸入食品安全無虞。食品進口雖非本會主管業務，惟本會基於我國農產品主管機關立場，必當配合衛福部及其他部會，共同維護我國人飲食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三)	有鑑於政府採積極加入TPP之態度，且美方多次傳達開放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擴大6項美牛雜等進口是台灣加入TPP的入場券，引起民眾極大疑慮，近日美國總統大選由唐納川普獲勝，川普雖然主張美國從TPP退出，但仍未見美方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輸台之鬆動情況，爰要求農委會在沒有科學證據之前，堅守對含萊劑美國豬肉絕不開放之立場。	(一)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安全性評估及以其結論作為進口豬肉含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事涉食品安全標準與國人健康，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 (二)養豬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的產業（105 年 11 底調查結果飼養戶數 7,609 戶，在養頭數達 544 萬頭），國內自給率達 90%以上。國人豬肉年消費量 37 公斤約為牛肉 5 公斤的 7 倍，又喜食內臟，因此目前進口豬肉產品禁止檢出萊克多巴胺殘留。國內養豬業者自主自律禁用萊克多巴胺已成為業界共識，政府會持續加強現有監測把關工作。 (三)針對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議題，農委會重要工作與原則包括： 1. 積極輔導養豬產業，提升種豬性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穩定供銷秩序，維持農民合理收入，並加強國產豬肉標示與行銷推廣，提升產業競爭力。 2. 面對 WTO 等經貿自由化的影響，積極爭取我國農業最大利益，確保農民權益。
(八十四)	有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104年度雖微幅躍升係103年度水產出口成長14.9%，大多是高熱量的秋刀魚、鯖魚、虱目魚及冷凍魷魚等，拉抬本土糧食自給率；而穀類自給率雖也創十多年新高，但仍不足3成，近年進口黃豆近九成為基因改造且爆發多起嚴重食安問題引起民眾採購本土糧食需求升高，爰要求農委會仍應注意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可能引發的結構性問題，避免國人飲食在進口食品發生問題時，卻沒有本土性產品可以選擇。	(一)臺灣地小人稠，土地資源有限，農業生產成本高，在全球經貿自由化與產業分工環境下，大宗穀物如黃豆、玉米及小麥必須仰賴進口以滿足民生需求，農業生產多朝向附加價值高的作物品項精緻化發展。此外，臺灣為自由經濟發展模式，政府並無法限制個體農民生產作物種類，惟可藉相關政策，引導農民調整作物生產。 (二)臺灣雜糧年平均總進口量高達 800 萬公噸，而年自產雜糧 49 萬公噸，僅為進口量 6%；為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與活化休耕地，改善長期倚賴進口雜糧情形，本會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於北部二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高鐵沿線(黃金廊道區)、南部雙期稻作區等，全力推動稻田轉作雜糧。 (三)推動策略：規劃非基改雜糧生產區，鼓勵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耕地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或非基改大豆、玉米等，輔以建構完善的契約耕作、採後處理與加工機制，強化國產雜糧產品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對進口穀物的依賴。 (四)具體措施：除建立雜糧集團產區，以農產食品加工廠為核心，發展區域型雜糧加工基地，推動加工廠與上游農場契作。產後處理方面，建構雜糧代耕體系及發展區域型烘乾、選別、包裝及理集貨中心，並發展雜糧多元加工，帶動原料作物擴大生產規模，形成良性循環。 (五)本會將積極建構國內雜糧產銷供應體系，發展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在地、新鮮、非基改及健康養生之優質雜糧，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
(八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有機農業生產及吉園圃生產均為政府大力推廣之安全生產政策，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4個改良場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雖有機生產農地面積已有擴增，惟吉園圃生產面積占農地面積比率（除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外）卻有減少趨勢，爰要求農委會上述改良場應強化對農民之宣導工作，以積極推廣並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與吉園圃生產維護民眾之食安。	(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係由本會農糧署輔導生產面積之規劃、抽樣、送驗、標章發放及管理等，並有配套獎勵措施鼓勵產銷班加入吉園圃養成班或續約。各區改良場則配合針對有意願參加之產銷班，給予技術指導、教育訓練及用藥紀錄簿審查。若有違規案件，則配合縣(市)政府進行農民訪談及對違規農民加強輔導教育，直至改善為止。 (二)各區改良場輔導吉園圃生產面積下降，除因輔導產銷履歷及有機生產面積增加外，復因現行貼有吉園圃標章之產品並不具價差或優先拍賣誘因，無法反映生產及運輸成本，且欲進行吉園圃續約之產銷班亦須同時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CODE），致部分產銷班對於加入吉園圃或申請吉園圃標章續約使用意願不高。 (三)目前各區改良場加強推動「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政策，透過 4 章 1Q（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GAP 等 4 標章，及 QRcode 可追溯系統）整合，輔導生產可追溯性農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除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逐年上升(103 年 2,216.2 公頃、104 年 2,385.9 公頃、105 年 2,704.7 公頃)外，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亦逐年增加(103 年 6,027 公頃、104 年 6,490 公頃、105 年 6,784 公頃)，已取代部分吉園圃生產面積。 (四)各區改良場未來仍將配合本會相關政策，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講習會、農民學院課堂加強宣導，輔導農民吉園圃生產及其轉型；除此之外，積極輔導農民導入門檻更高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 CAS 優良農產品生產，以擴大國內安全農業生產面積，保障國民食之安全。
(八十六)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本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肥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本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截至 7 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5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35 件、技轉收入共計 10,401,069 元。
(八十七)	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年度預	本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編列合計2億8,747萬1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9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本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本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
(八十八)	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業務量甚低，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5人，顯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爰要求農委會應按立法院決議訂定整併時程；並建全其人事制度，俾免公設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以避免虛耗公帑。	有關年收支不足千萬元或員工人數少於 5 人之 7 家財團法人，經本會檢討，將朝退場規劃者有 3 家，維持存續並強加督導者有 4 家，簡述如下： (一)本會農糧署轄管之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將由本會農糧署輔導轉型。 (二)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方向規劃。 (三)本會漁業署轄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因肩負建立我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政策性功能，仍予以維持其運作，並強化督導。 (四)本會轄管之維謙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因係七星農田水利會及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經評估仍有達成其捐助目的，本會業將本項決議以 105.11.30 農水字第 1050083322 號函送該基金會具體回應，目前仍建議維持存續。
(八十九)	有鑑於農委會推動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屢屢展延掛牌時程，顯示其計畫不清、目標未明確導致成立時程也遇到阻礙，且因資訊揭露有限，外界疑慮不斷，其中，股東結構是最令人質疑，據瞭解，農委會還發函要求相關單位以1股2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農際字第 10600627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萬元為投資基準，包括台糖公司、陽明海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等，預計掛牌後可募集2億2千萬元，眾說紛紜。爰要求農委會於2個月內應詳細提供「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經營團隊名單、組織架構、股東結構與持股比例、農產外銷的主力品項、通路規劃、股東組成過程與農委會的競合關係為何等內容，並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九十)	有鑑於農委會配合蔡政府「推展新南向政策」編列1億1,051萬9千元，應衡酌計畫辦理方式，有效推動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達成，俾免高度集中特定國家之風險，有效回收相關投資。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效能，建立具體查核指標與實質效益，並平衡投入與回饋之資源，以避免虛耗公帑。	(一)本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擬定農業新南向政策，並成立「農業新南向政策工作小組」以推動相關業務。 (二)上揭工作小組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政策及工作之推動情形，並擬具推動潛力之產品項目及優先推動國家，包含「生物農藥肥料」、「畜禽種原」等 11 項產品，以及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之推動策略及配套作法。本會並設定具體查核指標與評估實質效益，俾嚴格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效能。
(九十一)	有鑑於台灣肥料公司現金股利於106年度編列挹注農委會歲入4億7,177萬3千元，占比70.75%，為農委會最主要歲入來源，惟台灣肥料公司近期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推動新南向業務，其規劃方針不明，計畫闕如，且東南亞國家與我國農產品種類相近且價格上更加優惠，未來恐績效不彰侵蝕台灣肥料公司之獲利。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監督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績效，並定時公布其相關資訊供民眾檢驗，以避免政府資源虛耗。	(一)本會於 105 年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農發公司)，為依公司法成立之民營公司，由台肥公司邀集以外銷為導向的相關企業及法人入資，董事長由具外銷實務之專業經理人陳郁然先生擔任，本會及相關部會均未編列政府預算投資。 (二)台農發公司主要任務為建構以外銷為導向的農產品供應鏈，穩定外銷品質與數量，並發揮領頭羊角色，協助業者強化外銷弱勢品項，例如加強果品在日本及新南向市場的國際行銷，本會亦將持續輔導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三)台農發公司為民營公司，本會將積極協助該公司達到公司成立目的，翻轉傳統外銷農產品之觀念與做法，與農民、農民團體及其他出口業者合作，共創臺灣農產品外銷新契機。
(九十二)	有鑑於我國對於旅客或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所攜	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公告「犬貓之輸入檢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帶的寵物相對歐美日各國之規定並不友善，不論寵物是否擁有晶片，是否具備完整檢疫與相關檢查紀錄，一率要求須留置於檢疫場域21天，殊不合理。爰要求農委會簡化前述檢疫流程與放寬留置天數。	條件」，並即日施行，縮短疫區犬貓隔離天數為7日，我國犬貓輸出後3個月後復運輸入免隔離，導盲犬等工作犬免隔離等簡化措施，於維持風險管制強度下，便利攜帶犬貓出入境的民眾。
(九十三)	有鑑於日前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甫結束，我方是由漁業署、海巡署、科技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外交部派員組團與會，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擔任顧問。台日雙方就沖之鳥經濟海域爭議仍然沒有共識、徒勞無功，包括歸還我國「東聖吉16號」漁船170萬保釋金也無下文，甚至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沖之鳥附近海域仍屬捕魚「高風險區」，希望漁民不要前往，此舉引發全國漁民反彈，琉球區漁會總幹事蔡寶興聽聞會議結論，激動表示，難道以後漁民都不能去作業了嗎？日本高興就放漁民進去作業，不高興就抓漁民，漁民能怎麼辦？爰建請農委會應積極維護我國漁民在沖之鳥經濟海域之捕魚權，並洽請海巡署規劃積極有效之護漁措施。	(一)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第1次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於106年4月9日在東京召開，雙方已就沖之鳥水域漁船作業安排等議題進行討論。雖然在沖之鳥議題上立場不同暫無共識，但經過充分意見交換，對促進相互理解有相當助益，本會將積極與外交部通力合作，與日方在「漁業合作工作小組」繼續就沖之鳥議題溝通討論，以保障我漁民作業權利。 (二)目前護漁能量及巡護規劃均由海巡署主政，為維護我國漁船在中西太平洋作業權益，本會已協調海巡署排定中西太平洋護漁計畫，持續執行護漁任務。106年度業考量沖之鳥水域漁汛期排定4航次巡護任務。
(九十四)	有鑑於民眾棄養寵物仍盛，查獲不法裁罰案件頗多，凸顯源頭管理工作尚待強化，近年來全國調查疑似動物棄養並予以行政處分案件仍有增無減，101-104年度總計稽查3萬8,414件，查獲不法予以裁罰181件；查緝非法繁殖犬隻調查3,553案，行政處分349案。且自106年2月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實施零人道撲殺政策，允宜強化宣導及落實源頭管理配套措施，農委會身為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之機關，宜應落實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工作，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以遏止民眾棄養行為。	(一)本會105年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新增寵物登記數量近18萬隻，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工作，計執行40,977件，勸導19,173件，裁罰21件，將持續加強辦理寵物登記。 (二)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源頭減量，本會105年度再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並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達15萬隻以上。 (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可能發生非法繁殖買賣地點(如各大夜市、攤販及網路等)提高稽查頻度；另為杜絕合法掩護非法，要求地方政府查核寵物業者須落實查閱比對繁殖紀錄、犬隻流向及買賣犬隻前確實植入晶片。 (四)本會於105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高至裁罰金額50%以上，鼓勵民眾積極關心並檢舉棄養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105 年度調查棄養犬隻案件數（行政處分案數）為 1,356 件(裁罰 500 件)較 104 年度 978 件(裁罰 68 件)均予增加，持續提升執法強度。 (五)本會 106 年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必要資源，督導其推動源頭管控及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
(九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每年以鉅額公務預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由全台各地從事農村再生的社區由下而上自主提案，不受地方政府干擾，目前已有2千餘社區完成4階段培訓，社區協力共同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惟農委會新成立農再辦公室，農村再生業務有若干調整，擬由地方政府先行審查社區之提案，相關規則與限制不明，引發全台社區嚴重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應維持公平、公正且維護社區提案自主性之原則辦理。	(一)本會推動新農業政策，首重視農業永續發展，專注強化農村競爭力，在原農村再生基礎下，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宣示對農村政策重視，統籌規劃政策之綜效，並強化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垂直整合，導入更多外部專家提供諮詢協助，引導資源合理分配運用，提升政策效益。 (二)農村再生 2.0 強調擴大多元參與、創新合作、推動友善農業、強化城鄉合作等，其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納入縣市政府之擴大參與，讓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不只有中央政府，透過縣市政府參與結合相關資源，讓農村建設內涵更豐富、全面。針對縣市政府執行農再基金計畫，本會設有複審輔導及考核機制，水保局亦將繼續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及區域亮點計畫，持續陪伴農村社區成長。
(九十六)	農委會單位預算106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9億7,193萬8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6億6,725萬9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致使政府職能一再擴充，顯然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目標，難以達成人力精簡與降低財政負擔目標，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與變相的人力派遣中心，根據主計總處104年度人力運用調查，目前台灣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員工共有61萬2千人，比103年增加1萬4千人，政府就是全台最大的人力派遣使用機構，根據研究已知人力派遣就是造成台灣年輕人低薪的元凶之一，政府居然帶頭大量使用人力派遣，派遣勞工面臨工作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農會字第10601221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會不穩定、勞動條件較正職員工差甚至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等困境，從事派遣業務之勞工處境已經艱困且不利年輕人生涯發展，多方研究都建議政府應建立制度使派遣勞工能逐漸轉為正職，而參與政府各項委辦計畫之勞工處境更差，工作機會更不穩定，因為計畫性的業務更使得勞動力本身無法提升自身技術，簡直是浪費年輕人的寶貴青春歲月，亦是台灣軟實力無法進一步提升、累積與延續的大元兇之一，甚至連續10年都是委辦性計畫勞動力者大有人在，形成社會隱憂，亦是造成少子化的結構性因素之一，因此政府委辦計畫規模越大、參與的勞動力數量越高，所形成的社會潛藏性成本更形惡化。爰要求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委辦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九十七)	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農委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以上問題，儘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電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	(一)本會為避免農民因不熟悉能源法規，造成與能源業者合約議定時，損及自身權益，已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合約書範本及諮詢窗口，俾供地方政府參考辦理並加強宣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二)經濟部能源局為協助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有關農民及能源業者合約議定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已設立「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及網站(https://mrpv.org.tw/)提供諮詢服務。 (三)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業已專案擔任農民與光電業者雙方媒合之角色，協助擬定定型化契約以強化規範二者間之權利義務，確實保障農民權益，避免後續衍生投機違規情事，後續本會將協請其他地方政府繼續辦理，以擴大受惠農民。
(九十八)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第3款規定，農業用地之變更，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近期農委會公告變更全台偏遠地區適用範圍引起基層農民譁然與不安，為使民眾瞭解此次大幅變更偏遠地區範圍後農民之權益變動，爰要求農委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於相關產銷輔導宣導或講習會場合加	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得免繳交饋金之偏遠地區適用範圍等相關規定，將納入本會相關講習計畫，加強宣導及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說明，避免農民誤解。	
(九十九)	隨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與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610695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〇)	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部落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整體成效頗有成果，農村再生基金係協助農業施政的新興資源，更是農委會達成政策目標、改變農村（原民部落農業）與產業結構的重要機會，卻未見如旨揭提升原住民部落農業與發展，遑論原鄉農業永續發展，請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一)	鑑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自然災害頻傳，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颱風、雨災、寒害等重大天然災害，造成許多原住民地區的高山作物損失慘重，因農損認定標準過高，許多原住民部落族人根本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災害過後政府不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8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二)	有鑑於農委會為配合新政府綠能政策，大力推動「農地種電」和「沼氣發電」。但以「農地種電」為例，農委會103年開放「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原本是針對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不利農業生產的土地而發，未料業者看上賣電給台電的價格每度超過7元，於是附和地方首長「農地種電」、「光電農業」的口號，大面積租用農地種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農企字第 1060012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致使台灣農業處境雪上加霜，不利農業發展外，更也衝擊台灣糧食儲備能量。另鑑於農委會力推「沼氣發電」，評估1,500頭以上規模的養豬場可做發展沼氣發電，希望台電躉購價由每度由3.9元提高到5元（幾乎是市價的2倍），但還未計經濟部補貼豬農的沼氣設備費用，政府須投入極大補助經費，然而是項計畫卻不易達到經濟規模、發電更不具經濟效益，爰要求農委會就「農地種電」及「沼氣發電」是項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一○三)	農村再生基金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101至104年度間總計補助3,921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年度及102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5成，103年度及104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且農村再生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青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且自106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農委會水保局主辦移至農委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經由縣市政府控管，但是地方政府針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因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更多不確定性。爰要求農委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3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四)	由於農田水利會每年接受農業委員會高額補助，惟其預決算書卻不需送交立法院審查，且全國17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台東、花蓮12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須仰賴政府補助方能持續營運。農委會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農水字第1060082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考之書面專案報告。	
(一〇五)	現行農漁會選舉制度下，農漁會管理幹部皆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理由，讓農漁會合格候選人無法取得所屬選區的選舉人名冊（姓名及住居所地址），導致選舉的公平性遭到嚴重質疑，爰要求農委會於1週內洽法務部，就農漁會選舉人名冊去識別化及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研議表示意見後再據以辦理。	本會業洽法務部並完成農漁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且農漁會 106 年屆次改選已順利完成。
(一〇六)	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計有26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其中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者計有7家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2家之外，其餘5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量甚低。預算中心另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董事長為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任、另有2名一級主管為農業試驗所借調，月薪皆逾12萬元，有角色衝突及有違利益迴避之議。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作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經營任務、續存或退場機制提出檢討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輔字第1060022969C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〇七)	據經濟部「2015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我國生技產業聚落推動迄今，已分別於全國各地設置4個生技專業園區聚落，分別以研發為主的台北南港生物科技園區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及推動以農業生技發展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及由地方主導的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顯見我國生物科技之產業部署，雖有核准生技產業進駐路竹科學園區，但並未賦予高雄在重要國家	(一)本會農業科專計畫係全國性推動，凡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及本會職掌之產業技術範圍等相關規定者，均可循程序向本會申請計畫補助，獲審查通過後執行。本會每年均於北、中、南、東部辦理農業科技產業化資源聯合說明會（其中包括業界科專計畫說明），106 年則針對業界科專計畫加開北部及南部說明會場次，說明計畫撰寫原則及與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業戰略中扮演特定角色。查農委會106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經費5億4,531萬4千元，本計畫近3年（103至105年度）分別編列3億0,570萬7千元、4億4,810萬8千元及4億8,769萬4千元，經費逐年增加。其中自2010年起執行、仿效經濟部科專計畫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農業學界、業界、法人科專計畫）亦屬其中。然以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網頁之業界科專「計畫成果」所示，2008年起之12項計畫僅1項計畫之執行單位為高雄業界，顯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亦同經濟部科技專案有極大之區域不平衡現象。爰要求農委會除應對歷年農業科技專案及正執行中之計畫，投入優質生技產業技術及資源分配外，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南台灣生技業者自主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南台灣生技產業聚落成型，並提升高雄在國家生物科技產業之重要戰略地位，加速建構我國尖端生技產業動力。	者經驗分享。南部說明會共 81 家業者報名，其中 16 家來自高雄，約占 20%。 (二)另有關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網頁之業界科專「計畫成果」頁面，係放置獲業者同意揭露之資訊，故件數較少。而依該網頁業界科專「執行計畫列表」，總計執行業界科專計畫共 94 件，其中高雄業界執行之計畫有 16 件，約占 17%。 (三)未來本會亦將持續宣導並鼓勵高雄生技業者投入農業科技之自主創新研發，以串連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形成南臺灣農業生技產業聚落。
(一〇八)	目前全台設有17個農田水利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全國17家農田水利會，桃園、石門、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12家水利會財務狀況長期不佳，占全部家數比率超過7成。農委會每年度於「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22億2,860萬元，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另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工程亦由政府全額補助，106年度該會於「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5億2,090萬3千元；再加計「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項下編列獎補助費6億4,091萬元，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總計106年度農委會編列53億9,041萬3千元之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預算，為農委會每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以期逐年改善水利會財務，發揮龐大補助資源應有效益。	(一)本會於「農業管理—農田水利管理」項下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係屬依法律義務，由中央政府全額編列補助。 (二)本會已對於財務困難水利會進行檢討，以可維持年數與財務自主永續經營能力等雙重判斷標準，判定應受補助會別；並強化補助款之分配機制，每年做滾動式檢討，且對經常性收支做合理性管控，以撙節支出。 (三)本會各項補助計畫之研提審核程序，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各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計畫研提及審核，至於後續督導、管考、績效評核等，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一〇九)	根據農委會統計，民國104年國內毛豬總頭數約有550萬頭，其中有一半以上分布在中部雲彰地區與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南部高屏地區，可見台灣發展農、畜牧之沼氣發電廠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然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成本高昂，農委會應就沼氣發電之資金需求，評估相關方案，例如設置沼氣發電貸款等，以擴大綠能沼氣發電配比，減少禽畜糞尿之排放污染，並增加生質能源之發電量。爰要求農委會於2個月內提出評估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	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並培育相關人才，農委會應與教育部規劃將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向下紮根，針對農業職業學校之農業類科系，如畜產及農場經營科系，導入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培養未來沼氣發電設備維護人才。爰要求農委會規劃具體推動方案，於3個月內將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一一)	為推動我國農業循環經濟，其料源有關農業賸餘資材部分，現階段我國缺乏完整之賸餘資材及產業應用開發資料。為使未來產官學研各界掌握相關資訊，農委會應針對我國各類農業廢棄物數量、分布狀況、地區及現階段應用技術等建立資料庫，俾利我國循環農業發展。爰此，要求農委會就上述建議進行規劃，於3個月內提交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農科字第 1060052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一二)	所謂沼氣發電之乾式厭氧發酵，其定義為有機物於總固體濃度高於15%或含水率低於85%之條件下進行發酵。與濕式厭氧發酵相比，設置成本降低，沼氣產量提高。然而可作為乾式發酵來源的固態生質廢棄物，例如糞渣與農業廢棄物等，於我國卻未能善加能源化利用。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爰要求農委會應與經濟部評估乾式厭氧發酵及固態生質廢棄物之可利用性，於3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一三)	有鑑於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特別是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上述灌溉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與施作期程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水字第 10600823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四)	針對動物殯葬之管理，農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會同相關部會，儘速就相關規範之法制化予以研議、草擬，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委託大專院校學者研析國、內外動物(寵物)殯葬管理規範，並研究我國管理規範之法制化之可行性。目前已完成國際先進國家及國內相關法規資料蒐集及研析，將於了解國內寵物殯葬業者管理現況後，研擬適用我國之管理法規草案；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肆、附　　錄

附　錄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本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1－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42

三、人事費彙計表 ---------- 附 1－4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4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計畫內容：

臺灣農業對於維護糧食安全、生態環境、農村社會文化、綠色經濟等層面，扮演積極多功能角色，與整體經濟結構轉型、社會安全網強化及國土規劃、區域發展與環境永續等國家發展重大課題關係密切。本會依循當前政府整體施政之「創新、就業、分配、永續」核心價值，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連結國際」之產業發展策略，推動「建立農業新典範」的基礎工程、「建構農業安全體系」的進階工程，以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的提升工程，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永續農業，並以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價值共享之農業科技施政主軸，充分運用農業科技實力，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支持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產業化
  (1)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技術商品化
    <2>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
    <3>科技農企業培育輔導
  (2)產學研加速鏈結價創新農業
    <1>農業科技旗艦新創機制建立及示範項目評估與推動
2.畜牧業科技研發
  (1)提升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計畫
    <2>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
  (2)提升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1>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加工技術、產品加值計畫
  (3)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1>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2>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4)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1>畜牧場減碳及沼氣利用研究
  (5)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進與評估
    <2>強化無特定病原(SPF)豬、雞及清淨兔供應及品質提升
    <3>生醫用畜禽之產業化模式建立
    <4>建構多元化生醫用MD及SPF小型豬供應平臺
    <5>改善畜禽友善環境與產業關鍵技術及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
  (6)動物保健產業
    <1>伴侶動物保健食品及飼料添加物之研發與認證推動策略規劃
  (7)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
    <1>強化產業體質以利清除禽流感病毒
  (8)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
    <1>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
3.食品科技研發
  (1)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
    <1>農產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與驗證管理技術之研究
    <2>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廣
  (2)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運用加工技術建構安全食品產業加值鏈

預期成果：

1.提升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效能及績效，提高研發成果技轉案件，媒合30案以上產學研商機交流。
2.協助本會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科專計畫之徵案、審查、管理與績效考評。法人科專將聚焦於智慧型水果快速分級系統及結合植物基因體資訊開發多樣化小麥品種、產品與栽培技術等2件延續型計畫。學界科專則聚焦於鳳梨苗種植機械化、乳牛健康監測智慧化管理系統、物聯網用於發展永續水產養殖生產力、龍膽石斑分子輔助育種、甘藷蛋白質功效評估與健康膳食產品及臺灣鯛魚片加工副產物之高加值食品產業等6件延續型計畫。業界科專將完成可分解生質農地膜、魚塭養殖防寒設備、光能高電壓應用於菇類生產技術、草莓育苗系統整合技術、小型蝦單體冷凍技術、RFID林場監控管理系統及開發國產機能性穀物加工食品、建立省工型水田除草劑開發技術雛形等8件延續型計畫。
3.目標於4年提升營業額3億元，業界投資金額5億6,000萬元，增加就業人數120人，農企業契作農戶收入提升10%以上；4年創造農企業國際化亮點8家，提升產品或服務國外銷售1億元以上。
4.強化我國產業永續發展及面對國際動物保護壓力之能力，彙納國外經驗解決我國母豬狹欄動物保護議題；藉由屠體品質評級系統之建立，消除養豬產業界對屠體評級之疑慮和誤解；開發一套整合功能性基因、超音波技術及影像分析的豬隻育種技術軟體，進而推廣普及使用，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5.應用多重加工技術，開發少添加物之熟化即食性肉製品；建立即食性膽肝條狀產品生產標準流程及產品展售時間；確立使用豬腎進行副產物生產製程及技術移轉。
6.完成銅鋅減量飼料添加物之開發；開發生產改善動物生長與排泄物異味之添加物；篩選出本土草食動物業暨牧草業所需的新興小穀類牧草品種；評估以本土禾本科乾草/半乾青貯草及禾豆混植乾草/半乾青貯草取代進口之禾本科牧草。預計提出國內論文6篇、國外期刊2篇、國內研討會論文7篇、技術報告4篇、申請國內專利2件、技術供應服務13件。
7.研發廢棄物再利用、廢水減量回收利用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法規研究，以維護永續環境資源。預計產出國內期刊2篇、研討會論文5篇、研究報告9篇，碩博士人才培育6人、研究團隊2個。
8.收集、盤點及分析實驗動物替代資料，編撰實驗動物替代方法研究報告1本；協助種禽產業符合人道處理雛公禽，編撰蛋雛公雞、鴨人道處理探討之技術報告，持續監測特定疾病，維持試驗研究用豬隻品質。
9.建立保種李宋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小型豬族群遺傳監控平臺，及SPF李宋迷你豬飼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完成ISO認證，保障李宋小型豬之生產品質。
10.協助草食動物種畜場進行家畜後裔選育、生產性狀改良及遺傳估計，建立適地性之乳牛場精準管理系統整合運用模式及建置國內肉羊場最佳預防熱緊迫欄舍模組設計；完成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研究報告1篇，建立犬隻非手術性絕育模式及技術1項。
11.提供國內生技醫藥廠商進行符合GLP之動物試驗場所，減少委託國外試驗單位試驗費用。接受國外醫藥大廠委託臨床前動物試驗並取得認證報告，進而成為其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3)開發國產大宗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銀髮族食材產業價值鏈建構與推動
(4)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
<1>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與加值利用
<2>農業微生物產業化多元加值應用
(5)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
<1>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

4.國際農業合作
(1)植物產業與環境
<1>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
(2)動物產業與環境
<1>強化新南向政策之家畜禽育種繁殖、飼養管理及畜產資材生產技術
<2>提升動物福祉管理、促進產業轉型之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
(3)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
<1>農業資源技術研習與學術交流
(4)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
<1>強化與國際組織農業合作及交流
<2>加強與國際稻米研究所合作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
<1>穩定農業收益與調整農業結構之政策研究
<2>精進農業統計抽樣調查
<3>建構農業創新政策研究支援平臺
<4>建構農業貿易談判決策支援系統與拓展利基市場
(2)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1>ICT技術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
(3)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
<1>創新農業推廣服務體系與推動策略之研究
<2>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與產業調適因應策略計畫
(4)樂活農村旅遊研究
<1>建構農業旅遊推動策略及輔導體系之研究
(5)農業療育自然健康研發計畫
<1>農業療育自然健康研發計畫

6.農業科技管理
(1)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1>加強農業科技施政及計畫管理
<2>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
<3>提升農科院科技研發量能
<4>農業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與加值運用
(2)農業生技研發管理與運用體系建構
<1>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研究分析與知識服務體系建置
<2>強化農業基因改造生物安全管理體系
<3>農業生物技術風險評估及田間試驗研究

7.農業電子化
(1)強化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1>推動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2)「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計畫
<1>「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計畫
(3)盤點農地的質與量，規劃農業生產資源與調整利用
<1>盤點農地的質與量，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

8.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1>區域水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產業價值創新

藥開發團隊之衛星實驗室，展現我國生醫服務能量。

12.篩選具功效性資材，開發具新穎性犬貓保健的配方飼料或保健食品；透過跨國比較伴侶動物保健食品認證之相關制度與規範，研提伴侶動物保健食品認證政策相關配套規劃與行動方案草案，供未來我國建立伴侶動物保健食品認證制度之參考。預計提出國內(外)論文15篇、國內研討會論文5篇、技術移轉5件。

13.建置家禽良好種禽場管理作業模式及雛禽追溯系統，開發野鳥自動追蹤雷射驅逐設施(備)與技術，推動統進統出與批次飼養生模式，提升家禽產業競爭力。

14.結合高品質SPF實驗豬與動物試驗模式技術，提供一般實驗用豬及人類疾病動物模式、手術技術指導、委託試驗等，提升畜牧獸醫人才就業機會，並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跨國中大型動物試驗，建立符合ISO 22442/13485規範之醫材用豬隻組織採樣平臺。

15.運用微細化、乳化加工及量產製程等產業化加工技術，降低加工程序與添加物，開發具健康訴求及全物利用之新穎農產加工食品；持續開發驗證農產品安全監測之技術，維持農產品標章公信力；配合消費調查資料及產業即時動態等需求，更新與精進食品產業知識庫供產官學研參考。

16.建立適合我國銀髮族之食品質地規格及分析方法，運用在地食材研發適合銀髮族食用之農產加工品。預計完成銀髮友善食品產業鏈交流會及市場發展動態研討會至少各1場次，提供食品質地分析技術服務至少6項次，新產品介紹及產業動態報導至少96篇。

17.提供農業微生物種原管理與知識服務，促進微生物種原有效利用；篩選特殊機能性之微生物，開發運用於機能性食品或動物飼料，提高本土農產素材的市場價值；建立菇類菌種保存技術並開發多樣與高質化菇類產品，提升菇菌產業多元價值，並輔導菇蕈產業業者提升技術及行銷能力。

18.建置校園午餐使用之畜禽類食材監控系統及背景值調查，減緩食安問題對學童健康之傷害，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

19.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派員出席雙邊農業合作及經貿諮商會議，進行農產貿易及技術合作議題諮商，依據各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決議事項，派遣專家與合作計畫相關人員前往合作國家進行技術合作計畫5項；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如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緬甸等重點國家進行交流，進行農業產業合作等至少5案。

20.評估我國動物保護及福祉推動業務朝向與民間團體協力執行之可行性，並促進國際動物福祉生產模式本土化。

21.健全農村生態系及服務功能之策略發展與操作模式，分析歸納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產值之成效，並將成果推廣至臺灣其他地區與國際。

22.發表灌排技術促進地區發展相關實務技術報告；建構區域水源時空分布特性，提供水利單位水源調度參考，降低乾旱對農業生態環境之衝擊；針對沿海低地環境變遷所衍生的問題及濕地保育政策進行檢討，提供可行解決方案；研擬缺水期灌溉用水管理策略，確保糧食生產與農田永續利用，維護農村環境及生態；蒐集灌溉現代化技術，接軌國際灌溉現代化經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2>農業尚愛水(i-Water)，智慧管理田水
(2)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
<1>研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保護雲及強化監控機制
<2>整體計畫績效管理
(3)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
<1>建立灌溉水質自動監測網及監測技術
<2>建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管理及監測機制
(4)跨作物/功能科技研發
<1>建立友善環境之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體系
9.跨領域整合行科技研發
(1)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1>農藥及動物用藥風險評估技術研發與應用
(2)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1>作物災害預警及災損通報體系研究
(3)開創永續型農業資源資材循環再利用新產業
<1>農業循環新事業發展與農業環境提升
<2>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建置與應用
<3>畜禽生產剩餘資材再利用新產業
(4)機能性食材前瞻研究與全球布局推廣策略研析
<1>機能性食譜研發推廣與食材機能成分前瞻研究
<2>產業市場分析、專利布局與策略規劃研究
(5)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及資訊蒐集
<1>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建置與應用
10.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1)智慧農業4.0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推動
<1>智慧農業4.0運籌管理、技術促進與產業趨勢分析
<2>智慧農業4.0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
<3>智慧農業4.0人才培訓與標竿學習
(2)智慧農業4.0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
<1>智慧農業4.0家禽(水禽)產業計畫
<2>智慧農業4.0領航產業共通/整合性技術之研發
(3)農業基因體產業應用
<1>強化農業基因體庫之開發應用
(4)動植物新品種及種苗
<1>優質生物品系之產業育種應用及國際化拓展
(5)動植物健康管理
<1>生物製劑開發應用與疾病控管
(6)再生循環資材應用
<1>農業副產物資材開發與加值應用
(7)產業化環境建構
<1>農業生物經濟科技補強及產業輔導推動

23.參與IRRI、CIMMYT、ISTA、FFTC、ISHS、APEC及AVRDC等國際農業組織之合作計畫，持續調整因應氣候變遷之動植物抗逆境品種選育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發展及農業人才培育；藉由國際合作及交流加強我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提高我國於國際農業科技領域之能見度。
24.因應農業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需求，規劃穩定農業所得與結構調整策略，掌握國際農業政策發展趨勢資訊及對我國前瞻農業政策的啓示，針對當前重要農業政策議題凝聚產、官、學界意見，並研析提高農地利用效率之策略，提出農業重要政策調整方向建議。
25.精進農業統計調查抽樣，提升農業統計資訊服務功能，並培育農業統計專業知能。
26.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擬定目標，就農業所得穩定措施、農業勞動力運用、家禽產業競爭力、區域農業水資源管理、農業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增進臺德兩國與歐盟學術研究及交流、國際農政農情蒐集等議題進行研究，提出相關配套或推動措施之規劃及改善策略，並強化中長期重要農業政策議題及研究計畫之策略規劃與發展，提供施政及政策調整之參考。
27.蒐集研析我國與可能洽簽FTA國家之重要國際貿易資訊，以作爲農業貿易談判立場決策參考。且爲積極面對農產品市場國際化，希望達到鞏固或拓展國產農產品國內消費市場之目的，將分析國內農產品通路概況，思考農政單位因應農產品通路變化之政策建議。
28.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分眾整合平臺，完成公私部門投入資源與技術缺口盤點及產銷履歷農產品與大型消費戶通路營運模式規劃報告各1式，輔導及推動全國各類型服務示範場域計11處，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社群行銷10案。
29.透過農業推廣服務體系之創新與調整，強化農業推廣工作之推動策略與管道，落實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以提升農業人力培育成效；協助發展農會經濟事業，提升農民福利措施效益。
30.整合食農教育推廣體系及運作網絡，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的認同與支持度，並強化國產農產品消費行爲分析，提出消費市場導向行銷建議。
31.比較分析他國農業旅遊發展策略，借鏡其成功案例及執行經驗，提出提升國內農業旅遊品質、創新農遊商品與多元發展之建議。
32.分析國際前瞻議題及各國發展趨勢，進行跨域策略及政策型規劃，聚焦農業科技發展重點，辦理研習營及訓練課程，協助進行產業或議題盤點分析及換新議題研究，提升科研人員知能
33.提升農科院核心服務能量，建構科技創新及安全農業關鍵技術平臺，逐步帶動國內整體農業產業升級，做爲安全農業與生物經濟發展的安全與功效評估載體，加速跨領域整合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國際化，帶動農業創新加值。
34.完成重點產業補強技術分析報告1份，提供10案以上新事業發展評估諮詢服務，持續提供本會所屬機構技術評價、智財保護及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60案以上；透過農業技術交易網發行12期電子報、10案中文技術快訊、5案英文版焦點技術報導，提供諮詢及後續回應60次以上，發揮實體技轉媒合交易功能；透過農業科技

產業情報站即時提供市場變化資訊，並發布8則滾動式產業短評，定期蒐集農業相關新聞，持續新增100則以上，完成新增25則以上重點農業產業訊息。

35. 維運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定期出版農業生技產業季刊，提供農業生技產業諮詢即時服務；配合特定主題舉辦農業生技專家座談會、產業研討會或研發成果發表會，並針對農業生技特定議題進行專題分析。
36. 建構農業基因改造生物檢測服務平臺擴增現有基改檢測服務之量能，提高檢測效率，並出具具國際公信力檢測報告，減少我國業者對外出口重複檢測之時間及成本，暢通國際貿易。
37. 發展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化加值應用服務，深化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資訊應用，協助推動臺灣智慧農業；配合數位傳播環境，擴充樂活農業數位影音服務，透過農業資通訊多元應用，提升臺灣農業能見度與競爭力。
38. 輔導及建置8處農產品直銷通路、智慧創新跨域服務平臺及相關推廣活動，帶動參與體驗服務至少5萬人次，創造政府施政、人民有感智慧體驗服務。
39. 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整合本會及外機關各項地理資訊圖資，建立農業地理空間共用圖臺，提供本會及所屬單位地理資訊主題圖資應用服務，以落實「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主軸策略，促使農業及農地重要業務作業精進與革新。
40. 整合農田水利灌溉制度及水稻栽培輸出技術；彙整新南向國家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及農田水利營運管理組織制度，參訪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瞭解其需求並促進雙邊交流。
41. 整合農業水土資源數據1萬筆，發展智慧管理灌溉用水決策輔助功能5項，提供灌溉用水管理資訊整合、加值分析及應用服務1,000人次，強化17個農田水利會灌區灌溉用水利用效能；完成灌溉用水智慧管理示範區選址、效益評估與系統規劃，推動面積500公頃，預期達成節水效益100萬噸/年。
42. 以雲端資訊管理平臺整合空水廢毒列管事業、具高污染潛勢水利會、近年調查資料，農藝試栽、氣象局雨量、本會13萬筆違章工廠等資料之更新，提供污染管理策略，俾利農業環境源頭管理。
43. 整合跨單位聯合監測調查作業流程，啓動農政及環保單位聯合監測與稽查，明確規範管考追蹤方法及調查資料分享；整合農地農作污染管理補償機制，提供水利會一致性之補償及改善措施，避免高污染潛勢水源農地受到再次污染。
44. 完成特定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風險及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風險等評估；預計提出研究報告4本，辦理風險評估專家小組會議2場、建構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知識服務之跨機構支援體系。
45. 新增或更新農業氣象站10個，增加農業氣象觀測網觀測密度與災害精緻化預報技術，配合農林地災害風險潛勢分析及農業損失量化評估，結合災害預警與防減災調適策略，將氣象資訊充分運用於農業部門，減少農林產業災害損失。
46. 完成ISO13485認證申請、輔導國內2家傳統豬場轉型爲提供生醫用豬隻組織供應場，完成豬肝膽萃取物抑制酒精性脂肪肝研究並進行技術移轉；完成皮膚外用產

品調節異位性皮膚炎之動物模式功效評估及進行鐵質營養補充之保健食品技術移轉；農業資源循環利用相關政策及示範產業之建立。

47. 建立機能性產品之成分分析、功效、毒理驗證及本土植萃原料量產平臺，協助本會試驗機構進行產品研發，建立批次穩定之生產體系；以菇蕈類多醣爲材料逐步完成高階敷料產品雛型動物性傷口相關功效評估與敷材介質平臺，導入其他機能性原物料的開發與產品化前評估協調跨部會規範，協助研發成果登記，加速既有研發成果開發及上市。透過串接上中下游及國內外貿易廠商，彙整廠商市場拓展遭遇之問題，建立業者與學研單位之連結及跨部會合作機制。
48. 以產業需求爲導向，規劃並辦理產業創新提案行動學習課程，結合產學研專家組成產業分組，辦理創新提案行動學習、國際標竿行動學習、產業創新提案等課程共5場次50人次。
49. 持續導入創新ICT科技應用於農企業，建立米食智能化量產製程、建置服務支援決策平臺，研發畜產食品加工溯源及生產管理監測等系統；媒合業界參與，並鼓勵單一企業或3家以上之業者結盟進行垂直、水平或跨領域、跨業間之智慧農業創新研發合作；深入了解農企業或農民團體等產業需求20件，並提供技術導入及相關輔導措施，成功促成提案10件，增加臺灣農業產業競爭力。
50. 開發智能機具與人機輔具系統2項、產銷物聯網及決策系統3項、生物感測監測模組4組，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或器資材服務9件，以結合資通訊技術帶動智慧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產值。
51. 擴大應用基因體技術支持潛力產業之發展，利用SNP分子標誌圖譜及基因體檢測等技術，建立農漁畜產業可應用的基因體資料庫及種原資料庫，針對市場需求選育新品種，縮短現行育種時間；建立無眼球、眼球發育缺失與無虹膜李宋豬之生長、繁殖、血液生化生理值、遺傳與飼養管理等資訊，加速產業化推廣與應用。
52. 建構馬來西亞品種測試潛力業者先期品種測試量能及串接營運模式1套；完成菲律賓試種業者甘藍品種測試與合作模式1式；協助我國甘藍及花椰菜相關業者進行海外品種測試達20品系以上。完成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方法之TAF病原檢測項目增項認證程序至少3項以上，提供產業界相關服務。建立番茄對番椒黃化病毒的抗性篩選系統並篩選抗病種原。
53. 結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與大學院校成立跨機構合作團隊，強化產學研聯盟合作機制，促成團隊合作實驗室至少1個。制訂微生物菌種於研發階段之商品化可行性評估指標的標準操作程序，建立產業化技術服務平臺。建立儲架安定性技術服務平臺，加速微生物農藥商品化之登記。
54. 完成ISO13485認證申請、輔導國內2家傳統豬場轉型爲提供生醫用豬隻組織供應場，並完成豬肝膽萃取物抑制酒精性脂肪肝研究並進行技術移轉。
55. 預期衍生1新創事業，投資金額達8,000萬元以上；輔導4大重點產業之新進駐育成3家，促成育成企業投增資0.5億元以上；開辦再生循環資材產業應用臺大學分班課程，辦理植物健康管理產業應用人才培訓課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辦理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國際研討會；辦理國際參展1案，促成參展廠家5家以上，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56.整合種禽本體及生產感測、種禽辨識、種禽辨識的平飼種禽產蛋箱等技術，建立智慧化禽舍生產管理系統，支援強化產銷決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275,351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產學研加速鏈結價創新農業等工作。 2.業務費70,355千元，係辦理推動農業科技成果產業化及技術商品化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產學合作研發體系與技術商品化、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等計畫。 3.設備及投資43,185千元，係為強化農業環境安全，並因應加強檢驗量能之政策目標，辦理提升安全農業環境研究建構所需之研發設備。 4.獎補助費161,81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香菇芳香物質加值技術與產品化，臺灣水鹿鹿茸多重萃取功效性食品開發，水禽羽毛角蛋白大量製備及其在生物材料之應用，加壓注入式糞肥施灌機械之研發，開發物理與生物方法以改善家禽羽毛之利用率，機能性家禽副產物之水解物商業化製備，因應東南亞市場蛋鴨飼料配方之開發，優質蛋鴨模組化生產體系之建置，新式安全鴨舍之研發建置與推廣，農業學界科專，農業法人科專，農業業界科專，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推動產學研鏈結旗艦新創評估及管考審查，推動動物檢測試劑與疫苗衍生新創事業，推動香蕉健康種苗新創事業，推動天敵生物智慧生產新創事業。
0200 業務費	70,355		
0203 通訊費	825		
0212 權利使用費	1,2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7		
0251 委辦費	46,636		
0271 物品	9,385		
0279 一般事務費	7,622		
0291 國內旅費	3,302		
0300 設備及投資	43,185		
0304 機械設備費	43,185		
0400 獎補助費	161,81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6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49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617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30,526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提升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畜牧污染防治及
0400 獎補助費	130,5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908		廢棄資源再利用，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動物保健產業，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130,526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開發高附加價值畜產品及副產物利用技術，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加工技術及產品加值，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乾草品質提升技術研發，畜牧場減碳及資源循環研究，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進與評估，強化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系統及其供應質量，建立實驗用李宋豬與SPF豬產業化平臺與國際認證，建立生產疫苗用雞胚源細胞培養系統並輔導生醫用雞胚蛋商業生產模式，建立SPF小型豬供應與生醫產業服務平臺，草食動物產業關鍵技術應用，開發新型犬隻絕育技術，伴侶動物保健食品及飼料添加物之研發與認證推動策略規劃，建置良好種禽場管理作業模式及雛禽追溯系統，野鳥自動追蹤雷射驅逐設施(備)與技術開發，家禽產銷班、合作社等組織最佳經濟效益規模及營運模式之研析及試運作，補強中大型動物委託研究及生醫素材服務等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80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14		
03 食品科技研發	36,198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優良農產品相關技術及食品產業知識庫，開發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開發國產大宗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體系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36,198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產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與驗證管理技術之研究，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動，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在地農產食材應用於銀髮友善食品產業鏈之基盤建構與推動，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
0400 獎補助費	36,1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1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菇菌產品之開發與產業之拓展，生鮮畜禽產品合理冷凍保存期限研究，校園營養午餐畜禽食材之農藥及重金屬監控預警等計畫。
04 國際農業合作	41,243	科技處,農田水利處,畜牧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植物產業與環境，動物產業與環境，國際農業科技政策及人才培育，加強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784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611千元。 (2)辦理國際合作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43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加強與APEC進行降低糧損技術與產業發展之國際合作，積極參與APEC農業相關活動之研究等計畫3,321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573千元。 (5)各項計畫執行相關之資料建置、編印與研發成果報告、研討座談會等573千元。 (6)國內差旅費143千元。 (7)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所需國外旅費1,420千元。 2.獎補助費32,459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東臺灣農村社區調適能力與地景回復力參與式評估及增進策略之研究，健全農村生態系及服務功能之策略發展與操作模式試驗研究，生態農業及慣行法下水稻田區作物灌溉水量差異計算，建立家禽商用種雛禽外銷及臺製生產資材整廠輸出東南亞國家之策略布局與評估研究，建構家禽產品產源鑑別檢測技術，赴西班牙參訪養豬產業發展模式，強化動物福祉制度與管理之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建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強化亞蔬中心與臺灣研究機構蔬菜科技合作研發，因應氣候變遷以生物遺傳資源平臺建置抗耐逆境優質水稻研究，因應氣候變遷下水稻生產模式之開發及耐高夜溫優質稻
0200 業務費	8,784		
0201 教育訓練費	2,6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0251 委辦費	3,321		
0271 物品	573		
0279 一般事務費	573		
0291 國內旅費	143		
0293 國外旅費	1,420		
0400 獎補助費	32,45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46		
0436 對外之捐助	12,9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米選育等計畫。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36,892	企劃處,科技處,農田水利處,畜牧處,輔導處,國際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之研究，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樂活農村旅遊研究，農業療育自然健康研發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29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穩定農業所得與結構調整策略之研究，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之研究，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精實農業統計調查，國產生鮮農產品之市場通路研究，ICT雲端數據應用開拓農產品行銷營運新模式等計畫。 2.獎補助費19,602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加強臺德農業科技合作，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農業職業教育訓練與市場需求之研究，農業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之研究，國土計畫觀點納入區域農業水資源管理之研究，建構農業貿易談判決策支援資料庫，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與發展策略研究，法韓日臺農業旅遊發展策略之比較分析，療育場域規劃、平臺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17,290		
0251 委辦費	17,290		
0400 獎補助費	19,60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88		
06 農業科技管理	114,909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農業生技研發管理與運用體系建構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586千元，係爲調整建構整體農業科技研發環境，配合安全農業科技之推動工作，辦理提升農業安全能力及產業加值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建構農業科技研發能量分析與整合應用機制等計畫。 2.獎補助費85,323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推行運行，農科院核心服務能量提升，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
0200 業務費	29,5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8		
0251 委辦費	26,328		
0400 獎補助費	85,32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1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1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農業科技資訊研究分析與推廣，農業新興跨域科技策略規劃與營運模式研究，基因改造科技產業資訊蒐集分析及風險認知調查，建立農業基因改造生物單一窗口及檢測服務平臺，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臺試運轉等計畫。
07 農業電子化	122,353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農業數位多元服務，「
0200 業務費	111,435	統計室,企劃處	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盤
0251 委辦費	111,435		點農地的質與量，規劃農業生產資源與調整利
0400 獎補助費	10,918		用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98		1.業務費111,435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20		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農業影音綜合應用，「小農新幹線」地產地消智慧科技整合運用，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等計畫。
			2.獎補助費10,918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影像辨識寵物身分識別系統開發，家禽繁養殖電子化多元監測雲端服務平臺之建構，農業生產大數據應用之研究等計畫。
0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90,507	企劃處,農田水利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建
0200 業務費	3,680	處	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建置農業
0203 通訊費	96		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跨作物/功能科技研
0251 委辦費	2,246		發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478		1.業務費3,680千元，係辦理建立農地分級管
0279 一般事務費	478		制與支援體系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382		2.獎補助費86,827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
0400 獎補助費	86,827		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新南向政策輸出技術評估規劃，農業尚愛水(i-Water)智慧管理田水，研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保護雲及強化監控機制，整體計畫績效管理，建立灌溉水質自動監測網及監測技術，建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管理及監測機制，水稻與雜糧輪作體系之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調整研究等計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9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47		
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09,474	企劃處,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840	畜牧處,國際處	進我國食品安全，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開創永續型農業資源資材循環再利用新產業，機能性食材前瞻研究與全球布局推廣策略研析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51 委辦費	3,840		
0400 獎補助費	105,63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16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50		1.業務費3,84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循環新事業發展與農業環境提升等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322		2.獎補助費105,634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之風險分析，農業氣象測站更新及精緻化災害預報，農業災損整合性通報平臺建置，農作物之致災指標建置及災損脆弱度分析，提升畜牧場產沼氣效能與應用技術之研究，利用畜禽糞生產緩釋放性高值化磷肥等技術開發，養豬場高效厭氧醱酵及沼渣沼液再利用技術開發，強化機能性產品之成分分析、功效及毒理驗證平臺，創傷敷料商品化製程開發平臺，協助機能性作物符合產品規範與國際拓銷，臺灣農業品牌全球行銷運籌平臺建置與資料系統優化等計畫。
10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350,783	科技處,畜牧處,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科技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538		1.業務費30,538千元，係辦理智慧農業4.0智慧農民基礎培育及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考察等業務，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4.0績效管理制度、產業趨勢分析，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推動執行與績效管理，智慧農業4.0創新提案暨國際標竿行動學習等計畫。
0203 通訊費	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51 委辦費	27,539		
0271 物品	61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7		
0291 國內旅費	191		
0293 國外旅費	522		
0400 獎補助費	320,245		2.獎補助費320,245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計畫(畜牧)，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智慧農業4.0職能基準課程發展，智慧農業4.0家禽(水禽)產業，智慧農業4.0共通性/整合性技術研發，農業種原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9,2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4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4,4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08,2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基因庫之管理與應用，建立甜瓜種原SNP分子標誌資料庫與核心種原，建構蔬菜分子標誌產業應用資訊庫，無眼球與無虹膜李宋迷你豬產業化應用，農業優質經濟品系育種暨引種建立與產業研發，蔬菜分子標誌產業應用及病原檢測服務平臺，針對番茄重要病害建立病害篩選系統以篩選高抗性種原抗病性，生物製劑開發應用與疾病控管，微生物製劑產業化推動國際聯結，應用農業副產品開發功能性加值產品，農業生物經濟產業輔導暨創新研發科專，生物經濟產業策進及新事業服務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9,602

計畫內容：
支應本會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8,687	本會各處室	職員330人、駐警6人、工友13人、技工7人、駕駛10人、聘用人員15人及約僱人員12人，合計39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458,68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82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35		
0111 獎金	71,807		
0121 其他給與	5,3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151		
0151 保險	29,0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69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7,104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29千元。 (2)水電費8,010千元。 (3)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4,600千元。 (4)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管理、電子公文交換、影像檔案處理、薪資管理、財產管理、圖書館查詢系統、關鍵人才庫系統維運更新及民情反映系統維護等5,040千元。 (5)租用影印機、監控錄影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3,891千元；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74千元，合共3,965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529千元。 (7)廉政志工保險、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19千元。 (8)本會委員兼職費135千元。 (9)提供業務規劃諮詢，參與業務評審等所
0200 業務費	67,10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9		
0202 水電費	8,010		
0203 通訊費	4,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65		
0221 稅捐及規費	529		
0231 保險費	519		
0241 兼職費	1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7		
0251 委辦費	5,948		
0271 物品	7,0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4		
0291 國內旅費	2,8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9,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24		需顧問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會議出席費；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會外評選委員出席費、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等1,295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費2千元，合共1,297千元。 (10)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防災預警精進及提昇公共工程品質等計畫5,948千元。 (11)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油料等7,099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施工品質優良獎獎品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中(英)文年報及年度概(預、決)算書，辦理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各項講習訓練、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宣導，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清查整理、銷毀、文書繕打與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等19,821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69千元，合共19,890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835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81千元。 (15)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及和平辦公大樓庫房管理等2,734千元。 (16)國內差旅費2,837千元。 (17)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124千元。 (1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53千元。 (19)特別費：主任委員477千元，副主任委
0295 短程車資	353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9,4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3		
0304 機械設備費	4,148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9		
0400 獎補助費	2,0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8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9,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3人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90千元。 (1)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及整修工程等3,533千元。 (2)汰換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設備、會議設備、消防、通訊及監視設備、節能改善暨相關設施等4,148千元。 (3)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1,809千元。 3.獎補助費2,098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發行鄉間小路月刊，擴大宣導全民農業及優良國產農產品等1,768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30千元。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2,223	法規會、訴願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87千元。 (1)郵資49千元。 (2)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費等401千元。 (3)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74千元。 (4)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費672千元。 (5)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審查費、法規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208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2千元，合共210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91千元。 (7)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編印農業法規彙編等621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及管理輔導等費用69千元，合共6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0200 業務費	2,187		
0203 通訊費	49		
0215 資訊服務費	40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		
0241 兼職費	6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71 物品	91		
0279 一般事務費	6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		
0319 雜項設備費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計畫內容：

1.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利用管理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推動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等。
2.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督導農業科技園區及策劃與推動前瞻性、跨領域之農業科技研發；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評鑑及培訓新創事業人才，健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產出、保護、管理及運用制度；獎補助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機關(構)及人員，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擴散產業界運用；辦理農業科技展覽活動，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與農業科技附加價值等。
3.農田水利會定位探討之體系設計方案規劃及相關法令檢討；研擬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政策方案；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
4.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辦理動物保護方案；推動家畜保險制度；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消費安全及溝通宣導工作等。
5.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研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廣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協助農民健康保險之推動等。
6.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等。
7.辦理畜禽統計、生產成本及價格等調查；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肉豬生產成本訪問調查等綜合性農業統計調查與研究。

預期成果：

1.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辦理兩岸農業交流計畫；強化農地利用及管理，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提升產銷履歷驗證及認證品質，並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推廣行銷及與國際接軌之先期規劃。
2.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創新加值班與業界研習班等課程，協助產業界並強化本會暨所屬機關培育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健全農業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單位及人員，提高研發成果運用效益；配合全國生技展覽，規劃舉辦農業生技產業展覽活動，展現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提升附加價值，加速推動臺灣農業生技產業，預期參觀人次約6萬人次。
3.完成農田水利會組織定位探討及組織職掌方案設計，完成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政策方案及辦理2場次重要議題徵詢會議及1場次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
4.配合落實終止動物公告12日後人道處理之政策，落實源頭管理，建立飼主責任，強化寵物業管理，推廣犬貓絕育，有效控制流浪犬族群，嚴查棄養及虐傷動物案件；賡續辦理家畜保險，分擔農民飼育風險及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輔導最少疾病優良種豬場20處、總體提升養豬場生產效益5-10%；辦理種豬檢定2,200頭、輔導共同運銷單位辦理毛豬調配與運銷頭數達總年交易量53%、健全毛豬交易行情資訊系統、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強化肉牛產業、改良乳牛群性能、國產鮮乳加貼標章、提升羊鹿生產及管理效能；完成肉羊最佳育種及建構乳牛繁殖選育與精液選配模式，示範推廣乳牛場之泌乳牛占比達43%。建構高產鹿茸20%以上之鹿隻基因資料與引進優良種畜精液2,000支，另成立區域型畜牧技術諮詢服務體系，提供畜牧場諮詢及現場技術輔導服務；強化國產禽品品質及消費者可信任及安全標章制度、辦理禽品行銷及輔導地產地消業務、穩定家禽產品價格、提高國產禽肉自給率、整備畜禽品外銷供應鏈；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動食農教育(如營養午餐採用國產食材等)；輔導畜牧糞尿回歸施灌農地200公頃及100場畜牧場厭氣污泥清理或再利用；辦理2,000場次畜牧污染熱區專案廢水輔導改善；輔導150場設置密閉式高床肉豬舍及自動刮糞牛舍、100場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省電燈具、修復厭氣袋及沼氣利用等；輔導10,000場畜牧場委託化製斃死畜禽；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成品及原料檢測416件次；專案查核養雞場雞糞再利用1,910場次；辦理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之再利用現場輔導及評鑑25場；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0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0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1,5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0萬公噸以上；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檢查60場次、抽驗優良農產品200件、加強辦理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生產廠查驗100場次；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5.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共150梯次，培育農業人力，提升農業經營能力；輔導農業校院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推廣機構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輔導機制，提升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發展經濟事業，預計20家農會受益；補助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預計有287家基層農會受益。

6.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推動東南亞、印度經貿合作綱領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5項及參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諮商、辦理合作計畫3項，促進高層農業官員及人員互訪60人次，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等建立聯繫管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該等國家建立產業鏈結。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40人次，爭取由我國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4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提升農林漁畜簽審通關效率，大幅縮短通關時程，促進出口效益。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

7.建立完善畜情查報系統，提升畜牧產量統計之時效與正確性；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蒐集補充施政所需資訊，俾供相關措施之研擬改進參據。完成4次畜禽統計調查，2次養豬頭數調查，36次畜禽價格調查；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釐清農家所得內涵並提升資料之施政符合度；辦理肉豬生產成本訪問調查，提升資料代表性與細緻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157,693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研擬規劃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查證等工作。 3.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4.規劃研提兩岸農業交流政策、管理與研究計畫。 5.因應國土規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 6.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提升產銷履歷認證與驗證品質，建構輔導體系。 7.辦理資訊系統及設施維護，持續充實本會全球資訊網內容，彰顯農業施政成效。 8.業務費111,940千元。 (1)水電費726千元。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650千元。 (3)辦公室電子化維護；電腦機房維運暨資
0200 業務費	111,940		
0202 水電費	726		
0203 通訊費	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3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1		
0251 委辦費	65,190		
0271 物品	1,218		
0279 一般事務費	6,724		
0291 國內旅費	508		
0293 國外旅費	838		
0295 短程車資	23		
0300 設備及投資	18,2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280		
0400 獎補助費	27,4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28		訊安全、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本會全球資訊網維運；產銷履歷系統平臺維運等經費35,325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47千元。 (5)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暨檢討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令、方案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587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4千元，合共591千元。 (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建構農業創新經營模式及加值體系輔導計畫10,560千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與查證2,592千元；每月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專題、科技新知及農情報導等4,128千元；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5,977千元；推動農地銀行發展農地儲備計畫3,762千元；地方政府之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訓練計畫2,400千元；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計畫2,400千元；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知及認同，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等17,280千元；為推動對地綠色直接給付等重要政策，建立農業多功能之價值衡量估算基礎資訊，辦理農業各部門多功能效益評估1,728千元；辦理循環農業政策前瞻規劃及產業化示範推廣計畫3,360千元；辦理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進行農業知識管理，提升臺灣農業技術研發等4,402千元；強化農民組織共用業務資訊服務等1,344千元；推動農業數位政府主動服務計畫2,880千元；推動農業資料開放創新計畫2,377千元，合計65,19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8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6		
0436 對外之捐助	2,6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1,218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與農地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費用及辦理農政宣導等經費6,587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137千元，合共6,724千元。 (9)國內差旅費508千元。 (10)參加臺德社會經濟協會雙方理事聯席會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國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14次締約國會議、第11屆亞洲農業資訊科技國際研討會及考察荷蘭農地規劃管制制度等旅費838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23千元。 9.設備及投資18,280千元，係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臺功能擴充；開發本會暨所屬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強化農業資料中心服務效能、設備更新與擴充、改善本地端備份及異地備援；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等。 10.獎補助費27,473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11,640千元。 (2)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蒐集、分析大陸農業產銷與政策資訊，辦理現階段兩岸農業交流及研究等485千元。 (3)補助特定評鑑機構辦理產銷履歷符合性評鑑業務相關成效評估、檢討及改進方案之研擬、研商與推動有助提升整體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效益等工作；補助國內相關農民團體辦理有關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相關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輔導人員訓練等12,610千元。 (4)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座談研討會等88千元。 (5)捐助臺德社會經濟協會行政及業務經費等2,650千元。
02 科技管理	17,437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科技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農業科技績效評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3.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4.業務費13,25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6千元。 (2)水電費588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68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74千元。 (5)本會暨所屬機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規費538千元。 (6)農業智慧財產權、科專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378千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案件評審與評選之出席費、稿費等97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2千元，合共477千元。 (7)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本會科技計畫之相關團體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及培訓新創事業人才，組團參加海外農業科技展覽會等4,896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06千元。 (9)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3,165千元，辦理農業科
0200 業務費	13,2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6		
0202 水電費	588		
0203 通訊費	3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		
0221 稅捐及規費	5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7		
0251 委辦費	4,896		
0271 物品	106		
0279 一般事務費	4,739		
0291 國內旅費	56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5		
0293 國外旅費	424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		
0319 雜項設備費	107		
0400 獎補助費	4,0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8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技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推廣活動等1,505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69千元，合共4,739千元。 (10)國內差旅費569千元。 (11)參加ABIC2018年全球農業生技年會、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及糾紛協處與農業用生物製劑大陸地區市場開拓及諮商等旅費435千元。 (12)參加北美生技展、農業用生物製劑亞洲市場開拓及諮商等旅費424千元。 5.設備及投資107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4,080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等費用200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統籌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等活動3,880千元。
03 農田水利管理	2,248,246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通盤檢討現行農田水利事業功能組織定位，研擬農田水利各項法規制度、資產處理及財務改進原則、水利小組基層組織功能調整及組織定位原則，並辦理農田水利會重要議題徵詢會議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 2.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3.為使農田水利會維持正常營運機能，及使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維持正常營運功能，並為減輕農民負擔，由政府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 4.業務費9,03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48千元。 (2)水電費558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264千元。
0200 業務費	9,039		
0201 教育訓練費	48		
0202 水電費	558		
0203 通訊費	2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2,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99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4		
0291 國內旅費	1,284		
0293 國外旅費	181		
0295 短程車資	91		
0300 設備及投資	461		
0319 雜項設備費	461		
0400 獎補助費	2,238,7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28,600		(4)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50千元。 (5)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及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研析及適用勞基法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研究等計畫2,000千元。 (6)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會費等2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99千元。 (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辦理農田水利教育宣導活動及業務發展等4,144千元。 (9)國內差旅費1,284千元。 (10)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69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5屆美洲區域研討會、2018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與第16屆水田及水環境學會年會等旅費181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91千元。 5.設備及投資461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2,238,746千元。 (1)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農委會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會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10,146千元。 (2)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2,228,600千元。
04 畜牧管理	469,791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2.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3.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0200 業務費	70,732		
0202 水電費	419		
0203 通訊費	304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65,782		4.動物保護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宣導，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5.辦理家畜保險之推廣宣導及輔導查核。 6.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3006700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29,559千元，中央負擔583,163千元，執行期間104至107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6,985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96,178千元。 7.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4年6月8日院臺農字第104002972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13,651千元，中央負擔606,6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43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5,66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65,494千元。 8.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奉行政院105年10月7日院臺農字第105003573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2,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8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6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3,07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8,853千元。 9.辦理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臺農字第105003310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81,055千元，中央負擔474,89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40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89,481千元。 10.業務費70,732千元。 (1)水電費419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304千元。 (3)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寵物食品業者申報系統及簽審通關作業平臺之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1,162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147千元。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6		
0291 國內旅費	549		
0293 國外旅費	216		
0295 短程車資	81		
0300 設備及投資	9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398,06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49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93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4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9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00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2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家畜保險保險人及再保險人損失補助審查費、家畜保險業務競賽複審審查費等282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4千元，合共286千元。 (6)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精進動物保護公共政策計畫17,280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1,530千元，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1,642千元，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2,227千元，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4,320千元，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畜牧生產環境計畫2,976千元，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616千元，進口飼料查驗計畫4,800千元，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912千元，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計畫5,854千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1,344千元，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9,504千元，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427千元，優質禽畜糞堆肥檢驗計畫1,814千元，禽畜糞堆肥場查核及輔導計畫2,376千元，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品供應鏈管理計畫8,160千元，合共65,782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260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法規彙編印製及宣導等經費1,389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137千元，合共1,526千元。 (9)國內差旅費549千元。 (10)赴西班牙考察養豬產業發展模式、運用鑑別技術建立畜產品產地識別及蒐集國外最新家禽發展新技術等旅費21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1)短程洽公車資81千元。 11.設備及投資994千元。 (1)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寵物食品業者申報系統與簽審通關作業平臺及相關設備購置等費用900千元。 (2)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94千元。 12.獎補助費398,065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犬貓絕育、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191,198 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85,409千元。 (3)補助各級農會及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加強家畜保險業務等計畫7,488千元。 (4)補助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家畜產業永續經營、推動亞太種畜中心及國產乳品供應等計畫16,938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等計畫3,664千元。 (6)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產銷輔導等計畫7,862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等計畫30,069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計畫38,143千元。 (9)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0千元。 (10)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等計畫9,442千元。 (1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便利性銀髮農產食品產業發展等計畫1,572千元。
05 輔導推廣	99,686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並強化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2.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3.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4.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等計畫。 5.業務費31,22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1千元。 (2)水電費168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55千元。 (4)辦理農民訓練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968千元。 (5)辦理農民訓練參訓學員保險費等678千元。 (6)檢討農會相關法令，增修訂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176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7,743千元，合共7,919千元。 (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960千元，十大神農及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暨表揚計畫576千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維運及資料更新3,072千元，合共4,608千元。
0200 業務費	31,225		
0201 教育訓練費	81		
0202 水電費	168		
0203 通訊費	3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8		
0231 保險費	6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19		
0251 委辦費	4,608		
0271 物品	5,282		
0279 一般事務費	8,838		
0291 國內旅費	2,119		
0293 國外旅費	128		
0295 短程車資	81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		
0319 雜項設備費	131		
0400 獎補助費	68,3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5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6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0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49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3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4,944千元，合共5,282千元。 (9)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福利措施宣導等1,57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見習材料費等7,260千元，合共8,838千元。 (1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764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國內差旅費1,355千元，合共2,119千元。 (11)青年農民輔導交流等旅費128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81千元。 6.設備及投資131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68,330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改善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等12,939千元，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29,100千元，合共42,039千元。 (2)補助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場見習等計畫3,880千元。 (3)輔導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14,576千元。 (4)補助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4,850千元。 (5)補助農學院校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民學院訓練等計畫1,185千元。 (6)十大神農及優秀農業人員之獎勵金1,800千元。
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336,010	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0200 業務費	27,2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65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4.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建立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拓展國際市場。 5.業務費27,22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64千元。 (2)水電費165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50千元。 (4)替代役宿舍及通勤所需車輛等租金292千元。 (5)對外宣導書刊、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83千元；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費8千元，合共91千元。 (6)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單位，辦理雙邊諮商協議等國際農業合作計畫1,021千元，舉辦國際組織農業議題及技術合作研討會等3,422千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維運及功能擴充等768千元，行銷人才培訓及農產品行銷輔導等4,800千元，與新南向國家強化農業公私部門合作4,752千元，合共14,763千元。 (7)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87,1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日本農水產情報研究會年費54,210日圓，國際園藝學會年費550歐元，折合新臺幣2,984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0251 委辦費	14,76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984		
0271 物品	1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0		
0291 國內旅費	2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1		
0293 國外旅費	4,448		
0300 設備及投資	87		
0319 雜項設備費	87		
0400 獎補助費	308,697		
0436 對外之捐助	219,23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4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粉匣等101千元。 (9)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編、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及施政宣導等1,513千元，替代役訓練及服勤期間所需文具、印刷、管理輔導及通勤等費用277千元，合共1,790千元。 (10)國內差旅費217千元。 (11)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等旅費1,161千元。 (12)推動與各國農業高層農業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其他國際組織活動，及FTA相關諮商與談判等旅費4,448千元。 6.設備及投資87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308,697千元。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經費191,966千元。 (2)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3,871千元。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2,182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單位，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活動、訓練及交流等計畫13,385千元，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經費67,293千元，合共80,678千元。
07 農業統計調查	31,525	統計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160		1.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
0201 教育訓練費	647		2.辦理畜牧調查統計。
0203 通訊費	104		3.辦理農業統計調查。
0215 資訊服務費	2,525		4.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工作。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		5.業務費27,16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3,360,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4		(1)員工教育訓練費647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104千元。 (3)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維運防災資訊系統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525千元。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36千元。 (5)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業統計調查指導費、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等1,994千元。 (6)委託各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畜牧農情調查、畜禽產品價格調查、畜禽生產成本記帳調查等13,826千元，辦理肉豬生產成本訪問調查1,728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其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960千元，合共16,514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511千元。 (8)辦理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資料印製等4,243千元。 (9)國內差旅費552千元。 (10)寄送調查表件運費等34千元。 6.獎補助費4,365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等計畫。
0251 委辦費	16,514		
0271 物品	511		
0279 一般事務費	4,243		
0291 國內旅費	552		
0294 運費	34		
0400 獎補助費	4,3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4,988,408

計畫內容：

1.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含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2.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
3.非屬公共建設項目：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4.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推廣有機質肥料等業務；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救助。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預期成果：

1.建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的加值平臺，透過農業環境自主管理及維護機制，適地適作發揮在地產業優勢，落實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建置以專區經營為運作核心的資源整合機制，提高農業經營效率與效益，達到農地有效利用、新人力培育與作物結構調整之施政目標。
2.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紓解財務困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補助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
3.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242公里及相關構造物381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預計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1,050公頃，持續改善農業基礎生產環境；預計辦理節水灌溉推廣2,000公頃、設置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更新改善50處、辦理水田生態教育推廣、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3,600點次；處置雲林、彰化農田水利會水井81口。
4.建置農地資訊雲端資料庫，強化農地空間資訊系統決策支援功能，並整合各類農地資訊，強化農地資訊之交流分享及加值運用。
5.發展農業圖資流通元件，提供內部及外部完整快速的查詢、擷取，分享加值應用；建立彈性展示圖臺，快速提供各類資料交叉運算及展示功能，並產製與流通新資料加值運用；統合土壤性質、水資源、作物分布等農業地理資訊基礎圖資，建立優質決策系統及情境分析應用；建置維護完整精準之農林漁畜業生產、農地利用、森林與近沿海地理資訊，提供農林漁畜產業生產規劃或產業發展策略參考；建置農業巨資資料庫，結合異質資料庫，轉換資料標準，提供資料開放服務，提升資料維護效率。
6.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提高志工參與管理及民眾參訪意願，進而增加收容動物被認養數量，減少人道處理率。
7.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185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8.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資材及肥料，並減施化肥，以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9.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10.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23,279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將大面積且坵塊完整集中之耕地建置為農業經營專區，做為人、地、水、產業等施政資
0400 獎補助費	23,2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4,988,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39		源串接及加值平臺，兼顧優良農地資源的維護與農業永續發展的需求。 2.引進適宜之專區經營主體，培育青農、專業農投入農業經營，依適地適作、市場需求與產銷潛力等，評估發展地區優勢產業，發揮產業規模化、集中化的經營效益。 3.輔導經營主體藉由整體施政資源的有效配置與應用，建構農產業價值鏈，創新經營模式，提升農業人力素質，活化農村生機。 4.獎補助費23,279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整合人、地、水及產業施政資源之執行措施，推動優良農地維護、人力組織培訓及農業經營企業化等整合加值所需經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840		
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	621,681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本分支計畫編列621,681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21,516千元。 2.落實健全農民組織政策，輔導石門等12個農田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 3.獎補助費621,681千元。 (1)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500,000千元。 (2)輔導石門、新竹、苗栗、嘉南、宜蘭、北基、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狀況，補助辦理加強營運改善工作等121,6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21,6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1,681		
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2,479,825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本分支計畫編列2,479,825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63,407千元。 2.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增辦調蓄設施。 3.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4.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0200 業務費	117,408		
0201 教育訓練費	342		
0203 通訊費	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3		
0251 委辦費	103,256		
0271 物品	1,637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9		
0291 國內旅費	4,1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4,988,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55		5.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0400 獎補助費	2,362,417		6.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強調水田三生功能效益，並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5,830		7.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防止轄區38萬公頃農地受水污染，確保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0,231		8.雲彰地區水利會水井處置及圳路改善。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6,356		9.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節能減碳應用、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等人員培訓等。
			10.業務費117,408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42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84千元。
			(3)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3,663千元。
			(4)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17,142千元；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永續公共工程推廣及應用、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業務推動、農業防災整合資訊平臺、農田水利會水文觀測及自動通報效能提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4,988,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農田水利會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農田水利入口網站維護與改進、農田水利營運決策支援系統、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技術輔導、農田水利會灌區外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灌區外營運管理機制等計畫86,114千元，合共103,256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637千元。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節水管路灌溉、水田生態維護及水質保護等經費4,139千元。 (7)國內差旅費4,132千元。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5千元。 11.獎補助費2,362,417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各農田水利會、四健會協會及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推廣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與營運、辦理水位水量自動測報及自動控制設施、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水田生態教育推廣、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配合地層下陷防治業務、農田水利會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動農田水利會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調查規劃灌區外納入水利會轄區評估等計畫。
0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7,760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760		1.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40064521號函核定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22,0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76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5,92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48,316千元。
0251 委辦費	17,760		2.建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更新及發布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4,988,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制，強化農地資訊雲及大數據資料彙集，擴充各類資訊決策分析應用與流通分享，強化臺灣農地資訊網各項子系統功能，並持續更新及擴充農地利用主題圖資及提供農地底圖網際網路發布服務。 3.整合提供農業地籍圖服務。 4.業務費17,760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地資訊雲建置、農業地理資訊整合應用等計畫。
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91,000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核定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80,100千元，中央負擔1,139,912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1,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48,912千元。 2.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 3.獎補助費291,0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291,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7,07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2,29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640		
06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911,700	農田水利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50181424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計畫總經費4,702,000千元，中央負擔3,924,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11,7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75,78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136,517千元。 2.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67,892千元。其內容如下： 3.業務費9,6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0200 業務費	9,600		
0251 委辦費	9,600		
0400 獎補助費	902,1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5,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6,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24,988,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獎補助費902,100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582,000千元。 (2)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溉渠道及排水路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320,100千元。
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0,643,163	輔導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8,839,694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離農獎勵等所需經費。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4,014,500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7,788,969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20,643,1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643,1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25,216,500

計畫內容：
爲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

預期成果：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村再生基金	25,216,500	企劃處	1.本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25,216,500千元，係國庫撥充數。 2.協助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16,500		
0331 投資	25,216,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20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各1輛所需經費1,7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7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678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本會各處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0900 預備金	62,678		
09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預算金額	47,501,695

計畫內容：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聯繫等工作。
2.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預期成果：
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62.2萬名老年農民受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25,714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宣導、監督、聯繫與輔導等工作。 2.業務費25,714千元，係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0200 業務費	25,714		
0251 委辦費	25,714		
02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475,981	輔導處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凡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256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發放3,628元，中央應負擔部分預估所需經費47,475,9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475,98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7,475,981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539,602	3,360,388	24,988,408	1,308,236	47,501,695	25,216,500
0100 人事費	458,687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7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827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35	-	-	-	-	-
0111 獎金	71,80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5,32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9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151	-	-	-	-	-
0151 保險	29,007	-	-	-	-	-
0200 業務費	69,291	290,572	144,768	275,508	25,714	-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9	1,976	342	2,611	-	-
0202 水電費	8,010	2,624	-	-	-	-
0203 通訊費	4,649	2,095	84	1,017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238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441	39,012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39	1,664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529	538	-	-	-	-
0231 保險費	519	678	-	-	-	-
0241 兼職費	807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7	11,608	3,663	5,178	-	-
0251 委辦費	5,948	173,753	130,616	238,635	25,714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984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	-
0271 物品	7,190	7,677	1,637	11,049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80	32,004	4,139	9,820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1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4	-	-	-	-	-
0291 國內旅費	2,837	5,798	4,132	4,018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20	62,678				102,979,227
0100 人事費	-	-				458,68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6,37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63,82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2,96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9,335
0111 獎金	-	-				71,807
0121 其他給與	-	-				5,328
0131 加班值班費	-	-				25,8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24,151
0151 保險	-	-				29,007
0200 業務費	-	-				805,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	-				6,058
0202 水電費	-	-				10,634
0203 通訊費	-	-				7,845
0212 權利使用費	-	-				1,23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44,4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5,703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067
0231 保險費	-	-				1,197
0241 兼職費	-	-				80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1,956
0251 委辦費	-	-				574,66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2,98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0271 物品	-	-				27,553
0279 一般事務費	-	-				66,5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734
0291 國內旅費	-	-				16,7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0100 一般行政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5101240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85101812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596	-	-	-	-
0293 國外旅費	-	6,235	-	1,942	-	-
0294 運費	124	34	-	-	-	-
0295 短程車資	353	276	155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526	20,060	-	43,185	-	25,216,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33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148	-	-	43,185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180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5	880	-	-	-	-
0331 投資	-	-	-	-	-	25,216,500
0400 獎補助費	2,098	3,049,756	24,843,640	989,543	47,475,981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3,676	426,839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5,393	813,861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676	11,640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103	-	13,162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781	20,643,163	317,624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221,889	-	12,906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8	407,528	2,948,137	580,532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8,310	-	65,319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47,475,981	-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1,800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28,60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1,596
0293 國外旅費	-	-				8,177
0294 運費	-	-				158
0295 短程車資	-	-				784
0299 特別費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0	-				25,290,9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533
0304 機械設備費	-	-				47,333
0305 運輸設備費	1,720	-				1,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9,180
0319 雜項設備費	-	-				2,725
0331 投資	-	-				25,216,500
0400 獎補助費	-	-				76,361,01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70,5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919,25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6,31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7,26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0,984,568
0436 對外之捐助	-	-				234,7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937,9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73,62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47,475,981
0475 獎勵及慰問	-	-				2,1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228,600
0900 預備金	-	62,678				62,678
0901 第一預備金	-	62,678				62,67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7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8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35	
六、獎金	71,807	
七、其他給與	5,328	
八、加班值班費	25,898	超時加班費14,30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2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151	
十一、保險	29,0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58,687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330	330	-	-	-	-	6	7	13	13	7	10	10	16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330	330	-	-	-	-	6	7	13	13	7	10	10	16
				5851010100														
		2		一般行政	330	330	-	-	-	-	6	7	13	13	7	10	10	16

會(會本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5	15	12	12	-	-	393	403	432,789	445,001	-12,212	
15	15	12	12	-	-	393	403	432,789	445,001	-12,212	
15	15	12	12	-	-	393	403	432,789	445,001	-12,212	會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9人計19,237千元及勞務承攬19.45人計12,01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7人，經費11,610千元；勞務承攬19.45人，經費12,016千元。 2.農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力12人，經費7,62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2	2,997	1,668	26.40	44	9	43	4420-QX。會本部。預計107年5月汰換後予以留用，改報廢AGE-950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11	2,997	1,668	24.40	41	51	43	7396-QA。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2	2,349	1,668	24.40	41	9	38	1350-QX。會本部。預計107年5月汰換後予以留用，改報廢AGE-950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800	1,668	26.40	44	9	34	ATJ-5537。會本部。
1	轎式小客車	4	87.09	1,597	1,112	26.40	29	51	9	AGE-9502。會本部。4420-QX於107年5月汰換後予以留用，改報廢AGE-9502。
1	轎式小客車	4	87.09	1,597	1,112	24.40	27	51	13	AGE-9503。會本部。1350-QX於107年5月汰換後予以留用，改報廢AGE-9503。
1	轎式小客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18	W9-0513。會本部。
1	轎式小客車	4	95.11	2,997	1,668	24.40	41	51	43	7397-QA。會本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2,359	1,668	24.40	41	26	67	AKM-9271。會本部。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3	2,359	1,668	24.40	41	9	67	ARF-3819。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6.04	3,189	1,668	26.40	44	51	71	4850-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6.04	3,189	1,668	26.40	44	51	62	4851-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6.04	3,189	1,668	26.40	44	51	62	4852-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96.04	3,189	1,668	26.40	44	51	62	4853-QJ。會本部。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3.04	2,200	1,668	24.40	41	26	55	AGH-5165。會本部。
1	小貨車	2	83.03	1,789	1,668	24.40	41	51	14	BQ-7541。會本部。
1	小貨車	2	105.03	2,351	1,668	24.40	41	9	14	ARE-2283。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2	125	312	24.40	8	2	2	AWW-742。會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2	125	312	24.40	8	2	1	MAZ-8799。會本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計				26,200		662	560	718	

本頁空白

附　錄　二、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2－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2－ 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附 2－ 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2－1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7,360

計畫內容：
經由經費補助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並配合農委會各試驗研究開發之循環農業再生技術及商品，協助承接該等技術業者前往新南向國家拓展市場通路，落實科研成果產業化。

預期成果：
1.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投入研發經費1,500萬元以上，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2.協助承接各試驗研究開發之循環農業再生技術業者前往新南向國家參展並拓展市場通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產業化	5,440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與本園區進駐廠商營業項目相關之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5,440千元，係補助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5,4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40		
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920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循環新事業發展與農業環境提升。其內容如下: 1.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循環農業再生利用事業發展推廣計畫1,9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20		
0251 委辦費	1,9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52,634

計畫內容：
辦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園區管理等工作；並建立貨物保稅、通關便捷及單一行政窗口服務，提高業者經營效率；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等，建構農業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發展新農業技術，提升競爭力；輔導農企業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等。

預期成果：
運用熱帶農、水、畜產業資源，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預計可吸引15家廠商進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152,634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管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與量產。 2.設置水族營運專區，提供自建用地或專業廠房租賃，提供完整公共設施及便捷單一服務窗口。 3.落實新農業政策，結合產官學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育成農企業並深耕人才培育，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 4.職員38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49人，共需人事費49,719千元。 5.業務費81,29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97千元。 (2)水電費7,850千元。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4千元。 (4)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464千元，辦理農科園區資訊整合服務所需資訊維護等費用7,890千元，合共8,354千元。 (5)租用公務車輛、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388千元。 (6)園區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20千元。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220千元。 (8)顧問費、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500千
0100 人事費	49,7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7,428		
0121 其他給與	7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55		
0151 保險	4,155		
0200 業務費	81,292		
0201 教育訓練費	597		
0202 水電費	7,850		
0203 通訊費	1,004		
0215 資訊服務費	8,3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8		
0221 稅捐及規費	220		
0231 保險費	2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28,89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8		
0271 物品	2,8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5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963		元。
0293 國外旅費	156		(9)委託專業廠商、民間團體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科園區外銷觀賞水生動物管理暨漁場模組示範、觀賞魚展及科技展參展、輔導園區事業產學加值暨推動產業提升、招拓商人才培訓、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代操作、觀賞魚疾病監測及合格登錄廠場監控等計畫28,896千元。
0294 運費	40		(10)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等7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870		(1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水族生物疫病檢測所需物品及油料等2,872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12)員工文康活動費、招商文宣、業務宣導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清潔、保全，建築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及違建查報拆除，資料建檔、檢測檢疫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21,35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025		(13)辦公房屋修繕費等65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0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665		(15)辦理園區管理中心及飛宇樓等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及機械設備維護等費用5,06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53		(16)國內差旅費1,96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3		(17)推動園區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所需差旅費156千元。
			(18)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40千元。
			6.設備及投資16,870千元。
			(1)建構全時段檢疫及簽審服務相關建物等2,000千元。
			(2)強化清淨魚場及水族疫病實驗室所需蛋白質除沫機及微型全自動超高速基因分析系統等機械設備5,025千元。
			(3)購置伺服器、網管、機房環境安全監控設備、汰換更新防毒軟體、電腦及周邊設備等3,180千元。
			(4)產業聚落防檢疫所需燻蒸櫃、各項事務性設備及圖書等6,66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5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獎補助費4,753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暨現場查核等計畫4,75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42,780

計畫內容：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擴充開發，並提供產業提升競爭力輔助配套措施，以吸引具競爭力之農企業進駐園區投資設廠。

預期成果：
提高生技園區廠商進駐家數及投資額，促成農產業聚落規模持續擴大，為我國農業的重要產銷基地，提升臺灣農企業整體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	42,780	第一組、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3年8月5日院臺農字第1030038865號函及106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50188495號函核定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517,04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37,78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8年，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58,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56,6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22,591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42,780千元。 2.獎補助費42,780千元，係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所需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2,7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7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18130 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615,720

計畫內容：
增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作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出租土地面積及興建多功能倉儲區等工程所需資金來源。

預期成果：
開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希冀利用農科園區齊全軟硬體設施與整合式通關服務(含檢疫、通關、品管等)誘因，吸引國內、外更多高標準、高產值及高創新之潛力廠商進駐，與既有園區產業價值鏈相輔相成，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農企業及產業聚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615,720	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3年8月5日院臺農字第1030038865號函及106年1月6日院臺農字第1050188495號函核定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517,04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37,78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8年，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58,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56,6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22,591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615,7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15,720千元，係撥充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0300 設備及投資	615,720		
0331 投資	615,7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851018130 農業作業基金		合　　計
合　　計	152,634	42,780	7,360	615,720		818,494
0100 人事費	49,719	-	-	-		49,7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74	-	-	-		28,1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	-	-		3,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	-	-		1,973
0111 獎金	7,428	-	-	-		7,428
0121 其他給與	704	-	-	-		7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430	-	-	-		1,4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55	-	-	-		2,855
0151 保險	4,155	-	-	-		4,155
0200 業務費	81,292	-	1,920	-		83,212
0201 教育訓練費	597	-	-	-		597
0202 水電費	7,850	-	-	-		7,850
0203 通訊費	1,004	-	-	-		1,004
0215 資訊服務費	8,354	-	-	-		8,3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8	-	-	-		1,388
0221 稅捐及規費	220	-	-	-		220
0231 保險費	220	-	-	-		2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	-	-		500
0251 委辦費	28,896	-	1,920	-		30,81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8	-	-	-		78
0271 物品	2,872	-	-	-		2,8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58	-	-	-		21,3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3	-	-	-		6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	-	-		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1	-	-	-		5,061
0291 國內旅費	1,963	-	-	-		1,963
0293 國外旅費	156	-	-	-		156
0294 運費	40	-	-	-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870	-	-	615,720		632,59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	-	-		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11000 農業管理	58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851018130 農業作業基金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5,025	-	-	-		5,0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0	-	-	-		3,180
0319 雜項設備費	6,665	-	-	-		6,665
0331 投資	-	-	-	615,720		615,720
0400 獎補助費	4,753	42,780	5,440	-		52,97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2,780	-	-		42,7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3	-	5,440	-		10,1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7,428	
七、其他給與	704	
八、加班值班費	1,430	超時加班費40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3年4月16日處忠四字第0930002452號函核定之1,000千元上限(92年10月12日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55	
十一、保險	4,1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9,7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	38	-	-	-	-	-	-	2	2	1	1	2	2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38	38	-	-	-	-	-	-	2	2	1	1	2	2
				5851011000														
		3		農業管理	38	38	-	-	-	-	-	-	2	2	1	1	2	2

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4	4	2	2	-	-	49	49	48,289	50,691	-2,402	
4	4	2	2	-	-	49	49	48,289	50,691	-2,402	
4	4	2	2	-	-	49	49	48,289	50,691	-2,40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農業管理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5人，經費6,500千元；勞務承攬16人，經費8,17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24.40	41	26	16	AEN-1293。 屏東生技園區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936	24.40	23	5	5	屏東生技園區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936	24.40	23	5	5	屏東生技園區 1.AEN-3375。 2.AEN-3376。 3.AEN-3377。
	合計				3,540		86	36	26	